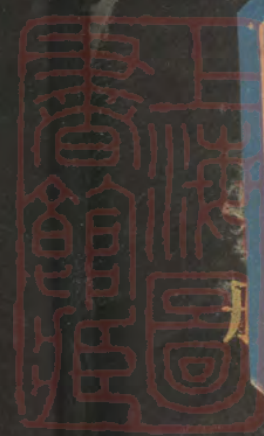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行務系已錄彙編

民國二十
至二十五



208240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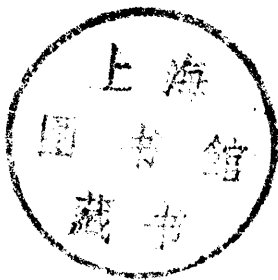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行務系已錄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41B

陳子培編訂
陸同增製圖



1578402



引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交通銀行董事會改選壽民當選爲常務董事並被推爲總經理膺斯任者凡四年自維蹇薄深懼不勝案牘勞如尤艱記憶矧復舊案之整理新業之擴充事務繁賾視前奚止倍蓰間嘗就所經歷撮要記錄聊以備遺忘資省覽久之事劇而筆不賅言簡而事不具爰屬業務發行儲信三部稽核事務兩處各按職掌擇其較爲重大者類別而爲之記其數字之演化繁複者列製圖表以明之每一年加以整比于是事之端末數之消長稍稍詳明而有系統閱四年任滿

壽民復被聘爲總經理。對於已往。有需檢討。遂以彙輯
釐訂之役。屬諸陳君子培。子培蓋始終其事者。故能載
筆不失其真。是編也。所以彰往察來。謂爲四年來工作
之報告也。可謂爲吾人服務之心影也。可因志其涯略
如此云。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日唐壽民識

總

綱



一 章制

一至一二

二 興革

一至七二

營新項下

一至二九〇

三 業務

整舊項下

一至一四一

四 發行

一至九〇

五 儲信

一至六二

六 人事

一至九八

七 開支

一至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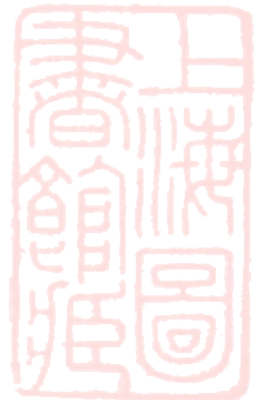
八 損益

一至三二



總
綱

二



章

制



目錄

頁次

甲	本行章程變更經過	一至二
乙	修訂各項規則	二至三
丙	修訂儲蓄存款規則並依照儲蓄銀行法修改規則內特種活期儲蓄存款條文	三至四
丁	重訂行員儲金規則	四
戊	修訂行員優息存款辦法	四至六
己	增訂信託業務各項規則	六至七
庚	增訂倉庫暫行辦法及各項規則	七至八
辛	增訂農業合作貸款處理規則	八
壬	規定核給行員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暫行辦法	八
癸	換發新股票及補足股額	八至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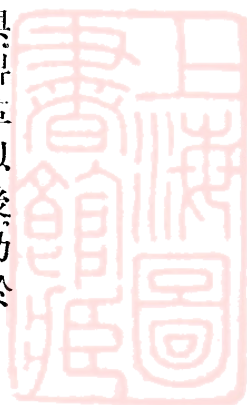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 章 制

甲 本行章程變更經過

本行章程以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之奏定章程爲權輿，鼎革以後，乃於民國三年四月七日奉大總統頒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是爲本行經政府訂定法制之始，其餘各項章程規則，當時亦節經分別規定，次第實施，但均係單行法規，尙未具有完全系統。泊十二年六月，乃有修改行章委員會之組織，所訂章程六十一條，迭經股東會議一再修改，於十四年五月議決通過，呈經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實爲本行首次訂定之章程。原頒則例第六第十第十六等條，亦於是時呈奉政府修正。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又特許本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公布「交通銀行條例」二十三條，本行爰於十八年依據條例，將章程加以第二次之修正。歷經實施有年，二十二年七月總管理處改組總行，卽依據爾時之條例章程辦理。泊乎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爲調劑金融，維護工商起見，發行金融公債壹萬萬元，撥充本行暨中央中國等三行增加官股之用。本行條例卽於六月四日奉政府令准修正。將股本總額改定爲國幣二千萬元，擴充官股爲一千二百萬元，所有股息股權董事監察人等名額，以及營業種類等，均經分別改訂。本行條例既奉政府令准修正，本



行章程即依照修正之條例加以第三次之修訂於四月二十日通過股東總會並已呈經財政部核准備案至於總行（前稱總管理處）及分支行庫部之各項內規既因條例章程各有修正爲因時制宜起見並經分別改訂其關於業務上必要之法規亦多酌予增訂此本行章程變更之經過概況也

乙 修訂各項規則（二十二年）

凡百章制貴因時而變通沿襲已久或有扞格難行之弊本行既經改制自未可膠守舊章如滙行庫之改組業務部發行部也儲蓄信託部之併入總行也各辦事處改爲四五六等支行也內地寄莊之籌設也各行倉庫之陸續成立也均宜明訂規程以資遵守其他各項規則條文均有須重加增損之處當經考訂先將各規則內行員甲乙等分職條文一律廢止以示平等待遇又行員任免規則第二條修正暫將任免總行各部經理各處處長暨分行經理授權常董議決執行報告董會蓋爲應付事機不得不集權常董亦屬權宜之計也經已修訂之各項規則計共十三種備列於後

本行組織規程

寄莊暫行規則

行員任免規則

行員薪給規則

行員服務規則

行員保證規則

行員旅費規則

行員請假規則

行員獎懲規則

行員卹養規則

行員領用物品規則

行員膳宿規則

試用員規則

丙 修訂儲蓄存款規則並依照儲蓄銀行法修改

規則內特種活期儲蓄存款條文（二十二年）

查本行原訂儲蓄存款規則對於零存整付到期支取整數及整存零付初次存入整數兩種辦法尙未舉辦改組後爲推展儲蓄業務起見一併加以增訂並將原有之「特種定期」（即整存整付到期支取整數）名稱刪去併入整存整付俾與「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各分甲乙兩種以歸一律於二十二年下期起實行。

洎乎二十三年七月儲蓄銀行法公布實施後本行特種活期儲蓄存款向係使用



支票於法抵觸，除將儲蓄存款規則內關於此項存款之條文一併刪除，以資合法外，並將上海一部份應繳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保證準備，依法交存中央銀行，至於上海以外，應行交存之儲款保證準備，除瀋哈兩區以處於特殊環境之下，商准財政部暫予除外，按照部令，應於二十三年年終結帳後一律辦理，嗣由公會呈請財政部緩辦。

在儲蓄銀行法未公布之前，其草案原擬課股東以加倍責任，經本行以此項規定，非但與有限公司之組織不合，且於儲戶利益之保障無裨，而反足以影響股票之流通，阻礙儲蓄之發達，爰即引證法理，依據事實，會同同業向起草委員會力陳利害，始予刪除，此亦有足述者也。

丁 重訂行員儲金規則（二十二年）

本行在民十以前，曾規定甲乙兩種辦法，舉辦行員儲金，旋即中輟，改組後，以此項儲金，各銀行大都舉辦，且與本行與行員均有裨益，實有重行舉辦之必要，爰頒修訂行員儲金規則十三條，一律於二十二年十月份起實行，以期養成節儉之風，而收居積之效。

戊 修訂行員優息存款辦法（二十二年）

查本行行員存款在民十以前均照普通存款計息并無特殊待遇惟行員於行休戚與共從未優給利息而行員存入款項已不甚少洎乎民十國內變亂頗作金融恐慌影響所及提存驟多獨行員存款大都仍照常存儲事平以後本行因念同人愛護之深是以對於行員存款遂從優給息以昭激勸其利率則隨當地市況以爲參差大抵關外高於關內平津高於滬漢乃行之日久此項辦法漸爲外界所悉漸生轉輾請託情事本行既無劃一辦法殊覺無從取舍其間虛糜優息歲滋暗耗累年積計實頗可觀而行員徒以情誼難却爲人負責亦感困難前總處有鑒於此故經通告各行規定行員存款優息存額每人不得超過五萬元并須用真實姓名開戶以期覈實歷年以來雖不無相當成效惟行員中恃薪俸生活者究居多數所訂限額容嫌稍寬况每戶仍可分立存單不憑印鑑付款手續亦尙疏闊本行改組後爲更求周密起見爰於二十二年九月將原有辦法重行釐訂規定行員存款無論定期活期每人存額悉按現支薪級以爲等差即現支薪俸不滿百元者定活期存額各不得超過五千元其在百元以上者則每滿百元遞增定活期各五千元以定活期各達二萬五千元爲最高限額并將定期存單改給存摺訂明到期時必須憑本人姓名印鑑方可照付以昭慎重同時以關外及平津各行或則環境特殊或則營業清淡原訂利率負擔綦重因經劃一訂爲定期一分活期七釐均按月息計算全行一律不得參差俾資適合而抒行力復以行員定期存款原有儲蓄性質因將期限放長改爲一年其行員零星儲蓄則

應提倡，因改爲每次五十元以上即可存入。凡此諸端均經再三斟酌而後訂定。所有修訂行員優息存款辦法經過撮記如此。

己 增訂信託業務各項規則（二十四年）



本行信託事業以前僅辦保管證券代理保險暨經租房地產等數種。其他尙未推展。二十四年八月依照部令訂定信託章程。提撥信託基金積極進行。爰就章程所訂範圍採擇各國制度參酌同業成規擬訂各項信託業務規則計共十二種。

- 一、信託部營業通則
- 二、信託存款規則
- 三、公司債信託規則
- 四、保證業務規則
- 五、代理運銷商品規則
- 六、經理有價證券規則
- 七、經理房地產規則
- 八、執行遺囑管理遺產規則
- 九、代客投保各種保險規則
- 十、壽險信託規則

七、公司委託事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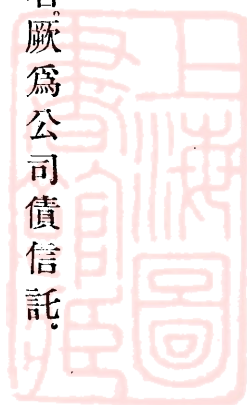
八、代理學校收費規則

九、信託部暫行記帳辦法

查各項信託業務與本行特殊使命及我國實業前途關係尤重者厥為公司債信託。商業債務保證及代理商品運銷之三項蓋公司債信託為東西各國促成公司募債目的啓發企業投資之特殊制度債務保證業務足以改善商業信用而促進實業之發展代理運銷商品可藉減少中間剝蝕而擴展商品之販路於本行發展實業之使命頗占重要地位至信託存款其性質無異於間接投資為吸攬游資輔助工商之絕好途徑此外各項信託大都以服務社會為宗旨而資其他主要業務之招徠所有各種規則經常董會議通過定於二十五年一月起總分支部先行舉辦信託存款其餘各種信託業務察酌情形分別進行

庚 增訂倉庫暫行辦法及各項規則（二十二年四月）

本行改組後對於倉庫業務迭有推進所有關於倉庫各項辦法除於二十二年訂定「倉庫營業規則」二十三年訂定「寄託物記帳辦法」外嗣因各地分支行辦事處自辦及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倉庫日見增多關於陳請設立之程序及其管理方法等項不能不酌予規定故於二十四年四月六月先後編訂「倉庫暫行辦法」及



「倉庫各項圖記式樣用途」但此項辦法因係暫時性質故又於二十四年年底重行規定「倉庫規則」「倉庫管理規則」「倉庫及押品堆棧檢查規則」「押品管理員服務規則」分別提經董事會議決實施并通函發寄各行處遵照辦理。

辛 增訂農業合作貸款處理規則（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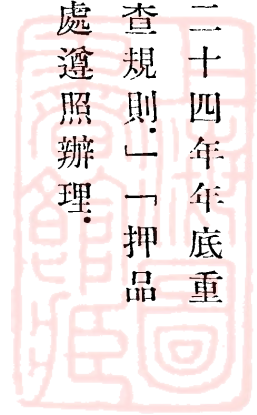
本行於二十三年舉辦農業合作貸款以來事務日繁對於貸款之處理方法不得不酌定標準以資率循因於二十四年九月訂立「農業合作貸款處理規則」提經董事會議決實施并通函發寄各行處遵照辦理。

壬 規定核給行員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暫行

辦法（二十四年）

本行行員卹養規則規定之行員退職辦法原以年資較深年逾六十者為限其年齡尙未滿六十者不在此例茲為篤念舊員起見特將退職年齡減至五十歲以上於二十四年八月規定核給退職金及特別退職金暫行辦法提經董事會議決實施并通函頒發各行庫部遵照辦理。

癸 換發新股票及補足股額（二十二、二十四、五年）



本行股票原爲每股庫平壹百兩。先繳半數五十兩。民國十一年始改爲每股銀元壹百元。股本略有增併。曾將股票換印一次。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國民政府頒布條例。以本行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所有資本總額。營業年限。及派息手續。均重新規定。與舊制不符。而按照現行公司法。凡公司股票。必須經董事五人以上簽字蓋章。自非重印新股票。不適用於用。當經繪製圖樣。提交董事會審核。公決照印。隨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調換。計本行股票共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六股。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陸續換發已達八萬六千餘股。洎乎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奉財政部指令。修改交行條例。增加官股。并變更商股股利爲七釐。官股股利爲五釐。後本行原有之股票。記載文字。又與條例不符。已不合用。但重印股票。爲時較久。因先將修正條例之要點。擬就聲明戳記。加蓋於原有股票之右角上。暫資應用。俟新股票印就時。再行調換。此本行換發新股票之經過情形也。

本行股本。現既規定二十萬股。計金額二千萬元。除官股占十二萬股。計金額一千二百萬元外。其商股八萬股內。尙缺二千八百三十八股。茲以此項商股缺額。未可任其長此虛懸。二十五年九月。特援照財政部增加本行官股之例。以統一公債抵交股本。擬具填補辦法八項。經董事會核准後。通知本行全體在職人員分認。按照預定辦法支配。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繳齊股款。填發股票。所有商股缺額。至是悉數補足。並以本行最初之銀兩股票。及第二次換發之銀兩股票。尙有二百零三股。迄未來行歸併。

照十一年歸併辦法查各戶應增繳之股款計三百七十五元其歷年未付股息足可相抵而有餘爲完成此項缺額計即在未付股息項下撥出三百七十五元收入股本帳代爲補足俟將來增併時再行扣抵於是本行所缺之股額完全補足矣茲將填補辦法附錄於後以資參閱

填補商股缺額股本辦法

一、本行商股缺額股票二千八百三十八股計票面金額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已核定援照財政部增加本行官股例准以統一公債抵交股本此項統一公債以戊種爲準

二、此項缺額股票利息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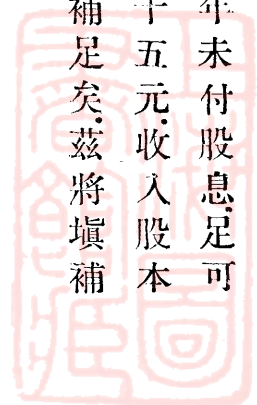
三、上項商股缺額股票認股人以本行董監事及總分支行處全體在職人員爲限

四、認購股票以下列限額爲準

甲、董監事每人至多可認購百股

乙、總行各部處經理副經理處長副處長秘書業務專員及分行經副理一二等支行經理每人至多可認購百股

丙、總行襄理課長及一二等支行副理三四五六等支行經理每人至多可認購五十股



丁、分支行襄理及股主任辦事處主任，每人至多可認購三十股。
戊、全體員生，凡薪給在百元以上者，每人至多可認購十股，百元以下者，每人至多可認購五股。

五、認購股票應繳之款項，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認股人自備戊種統一公債繳納者，每票面一百元，換給一股股票一張。
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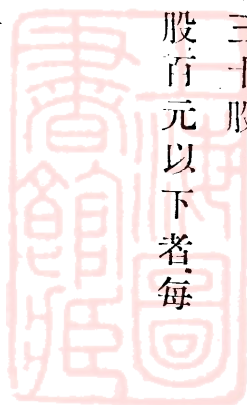
乙、認股人如願以國幣代替戊種統一公債繳納者，准以國幣六十元抵作戊種統一公債票面一百元，換給一股股票一張，餘類推。

丙、認股人如願以行員儲金撥抵股款者，准照乙項辦法辦理。

丁、凡以儲金撥抵股款所領得之股票，應連同預具之過戶書，一併交由儲信部仍歸入儲金項下保管，其利息收入儲金帳內，其因加繳股款所領得之股票，得自行收執，但其股數中，如有以儲金與加繳國幣，或統一戊種公債所合成之一股在內者，此一股份，仍應歸入儲金項下。

六、凡認購此項股票者，應各自填具認股單（單式附後），交由服務行處彙寄總行事務處，並須於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以前寄出，逾期概不計入。

七、認股日期截止後，由總行彙總計算，如認購股份總數超過或不足缺額股數時，由總行事務處酌量情形，另定方法支配之。



八、支配確定後由總行事務處將受分股份數目通知認股人限期繳款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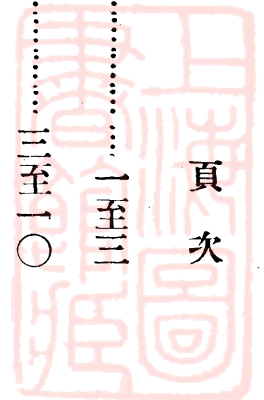
革



目錄

頁次

子 變更組織	一至三
丑 機關之增設及裁改（附圖表）	三至一〇
寅 實地視察各行行務	一一至二〇
卯 經營江北一帶（附圖表）	二〇至二五
辰 開發西北（附表）	二七至二九
巳 發展閩粵（附表）	二九至三七
午 注重農產投資（附表）	三七至四六
未 輔助國貨工業（附表）	四六至四八
申 促進交通建設（附表）	四八至五一
酉 提倡同業合作	五一至五三
戌 改進人事管理	五三至五六
亥 建築行屋倉庫及購置營業用房地產（附表）	五六至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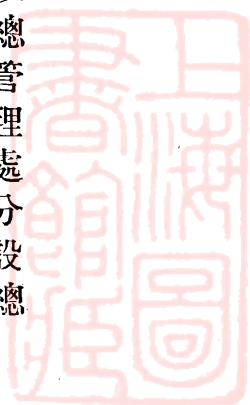
目
錄



二 興 革

子 變 更 組 織

查本行條例原規定設總行於上海。報部章程亦同。舊制組織以總管理處分設總務業務券務設計四部。總攬全行事務。其中有未能盡善之處。為謀對外之發展。不得不力求內部之整飭。爰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常董會商決。遵照條例章程之規定。將總管理處各部處及滬行庫部。改併為總行。各地分支行庫部。概歸總行統轄。總行分設業務發行儲信三部。事務稽核兩處。分掌全行事務。並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規定業務部分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國庫」「外匯」「保管」七課。發行部分設「文書」「會計」「保管」「收支」「印銷」五課。儲蓄信託部分設「文書」「會計」「儲蓄」「信託」四課。事務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課。稽核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課。分別職掌。支配員生。改組而後。分支行庫部之管轄區域。亦經詳為釐訂。重行劃分。除瀋哈兩行暨大連直隸支行均仍舊制外。將漢浙兩區改設三等分行。以便易於管轄。並為正名義起見。所有舊設辦事處。一律改稱支行。為謀發行獨立準備公開起見。未設分支庫各行。一律成立分支庫。



本行組織規程自經二十二年變更後，歷二十三年、四、五年未及修改，而事實上爲因時制宜起見，不無酌量變更之處，附誌於次。

發行部之改組。總行發行部印銷課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裁撤，嗣因發行擴展，印銷事繁，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重行設置，添課長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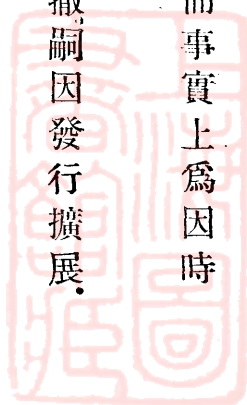
儲蓄信託部之改組。總行儲蓄信託部原在南京路與南行同處辦公，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先將文書會計二課遷回總行，儲蓄信託二課則於七月二十四日遷回，同時又增設保管及倉庫二課，添設課長二人。

業務部之改組。總行業務部保管課於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裁撤，所有保管事務均由儲信部保管課辦理。

稽核處之改組。總行稽核處以事務日增，爲便利辦公起見，於原設五課外，增設第六、第七兩課，並設立舊欠整理室，除另行委派副處長一人兼領舊欠整理室專員外，又增派課長二人，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通告。

支行襄理之添設。本行組織規程原規定支行不設襄理，但爲協助經理處理對內對外事務起見，特由董事會議決，支行於必要時得添設襄理，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發布通告。

行庫系統之劃一。本行爲劃一行庫系統起見，特將各分支庫之管轄及其等級一律暫改與各當地分支行之管轄及等級相同，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分支庫部之裁併暨行務分股之改組 本行爲發揮發行獨立之精神，及積極擴展儲信業務起見，曾就設立分支行各地，另行增設發行分支庫及儲信分支部，行庫部地位相同，鼎足而立，其所以如此規定之主旨，原以發行重在準備公開，儲蓄必須會計獨立，實則完全屬於對外性質，要於內部辦事程序無關，自幣制改革，準備集中，各地分支庫已無存在之必要，至儲蓄方面，自行部帳目劃分，會計早經獨立，且分支部經理，事實上俱完全由行方經理兼任，似亦毋庸徒留形式，爰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將分支庫部名義一律撤銷，所有事務，統劃歸所在地各分支行辦理，以一事權，而昭實在。惟以業務較繁之分支行，因此歸併，事務驟增，原有組織，遂覺未盡完善，爰將比較繁劇各分支行之行務組織，改設「文書」「會計」「出納」「存款」「放款」「匯款」「信託」七股，俾專責成，而利事功。現已改組者，分行計有津港漢浙四行，支行計有京鎮燕三行。（均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其他各行，則以目前尙無擴充組織之必要，暫緩改組。至總行方面，則於七月二十日起，將業務部營業課改組，分爲「放款」「存款」「內匯」「三課」，連同原設之「文書」「會計」「出納」「國庫」，「外匯」五課，共爲八課。經此改組之後，不特事權統一，開支節省，卽辦事效能，亦隨而增進焉。

丑 機關之增設及裁改（附圖表）

本行負輔助全國實業，調節都市與內地金融之使命，亟應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爲國家社會服務之目的。故自二十二年總行改組之始，卽已確定計劃，積極對外發展，藉謀增進行譽，爲欲完成此項計劃起見，舉凡可以推展業務之區域，無不周密調查，銳意開發。營業線網之擴展，縱以海岸線，橫以鐵路線，及江河流域爲主要區域。年來依據原定計劃，努力邁進，展布之營業線網，亦以上述各區爲基礎。在二十二年度下期及二十三年度上期間，本行卽已着手經營江北一帶，沿運河及裏下河兩線，以達隴海線濱海東岸連雲港各地，分別添設機關，行處密集。其次由甌海而達閩粵，沿隴海平漢直向秦晉推進。本行發展華南與開發西北諸計劃，亦復於二十三年度下期及二十四五年度內次第完成。現值全國統一，西南政局已告安定，本行除繼續計劃向閩江暨珠江上游一帶推進業務外，並擬俟機向廣西及南洋方面逐步推展，以期形成西南與海外營業線網，俾與內地各行處互策聯絡也。至於本行東北分支機關之改組或裁撤，以及其他各行處之移轉管轄，或加以調整裁改，則不外因時制宜，爲適應環境之必要措置，不待言矣。茲將本行改組以來，歷年增設之分支行處，按成立之先後，分列於下。

二十二年度內增設之分支行處共十一處

丹陽支行 鹽城寄莊 東台寄莊 新浦支行 板浦寄莊 棗莊支行 黃
縣寄莊 沙市支行 宜昌支行 定海支行 蘭谿支行

二十三年內增設之分支行處共二十五處

太倉臨時辦事處 金壇辦事處 泰興辦事處 黃橋辦事處 溱潼辦事處
姜埭臨時辦事處 高郵辦事處 清江浦支行 淮安辦事處 寶應辦事處
處 如皋支行 青口辦事處 宣城辦事處 南昌支行 陝州支行 西安
支行 渭南支行 天津小白樓支行 武昌支行 鎮海辦事處 沈家門辦
事處 溫州支行 廈門分行 福州支行 香港分行

二十四年度內增設之分支行處共二十一處

興莊收稅處 濤雒收稅處 柘汪收稅處 濟南城內辦事處 北平東城支
行 北平西城支行 大同辦事處 宣化辦事處 平地泉臨時辦事處 張
店臨時辦事處 臨浦辦事處 金華支行 衢縣辦事處 周巷臨時辦事處
甯波江東辦事處 洛陽臨時辦事處 咸陽辦事處 鼓浪嶼辦事處 福州
城內辦事處 漳州支行 廣州支行

二十五年內增設之分支行處共二十六處

靈寶辦事處 潼關辦事處 溧陽辦事處 贛縣支行 泉州支行 宿遷辦
事處 彰德辦事處 庵東臨時辦事處 太原辦事處 大中集臨時辦事處
上岡臨時辦事處 涵江辦事處 臨清臨時辦事處 汕頭支行 石碼臨
時辦事處 涇陽臨時辦事處 北鎮臨時辦事處 泰安臨時辦事處 觀海

衛臨時辦事處 商邱臨時辦事處 朝邑臨時辦事處 北平木廠胡同臨時
辦事處 順德臨時辦事處 馬尾辦事處 建甌辦事處 上海靜安寺路支
行

綜上所列本行在二十三、四、五、四年期間增設之分行凡二，支行凡二十六，辦事處
凡二十九。臨時辦事處凡十九，寄莊凡四，收稅處凡三，共凡八十有三處。
至本行在二十三、四、五各年度內改組及裁撤之機關，除上海一等分行與總處合
併改組爲總行外，可分類列述於下。

一、支行改組爲分行者四處

二十二年 度 漢杭兩支行各改組爲三等分行。（杭行改稱浙行）

二十四年 度 長春二等支行改組爲不列等分行，青島一等支行改組爲三等分

行。（島行改稱青行）

二、辦事處改組爲支行者二十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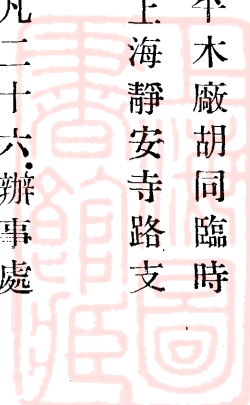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 度 滬一滬二兩辦事處各改組爲三等支行。（改稱南行、民行。）張、湘、

鄭、潯、四辦事處各改組爲四等支行，濰、威、龍、觀、武、蕪、徐、化、包、保、唐、站、裏、姚、滬、三、

滬、四、津、一、甯、一、甯、二、二十辦事處各改組爲六等支行。（滬、三改稱籃行、滬、四改

稱界行、津、一改稱北行、甯、一改稱山行、甯、二改稱關行，後以甯行改稱京行、山行

又改稱甯行）



二十四年度 金華辦事處改組爲六等支行。

三、寄莊改組爲支行者二處

二十三年度 鹽城東台兩寄莊各改組爲六等支行。

四、兌換處改組爲支行者一處

二十三年度 天津小白樓兌換處改組爲六等支行。

五、寄莊改組爲辦事處者四處

二十三年度 淮安宣城姜堰板浦四寄莊各改組爲辦事處。

六、臨時辦事處改組爲常設辦事處者三處

二十四年度 太倉臨時辦事處改組爲太倉常設辦事處。

二十五年年度 張店洛陽兩臨時辦事處各改組爲常設辦事處。

七、分行改組爲支行者二處

二十四年度 哈爾濱二等分行改組爲不列等支行。瀋陽二等分行改組爲一等支行。

八、支行改列等級者十三處

二十二年度 平長烟三行改列爲二等支行。常錫蚌蘇甬五行改列爲三等支行。黑揚兩行改列爲五等支行。

二十三年度 鄭鎮兩行各升列爲二等支行。平行降列爲四等支行。



九、支行改組爲辦事處者九處

二十三年度 洮潯兩支行各改組爲辦事處。

二十四年度 定蘭、潼吉、裏五支行各改組爲辦事處。

二十五年年度 孫站兩支行各改組爲辦事處。

十、裁撤之支行一處

二十三年年度 青島冠縣路六等支行。

十一、裁撤之辦事處七處

二十二年度 鎮一辦事處。

二十三年度 富錦、黃縣兩辦事處。

二十四年度 青口、沈家門兩辦事處。

二十五年年度 吉林、洮南兩辦事處。

十二、裁撤之臨時辦事處三處

二十五年年度 北鎮、上岡、大中集三臨時辦事處。

以上綜計裁改之總分支行處共凡七十有七處。

但本行自二十二年改組以來，增設及裁改之機關，猶不止此。爲發揮發行獨立之精神，及積極擴展儲信業務起見，曾就設立分支行各地，另行增設發行分支庫，及儲信分支部。計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陸續成立之發行機關，共五十有三處。儲信機關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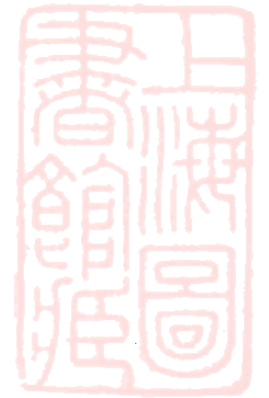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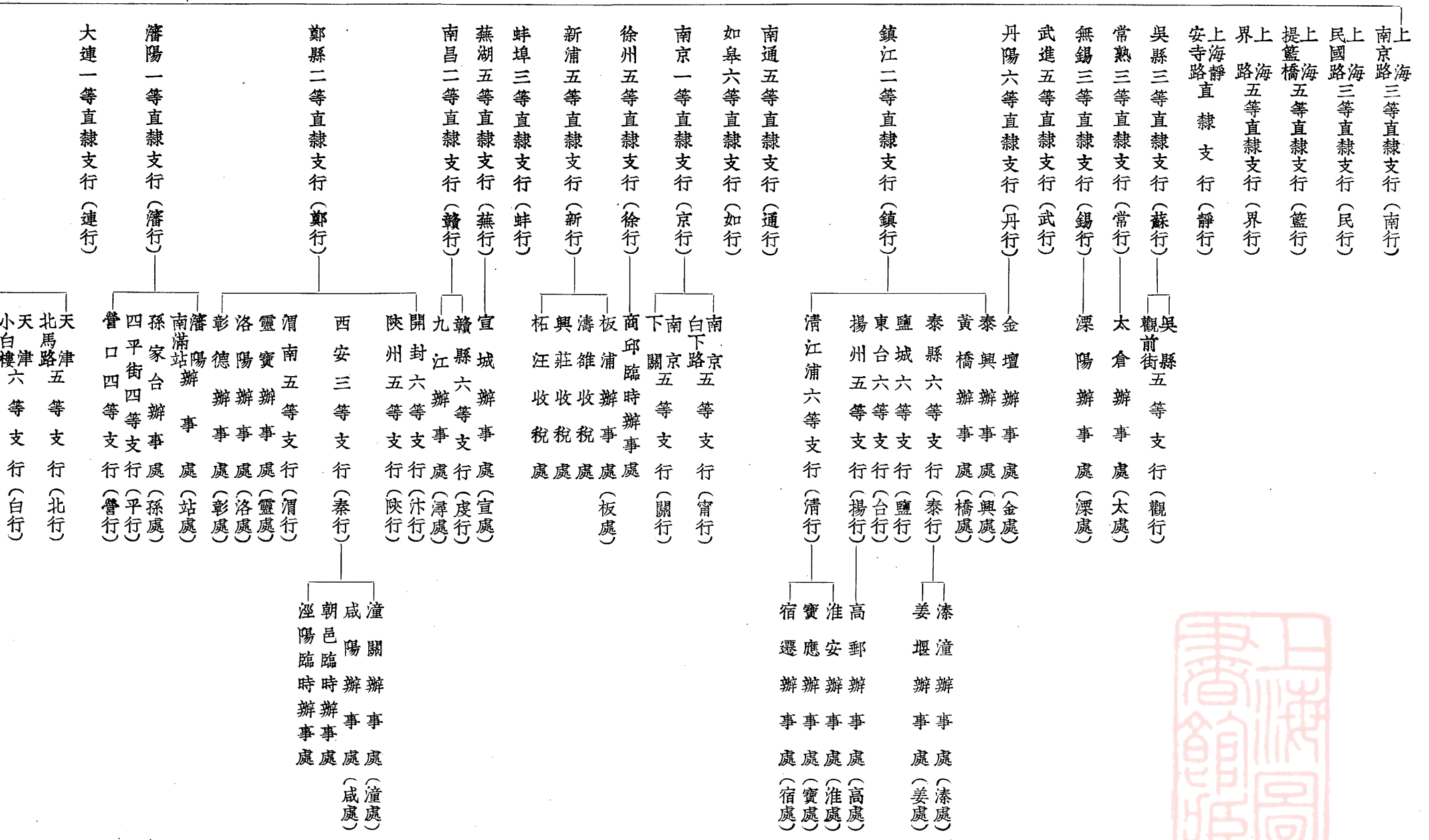
六十有二處。行庫部地位相同，鼎足而立。其所以如此規定之主旨，原以發行重在準備公開，儲蓄必須會計獨立。實則完全屬於對外性質，要於內部辦事程序無關。洎乎幣制改革，準備集中，各地方支庫，已無存在之必要。至儲蓄方面，自行部帳目劃分，會計早經獨立。且分支部經理，事實上俱完全由行方經理兼任，似亦毋庸徒留形式。爰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將分支庫部名義一律撤銷，所有事務，統劃歸所在地各分支行辦理，以一事權。而昭實在。此項裁改，於本行業務機構之變遷有關，故述其經過於此。此外則倉庫網，與運輸線之展布，亦為年來本行發展內地營業計劃之一部。蓋復與國內經濟之要義，須為生產事業謀出路，銀行放款及投資，既注重對物信用，為便利攬做貨物存押及押匯起見，自應積極擴充倉庫設備，扶助貨物運銷，以增長生產之力量。而暢金融之流通。本行在二十二年以前，關於倉庫之設置，僅有自辦之青島第一第二倉庫，徐州倉庫，暨在籌設中之上海倉庫及常州倉庫而已。彼時倉庫設備，既僅屬萌芽，運輸計劃，當難論及。改組之後，於此方面銳意進行。凡各地商貨集散中心，而本行尚未設置倉庫者，均分別着手籌備，或購地自建，或租屋試辦，或與同業合作，或由本行獨辦，或擇殷實商家洽訂押品堆棧，視各地情形以爲伸縮。計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增設及擴充之倉庫堆棧，已達二百十六所。計自辦倉庫四十四所，合辦倉庫五所，押品堆棧一百六十七所。不論農工礦產，均得儲存押用貨款。一面由本行直接與鐵路、輪船、公路汽車、內河帆船，暨轉運公司等，洽訂水陸線路聯運辦法，俾各地

存押之貨物，得以運銷利便，是以本行年來承做之貨物押款及押匯，在放款總數內估額最多，不但使生產與消費益趨接近，而本行業務亦資以繁榮焉。

綜計本行在改組以前之總分支行處及倉庫等機關（已裁撤之庫部除外）總數共六十五。二十二年年底止，共七十七，比較增多十二處。二十三年年底止，共一百二十四，比較增多四十七處。二十四年年底止，共一百四十，比較增多十六處。二十五年年底止，共一百七十八，比較增多三十八處。現有之機關計總行一，分行七，支行七十，辦事處三十七，臨時辦事處十一，收稅處三，倉庫四十九。（各地押品堆棧則以係屬臨時特約性質不計在內）比較改組以前，實增多機關一百十三處，超越幾達兩倍。茲附列歷年機關增減比較表，現有各行處統系表及分佈圖暨最近倉庫網與運輸線之分佈表圖於次，以資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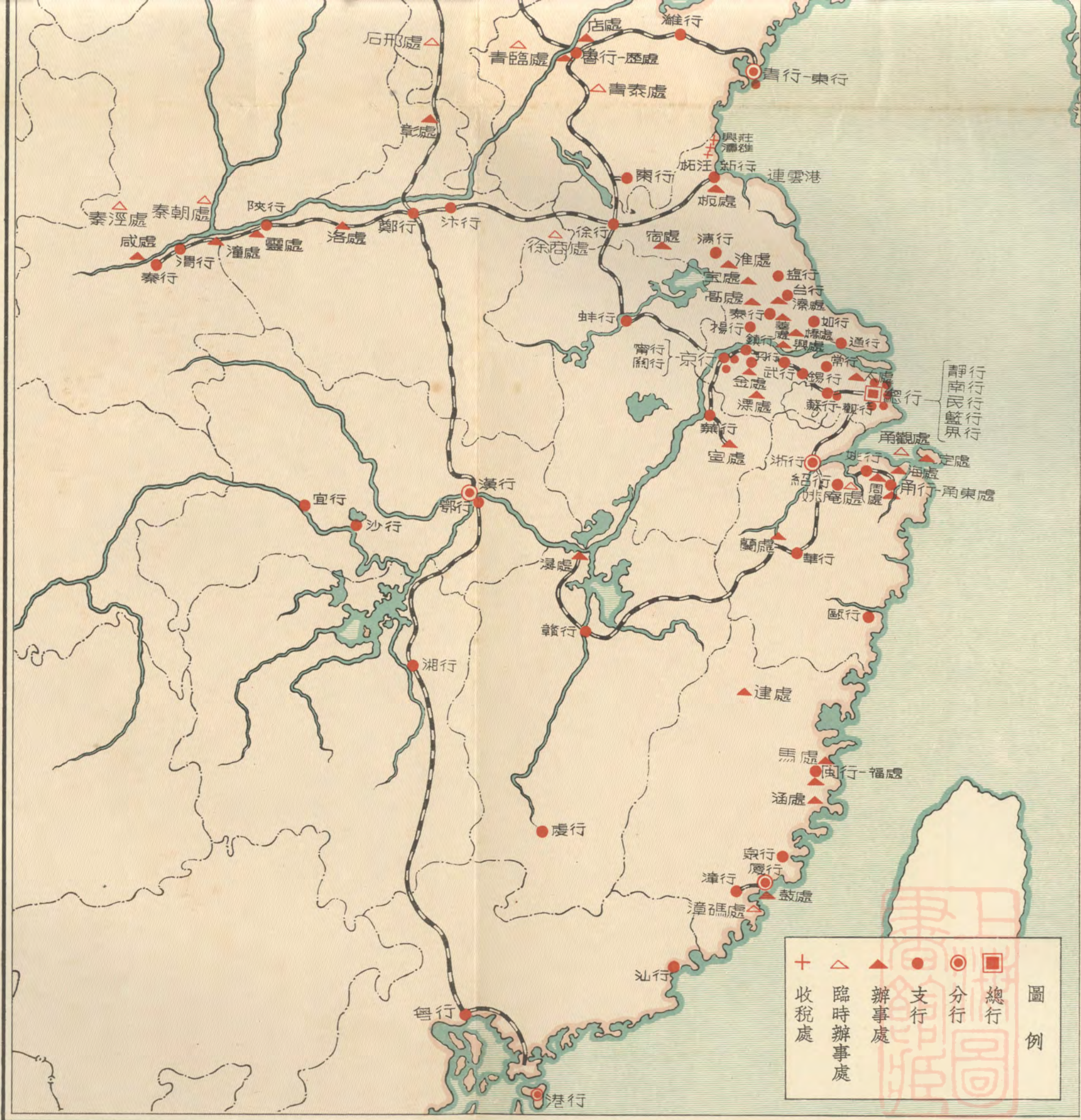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最近管轄系統及分支行暨辦事處

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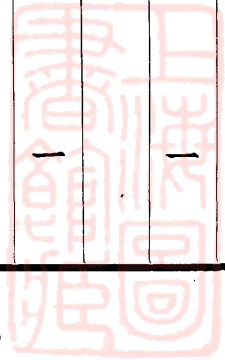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各分行處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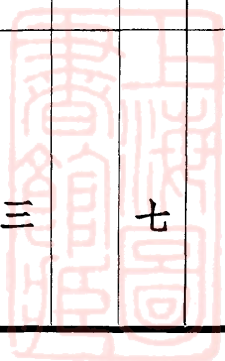


合計	浙閩區域										魯東區域							津浦路線					平綏路線						
九	涵江	泉州	溫州	寧波	金華	蘭谿	威海衛	龍口	張店	濰縣	青島	蚌埠	徐州	棗莊	濟南	天津	北平	張家口	宣化	大同	平地泉	綏遠	包頭	西安	渭南	靈寶	陝州	洛陽	石家莊
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四																													
五												一			二														
一六七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一三	八	四三	一〇	七	四	三								



交通銀行最近倉庫網分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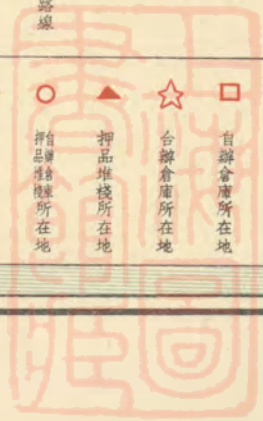
倉庫網別	所在地	自辦倉庫	合辦倉庫	押品堆棧
京滬路線	上海	二		七
	蘇州		一	
	無錫	一		三
	溧陽	一		
	常熟	一		一
	丹陽	一		
	鎮江	二		五
江北區域	揚州			五
	高郵			一
	寶應	一		
	淮安			二
	清江	一		一
	新浦			一
	鹽城	一		一
	溱潼			一
	姜堰			五
	泰縣	一		一
	黃橋	一		
	南通		一	二
長江流域	蕪湖	一		六
	九江			二
	南昌			一
	沙市			二
	漢陽	一		
	漢口	一		六
粵漢路線	長沙	三		
	廣州	一		
龍平海漢路線	鄭州			二
	彰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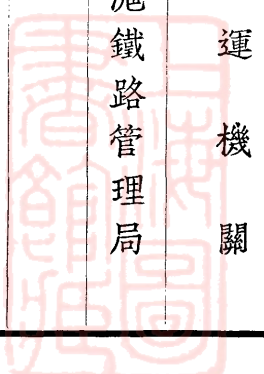
色例	
浙閩區域	京滬路線
魯東區域	長江流域
津浦路線	江北區域
平漢路線	平漢滬海路線
粵漢路線	粵漢路線
京滬路線	京滬路線

圖例	
●	鐵路起訖地點
◎	自辦倉庫所在地
★	押品堆棧所在地
○	押品堆棧所在地
▲	押品堆棧所在地
☆	台辦倉庫所在地
□	自辦倉庫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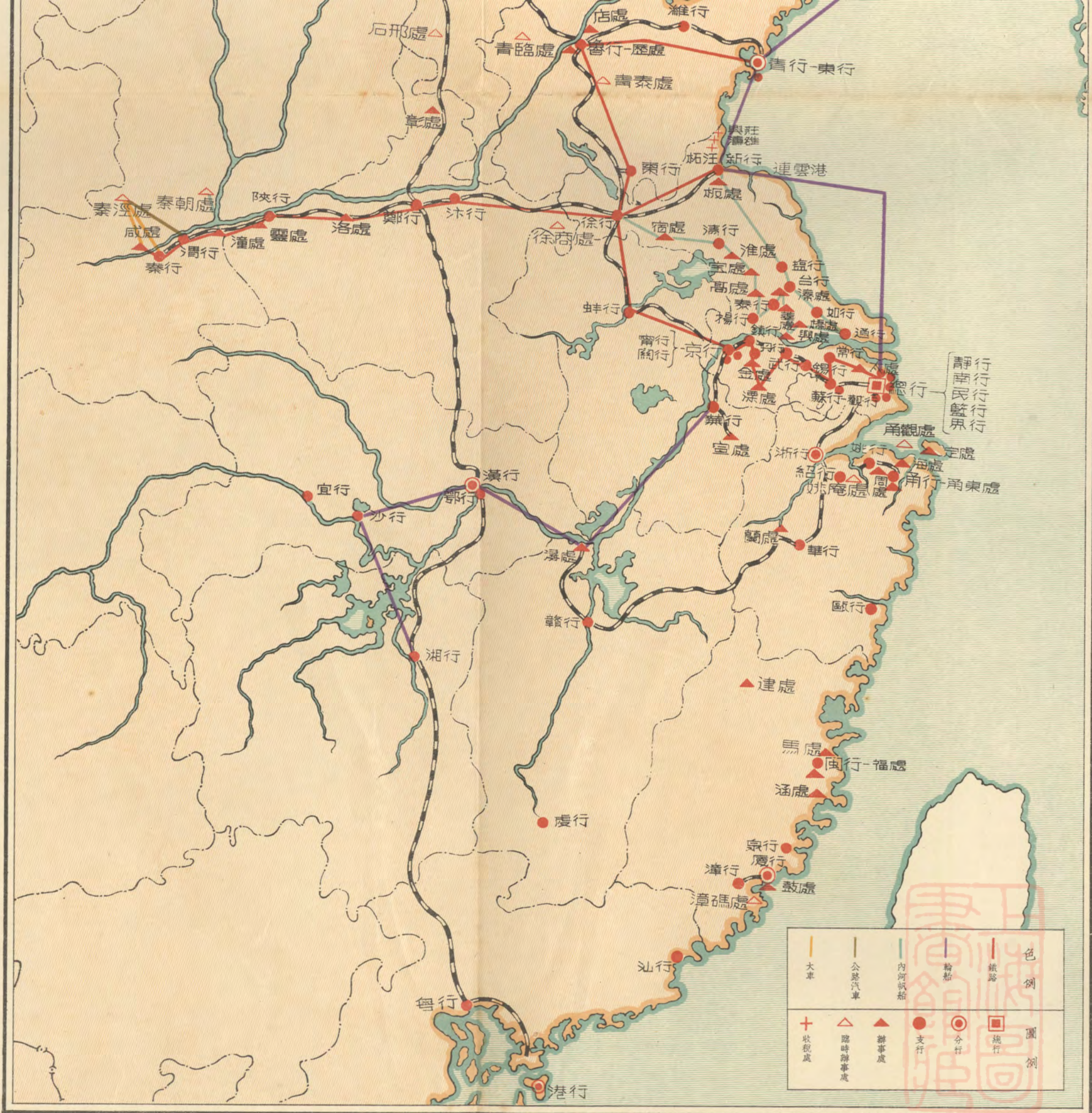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最近運輸線分佈表

運輸類別	運輸線路	主辦行處	承運機關
鐵路	京滬全線	總行倉庫	京滬鐵路管理局
	津浦南段	沿京滬路	津浦鐵路管理局
	隴海全線	各行倉庫	隴海鐵路管理局
	西段由鄭州至潼關	鄭行	
	由潼關至咸陽	渭行	
	東段由徐轉口陸路		
	聯運南至上海無錫		
	東至濟南青島等處	徐行	
輪船	徐海線		招商局輪船公司
	隴海車運由連雲港		
	轉口聯運南至上海		
	東至青島天津等處	總行	
	長江線		招商局輪船公司
	蕪湖九江	蕪湖行	
	漢口沙市	漢沙行	
	長沙	湘行	
內河帆船	江北線		薛鴻記轉運公司
	運河裏下河	江北區域各行	
公路汽車	朝潼線	朝處	潼關義興轉運公司
	渭南線	渭行	渭南利通汽車公司
大車	涇咸涇西兩線	涇處	西安正誼轉運公司



交通銀行運輸線分佈圖





寅 實地視察各行政務

本行自唐總經理蒞任以來，對於整舊營新業務，兼籌並顧，積極進取，每擬親赴各行，就其地方實況及行務詳情，實地考察，以爲治事標準，惟以改組伊始，條緒紛繁，萬端待理，荏苒未能得當，泊乎二十三年春季，唐總經理以任事之期將及期年，難再延緩，因卽極力摒擋，在二十三屆股東會期之前，勻出一個月之時間，先就距滬較遠之北部各行，從事考察，更以西北方面，在本行業務上亦宜有所規畫，因亦順帶考察，以爲將來開拓地步，計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滬海道出發，經過青島濟南天津北平石家莊鄭州等處，更繞道至太原西安，折由漢口回滬（五月八日）在途計四十餘日到達各地，並召集島魯津燕張化包唐保石鄭汴漢湘沙宜各行庫部經理副理會談行務，對於各行政務及發行之改善推進辦法，各行舊欠呆帳之整理辦法，各地添設機關計劃，各行人事及與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均一一就地商決，至於各地經濟建設狀況，以及各地同業競爭情形，唐總經理視察所及，均有所論述，茲將唐總經理視察各地行務紀略，按到達地點之先後，節錄於次：

一 青島 濟南

島濟兩處，爲膠濟路起訖點，在商業線路上關係至爲密切，照輸出入情形觀察，島爲吐納門戶，濟則其集中樞紐，故兩地貨棧與金融業，均較發達，實爲中部貿易之一

重要區域。青島水深港闊。亦中部海岸線之優良港口。惟以近年土產衰落。各業均頗不振。花生一項。向爲輸出之大宗物品。因北美與印度均可自種。廣州幫亦不收買。銷路幾絕。價尤慘落。在前每石可值十數元。現跌至四五元。銀行同業所做押款與屯積之販商。均受虧甚鉅。麥亦爲重要輸出品。因受外麥壓迫。糧商與粉廠均感不支。餘如濰縣土布。博山煤炭。亦受各地外貨傾銷影響。輸出銳減。米與麵粉尙須仰賴輸入。其比較的市况稍佳者。僅有菸葉。黃牛與棉花數項。菸葉爲膠州特產。國內捲烟廠多取給於此。年有固定銷額。黃牛運銷日本。出口頗多。棉花則以來源廣遠。交易數額亦鉅。景况最佳。惟棉紡織事業。大部分均操日人之手。島市共有紗廠七家。內中日廠六家。華廠僅一家。又紗線綻四十餘萬綻。日廠佔三十六萬餘綻。華廠僅五萬餘綻。最近日廠又添二家。擬增紗線綻二十萬綻。駸駸有獨占之勢。濟垣紗廠三家。雖均國人自辦。但僅有紗綻五萬餘綻。事業亦均不發達。以視島市日廠。更不逮遠甚。不速奮起直追。前途至可危懼。至兩地金融情形。因一般工商業之不振。亦患游資過剩。營運爲難。但比較尙有相當投資之途。當地銀行同業。急於尋覓出路。每多放寬條件。攬做各種放款。以遷就爲競爭工具。實爲業務上一種錯誤。須知銀行此種做法。在本身則失其安全保障。在販商則易爲非分營求。助長投機。鼓勵居奇。市價一有動搖。彼此俱蒙其害。如前述之花生仁押款。卽其一例。蓋在初銀行予以大量融通。一股販商亦恃有銀行資源。盡量屯積。更於市况銷場漫不經意。及至市價驟落。國外市場又起變幻。仍依賴

銀行抵押。始則因循忍待。不肯脫售。繼以步步下趨。益難拋却。終至於銷路閉塞。卽貶價亦無出路。商本既耗歸無有。而銀行押款損失。亦不堪問。且經此一度之重大打擊。凡屬花生仁交易。販商不敢插手。銀行亦特具戒心。同時市價慘落。愈無底止。農民因成本不敷。恐次年亦不願更種。其弊害可使此種農產。在全部對外貿易上。又減少輸出。是貽國民生產。以整個的損失。銀行自身受累。猶其餘事。揆諸扶助生產救濟農村之本旨。更覺北轍南轅。所得適成其反。鄙意銀行同業。在今日之社會。怠於進取。固所不許。但不顧一切之競爭。亦極非所宜。蓋使銀行有所犧牲。而社會蒙其福利。尙猶可說。如上所述。專顧自身一時的資金出路。罔計國家社會整個的利害。人已並損。更何辭辯解。現在棉花押款。又施其劇烈競爭。似宜鑒於已往。速謀團結。期於公平條件下。共同投資。互策安全。俾免覆轍重尋。而銀行與販商。亦交受其益。已囑魯行本此標的。聯合當地重要同業。籌設棉花公棧。先就濟南着手試辦。倘由此推及各地。與其他各業。度於國民生產及銀行箇體。均當裨益不少。此節在經歷各地。均有同樣感覺。特於此鄭重提出。以概其餘。並已面告其他各行。就地相機仿辦。又魯省當局。每疑銀行吸收當地資金。投置於庫債券。使本省富力外移。亦爲一種誤解。銀行同業。應據當地放款事實。爲之辯釋。政治上之建設。濟垣似少表見。蓋以久經喪亂。創痍初復。當局抱與民休息之意。不願多事興作。惟全省公路暢達各縣。可互通電話。近復整理小清河河道。疏浚羊角溝海口。關直接出海之路。雖其見解稍偏。要亦建設上之稍可稱述者。又

人民生活亦尙安定。島市各項建設確有顯著成績。市政當局於繁榮計畫亦頗孟晉。惟外力滋長。統馭綦難。隱憂甚深。最近膠濟路局有展修彰德至濟南幹線及添築道口與臨清兩枝線計畫。商請國內銀行投資。實爲一重大興作。該路展修成功。可溝通魯豫兩省腹地運輸。形成橫貫中部之重要幹線。關係之巨。不僅島市增其繁榮已也。

二 天津 北平

北平舊爲全國政治中心。天津則華北輸出入門戶。在前華北各地及滿蒙交易。都以天津爲總樞紐。同時政治上各種收入。亦由天津司其匯撥。故其經濟上之地位。非常重要。自庫倫失陷。蒙境交易途絕。九一八以後。繼以榆熱放棄。關外又漸與絕緣。首都南遷。政治上之收入。亦復他移。益以各地市場一般的不景氣。愈成一落千丈之勢。目前市場情況。僅恃外貨衝銷。維持其表面繁榮。實則各業蕭條。人民購買力非常減退。內地銷場尤形銳減。土產中僅皮毛一項。因國外銷路稍好。西北漸有來源。略形活動。棉花市況亦尙良好。餘如雜糧山貨等銷路既滯。來源亦少。煤炭在前運銷極廣。近因外煤傾銷。輸出亦減。工業則以粉廠紗廠最受外貨傾軋。多難自存。於當地民生計影響最鉅。地毯業亦因國外無銷路。日就衰落。此外各項織品及各種手工業。亦一致不振。至於米麵布疋及建築材料等。凡日常生活所需。幾無一不仰給輸入。漏卮之巨。尤可駭歎。且自東北事變後。長城一帶關禁廢弛。實予日貨以無稅輸入之機會。華北國貨更遭打擊。政府不速設關徵稅。恐日貨來源愈湧。國貨且屏絕。華北市場抵制。

一節更談不到。又市面金融亦患游資充斥。而用途狹隘。一部份銀錢業多趨於購買外幣生金及證券等投機交易。尤爲金融前途之憂。現幣壅滯情形亦與上海相仿。調查全市中外銀錢業所存現幣連生銀統算在內。約在六千萬元以上。比諸以前繁榮時期。尙有增加。大部份皆由內地逐漸流入。亦農村經濟沒落之一證。政治上之建設。無論華界租界。均鮮進步。民情則極其浮動。蓋其環境使然。至可憂慮。北平方面。則以關外及內地居民移居日衆。人口視前轉增。日用品交易極發達。市面游資亦富。儲蓄業務尙可經營。此外在商業上殆無地位可言。地方建設頗見退步。民情亦極浮動。綜合各方面情形觀察。津平一帶並其有商業關係之鄰近各地。暫時蓋均難言進取也。

三 太原 石家莊

太原爲晉綏政治中心。亦爲其金融上之樞紐。石家莊則其向外發展之門戶。雖省境各異。而關係則極密切。晉綏物產豐饒。如煤棉鐵雜糧山貨皮張藥材等。均年輸鉅額。待興事業及可啓發之富源。尤難縷數。特以外省資金。難得投入機會。地方上又禁止現洋出境。更予金融業以種種不便。遂使社會經濟異常艱澀。貨棄於地。而民生日蹙。卽已辦之各項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捲菸火柴鋼鐵洋灰等項。亦均困於資力。不能有所發展。再如大同之烟煤。陽泉之無烟煤。號稱紅煤。其產量煤質與用途等。豐富優越。均所罕匹。陽泉煤層暴露。隨地可見。採取尤易。亦皆以經濟所限。在工程及運輸上不能改進。運輸費亦較巨。致難暢量輸出。尤爲可惜。至其金融情形。則以鈔幣充斥。

種類繁複，市面頗感苦痛。如省行舊鈔，迄未復兌，近又發行新鈔，此外如綏西墾業銀號、晉綏地方鐵路銀號、各縣縣立之縣銀號當鋪等，亦皆賦以特權，各別發鈔，似宜加以整理，務趨統一。又如各項實業，類多側重官營，最近設立之營業公社，亦爲收回一部分民營事業而設，尙聞有統制鹽斤售賣之議。此種政策，可減少人民企業心，於獎勵生產、啓發富源，均不相宜，似應有所轉變。對於民營事業，多用扶持及鼓勵工夫，政治上之建設，如省境公路及各縣電話等，在局部交通上，均有其顯著成績，水利修治亦勤，但計畫稍覺狹隘，此外各項設施，似不免徧重形式，尙宜爲實質上之努力。又最近興修之同蒲路，仍係敷設狹軌，且與中央擬修之大同至潼關路線，成平行線，亦覺側重部分的交通，難望有若何發展，故從物質上着眼，則晉綏亦爲極可經營之地方。特照目前情勢，外來資力，尙不易有所施展也。石家莊之商業，以晉省出產爲其貨源，在目前情勢下，自亦難望開展，惟棉花及一部份煤炭來源比較廣闊，煤棉放款，尙可放手經營。

四 鄭州

鄭州爲隴海與平漢交會之點，握豫陝輸出入之總樞，並爲中部棉市之集中地，當地有打包廠三所，規模亦頗可觀，他項貨品，如皮毛藥材及輸入內地之雜貨，亦多由鄭轉口，商業上之地位，極爲重要。近年陝豫政治漸次安定，鄭州治安亦臻鞏固，於市面繁榮、金融活動，影響尤巨。此後陝豫種棉區域愈廣，棉產與年俱增，米麥來源亦多。

紗廠粉廠因原料就地供給關係，均可發達。惟隴海線東西貫通後，西北一部分貨物，不必在鄭轉口。鄭市或有若干變動，所幸貨物來源途徑較多。又當縱橫兩幹線聯軌地點，應能維持其相當繁榮。至銀行同業在鄭放款，亦嫌過於遷就。亦當聯合一致，共同投資，藉防過度通融，趨入危險。又市政設備過於簡陋，地方當局與社會方面，似宜聯合努力，以圖改進。在鄭晤隴海路錢局長慕霖，詳談近年整頓路務及西線展修情形，覺其辦事認真，富有魄力，事實認識甚明。於西北發展上，實一極有希望之人物，特並誌之。

五 西安

西安爲陝西省會，在經濟上亦佔重要位置。開發西北，當從陝省入手。西安實爲出發之點。在前西北各地，政治紊亂，百度廢弛。又且萑苻遍野，交通否塞，幾使人望而却步。近年則政治已入常軌，匪患漸次肅清。地方當局與經委會，對一切建設，如開闢河渠，整治道路，剷除烟苗，招墾荒地，興辦合作社等，均在努力前進。省鈔近已復兌，市面金融，雖形枯窘，但亦漸有條理。隴海路線歲杪可望展至西安。交通問題，亦可解決。加以年穀豐收，棉麥種植日廣，尤爲陝省之極大轉機。目前急切需要，惟在資力上之援助。與技術上之指導。其事比較單純，外來助力亦易着手。惟待興事業，端緒紛繁，政府與社會應共負起啓發之責。力量必須集中，程序尤宜擇定。就陝省生產情形考察，人民生活所需，及可供大量輸出，而其事業又易於扶植者，實爲棉麥兩項。在短期內之

設施。所有政治建設、社會投資及銀行融通資金，均宜先從棉麥着手。應辦事業，如打包廠、紗廠、布廠、麵粉廠等，當集合公私力量，次第興辦。所有工廠設計，則應以期望人民生活自給爲共同標的。一切出品亦以適合本地需要爲主，不可以不必要之精製品，使人民生活提高。又陝省棉產，多屬細絨，其粗絨產額，年僅五萬擔，將來紗廠成立，如令專紡粗紗，則原料必感缺乏。所有剷除之烟苗地，宜由政府發給粗絨棉種，使所植棉產，適合當地紡織之用。庶幾產銷相應，原料與製品，均可自給。至原植細絨，專供輸出，仍應助以實力，增其產額。再則陝省農田極爲遼闊，地畝多以方計，舊式農具及耕種法，效率稽遲，成功甚緩，宜採用大農制，施以科學指導，並爲改良農具，期以機械替代人工，則工半事倍。墾植範圍方可擴大。以上數點，皆建設上所宜注意事項，並應一同規畫。其在銀行方面，則宜聯合一致，作大規模之投資計畫。所有棉麥集合地點，應廣設分支機關，聯爲一氣，並多辦棉麥堆棧，暢做押款押匯，實施經濟上之援助。如此則各方面精神集注，步伐緊湊，成功較易。至水利交通及市政設備，單獨屬於政治上建設事項，亦宜迅事籌辦，以利運輸，並安行旅。其他如礦產、石油、森林、牧畜等項，可視爲第二步工作。俟人民生活稍裕，外來資金漸富，再行次第興辦。本行業務上之規畫，擬以鄭州爲起點，依次向靈寶、潼關、渭南、西安等處推進。已於考查時詳加布置，現正積極進行。限期成立分支機關，其經營放款，暫時亦擬注重於棉麥兩項，期可專營易收實效。目前西安地方省行之外，已成立者，計有中國與四省農民等行，上海商業

與金城兩行。亦在選擇地點。着手籌辦。逆料在最近將來。必可組成一有力之投資團體也。

六 漢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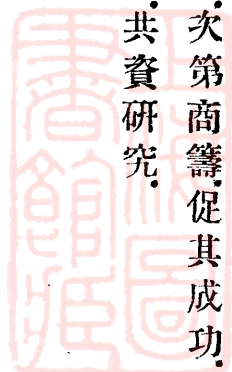
漢口承洪災之後。元氣迄未恢復。全市工商業。視諸災前情形。尙不逮其三分之一。重要土產。如桐油生漆茶葉藥材米麥芝麻與各項雜糧等。或來源短絀。或銷路疲滯。均頗衰落。惟棉花一項。銷場增多。來源亦湧。除上海外。當居全國棉市第二位。此爲漢市前途最有希望之事業。亦銀行業一致投資之標的。爲期減少競爭。共謀安全。在商業間亦有聯合投資之必要。至全市金融事業。仍形緊縮。舊式錢業。尤覺式微。又地方上之建設。亦少進步。皆市場元氣未能康復之證。惟就地勢論。握長江上下游輸出入之樞紐。又當國有鐵路縱橫各幹線交會之區。水陸之利。甲於全國。商業前途。仍未可量。

綜合此項調查。所到地點。津平兩處。已成弩末。且外交情勢複雜。隨時可啓事端。除保守外無他法。山西部份。照目前情勢。亦無從着手。山東部分。祇可循固有事業。徐圖發展。惟彰濟展修成功。則青島海口。效用大著。前途亦正廣遠。漢口商業。當以交通建設與政治安寧爲消長。統北方全局觀察。似祇有西北部份。從鄭州起點向西推進之一帶地方。最可開拓。宜卽積極籌畫。逐步進展。至就北部各種事業觀察。則以棉業一項爲最有希望。並當物色專家。擴充必要設備。更集合資金力量。領導各行一致努力。關

於籌設公棧聯合投資計劃，非一行所能獨辦，當相酌各地情形，次第商籌，促其成功。以上係此次考察北部各行及調查西北之大概情形，用誌概略，共資研究。

卯 經營江北一帶（附圖表）

本行自改組以來，推進業務之方針，原以輔助實業，平衡都市與內地之金融爲主義。本此主義，首先對於內地營業，積取進展，蓋一方漸圖扶助農村經濟，一方藉以推廣發行，增進行譽，營業線網之展布，以海岸線、鐵路線、暨長江一帶爲主幹，外而沿海口岸，自連雲港以達甌海閩粵，內而蘇浙晉魯，以及皖贛湘鄂等腹地，卽如西北一線，亦復自濱海東岸，沿隴海路直向秦中推進，神州奧區，並在力謀開發之中，但如就營業機關密集之地點而言，則年來分支行處增設最多者，實爲江北部份，蓋江北物產豐饒，如通如諸屬，爲蘇省棉產中心，而兩淮之鹽，下河之米，產銷尤廣，本行故張總經理興辦實業，卽以開發江北爲職志，宋前財政部長亦嘗有大江北計畫之擬議，值茲農村衰落，百業不振之會，果欲發展江北實業，自非從調節當地金融入手不可，本行以使命所在，對於此項計劃，在業務上早經注意，是以南通揚州泰縣徐州等重要地方，早已設有支行，近更鑑於江北支行網之計劃，與地方實業關係極鉅，除原有各格外，亟宜增設營業機關，俾於本行業務收互相策應之效，然後於地方實業，有輔助發展之益，此江北計劃之所以亟待完成也。



查江北水路上之交通，略分爲東西二線。卽東爲裏下河，西爲運河是也。本行年來擴展之江北營業線，亦卽準此。卽東路依裏下河進行，以原設之南通支行爲起點。經如皋、東台、鹽城、板浦，以達連雲港口之新浦。而裏下河之營業線，以成西路沿運河北上。以原設之揚州支行爲起點。經高郵、寶應、淮安、清江浦、宿遷，以達原有之徐州支行。而運河之營業線，亦得貫若聯珠。至其介於此東西二路之間者，則又有黃橋、泰興、姜堰、溱潼等行處。益以原設之泰縣支行。而江北支行網之計劃，因以形成。此本行改組以來，發展江北計劃之重要部份。業已次第實現者也。其歷年慘淡經營情形，暨預定擴展計劃，有如下述。

二十二年度內，江北各地生產漸趨活躍。東台、鹽城兩地棉產適值登場。經赴各地調查結果，先事籌設東鹽兩地寄莊，以應花市需要。多方營運，是季用款計達五百數十萬元。不久清行籌備亦告成立，爲便策應計，更於相當地點，先後增設支行及辦事處，以求聯絡而資推展。此爲本行經營江北發軔之始。

江北各支行及辦事處，既已沿東西兩線先後創設。裏下河及運河兩岸之金融，得以互爲聯絡。遙相策應。但揆厥年來農村衰落，商業凋敝。由於資金失其運用，非私人窖藏，卽集中都市，以致陷於畸形狀態。不能平衡發展。當地物產，因金融之呆滯，連銷難以通暢。本行負有輔助實業調劑金融之使命。江北物產，甲於全省。提倡生產，發展農村，尤爲當務之急。是以廣設倉庫，推行農產押款。各地除自設倉庫外，復於高郵、溱潼

姜堰寶應淮安等地增設外棧，承押貨物，並一方吸收游資，溝通匯兌，凡足以便利客商，而為產銷間媒介者，無不逐漸設施。如東台鹽城兩地，為棉產豐盛之區，每遇棉產登場，則於東台之大中集、鹽城之上岡等地，設立臨時機關，承做買匯業務。高郵泰縣姜堰溱潼東台等地，為麥市集中之區，每屆麥汎時期，各廠紛來採辦，均事先為之接洽用款。凡此種種，固於社會農村兩有裨益，而本行業務，於發行數額既見激增，存匯儲押業務，亦益形繁旺。此二十三四年份本行經營江北之嚆矢也。

江北業務，經本行兩年來之努力經營，頗有蓬勃氣象。以往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側重於押款買匯業務，以期農產活躍，但押款究不及押匯之靈活，而買匯尤嫌風險。且導淮將近竣工，公路漸次完成，交通已臻便利，土產來源亦暢，自宜另闢押匯途徑，以策安全。蓋押匯期短利厚，擔保確實，既屬提倡生產運銷，又適合本行之使命。爰與薛鴻記及達通公司訂立運輸契約，招攬押匯，推行以來，風氣漸開，尚稱繁旺。惟一部份商民，狃於積習，對於押匯未能充分認識，此尚有待於本行之努力。二十五年復以江北農村經濟漸趨安定，社會金融亦呈活潑，為應需要計，於清江以北之宿遷縣增設辦事處，該地為蘇北商業要鎮，雜糧薈萃之區，東至沐陽，西迄銅山，均有公路貫通，交通尚形便利，惟風氣未開，商民於對物信用，不易就範，押匯一途，尚須因勢利導，非一時所能奏效。此二十五年份本行對於江北業務作進一步之經營也。

按二十三年度以前，鎮揚泰三行存款總額，祇二百餘萬元，自江北各行處相繼成立

後存額增達一千一百萬元左右。鎮行幾佔十分之四五。發行之於昔日為數甚微。今以二十五年年度計。為二千一百六十餘萬元。此外如各種放款。匯出匯款。買入匯款。押匯等業務。逐年均有激增。各行處營業。亦能有相當基礎。可言。此三年來本行經營江北之收效。可見一斑矣。茲將二十四五年度鎮行及所屬業務統計增減列表如次。

項 目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比 較 增 減
各種存款	八,六五五 <small>千元</small>	一〇,九五九 <small>千元</small>	(增) 二,三〇四 <small>千元</small>
各種放款	四,二二九	四,八二〇	(增) 五九一
匯出匯款	六二,四五九	八四,五三五	(增) 二二,〇七六
買入匯款	三六,四五六	四五,八七二	(增) 九,四一六
押 匯	一,八二九	三,九五七	(增) 二,一二八
發行總額	一三,三四〇	二一,六八〇	(增) 八,三四〇

以往情形。既如上述。此後本行業務。自當本以往精神。繼續邁進。倉庫未臻完備。尚須逐步擴充。現經計劃建築者。有東台寶應淮安鹽城等處。至押匯方面。關於出口者。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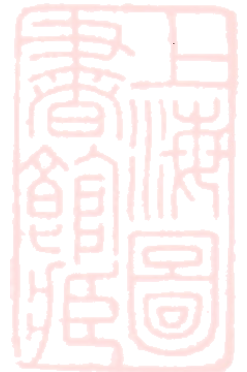
經着手進行。而關於進口者。正在設法羅致。本行機關。現雖遍佈江北。而衡之局勢。似尚有增設之必要。蓋省政府對於江北水利交通。方在銳意開發。如導淮入海次第竣工。公路逐漸增闢。船閘工程亦漸完成。並擬另闢新運河。以興水利。正在計劃之中。是江北之繁榮。方興未艾。而我行於裏下河運河兩線機關。雖已貫若聯珠。但東西未能勾串一氣。如脈絡之相通。運河線宿遷以北之窰灣。以及東之沭陽。再東之響水口。均爲雜糧出產之區。如由響水口東至陳家港。可出海而至青島。北至板浦新浦。可沿隴海路而至徐州。南沿漣水至裏下河之阜寧。可與鹽城東台一帶聯貫。阜甯爲產棉之區。西經漣水至運河之清江。汽車可以直達。本行對於窰灣沭陽響水口阜甯等地。現正詳細調查。如情勢許可。卽擬分設機關。俾裏下河運河之支行處。可以呵成一氣。而與板浦新浦徐州亦可互相策應。再介乎東台溱潼泰州姜堰一帶之時堰鎮。爲棉麥雜糧產區。本行亦在調查。並擬先行設立辦事處。以勾通聲氣。此外揚州以北之邵伯。本爲江北商業要鎮。東南之霍家橋。亦爲貨物進出之總門戶。本行久經注意。新建之邵伯船閘。益使該鎮爲運河與裏下河貨物轉輸之總樞紐。擬俟江北船閘工竣。卽行設立機關。招攬押匯業務。握運河裏下河金融之總樞。至霍家橋雖無特產。但貨物進出頻繁。達通輪局。並有將總公司遷設該地之議。果見諸實行。本行亦擬追隨前往。以便攬做押匯。再蘇省府設計之新運河。與江北水利攸關。本行擬俟省府將路線公布後。着手調查沿河產量。以爲進展之張本。以上預定計劃。二十六年擬審時度勢。相

機進行。綜上所述，江北各地沿運河出江者，有揚州附近之霍家橋，沿裏下河出江者，有南通附近之天生港，介乎裏下河運河之間，可以出江者，有泰興附近之口岸鎮，而運河及裏下河北端，可以出海者，有響水口以北之陳家港，南可銜接上海，北可直達青島，並可沿隴海路而轉津浦，物產豐饒，公路縱橫，水陸交通，日形便利，本行如努力經營，銳意進展，既可完成本行江北網計畫，亦可完成本行所負使命之一部份，而江北實業金融，亦庶有馥。

綜計本行改組以來，在江北一帶增設之機關，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屬於支行者凡五，爲如皋、東台、鹽城、清江浦、新浦，屬於辦事處者凡九，爲黃橋、泰興、姜堰、溱潼、高郵、寶應、淮安、宿遷、板浦，連同原有之南通、泰縣、揚州、徐州四支行，共凡十八行處，而柘汪、濤雒、興莊三收稅處，暨曾經添設旋即裁撤之青口辦事處，及張店、大中集、上岡三臨時辦事處，則未計入。此外設有自辦倉庫者，計有黃橋、泰縣、鹽城、清江、寶應五行處，南通支行則設有合辦倉庫一處，設有押品堆棧者，計南通支行二、泰縣支行一、姜堰辦事處五、溱潼辦事處一、鹽城支行一、新浦支行一、清江支行一、淮安辦事處二、高郵辦事處一、揚州支行五，共凡二十。（參閱附列本行最近江北營業線網圖）至擬於二十六年內增設機關之處，則有運河線之霍家橋、響水口、沐陽、審灣、裏下河線之天生港、阜甯，及介乎運河與裏下河間之口岸鎮、時堰鎮、邵伯、陳家港等地方，以係尙未實現之預定計畫，故於附圖內暫設虛線，以資識別焉。

興
革

二六



交通銀行最近江北營業線網圖



辰 開發西北（附表）

查豫西陝中一帶爲西北精華所萃，物產饒富，尤以棉爲大宗。如靈寶、陝州、渭南、咸陽等處，均爲著名棉產地，而靈寶所產纖維較長，品質亦良，允推全國之冠。果其於以上各地投資開發，推廣棉田，改良種植，則國內不敷之原棉，儘可取給於西北。從前各該地方事變迭出，雖欲投資而未能。今則政治已入常軌，匪患漸見肅清，地方當局對一切建設，如開河渠，治道路，剷除烟苗，招墾荒地，興辦合作社等，均努力前進。而隴海路線西展，又在節節進行，投資已無窒礙。自二十三年唐總經理親赴西北實地視察之後，認爲本行負有發展全國實業使命，對於重要實業原料產地，有投資開發之必要，遂決定沿隴海路線向西推展業務計劃。經派員迭往調查，擇定洛陽、陝州、靈寶、潼關、朝邑、渭南、西安、咸陽、涇陽等處，先後設立機關，開業以來，進行各項棉業投資，如棉花押匯、棉票買匯，以及打包廠收條押款等數額，逐年增進。西北金融遂因以活動，其顯著者，如陝省農產，以地勢之高亢，極宜於植棉，祇以水利不興，災旱與匪患紛乘，以致民生窮困，生產衰落。自本行業務推進秦中之後，本投資農產開發西北方針，首先注重合作事業。兩年半以來，所投資之合作社，已有六百六十餘所。在調劑金融指導生產之原則下，進行發展實業之使命。就陝西一省之棉產數量而言，二十一年度全年產額，不過十五萬七千八百十三石，二十三年度驟增至一百萬零零四千一百

十四石。二十四五兩年產額均在一百四十萬石左右。生產之增進。固由於天時與地利。而銀行業務深入農村。有倉庫設備予以存儲押匯之便利。使產銷日以通暢。殆亦不無相當效力。最近渭惠渠工程復告完成。植棉區域乃益加廣。此後棉產數量。當可歲有增加。而我西北各行業務。亦必隨而日臻繁榮。來日方長。前途固未可限量也。按二十三年以前。我在豫省機關。僅有鄭汴兩行。彼時兩行存款總額。祇四百餘萬元。放款及買匯合計。不過五百餘萬元。全年匯款總數。亦僅三百餘萬元。自豫西陝中各行處相繼成立後。各項業務。乃有顯著之進展。茲將二十二三三四五年度。鄭行及所屬業務增進比較概況。列表於次。

項 目	鄭 汴 兩 行	鄭 汴 陝 秦 渭 五 行	鄭 汴 陝 秦 渭 五 行	鄭 汴 陝 秦 渭 五 行
各種存款	四·四〇〇·九五七·〇四元	八·四八五·四八三·〇五元	一六·三六三·二八七·四〇三元	〇三九·二三七·四〇元
各種放款	一·九六六·七七四·二二	二四·九一九·三五六·八〇	一四·八〇一·〇六七·〇一	二七·〇〇三·六九五·四七
匯出匯款	三·〇九八·八四八·六四	七·九九五·一二八·四七	一三·三三四·三四二·三〇	三五·一六一·七四六·〇二
買入匯款	三·六六八·八七八·一四	六·一八二·二一九·七一	八·六五三·四六八·〇九	二二·一三五·三三四·〇〇

由上表觀察。本行在豫陝增設機關。為期不足三年。業務方面各種存款總額。由四百

四十餘萬元激增至三千二百餘萬元。各種放款總額由一百九十餘萬元激增至二千七百餘萬元。匯出匯款總額由三百餘萬元激增至三千五百十餘萬元。買入匯款總額由三百六十餘萬元激增至二千二百十餘萬元。進展之速。今昔比較。相差何止倍蓰。至發行之於昔日。鄭汴兩行原係領用津鈔代發滬鈔。二十三年度上期發行總額。尚不過五十六萬餘元。今以二十五年度計。除增發秦鈔一百九十四萬餘元外。代發之津滬鈔總數亦增達五百三十八萬餘元。本行開發西北之收效。於此可見一斑。惜乎二十五年度有雙十二之陝變發生。政府與社會慘淡經營之西北建設。遭受意外打擊。本行業務發行亦聯帶影響。一時暫告停頓。否則二十五年底各項業務之增進成績。必更有可觀。所幸國內團結精神一致。局部變亂。不難於短期內迅告弭平。此後本行對於西北業務。自當本既定方針。繼續邁進。以期完成本行所負之使命也。

已 發展閩粵（附表）

查廈門香港等處。地鄰南洋。為華僑資金之總匯。亦國外匯兌之中心。福州為省會地方。雖屬轉運商港。而其左近則出產豐富。如木紙茶筴等項。為閩省特產。皆經由該地輸出。廣州為東南大埠。水陸交通。均稱便利。自粵漢路全線貫通以後。形勢益形衝要。本行在昔於以上各地。原均有相當經營。自辛亥而後。所設機關。次第收束。數年前曾議復興。亦以環境關係。未果進行。近年來西南政局。已告安定。各項建設。並皆進步。

而本行營業線亦已向南伸長至甌海一帶。閩粵復設機關，不容再緩。因經於近三年內在廈門、鼓浪嶼、漳州、石碼、泉州、福州、涵江、馬尾、建甌及香港、廣州、汕頭等處先後設立分支行處。開業以來，各項業務均有顯著進展，分紀於次。

廈行於二十三年十月間開辦，截至二十五年年終止，各項存款總數已達七百十餘萬元。發行廈鈔數目亦達五百萬元左右。

漳行於二十四年六月間開辦，截至二十五年年終止，為時僅一載有餘，各項存款總數雖不過七十餘萬元，但漳埠物產豐饒，以米穀木材等為大宗，每年運銷閩汕各處為數頗鉅，近又於石碼設立辦事處，與漳行互相策應，於貨物押款業務，足可盡量推行，以廣聲氣。

泉行於二十五年八月間開辦，截至二十五年年終止，為期僅四閱月，各項存款總數達三十餘萬元，進口押匯則為數甚鉅，推行廈滬鈔券成績亦頗可觀，近又承租堆棧，拓展押款業務，聲氣益廣。

閩行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開辦，截至二十五年年終止，各項存款總數達四百七十餘萬元，放款總數亦達三百十餘萬元，該行原領福州地名券，固早發行罄盡，即代發廈滬鈔券，自涵江馬尾建甌三辦事處成立以來，本券深入內地，亦每有券料供不應求之感。

以上係廈區各行及閩行業務進展情形，至港區各行之業務概況，有如下述。

港行自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瞬閱兩年。在此短期中。國內外金融變遷至劇。開業伊始。正值美國厲行白銀政策之時。影響所及。資金外流。百業恐慌。香港銀錢業。因以停閉者。踵趾相接。二十四年冬。我國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香港當局步武後塵。集中現金。統制外匯。新舊蛻變。人心惶惑。無何西南政變又起。軍興之際。凡百紛亂。雖瞬卽底定。然革新兩粵幣制。整頓工商事業。金融經濟已受震盪。港行以地位之特殊。環境之不同。復遭逢時艱。瞻前顧後。不敢冒險圖功。先求自身基礎穩固。再謀發展。是以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成立粵行。年餘以來。信譽日著。復於二十五年十月間設立汕行。爲時數月。規模粗具。其兩年來之營業略况如次。

一、存款 存款爲銀行之基礎。理應竭力招徠。以厚實力。惟華南各地情形不同。香港爲英人佔據。外商銀行固佔優越地位。卽廣州亦以過去政局不定之關係。一般商民心理。習慣相沿。對於外商銀行。亦極端信仰。息率厚薄。絕不關懷。故吸集資金。良非易易。港區各行開業以來。雖以我行平昔之信譽。尙得社會之同情。因幣制不同。匯價變動無常。資金難於運用。對於高利存款。不敢兜攬。以免坐耗利息。港行且於二十四年減低存息。然因此反引起社會人士增加對我行之信仰。心息率雖低。而存款則年有進步。綜計港區各行存款。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總額已達一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茲將港區存款歷年數目。分列如左。

年 份	金 額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三六、三一八・〇七元
民國二十四年	六、九二八、八六三・九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六、九五五、七九〇・七五

二、放款 年來港粵各地，受不景氣影響，地產股票價格暴落，工商疲敝，資金投放大不易，銀行界多裹足不前。本行雖負有扶助工商發展實業之使命，但在此種情形之下，亦不敢冒險以圖利。故港區各行對於各種放款，力求緊縮，而以其全副精神，致力於進出口押匯。期於審慎之中，盡我扶助工商之本職。兼藉此可以連帶發生其他業務。香港方面，出口尚鮮大宗，洋貨進口業務，因多為外商銀行操縱。放出數量不鉅。粵汕方面，則以棉紗雜糧等貨品來自華中華北者甚夥。竭力攬做，殊有可觀。茲將港區各項放款之數額，分年列表如次。

定期放款	放 款 種 類	年 份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八二五，一〇〇・〇〇元
九，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押放	透支	貼現	押匯	合計
一六,五三一·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九·五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二九·五〇
二,二六八,五九七·〇〇	三,五一四,九九一·九八	一八,一八七·五九	六七五,六九七·一四	五,一五〇,五〇八·六九
	七,四五六,四六九·六七	一,三四九·八〇	九六八,四〇〇·二九	一九,九一四,八一六·七六

三、匯兌 香港為華洋貿易之要衝。南方之門戶。華南進出口商之結貨價。恆以港紙為媒介。即粵滬間之貿易。其結價亦往往以港紙為準。故香港為申匯市場。進出甚繁。國外匯兌。如英鎊美金等。雖不如申匯繁忙。然亦有相當進出。廣州為我國九大都市之一。與南洋各地及其他各省間貿易極繁。每年匯款進出甚多。汕頭為華南商埠之一。鄰閩贛而接潮梅。對內貿易亦頗可觀。且有僑胞匯款。故港區匯兌業務特盛。茲將歷年來港區匯兌之營業數額。分列於次。

年	份	金	額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四三五、一五六·三七	元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〇、九四三、〇六〇・〇四
民國二十五年	九四、〇七六、九四六・五四



本行在港粵設行，爲期不過兩年，各項業務發展之速，與日俱進，足徵社會信仰有增無已。來日方長，前途未可限量，益以華南素稱富庶，昔日政情不同，中央法令未能暢達，金融界視爲畏途，故財棄於地不之顧也。今者時移勢遷，全國目光轉而向南，各項事業有待於金融界之扶植開闢者正多，華南人士素富進取性，經商外洋，工役異地者，人數頗衆，辛勤所得，匯回祖國，年有鉅款，有待於金融界之酌盈劑虛，財盡其用者，亦正殷，此正我行順時應人，高瞻遠矚之會。二十六年度之營業方針，自不得不審時度勢，預爲籌劃，以爲進展之張本，列述於左。

甲、業務重心之轉移 過去兩年，碍於西南政治關係，未能深入內地，業務重心，囿於香港一隅。今者全國統一，粵省政治已趨正軌，此後推展業務，衡情度勢，應以廣州爲重心。蓋廣州爲華南巨埠，當珠江入海之咽喉，爲粵桂黔三省之門戶，廣九廣三鐵路之終點，近者粵漢鐵路又已通車，南北交通更臻便利，市面商務將益見繁榮，則廣州地位，自亦日見重要。華南金融，此後當以廣州爲中心，我行自亦應以廣州爲總樞，徐圖引伸，擴充業務。

乙、新業務之推行 本行業務以扶助工商發展實業爲主旨。港區各行自當循此途徑努力做去。以期增加我行在華南之信譽。茲就社會之需要。應行扶植開闢者加以推行。分列於次。

一、農村放款 粵省農業向以蠶桑爲最大富源。全盛時代生絲輸出年達一萬三千餘萬元以上。順德一隅。每年蠶絲生產總值。卽有七千二百餘萬元。故該地爲粵省絲業中心。近年以國人不知改良。國外市場爲人爭奪。輸出額降至一千七百餘萬元。其銳減之速。至爲可驚。現當道已設立蠶絲改良局。專任改良管理之責。如金融界加以資力之援助。前途復興可望。我行有鑒於此。已與廣東省銀行合資五十萬元。舉辦順德織家貸款。小試其端。如行有成效。當謀推廣。以盡我扶助生產救濟農村之本職。

二、土貨押匯 粵省人口繁殖。本省出產不敷消費。於是不得不求之外埠。向來民食均用洋米。漏卮所失。年頗可觀。政府有鑒於此。曾加征洋米稅。以期湘贛米得以暢銷來粵。最近粵省當局爲調節民食計。聯合金融界組織銀團承辦米糧事。雖屬臨時救急辦法。但此後南北貨運日繁。華中華北土貨。須待銀行爲之資。援。以便暢銷南來。此項押匯業務。方興未艾。如着手推行。不獨業務藉此擴展。有裨於國計民生。亦非淺鮮。

三、籌設倉庫 粵漢鐵路既已通車。南北運輸益形便利。華北之雜糧。四川之藥

材。晉豫之煤。湘贛之米。其轉運南來以供粵省之需求者。何止千萬。廣梅廣汕三賀等線。方在計劃增築。以期西南鐵路網之完成。則物產進出更增繁劇。而粵省尙無完善規模較大之倉庫。我行應時勢之需要。既將致力於押匯業務。則倉庫之設。刻不容緩。現正計劃在廣州粵漢鐵路黃沙車站附近。承租廣袤空地。建築新式倉庫。將來北下貨品。當薈聚於斯也。

四、計劃華南匯兌網 港粵汕三行相繼開業後。雖踞重要門戶。但以肢體未全。力量仍難伸張。蓋粵省旅外僑胞極衆。尤以南洋各地爲多。每年由國外匯寄回籍之款項。不下一萬萬元。此輩僑胞。大都籍隸粵省。我港區各行因成立未久。對於南洋各地與粵省內地間。尙不能通匯。此後亟宜計劃一華南匯兌網。以攬做華僑匯款及南洋進出口押匯業務。匯兌網之佈置。有賴於分支機關之聯絡。故添設分支行處。爲今後計劃中之最重要者。查粵省繁榮。一方面固有恃於華僑之匯款。一方面亦由於地方出產之豐富。如順德大良等縣。以出蠶絲著稱。新會潮州等縣。以產柑橙聞名。其他如佛山石岐江門。雖無天然出產。但人口繁多。工商業興盛。均係粵省商業上之重要區域。至於台山梅縣等地。則多爲華僑之原籍。市面興旺。爲推展本行匯兌業務計。上列各地。均有增設機關之必要也。

綜上所述。本行自二十三年十月起。着手開發閩粵。陸續成立分支行處。不下十餘處。由開業以迄今茲。爲期甚暫。而業務成績。均尙可觀。除港區各行已有預定計劃。將於

二十六年度內逐步實施外。閩與浙贛兩省毗連。當於閩江上游再圖拓展。並擬俟珠江一帶機關佈置完成後。繼續西向廣西推進。南向南洋各地發展。以期形成西南及海外營業線網。俾與內地各行互策聯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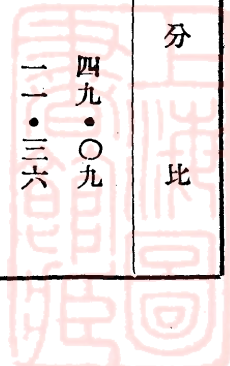
午 注重農產投資（附表）



本行改組以來。爲扶助農村經濟起見。對於農產投資極爲注重。如棉。如鹽。如米。如麥。如豆。如雜糧。如茶。如花生。如絲繭。如菸葉。如皮毛。均屬農產及農業附產所出。而有關於農村經濟之消長至鉅。本行投資目標。亦卽準此。此項投資金額。在改組以前。二十一年度。總數不過三百三十萬餘元。二十二年度。年終總數。爲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比較增多二百四十二萬餘元。二十三年度內。江北河北及西北農產。多告豐收。本行因內地機關及倉庫之增設。於供給資金方面。亦較便利。故投資金額增進頗速。截至年終止。總數爲二千四百六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增多至一千八百九十六萬餘元。二十四與二十五兩年度。各地農產皆稱大年。投資金額增勢益盛。截至二十五年。年終止。總數激增至四千八百七十一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又增多二千四百零一萬餘元。以與改組之前。二十一年度。總數相對照。則竟增多至十三倍以上。茲將本行投資各項農產之最近狀況。表列於次。

表率比百分及額金資投產農度年五十二行銀通交

種類	投資總額	百分比
棉	二三, 九一一, 九二五	四九・〇九
雜糧	五, 五三二, 〇八八	一一・三六
鹽	三, 九六一, 六七一	八・一三
米	三, 九一六, 七九九	八・〇四
絲繭	二, 三二八, 八八〇	四・七八
麥	二, 一六九, 一一〇	四・四五
豆	一, 四一八, 七九八	二・九一
皮毛	八六一, 一五九	一・七七
花生	七一八, 九一二	一・四八
菸葉	四一八, 一八五	・八六
茶	二九, 四四一	・〇六
其他	三, 四四三, 一三九	七・〇七
合計	四八, 七二〇, 一〇七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觀察可知本行對於農產投資之努力。至於與農村經濟有關連之農業貸款一項亦為本行年來投資農產重要業務之一。其歷年進行情形。有如下述。
二十三年度本行農業貸款。因各地合作社組織未臻健全。而本行機關亦未深入內

地。故僅於二十三年冬加入五行銀團。（上海、金城、浙江興業、中國農民及本行爲五行。）貸款區域爲秦晉豫三省。歸上海銀行代表經放。間接辦理。爲額亦屬無多。二十四年度內。本行西北秦陝等分支機關相繼成立。合作社之組織亦漸見完密。開始直接放款之時機已至。除西北各行對於合作社放款已積極進行外。復於二十四年春。由本行發起聯合上海、金城、大陸、中南、國華、新華、四行、浙江興業、中國農民等行。組織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放款事宜。劃歸本行經辦。與銀團訂立合作契約。其貸款基金總額。議定爲三百萬元。分三十個單位。每單位十萬元。我行擔任五單位。計五十萬元。（二十三年份五行銀團未收回之貸款。卽由本銀團代爲接洽。）設總辦事處於上海。設區辦事處於山東、河南、陝西、河北、湖北、江蘇、浙江等地。辦理合作社貸款。以米麥棉爲主體。其辦法爲生產運銷貸款。計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貸出之數。除業經收回外。計陝西部份我行應攤十一萬八千餘元。河北部份應攤三千餘元。河南山西部份（山西併入河南區辦理）應攤九千餘元。（湖北部份以合作社組織未健全及水災關係。當年未辦。）共計攤放貸款十三萬一千餘元。曾由銀團總辦事處發息一次。按月息八釐計算。本行除參加銀團貸款外。另與陝西省合作事務局約定。在該省大荔、朝邑、咸陽、興平、武功、五縣境內。單獨向合作社貸款。額定二十萬元。並自行訂定農業合作貸款處理規則。暨各種表格。由秦行部依照實行。二十四年份共計貸出十一萬零六百餘元。已收回者六萬五千餘元。

二十五年度本行農業貸款除參加合作銀團及自辦陝西五縣兩部份仍繼續進行外增加江西農業合作貸款廣東順德織家貸款又參加農本局放款其議定合約即將開辦者有浙江農業共同貸款此外爲維持國棉信譽起見着手進行者有擬訂取縮棉花成色辦法茲分述其概況如下。

一、銀團貸款 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二十五年三月結束二十四年業務除中國農民銀行退出外其餘參加九銀行仍繼續辦理規定年度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其貸款總額定爲二百五十萬元擔任成份仍以十萬元爲一單位我行擔任五單位計五十萬元貸放區域河北陝西山西安徽四省區以河北陝西山西之棉產及安徽農倉儲押爲對象並議決安徽省區辦事處函請由我蕪行兼任經予復准轉知蕪行遵辦二十四年銀團經放之款尙有二百餘元准予展期其餘本息均已收回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計本行名下攤放十七萬九千四百餘元。

二、秦行經辦陝西農業貸款 陝西五縣合作社農業生產貸款原定總額二十萬元二十五年八月間據秦行函稱貸款激增已達二十九萬餘元而陸續組社由合作事務局介紹貸放者約計尙須十餘萬元請將總額匡定爲五十萬元當經查核確有改定限額之必要遂酌定二十五年貸額爲四十萬元函復秦行遵辦又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於二十五年三月間擬改進咸陽武功興平三縣合作社植棉

事務貸予棉籽商請我秦行加辦該三縣棉花生產貸款經核准照貸二十五年八月間該局復商請我行加辦大荔咸陽兩縣棉花運銷貸款經數次磋商辦法由秦行與合作局及兩縣合作社聯合社會同訂定契約貸款總額爲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本行承貸八成計三萬一千八百元局方搭放二成計七千九百五十元期六個月月息八釐亦經核准照辦二十五年自辦農貸陸續放出總額截至十二月十八日止計達三十九萬七千餘元較二十四年年終放出總額十一萬零六百餘元增加二倍半貸款之互助合作社二十四年共爲二百八十四二十五年共爲三百八十九計增一百零五社社員人數二十四年爲一萬零一百餘二十五年爲一萬五千二百餘計增五千一百餘已收回之款截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十六萬二千餘元二百六十八社其中百分之六十皆係提前歸還者

三、江西農業合作貸款 二十五年八月間總行業務專員吳山赴湘贛兩省接洽農業貸款據報告湖南桐油運銷及江西農倉儲押須俟省方辦有頭緒再函本行商洽貸款其目前即可進行接洽者以合作社貸款之轉帳及搭放兩種過渡辦法最爲便捷穩妥遂由總行信託部擬訂湘贛浙皖等省農貸過渡辦法原則仍派吳專員先往江西洽商擬訂轉帳搭放協約草案旋經該員會同贛行金經理與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洽訂共同貸款合約十四條指定該會業已貸款之贛西北之武甯修水靖安奉新高安清江上高宜豐萬載及贛南之泰和萬安遂川南康贛縣

信豐等十五縣。以半數貸款移轉本行承受。總額以五十萬元爲限。月息八釐。合委會保本保息。如遇到期不還。或其他糾紛致貸款受損失時。均由合委會撥款清結。款項放出收回。統由合委會經辦。我行於實收息金項下。提出一釐貼補該會開支。訂期一年。正式簽訂合同。由總行派員往贛開辦。款由贛行儲蓄部份承放。

四、順德織家貸款 二十五年九月間。總行信託部李副經理考察順德絲業情形。報稱。順德爲廣東蠶絲業之中心。其居民大部以育蠶爲業。近年絲價慘跌。曾一度衰落。自建設廳主辦蠶絲改良局後。稍有起色。如銀行辦理貸款。其方式可分蠶農織家絲繭三種。三種中似以先辦織家貸款。最爲妥善。因織家貸款之用。爲購絲織綢。隨時皆有物可抵。織製過程。爲時僅一月有餘。風險少而周轉速。至於成品銷售亦易。本行如決定舉辦。廣東省銀行可搭放若干成。於貸款發生虧蝕時。儘先抵補。業與該行經理洽妥。保障益形穩固等情。並擬訂織家貸款辦法原則十六條。經函囑粵行依照原則。與省銀行及蠶絲改良局。商訂詳細貸款協約。並派員赴粵幫同議訂。旋據報稱。經與省銀行洽擬合放協約。復會同省行與蠶絲改良局洽擬介紹貸款協約。由廣東財政廳爲保證人。並附協議辦法十五條。運銷辦法九條。當查合放協約要點。(一)貸款總額。暫定毫券五十萬元。我行與省行各半認貸。計各二十五萬元。(二)貸款對象。以蠶絲改良局指導之順德縣倫敦區絲織品生產運銷合作社爲限。(三)貸放事宜。由我行全權辦理。收回貸款時。先還我行認貸

部份本息。俟有餘款，再撥還省行認貸本息。其介紹合約要點：（一）貸款由蠶絲改良局介紹，發生損失時，由該局負賠償責任，局方不能履行時，由保證人（財廳）代其履行。（二）貸款利率月息八釐。協議辦法要點：（一）蠶絲改良局擔任合作社之指導調查，需貸款者，出具正式介紹函，連同表格送行方核辦。（二）貸款標準，最多以每一織機成品二三四所需原料購價七成爲限，運銷流動資金，以預付貨價七成之總額爲限，加工（由生品製成熟品）用費，每匹成品，以二元四角爲限。（三）局方所收合作社之紗綢，應交行方照所放運銷流動資金及加工用費額度，轉做押款或押匯，由局方負責代運代售。（四）原料或成品價格慘跌，致貸款超過市價七成時，行方得要求合作社及局方籌補，並得隨時處分押品，停止貸款。運銷辦法要點：（一）局方運銷紗綢裝火車輪船後，須將我行抬頭之提單保險單，交與我行。（二）紗綢運至廣州上海漢口等處，須寄存我行指定之倉庫，如運銷國外，行方有代辦一切輸出手續，並辦理押匯之優先權。（三）紗綢在廣州上海漢口等處出貨，由局方會同行方派人送交，貨款由行方經收，以現款爲原則，如係期款交易，應得行方同意，倘到期不付，致貸款發生虧折，局方須負賠償責任，核尙妥協，經修正條文，函飭洽妥簽訂，款由粵行儲蓄部份承放。

五、參加農本局放款 二十五年四五月間，實業部爲發展農業，調整農產品，聯合各銀行籌設農本局，其辦法經各行發表意見，共同討論，由部擬具組織規程，提

經行政院通過，規定固定資金三千萬元，由政府分五年撥給，合放資金三千萬元，由參加銀行認額，分五年繳足。流通資金，由局與參加行隨時洽定供給。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釐，由農本局給予憑證，各銀行得將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五年屆滿後，可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農本局每年決算有盈餘時，得酌提紅利，為參加行之酬金。各參加行得推舉代表十二人，加入農本局為理事，旋由各行議決。第一年合放資金六百萬元，根據二十五年六月底各行儲蓄總額，按百分之一分認。我行儲款總額計五千五百六十萬餘元，遂攤認合放資金六十萬元。後因抵補全額之不足，加認為六十五萬一千元。參加銀行共三十家，各舉代表為理事候選。人就全體候選人中投票推選十二人為理事。我行代表，業務部張經理當選為理事。經擔任召集五銀行，呈報實業部，旋於理事會成立時，正式派定。

六、浙江農業合作貸款 江西農業合作貸款簽約後，總行派業務專員吳山赴浙，仿照江西轉帳搭放辦法，會同浙行黃經理與浙建廳洽商訂約，經劃定杭縣、海寧、嘉善、嘉興、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富陽、新登十縣，為我行與建廳所轄各縣內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共同貸款縣份。以農行農所已貸與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生產信用供給儲押運銷等款，移轉我行。月息七釐，由建廳與農行農所連帶負責保本。保息行所不能清償時，均由建廳負責。定期一年六個月，其轉帳總額以一百萬元為限。本行擬擔任六成，惟確數尚未洽妥。

七、擬訂取締棉花成色辦法。我國棉花產量素豐，銷場甚廣，各銀行每年承放棉業貸款，爲數極鉅，即就豫陝兩省統計，已在五千萬元以上，而各地棉農棉商於機器打包時，多有攪水攪雜作僞舉動，成色不齊，價值低落，貸款者遭受鉅大損失。國棉信用亦因之日墮，阻礙銷路，亟宜速籌補救。由本行條具取締辦法：（一）由各省官辦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對各該地之機器打包廠，指派查驗員駐廠工作。凡攪水攪雜，夾黃及棉包產地標識不符，一併取締，以爲將來劃分棉花品級先聲。（二）取締職權，係依據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現查驗員兼辦取締攪粗夾黃，亦應有法令根據，方可實施，擬請行政院令行產棉區域訂定章程，飭取締所遴員實行。（三）凡棉花運廠打包，應請查驗員登記，打包刷牌時，再請查驗員覆驗，棉花與標識確屬相符，再行給予合格證。（四）查驗員薪水公費，并工役工資，每廠每年計二千四百元，按蘇魯豫陝湘鄂六省，至多二十廠計算，全年共需經費約四萬八千元，經函送實業部吳部長採擇，嗣經實部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通過，其修正要點：（一）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五爲法定標準，其在市場買賣者，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如所含水量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停止買賣，但原含雜質較多，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二）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千元以下罰金。（三）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

辦理此事由我行發動獲得良好結果。於全體棉業貸款及國棉信譽極有關係也。以上所述皆為本行年來對於農產投資之精神表現。至於投資之經過情形將於扶植生產業務項下另文敘述。茲不贅及。

未 輔助國貨工業（附表）

近年來國貨工業漸見萌芽。本行為發展實業之銀行。對此新興之工業。自應酌撥一部份之資金。予以實力上之援助。故自改組之後。即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內。擇國內較大之紡織廠。染織廠。麵粉廠。糖廠。紙廠。及化學工廠等。就其經營穩健而缺乏流動資金者。酌予貸放。其金額均較以往年度為多。至投資方法。除力求手續嚴密。還款基金穩固外。對於廠方營業收支。尤極注意。二十四年度國內實業。外承國際金融政策之激盪。內遭農村災饉之恐慌。通貨緊縮。營業衰退。極呈不景氣之狀態。洎乎二十四年十一月以後。至二十五年間。因幣制改革之刺激。實業界之動態。乃漸見活躍。但人民之購買力仍未見增進。工商業本身亦尚有待乎充實。本行使命既在發展實業。當此環境。自應有適當之輔助。如蠶絲之計劃改良。漁業之籌備統制。以及農貸合作之分區辦理。本行皆協力進行。而其間尤注意出口事業之擴展。至工商業方面。如紡織麵粉以及化學工廠等。則仍繼續酌予貸放。使獲周轉。其範圍較大。需要較鉅。須籌統盤計劃。方足營運推進者。則協助設計。使其擬具合理方案。或舉發公司債。由本



行受託承募，俾促增其自力更生之本能，而完成本行輔助調劑之使命。綜查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五年度，此四年期間，本行對於國貨工業之投資情形，就其犖犖大者，可分四類，列舉於下。

一、紡織工業放款 計有上海章華公司、申新九廠、緯通公司、太倉利泰紗廠、無錫豫康紗廠、申新三廠、南通大生公司、九江利中紗廠、漢口復興公司、民生公司、湘省第一織廠、寧波和豐紗廠、青島華新紗廠、濟南仁豐紗廠、成通紗廠、天津東亞織廠、誠孚公司、西安大興紗廠等廠商。

二、麵粉工業放款 計有揚州麥粉廠、蕪湖復興麵粉廠、綏遠麵粉廠、泰縣泰來麥粉廠、南京大同麵粉廠、沙市正明麵粉廠、甯波太豐麵粉公司等廠商。

三、針織及化學工業放款 計有中華第一針織廠、亞光電木公司、江南化學工業廠、永利化學工業公司等廠商。

四、礦工業放款 計有灰山煤礦公司、大通煤礦公司、烈山煤礦公司等礦商。綜上四類工商放款金額之進展情形，在改組以前（二十一年度）全體總額不過六百四十一萬餘元，二十二年度總額為九百二十五萬餘元，比較增多二百八十四萬餘元，二十三年度總額為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多一千五百十八萬餘元，二十四年度總額為三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又增多九百二十二萬餘元，截至二十五年度年終止，全體工商放款總額為六千九

百二十二萬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激增至三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以與二十一年度總額相比較，則增多之數，竟達十倍左右。此皆本行改組以來，努力於使命之精神表現。至在本行業務方針上，則一本穩健主義，求營運之安全，並鑒於我國各種實業，半屬新興，經營效率，或未能盡如預期，因復遴派專員，於貸放期間，隨時稽核，庶於調劑經濟之中，仍求增進其效率之計。此則非特求投資之縝密，亦本行對工商業厚望所繫焉。

申 促進交通建設（附表）

本行與交通事業，素有悠久之歷史關係。自改組為發展實業銀行以來，鑒於交通與實業相需之切，益感有促進交通建設之必要。近年來政府對於建設事業，勇往邁進，諸凡鐵道公路之修築，水利堤工之濬治，無不高瞻遠矚，積極進行。凡所措施，胥為復興經濟之基礎工作。而在本行之歷史使命上，既具有密切之關係，自應協力共進，以期達到為國家社會服務之目的。故自二十二年改組總行之後，即本斯旨，努力前進。一方對於已成之事業，則與以存放匯兌之便利。一方對於未成之事業，則連絡同業共同投資，促其實現。綜查最近四年度內，關於交通建築方面，與各銀行聯合投資，及由本行單獨承放各地交通機關借款金額之進展情形，在改組以前（二十一年度）全體總額，不過二百三十八萬餘元。二十二年度總額為五百八十二萬餘元。

比較增加三百四十三萬餘元。二十三年度總額爲六百二十三萬餘元。比較遞增四十一萬餘元。二十四年度總額爲八百五十三萬餘元。比較遞增二百二十九萬餘元。二十五年年度總額爲一千六百零七萬餘元。比較遞增七百五十四萬餘元。析其歷年增加內容。可分三類。表列如下。

二十二年度 鐵路放款 計增三百三十八萬五千餘元

公路放款 計增六萬二千餘元

水利放款 計減一萬三千餘元

增減相抵共增三百四十三萬三千餘元

二十三年度 鐵路放款 計減八萬一千餘元

公路放款 計增十二萬二千餘元

水利放款 計增三十七萬六千餘元

增減相抵共增四十一萬六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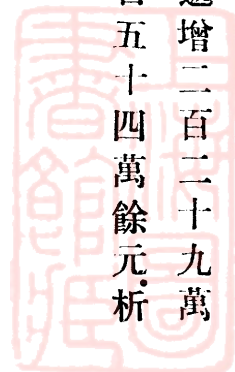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 鐵路放款 計增二十四萬五千餘元

公路放款 計增二十三萬七千餘元

水利放款 計增一百八十一萬餘元

合計共增二百二十九萬三千餘元

二十五年年度 鐵路放款 計增六百四十八萬一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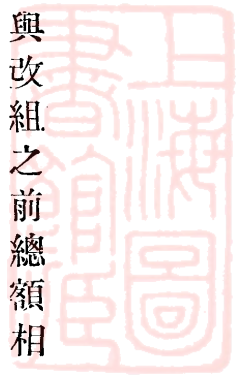


公路放款 計增一百零六萬八千餘元

水利放款 計減六千餘元

增減相抵共增七百五十四萬二千餘元

上列三類放款四年合計共增一千三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以與改組之前總額相比較，增多之數達七倍左右。至於各類放款之經過情形，屬於促進鐵路建設者，如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保付價款，如承借大潼潼西鐵路工程墊款，如承受財政鐵道兩部發行之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如承借浙省府建築錢塘江大橋借款，如承借隴海鐵路老窖海港建設工程借款，如承借江南鐵路築路借款，如承借隴海鐵路西寶段工程墊款，如承借蘇嘉鐵路築路借款，如承借浙贛鐵路南萍段工程借款，如承購完成滬杭甬鐵路六釐英金借款債券，如承借財政鐵道兩部建築川湘川陝鐵路借款，如代理鐵道部清還浙路公債，如承借完成粵漢鐵路工程借款，如承借浙贛鐵路訂購枕木美金借款，如承借京贛鐵路宣貴段工料借款，如承借南潯鐵路局建築中正橋借款，如擔保浙贛鐵路購車價款，如承做鐵道部購料期票貼現，如承借江南鐵路公司、湘鄂平漢、津浦等路局透支借款。屬於促進公路建設者，如承借寧橫、湘桂、湘黔、湘鄂、川湘、川鄂、洛潼、福甌等公路建築工程借款，如承借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工費借款，如承借豫鄂、湘贛、浙閩等省府開闢增築各線公路借款。屬於促進水利建設者，如承借蘇省修理沙腰河、修築塘堤、導淮工程，江北運河堤坊工程，開浚黃



田港運河及直瀆等四河工賑及水利建設公債借款。如承借汴省濬治黃河借款。如承借陝省引渭借款。如承借閩省建築羅星塔碼頭借款。如承借鄂省堤工借款。如承借魯省黃河水利委員會借款。凡本行認爲可以改進民生發展生產者。靡不竭盡協助之力。以促其成。良以建設事業與實業之發展。在在有密切之關繫。本行使命所在。故亦樂於助成也。

西 提倡同業合作

年來社會經濟組織日形複雜。銀行業務範圍亦漸廣泛。爲順應潮流共策安全起見。自非提倡同業合作不爲功。且國內實業漸見萌芽。培養扶植。端賴協力共進。近今各種生產事業需款情形。就棉花而論。二十五年全國棉產估計。可產皮棉一千四百四十餘萬擔。每擔按四十元計。即需款五萬七千萬元以上。其他各種國產原料併合計算。需款更鉅。故就資金數額論。銀行併力去做。正苦需多供少。殊無競爭必要。尙有業務上各種專門人材。亦極需要而不敷分配。又倉庫等設備。由各行各自辦理。不免重複。亦極不經濟。故能切實合作。非但一切投資愈臻安全。且較合於經濟原則。本行改組以來。即本此原則。極力提倡銀行同業合作。轉變門戶成見。進行結果。已見相當之成效者。如上海方面。與大陸銀行合做利泰紗廠押款。參加外匯平市委員會。平衡白銀出口稅率。與中央中國兩行聯合拆放救濟市面。會同中國銀行擔任爲集中

匯劃票據交換人。並聯合籌墊英金購運現銀。調劑金融。參加銀團拆放委員會。應付金融風潮。會同兩中行負責穩定債市。並聯合組織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合做維持錢業放款。與各銀行合作辦理農村貸款。參加農本局。參加滬市票據承兌所。與江蘇大陸金城等行及振業企業公司。合做烈山煤礦公司押款。與中國銀行發起聯合同業組織二十五年江浙春期收繭放款銀團。參加組織漁業銀團。蘇州方面。與大陸國華兩行合辦倉庫。丹陽方面。與鼎九錢莊合辦倉庫。鎮江方面。與中國上海兩行合辦倉庫。並合做麵粉廠商承兌匯票。黃橋方面。與江蘇銀行合作倉庫貨押。東台方面。與上海銀行合作倉庫貨押。南京方面。與中南大陸江蘇中實永大等行合做大同麵粉廠押款。並聯合各銀行組設票據交換所。徐州方面。會同各銀行承辦救濟市面貸款。蚌埠方面。會同銀錢業承辦救濟市面貸款。聯合中上兩行合做麵粉廠商承兌匯票。並與中國金城合組房產公司經營塘地。濟南方面。與中上兩行合辦堆棧。與中國上海大陸浙興中實訂立六行放款公約。與上海銀行合做仁豐紗廠押款。與中國民生兩行合做利津運銷合作社黃豆押款。並聯合銀錢業組織放款委員會。救濟市面。青島方面。聯合中國中實兩行。與頤中烟公司收菸帳房商訂領用鈔券合同。與中國上海大陸金城國華浙興東萊訂立八行放款公約。並聯合同業組織貸款團救濟市面。天津與北平方面。會同銀錢業合組商業貸款委員會。救濟市面。石家莊方面。與山西省銀行洽訂代兌晉鈔合同。並與各銀行承辦救濟

市面貸款。鄭州方面與同業洽定鄭州靈寶兩處棉放業務合約，並與上海金城兩行議定合組機關承做花行承兌匯票貼現。陝州方面與各銀行合作進行清理棉商欠款。西安方面與中國金城上海浙興農民等行分認陝省棉產改進所貸款。漢口方面會同各銀行承做特貨押款及與銀錢業合辦小本借貸救濟市面。沙市方面與中國上海農民聚興誠及湖北省銀行議定棉押放款合約。長沙方面會同中央中國兩行承做錢莊及紗廠貼現放款救濟市面。南昌方面與中央中國裕民三行合組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濟市面。蕪湖方面與中國上海兩行合租蕪乍路江邊地段組設公棧。南通方面與中國銀行合建堆棧。杭州方面與各銀行組設票據交換所合辦絲繭放款並聯合兩中行承辦救濟市面貸款。福州方面會同中央中國兩行承借救濟市面金融借款。餘如鹽斤押款之劃一押價及利率存鹽滯銷之共籌救濟鐵路提單押匯之公議慎重承做之手續徐州私糖事件之聯合同當局交涉以及與各銀行訂立代理收解及通匯合約暨協助貸款等事項要均爲同業合作精神之表現以後仍當本團結主旨更謀密切一面再增加合作事業之種類與範圍其不適於合作方式者亦當用協調態度處理之以期收分工合作之實效則國內實業前途庶幾好轉而銀行業務之繁榮亦在此矣又豈獨本行之幸哉。

戊 改進人事管理

本行自改組以來，注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營業範圍日益加廣，不但對於各業情形，須有深切之認識，且於工廠管理及製造技術方面，亦非有專門學術，不足以資應付。顧本行分支機關遍布各地，此類人才，勢難齊備，總行綜攬全行之業務，對於人事上之設施，自不得不設法改良，以增效率。年來關於人事措置之方針，除對於舊有員生，嚴定考成，隨時甄別，對於新增業務，則遴選鹽業、棉業、交通、經濟、暨法律專家，分派擔任調查設計事宜外，同時鑒於本行機關增多，原有人員，不敷調遣，並經制定各種試用員規則，以徵用及考試制度，為錄取人才之標準。計在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間，舉行乙種試用員考試二次，其投考資格，以高中以上學校，或初中以上職業學校畢業者為限。計先後考試錄取共九十人，此外又在國內各大學院暑期畢業期間，分向清華、燕京、南開、北洋、東北、武漢、湖南、南通學院、中央、金陵、浙江、廈門、中山、嶺南、交通、光華、暨南、復旦、滬江、聖約翰、同濟、東吳、上海商學院等各大學院，徵用成績優良之畢業生，為特種試用員。經審查合格者，計經濟系七人，會計系六人，社會系一人，化工系一人，機械系二人，森林系二人，紡工系二人，鐵路系一人，商學系一人，歷史系一人，法律系一人，共二十五人。特種及乙種各試用員到行後，分別派在總行各部處及各分支行處試用。三個月期滿，甄別合格者，特種試用員改派辦事員，乙種試用員則改派練習生。成績優異者，提升助員，其不合格者，即予遣退。以符選拔真才之意。惟以前項特種及乙種試用員，訓練見習，頗費時日。本行以需要亟迫，二十三年間，又續考取文書員

十一人。事務試用員二十四人。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間。復就各方羅致文書人才二十二人。營業人才六十八人。會計人才四十八人。出納人才四十一人。各該員均係在銀錢業服務有年。資歷既深。經驗亦富。到行以後。即可分別派事。嗣以會計人才仍感不敷應付。乃向各大學選用會計系畢業生十人來行訓練。至各方保薦人員。則須經過面試試用及甄別三種手續。如考核均能合格。始得錄用。否則仍予遣退。務期因才器使。各得其用。所有錄用各員。均經嚴格訓練。以資深造。其特加注意者。有下列三項。

一、爲會計訓練。凡錄取之特種及乙種試用員。暨新進及原有各員生。對於會計事務。尙少充分之經驗者。概入特設之會計訓練班。對於全部會計事務。自傳票以迄決算。無不逐項指導。以期諳習。俟訓練期滿。再派赴分支行實習。俾於實際上之技術。得以熟練。

二、爲工廠實習。本行鑒於工廠貸款。首宜明瞭工廠內容。是以甄用各大學畢業生爲特種試用員時。已注意於專門學術之修養。對於此項專門學術人員。除加以會計訓練。俾熟習銀行實際上之技術外。並派往水泥。造紙。造酸。電化。暨紡織等工廠。考察各該廠之機器設備。製造成本。以及出品銷售等情形。尤注重實地之練習。現已先後告竣。將此項特種試用員。派充各項職務。

三、爲充實圖書設備。現代之銀行行員。除相當技術外。兼賴平時修養。充其學識。關於特種事務。尤不可不有各項書籍。以資參考。本行圖書室之設備。卽本此旨。所有儲

藏圖書。年來又續有添置。均依新式分類法分類儲藏。從此積以歲月。當不難蔚爲大觀。

以上所述。均爲本行改進人事精神之表現。今後當益努力於人材培養。業務分工。及區劃管理等籌劃。使之調整。俾與業務上之進行。可以適合也。

亥 建築行屋倉庫及購置營業用房地產（附表）

邇年以來。各地方之經濟環境。多有變遷。商場市面。日新不已。銀行營業之地點。概以便利顧客爲前提。堆存押品之倉庫。亦非租賃房屋可盡適用。本行分支機關遍設各地。倉庫業務並多兼營。故營業用房地之興建。亦有相需甚殷。不容稍緩之勢。查二十二年以前。除漢燕哈連魯島等行。已自建新屋。南京常熟二支行及上海倉庫等房屋。或正在設計建築。或興工尙未完成外。其他各行進行建築工程。及購置營業用房地產者。尙居少數。改組之後。爲推進業務適應需要起見。對於各行行屋倉庫。自不能不酌量情形。逐漸購置興建。以期與現代經濟環境相適合。茲將改組以來。歷年各行建築工程。及購置房地產情形。分別紀述於次。

二十二年度各行之建築工程

- 一、甯行建築中正街行屋。工程費用共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零八分。
- 二、甯行（後改京行）建築新街口行屋。工程費用共三十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一角九分。

三、常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

四、長行修理行屋工程費用共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三角九分。

五、建築滬倉庫工程費用共三十二萬元。

右列各項工程。(一)甯行因原有中正街房屋年久朽壞復以市府開闢馬路限期拆讓修改舊屋既不適用又不合算故在新街口建築行屋尙未完成以前先就甯行原址西首重行建築且可預備分設支行之用於二十一年經前總處核准至二十二年四月始正式開工同年年底完工。(二)甯行原擬在中正街舊址改建新屋嗣以首都市政計畫變更以新街口爲商業區域本行在該處適有自置地畝於二十年八月經前總處核准估工建築二十二年二月重行核定同年八月始正式開工二十四年底完工因甯行已在中正街建築新屋遂改作京行行屋之用。(三)常行原租房屋期滿內地慣例期滿續租往往需索加租故特自購基地建築以期一勞永逸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工二十三年完工。(四)長行房屋及庫房年久失修故准予估工修繕。(五)前滬行在閘北光復路建築倉庫於二十年七月經前總處核准二十二年三月始正式開工同年十一月完工改歸總行信託部直轄

二十二年度各行之購置房地產

一、湘行購置黃道街行屋基地價值二萬九千五百元。



二、漢行購置漢陽西岸倉庫基地，價值三萬元。

三、魯行購置倉庫基地。(1)北商埠黃家屯西南。(2)毗鄰黃家屯地基之北。價值七千三百四十四元。

右列各項房地產。(一)湘行原址設於小鞋店內，地方狹隘，既無門面，又無庫房，爲觀瞻計，爲擴充營業計，亟應購地自建，當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由漢行主持覓妥黃道街房地一處，經核准照購。(二)漢行所購漢陽西岸倉庫基地，係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三)魯行所購倉庫基地，係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二十三年度各行之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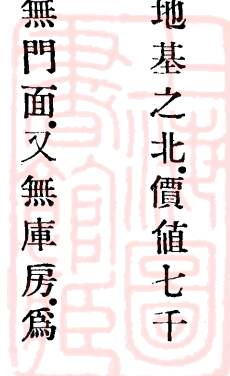
一、島行翻造第二倉庫，工程費用共三萬九千三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二、渭行建築庫房，工程費用共一千四百三十一元八角一分。

三、長行翻蓋行屋，工程費用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零八分。

四、魯三行倉庫添建房屋，工程費用共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右列各項工程。(一)島行第二倉庫位置極佳，惟房屋構造不合倉庫之用，當經估計翻造後，每月增收棧租六七百元，又可多攬押款，實屬兩利。經於二十三年四月核准照辦。(二)渭行係就租賃房屋添建倉庫。(三)長行以二十二年汽車房失慎延燒後廂房，又中院北房皆見傾裂，均須修繕，另外並添建經副理住室及同人浴室，計劃尙屬妥善。經於二十三年六月核准照辦。(四)魯行與中國上海兩行合辦倉



庫添造新式倉庫八所。建築費共二萬八千元。三行平均分擔。魯行攤付如上數。
二十三年度各行處之購置房地產

- 一、徐行購置大同街行屋基地。價值一萬九千元。
 - 二、關行添購新屋地基北段轉角市房一所。價值一千五百元。
 - 三、魯行與中國上海兩行合購商埠天橋街倉庫房地。價值五萬元。
 - 四、鎮行與中國上海兩行合購荷花塘公棧房地。價值九萬五千元。
 - 五、鎮行購置行屋倉庫基地。價值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
 - 六、湘行添購新屋地基右邊小屋一間。價值四千五百元。
 - 七、漢行購置漢陽西岸倉庫基地。變更地段。價值一萬一千六百元。
 - 八、漢行購置襄河沿岸倉庫基地。價值二萬元。
 - 九、鼓處購置大宮邊行屋宿舍房地。價值二萬六千元。
 - 十、燕西行購置西城行屋基地。價值一萬一千元。
 - 十一、秦行購置北關車站倉庫基地。價值八千四百元。
- 右列各項房地產。(一)徐行原有房屋逼仄。不敷辦公。庫房尤極簡陋。行址亦不適宜。經覓得大同街房地一所。面積一畝三分二釐五毫八絲五忽。地點極合行址之用。經於二十三年六月核准照購。(二)關行所購興中門大街基地。靠北轉角處。有市房一所。約四方餘地。合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在本行行基之衝要地點。前因業主居奇。



致未成交。經託人說項，始允出讓。當以該房地與關行將來設計建築上確有關係。經於二十三年一月核准照購。(三)魯行與中國上海兩行合購濟南商埠天橋路東倉庫房地一所。面積一百六十六畝四分七釐。靠近津浦鐵道。距車站四百公尺。有岔道。位置極佳。三行合辦倉庫。資本七萬五千元。平均負擔。(四)上海銀行於鎮地覓得荷花塘大源油餅公司舊址。全體面積十七畝。原建行屋一百三十餘間。可堆糧食二十萬石之譜。商由中國及我行三家合購設立公棧。當以事關同業合作及發展鎮行業務。經核准照辦。(五)鎮行房屋狹小。牆柱腐爛。傾圮堪虞。經覓得二馬路豐和洋行基屋一所。共計佔地四畝七分八釐一毫。頗合建造行屋及倉庫之用。當以該房地一面臨江。一面出二馬路。爲各大商號薈萃之區。地點極爲相宜。經於二十三年六月核准照購。(六)湘行二十二年所購置之黃道街行屋地基右邊。有小屋一間。適當衝要。因有碍建築設計。經於二十三年六月核准照購。連前購置基地。面積共一零四方五七合一畝七分四釐二毫八絲。價值前後共計三萬四千元。(七)漢行二十二年間擬購置之漢陽西岸倉庫基地。疊經變更。始覓定一處。計地漢方一二六方六五。合二畝一分一釐零八絲。當以該處基地既屬合宜。經於二十三年九月核准照購。(八)漢行擬在襄河沿岸建築棉花倉庫一所。經覓得臨河地皮一處。計地二百方。合三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在五彩巷與永寧巷之間。地段相宜。經於二十三年九月核准照購。(九)廈行以在鼓浪嶼設立辦事處及備同人宿舍之用。須購房屋。

擬將現租鼓浪嶼中心大宮邊房地購置。面積計一畝一分五釐。卽就該屋內之空餘地基。建造辦事處之辦公室及庫房。以原有房屋爲同人宿舍。以圖一勞永逸。經於二十三年十月核准照辦。(十) 燕行爲推展業務起見。在西城單牌樓左近覓得市房一所。擬購進改造。爲添設燕西支行之用。經核准照辦。(十一) 秦行以北關車站附近坐落東業園民地兩段。合成一片。計地八畝三分。正當鐵路裝貨站與卸貨站附近。可築岔道。適合建築倉庫之用。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核准照購。

二十四年度各行處之建築工程

- 一、徐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
- 二、鼓處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二萬零四百十五元二角。
- 三、鎮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三分。
- 四、湘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八萬零三百九十四元三角三分。
- 五、燕西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一萬四千四百元。
- 六、燕東行改造行屋。工程費用共六千二百七十元。(內包括倒鋪底費用四千零七十元。)

七、島行改建行屋。工程費用共二萬零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

八、吉行改建行屋。工程費用共二萬零三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

九、蚌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五萬三千六百十六元三角五分。(岔道費用。及二

十五年倉屋未完工程費在內)

十、湘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生財在內)

十一、渭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元三角八分。

十二、秦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一萬五千一百元。

十三、甬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一角。

十四、石行倉庫添建房屋。工程費用共三千二百四十元。

十五、台行倉庫填土開河。工程費用共五千七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

十六、長行改修行屋。工程費用共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四角一分。(二十五年

改修工程在內)

十七、丹行倉庫增建房屋。工程費用共四萬三千一百零七元五角。(連添置生財

在內)

右列各項工程除(七)島行係就原有基地。改建後院房屋外。(一)徐行行屋。(

二)鼓處行屋。(三)鎮行行屋。(四)湘行行屋。(五)燕西行行屋。皆於二十三

年購置基地。招標興建。又除(六)燕東行行屋。(九)蚌行倉庫。與(十三)甬行

倉庫。係租地造屋。(十)湘行倉庫。係就沒收舊帳項下之押品基地。設計改建外。(

十二)秦行倉庫。與(十一)渭行倉庫。亦皆於二十三年購置基地。招標興建。(

十四)石行倉庫。與(十五)台行倉庫。則皆於二十四年購置房地。添加建築工程。



至（八）吉行則因行屋破舊已極，再不修理，勢將坍塌。此事建議在改組以前，曾經核准估工修理在案。幾經變更，始決定改建。（十六）長行係就後院改修客廳、宿舍、庫房、廚房、甬道等。（十七）丹行之倉庫基地，則原係與鼎九錢莊合購，於二十四年併歸本行所有，故另行設計增建也。

二十四年度各行之購置房地產

- 一、秦行購置行屋基地，價值一萬九千七百元。
 - 二、石行添購行屋房地，價值一萬七千元。
 - 三、廈行購置行屋房地，價值九萬二千五百元。
 - 四、龍行購置行屋房地，價值一萬七千元。
 - 五、漢行添購襄河沿岸倉庫基地，價值三萬元。
 - 六、台行購置倉庫基地，價值九千三百元。
 - 七、石行購置倉庫房地，價值四千六百元。
 - 八、魯行購置倉庫基地，價值二萬二千二百元。
 - 九、渭行購置倉庫基地，價值三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六分。
 - 十、丹行購置倉庫基地，價值六千九百四十元零八角八分。
 - 十一、蘇行與大陸國華兩行合購倉庫房地，價值四萬九千元。
- 右列各項房地產：（一）秦行係領購官地，面積計十畝九分。（二）石行係添購原

有行址外院左右兩面房地。(三)廈行房屋原係租賃位置極佳爲圖一勞永逸起見經託人向房主商讓全部三層樓房屋三十二間佔地五十方丈約合八分地統歸本行所有。(四)龍行亦係就原租房地購進全部瓦房四十五間佔地三畝五分。(五)漢行添購倉庫基地係在二十三年所購襄河基地之後面積三百十餘方約合五畝一分。(六)台行所購倉庫基地面積四十四畝。(七)石行所購倉庫房地面積四畝八分地產權屬正太鐵路局所有年租九十七元係永租性質地面上有倉棚二十三間住房十三間購價卽係屋價。(八)魯行所購倉庫基地面積十畝正。(九)渭行爲建築倉庫起見在車站旁購置地墓前後分三次購入面積共計十二畝六分一釐二毫。(十)丹行所購倉庫房地原與鼎九錢莊所合購二十三年該莊自願放棄故予歸併面積共二十七畝九分四釐六毫。(十一)蘇行與大陸國華所合購倉庫房地計有房屋三開間兩進統廠五十間分廠二十八間面積計十畝六分。二十五年各行處之建築工程

- 一、京行新屋增加造價一千一百元。
- 二、鎮行新屋增加造價一千五百元。
- 三、甬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元。
- 四、燕東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三萬零三百九十二元。
- 五、魯行建築棉花倉庫工程費用共十二萬零七百元。

六、寶處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五千二百四十二元。

七、漢行建築倉庫。工程費用共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三分。

八、湘行添建倉庫。工程費用共一萬八千四百元。

九、靜安寺路支行建築行屋。工程費用共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

十、秦行建築行屋。核定工程費用共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元。

右列各項工程。(一)京行建築新行屋。二十四年業已完工。茲復爲慎重起見。於庫房外走道間。添裝鐵拉門及花鐵柵一道。暨門窗鐵棚等。增加造價如上數。(二)鎮行於二十四年建築新行屋。迄年底已全部竣工。中間因臨時修改及加添工程。增加造價如上數。(三)甬行原租倉庫五處。因管理頗多不便。經陳准租用招商局對江李姓基地備建倉庫。租期二十年。押租一千元。年租一千元。建築倉屋三十間。建築費用如上數。(四)燕東行於二十五年購進王府井地基。所有建築工程。經設計繪圖招標。由申泰營造廠以標價(二萬四千九百元)得標承造。在施工以後。因門面改用真石料。計增加造價(五千四百九十二元)。合計工程費用如上數。(五)魯行棉花倉庫係就二十四年購定濟南緯九路地畝建築。(六)寶處倉庫係就購置之寶應南門外賈家溝地皮。計劃建築倉房二十五間。辦公室宿舍等五間。連同四週圍牆平鋪場地。共計工程費用如上數。(七)漢行添購永甯巷地皮(三百十餘方。計價三萬元)連同前購襄河邊地皮。自建大規模棉倉。業經二十四年董事會議決通



過其地皮上原與上海銀行及湖南省政府所有地址連接之處。有一通行小巷。亦商請市政府允予取銷。並免備價。所有建築計劃。擬定先造二分之一兩層樓房。由康生記得標。並商減標價爲十二萬五千元。又以基地浮土鬆動。必須打樁。水位加高。必須填土及加高。棧房添築圍牆鐵門四項工程。實計加價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三分。總計造價如上數。(八) 湘行在二十四年已建倉庫三座。茲以長沙爲米穀集中之區。湘米外銷。必由長沙轉口。二十五年湘省大熟。而湘米運銷粵省。又正積極進行。實有增建倉庫之必要。經陳准先增建一倉。爲第四倉庫。工程仿照一三兩倉辦理。(九) 本行在上海西區分設機關。經於二十四年核定後。即在靜安寺路海格路轉角租賃基地。建築三層樓行屋。基地接租三十年。(自二十二年起) 轉租費用共二萬九千元。嗣後自三十二年。起。每年付租金五百元。建築費連各項設備保管箱在內。共計如上數。(十) 秦行於二十四年領購西安新市區地皮一方。計劃建築三層樓行屋。及一層樓披屋各一所。經核定連水電衛生設備。共計工程費用如上數。俟二十六年春季天和。再行興工。

二十五年。度各行處購置之房地產

一、燕東行購置行屋基地。價值二萬三千七百零八元。

二、通行添購行址地基。價值五千一百九十八元。

三、浙行添購行屋基地。價值九千五百元。

- 四、洛處購置倉庫基地。價值三千一百零七元七角二分。
 - 五、寶處購置倉庫基地。價值二千元。
 - 六、蕪行購置倉庫房地。價值四萬二千元。
 - 七、閩行購置行屋房地。價值二萬五千九百十八元。
 - 八、魯行購置第二棉倉基地。價值二萬七千元。
 - 九、靈處購置行屋房地。價值二千五百元。
 - 十、汴行購置行屋房地。價值二萬六千元。
 - 十一、石行購置倉庫房屋。價值八千元。
 - 十二、丹行承併交鼎倉庫房地。生財。價值二萬一千元。
- 右列各項房地產。(一)燕東行所租行屋。地處偏東。內部狹小。業務難期發展。故於王府井大街適中地點。購置地畝面積三分。足敷自建房屋。嗣又以此項房地內缺一小段。係屬官產。由燕行向原領租人商得同意。由燕東行承領。共價四百七十八元。(二)通行於二十四年購進西大街房地。備改建行屋。惟門面寬度僅有四十英尺。殊嫌過狹。適緊鄰有鋪屋可以出售。面積寬約三十英尺。長與前購房地相埒。遂一併購進。業予核准。建築費約計三萬九千元。(三)浙行爲建築行屋。求門面寬闊起見。於二十四年陳准商購毘連原址基地。面積一分餘。茲已購妥。建築計劃。正在設計中。(四)洛陽爲進口貨物碼頭。該地向無堆棧。洛處爲承做押款押匯等業務。陳准購置



洛陽城外東車站下坡地皮面積五畝二分六釐五毫三絲。以備建築倉庫之用。(五) 寶處地方商業情形。經總行及鎮行考核之下。認爲可以自建倉庫。經轉囑寶處計劃。嗣據陳准購妥寶應南門外賈家溝地皮面積五畝六分。(六) 蕪行因當地押品堆棧流弊甚大。擬自辦倉庫以策安全。適彙豐米廠擬將該廠蕪湖箱子拐江邊地皮面積二十三畝一分。大小房屋約百間。沿江邊碼頭四座。連同機器一併出售。經查此項地點房屋均合需用。機器加以修理。亦可營碾米副業。因准予照購。(七) 閩行以近來業務日繁。所租行屋範圍不寬。擴充又無餘地。故擬購地自建行屋。經購妥福州中亭街門牌四十六號房地。又續購左側基地一段。兩共面積英尺六十二方丈。約合二畝六分。上有房屋前後四進。並有樓房地點房屋尙稱適用。估計改建費用計一萬九千八百零八元三角二分。合之地價共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八) 魯行以原有棉倉不敷堆存。而全市復有貨多倉少之感。因就原有棉倉鄰近濟南經五路緯九路轉角購置地皮約十畝。以備建築第二棉倉之用。(九) 靈處開業時所需行屋。係臨時租用。近以業務漸繁。不敷應用。另覓行址。尙屬必要。經陳准購進靈寶縣政府街南房地。面積約八分餘。以備改建行屋。(十) 汴行原租開封河道街房屋。殘壞狹隘。不敷應用。經覓得鼓樓街房屋一所。地點適宜。無需翻造。計房地價二萬一千二百元。連稅契佣費修理等共價如上數。(十一) 石行前因路局章程規定。租用路局地畝。所建堆棧不准私自出售轉租。故石行所租用之公盛順棧。不能改用我行

名義誠屬不妥。茲值該棧自願倒售。經商定倒售地皮面積八畝餘。連在上倉房總價八千元。其手續由公盛順棧向路局退租。另由石行前往承租。已准照辦。（十二）丹行自二十三年冬與丹陽鼎九錢莊合辦交鼎倉庫以來。截至二十五年上期之虧耗連折舊。已將近兩萬元。現鼎九莊以行將結束。根據合約規定。商由我行承併。衡量情形。惟有承受。經迭次磋商結果。所有房地產財鼎九莊之部分。作價二萬一千元。歸我行承受。即於十一月成立承併契約。該倉遂完全爲本行所獨有矣。

據右列歷年各項建築工程。各項購置房地產統計。除房屋之大小新舊互有不同。不能以間數計算。暫置不論外。可列表如次。

二十二年度建築工程。計寧行。京行。常行。長行。暨滬倉庫。共五處。

共付出建築費七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四角二分。

二十二年度購置房地產。計湘行。暨魯倉庫。共二處。（寧行新街口基地。常行道南街基地。及滬倉庫光復路基地。均係二十二年以前購置。又漢倉庫漢陽西岸基地。有變更。均除外不計。）

合計價值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面積未詳）

二十三年度建築工程。計渭行。長行。暨島第二倉庫。及魯三行倉庫。共四處。

共付出建築費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元零五分。

二十三年度購置房地產。計徐行。關行。鎮行。湘行。燕西行。鼓處。暨漢倉庫二處。及秦倉

庫共九處。(魯三行倉庫天橋街房地與鎮三行公棧荷花塘房地係與同業合購。除外不計。)

合計價值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

面積二十二畝八分一釐零四絲四忽。(燕西行基地面積未詳。)

二十四年度建築工程計徐行、鼓處、鎮行、湘行、燕西行、燕東行、島行、吉行、長行、暨蚌倉

庫、湘倉庫、渭倉庫、秦倉庫、甬倉庫、石倉庫、台倉庫、丹倉庫共十七處。

共付出建築費五十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元三角六分。

二十四年度購置房地產計秦行、石行、廈行、龍行、暨漢倉庫、台倉庫、石倉庫、魯倉庫、渭

倉庫、丹倉庫共十處。(蘇三行倉庫房地係與同業合購。除外不計。)

合計價值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零四分。

面積一百十畝六分五釐八毫。(石行基地面積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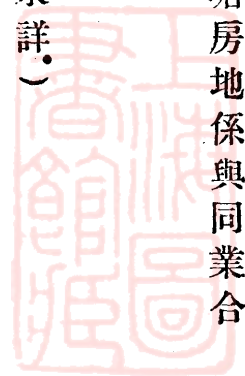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度建築工程計京行、鎮行、燕東行、靜行、秦行、暨甬倉、魯倉、寶倉、漢倉、湘倉共十處。

共付出建築費五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三分。

二十五年度購置房地產計燕東行、通行、浙行、閩行、汴行、靈處、暨洛倉、寶倉、燕倉、魯倉、

石倉、丹倉共十二處。

合計價值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二分。



面積五十五畝七分六釐五毫三絲。(通行與汴行基地面積未詳。丹倉基地面積詳前)

綜計

建築工程費用一百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購置房地產

價值六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零三分。
面積一百八十九畝二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忽。

由此可知二十二年以後，本行之建築工程已達一百八十餘萬元。購置之營業用房地產，以基地之面積論，約近二百畝。以購置之價值計，亦共達六十萬元以上。但此係就本行自購之營業用房地產計之。至於本行與同業合購之房地產，如魯三行倉庫、鎮三行公棧、及蘇三行倉庫，合計面積一百九十四畝零七釐，總價值十九萬四千元。則以係屬合資購置，本行名下應有地畝房屋若干，價值若干，尚不便分別估計。故亦暫置不論。此本行改組以來，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建築行屋倉庫，及購置營業用房地產之概況也。





業

務

(營新項下)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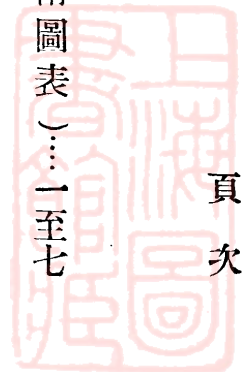
頁次

甲 業務紀要

- 1 歷年存放款及匯兌業務進展情形及增減比較概況（附圖表）……………一至七
- 2 放款內容之分析及歷年增減比較概況（附圖表）……………七至一一

乙 業務興革事項

- 3 實行統制調劑盈虛經過情形（附表）……………一三至一九
- 4 取銷前滬屬各行統帳辦法之經過……………一九至二〇
- 5 取銷各分行分擔前總處開支及分期償還漢汴兩行舊存款本息辦法……………二〇至二一
- 6 分配滬券發行利益廢止十四日起息辦法……………二一至二三
- 7 減低各分支行舊戶欠息漸圖帳面實在……………二三
- 8 清還各分支行舊帳戶本息情形……………二四至二五
- 9 整理歸併各行舊帳戶情形……………二五至二八



- 10 訂定內部往來集中轉帳辦法……………二八至三七
- 11 整理業務部帳面由存項轉入雜損益及備抵呆帳並欠項轉入
呆帳及轉付雜損益……………三七至三八
- 12 總行三部取銷日記帳……………三八至四〇
- 13 釐定管轄行對所屬行處辦法六項……………四〇至四二
- 14 改定辦事處記帳辦法……………四二
- 15 各分支行開始進行關金交易之經過……………四二至四五
- 16 廢除匯款憑函通知書並規定憑函及匯票辦法……………四五
- 17 釐訂董事監察人存款優待辦法……………四五至四六
- 18 包做押款之外棧一律改稱押品堆棧……………四六至四七
- 19 西陲各行收受提單押匯改善經過及與隴海路局洽妥押匯貨
物存站辦法暨蚌埠專用岔道仍由路局發給提單情形……………四七至四九
- 20 本行運輸鈔現請准鐵交兩部免徵運費之經過……………四九至五〇
- 21 開始辦理內河運輸與大通大達兩公司及薛鴻記訂定合作帆



輪聯運押匯辦法……………五〇至五三

22 參加滬市票據承兌所之經過……………五三

23 參加京市各行組織票據交換所經過情形……………五三至五四

丙 協助中央地方財政事項

屬於中央方面借款

24 承借財政部意退庚款憑證押款……………五四至五五

25 認銷建設銀公司按股額攤銷財政部捲烟印花稅票經過情形五五至五六

26 財政部以俄庚款餘額憑證換出借款押品項下二十三年關稅

庫券並將該庫券作給本行情形……………五六至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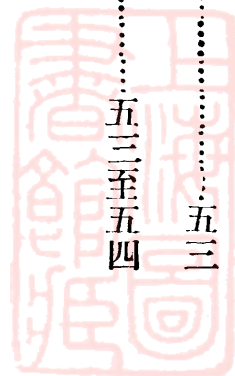
27 承借實業部江浙絲債押款及轉歸中央實驗所押借情形……………五七至五八

28 承借財政部港紙借款……………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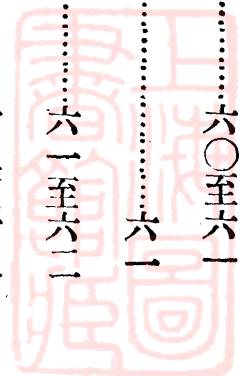
29 承借四路總指揮部湘岸鹽稅擔保借款……………五八至五九

30 繼續承借四路總指揮部湘岸鹽稅擔保借款及預稅證貼現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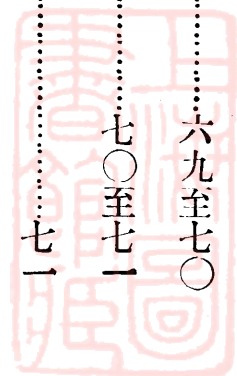
形……………五九至六〇



- 31 承借財政部俄退庚款餘額憑證及廿三關債押款……………六〇至六一
- 32 攤放長蘆稽核分所解繳冀察政委會協款以期條貼現……………六一
- 33 兩次承借財政部復興公債押款……………六一至六一
- 34 繼續兩次承購財政部捲煙印花稅票……………六一至六三
- 35 攤放長蘆稽核分所以鹽稅准單借款……………六三
- 36 承借財政部補助粵軍費借款……………六三至六四
- 37 承借財政部借款三千萬元……………六四至六五
- 38 攤放北寧路局解繳冀察政委會協款以北平前門車站全部收入抵借款……………六五
- 39 財政部各項借款展期情形……………六五至六七
- 屬於省市方面借款
- 40 兩次承借蘇財廳以全省營業稅抵借款……………六七至六八
- 41 承借浙財廳工賑借款……………六八
- 42 承借閩財廳省券押款……………六八至六九



43 承借青島市財局以中央協款抵借款及到期續借情形	六九
44 承借魯省政府賑災墊款	六九至七〇
45 承借湘省府以田賦營業稅抵借款	七〇至七一
46 承借皖財廳以中央補助費收入抵借款	七一
47 兩次承借贛財廳以全省營業稅及屠宰稅抵借款	七一至七二
48 承借鄂省府工賑借款及剩餘借款	七二至七三
49 承借鄂財廳押透款	七三
50 承借漢市政府建築平民宿舍借款	七三
51 承借陝省府賑災借款	七三至七四
52 認借京市政府以營業稅及鐵道附捐抵借款	七四至七五
53 繼續攤借蘇財廳以全省營業稅抵借款	七五
54 承借上海市政府以地價稅抵借款	七五至七六
55 承借浙公安局借款	七六
56 承借浙財廳第二類省公債借款	七六至七七



57 承借湘財廳契稅抵借款 七七

58 承受四川善後公債 七七

59 承借粵財政特派員公署統稅借款 七八

60 承借湘省府整理財政借款 七八至七九

61 承借粵財政特派員及印花菸酒稅局借款 七九至八〇

62 攤借北平市財政局借款 八〇

63 承借上海市政府以營業稅抵借款 八〇至八一

64 承借青島市政府救濟失業工人借款 八一

65 承借漢口市政府押透款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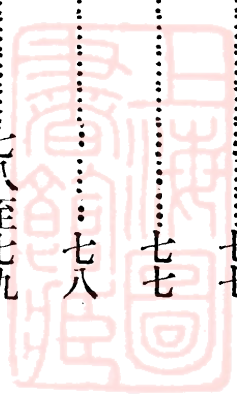
66 承借閩財廳以鹽運補助費抵借款 八二

67 承借閩財廳建設公債押款 八二至八三

丁 調劑金融救濟市面事項

68 參加外匯平市委員會平衡白銀出口稅率鞏固市面金融經過

情形 八三至八四



69 各埠金融恐慌酌量應付始末情形	八四至八五
70 會同兩中行合做拆款穩定金融	八五至八六
71 會同中國銀行籌墊英金在倫敦方面購運現銀調劑市面	八六至八七
72 會同兩中行承做維持銀錢業放款	八七至八八
73 會同中國銀行擔任爲集中匯劃票據交換人壓平劃頭加水	八八至八九
74 參加銀團拆放委員會應付金融風潮經過情形	八九至九一
75 遵奉財部密令會同兩中行負責穩定債市	九一至九三
76 青島中魯明華中實三行先後擠提本行爲維持島市金融分別 援助應付經過情形	九三至九六
77 會同兩中行承借陝省府整理省鈔借款	九六至九七
78 會同兩中行組織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濟上海市面之經 過	九七至九八
79 會同蚌市銀錢業承辦救濟蚌埠市面貸款	九八至九九
80 會同徐市各銀行承辦救濟徐州市面貸款	九九



81 會同濟市銀錢業合組放款委員會救濟濟南市面之經過……九九至一〇〇

82 聯合島市各銀行組織貸款團救濟青島市面之經過……一〇〇至一〇一

83 會同津市府商會及銀錢業組織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

濟天津市面之經過……一〇一至一〇二

84 會同平官廳與各銀行組織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濟北

平市面之經過……一〇二至一〇三

85 會同石市各銀行承辦救濟石家莊市面貸款……一〇三

86 會同漢市各銀行承借特貨押款救濟漢口市面……一〇三至一〇四

87 會同漢市府與銀錢業合辦小本借貸救濟漢口小工商業……一〇四

88 會同湘市兩中行承做湘省府及錢莊紗廠貼現救濟湘省市面……一〇四

89 會同贛市兩中行及裕民銀行合組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救濟贛省市面之經過……一〇五至一〇六

90 會同杭市兩中行承辦救濟杭州市面貸款……一〇六

91 會同閩市兩中行承借閩省府救濟市面金融借款……一〇六至一〇七



戊 輔助實業事項

關於紡織工業放款

92 繼續承做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抵押放款暨與修訂合同經

過情形 一〇七至一〇八

93 與大陸銀行合做太倉利泰紗廠房屋機器及花紗押款經

情過形 一〇八至一〇九

94 承做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 一〇九

95 承做申新九廠廠基及機器貨物等押款經過情形 一〇九至一一一

96 與上海銀行合做濟南仁豐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 一一一至一二

97 與中中兩行合做湘省第一紡織廠貼現放款之經過 一二二至一二三

98 承做甬埠和豐紗廠花紗押透放款及增訂押透額度之經過 一二三

99 承做無錫豫康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 一二三

100 承做九江利中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 一二四

101 承做西安大興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 一二四



102 承做緯通合記紡織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一五

103 承做天津東亞毛織廠機器及原料製成品押款經過情形 一一五至一二六

104 承做漢口復興實業公司押透放款之經過……………一一六

105 承做天津誠孚信託公司以紗廠棉花及製成品抵押透支放款……………一一六至一一九

106 承做無錫申新三廠花紗布匹押款及在各地花衣押匯放款經過情形……………一一九至一二〇

107 承做漢口民生紡織公司押透放款……………一二〇

108 擔保西安大興紗廠購買機件價款……………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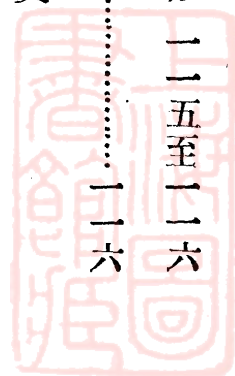
109 與青島華新紗廠簽訂增加押透額度合同……………一二〇至一二一

110 承做濟南成通紗廠押匯放款……………一二一

關於麵粉工業放款

111 承做揚州麥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一至一二三

112 承做蕪湖復興公新記公司麵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三



113 承做綏遠電燈公司麵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三至一二三

114 承做泰縣泰來麥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三

115 承做甬埠太豐麵粉公司押透放款之經過……………一二四

116 承做沙市正明義記麵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四至一二五

117 與中南大陸江蘇中實永大等行合做南京大同麵粉廠抵押放款……………一二五

關於針織及化學工業放款

118 承做中華第一針織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五至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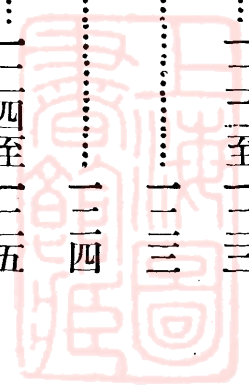
119 承做亞光電木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六

120 承做江南化學工業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六

121 承募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公司債並承做該公司臨時押透放款經過情形……………一二七

關於鑛工業放款

122 承做灰山煤鑛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一二七至一二八



123 經理大通煤礦公司公司債經過情形 一二八至一二九

124 承做贛省府錫砂押匯放款之經過 一二九

125 與江蘇上海金城大陸等行及振業企業公司合做烈山煤礦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 一二九至一三〇

其他有關輔助實業事項

126 保付實業部上海魚市場購機價款經過情形 一三〇至一三一

127 協助茂昌公司發行公司債並承購債額經過情形 一三一至一三二

128 協助無錫慶豐紡織公司在粵省推銷棉紗情形 一三二

129 擔保裕豐恆包銷濟南溥益糖情形 一三三至一三三

130 擔保怡和公司收到漢口勝新豐購機定款如期交貨情形 一三三

131 協助麵粉紡織及經營蛋類各業辦貨用款情形 一三三至一三四

己 促進建設事項

建設放款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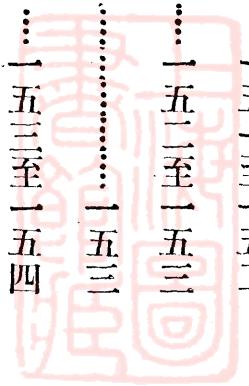
132 承借建設委員會以電氣公債及電廠路礦財產抵借款暨兩次



	改訂合同經過情形	一三五至一三七
133	認募中國建設銀公司股款之經過附該公司業務工作概要	一三七至一四〇
134	承借漢市府建設市政以建設公債抵借款	一四〇
	協助鐵路建設	
135	與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兩次訂立保付價款合約	一四〇至一四一
136	承借鐵道部大潼潼西鐵路工程墊款	一四一至一四二
137	承受財政鐵道兩部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經過情形附承受合同及四行合約	一四二至一四七
138	承借浙省府建築錢塘江大橋以省公債及金庫券暨該橋財產	
	與收入抵借款	一四七至一四八
139	承借隴海鐵路老窰海港建設工程借款	一四八至一四九
140	承借江南鐵路公司築路借款	一四九至一五〇
141	承借鐵道部隴海鐵路西寶段工程墊款	一五〇
142	承借鐵道部蘇嘉鐵路借款	一五〇至一五一



- 143 承借江南鐵路公司透支借款……………一五一至一五二
- 144 承借浙贛鐵路南萍段工程借款……………一五二至一五三
- 145 承借湘鄂鐵路管理局押透款……………一五三
- 146 繼續承借平漢鐵路管理局透支借款……………一五三至一五四
- 147 繼續與平漢路局簽訂燕行透支借款合同……………一五四
- 148 承購國民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二十五年六釐英金借款債券
- 經過情形……………一五四至一五五
- 149 承借財政鐵道兩部建築川湘川陝鐵路借款之經過……………一五五至一五六
- 150 代理鐵道部清還浙路公債之經過……………一五六至一五七
- 151 承借津浦路局透支借款續予轉期之經過……………一五七至一五八
- 152 承借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工程透支借款……………一五八
- 153 承借浙贛鐵路訂購枕木美金借款……………一五八至一五九
- 154 承借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料借款之經過……………一五九至一六〇
- 155 承借南潯鐵路局及贛省公路處建築中正橋以過渡經費抵借



款……………一六〇至一六一

156 擔保浙贛鐵路購車價款……………一六一

157 承做鐵道部購料期票貼現……………一六一至一六二

協助公路建設

158 承借浙省甯穿公司建築甯橫公路借款……………一六三

159 承借湘省府修築湘桂湘黔湘川湘鄂公路借款……………一六三至一六四

160 承借豫省府興築洛潼公路借款……………一六四

161 承借鄂財廳建築川鄂公路借款……………一六五

162 承借贛財廳擴充公路借款……………一六五

163 承借湘省府趕築湘川公路及購車修路兩項借款……………一六五至一六六

164 承借全國經濟委員會應付西北公路工費借款……………一六六

165 承借閩建廳開闢各處公路以公路配債款抵借款……………一六六至一六七

166 承借閩省府趕築福甌公路借款……………一六七至一六八

167 承借豫省府修築公路以鹽稅抵借款……………一六八



168 承借豫省府增築各線公路借款……………一六八至一六九

協助水利建設

169 承借鎮江縣政府修理沙腰河借款……………一六九

170 承借汴省府濬治黃河借款……………一六九至一七〇

171 承借蘇省府修築塘堤借款……………一七〇至一七一

172 承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借款……………一七一至一七二

173 承借陝財建兩廳引渭借款……………一七二

174 承借蘇財廳導淮工程借款……………一七三

175 承借蘇省江北運河堤坊工程暨開浚黃田港運河及直瀆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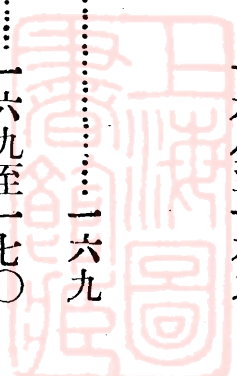
河工賑借款……………一七三至一七四

176 承借閩建廳建築羅星塔碼頭借款……………一七四

177 承借鄂省堤工借款……………一七四至一七五

178 承借魯省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賑災公債押借款……………一七五

179 承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治河借款……………一七五



協助電氣事業

180	承借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借款	一七六至一七七
181	承借鎮江自來水公司借款	一七七
182	承借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借款	一七七至一七八
183	收回上海開北水電公司借款另承受該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經過情形附經理債券合同及公司債發行章程	一七八至一八五
184	攤借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借款經過情形	一八五至一八六
185	承借交通部電政公債抵借款	一八六至一八七
186	承借交通部水線借款之經過	一八七至一八八
187	承借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借款	一八八
188	承借首都電廠借款	一八八至一八九
189	繼續承借杭市府自來水借款	一八九
190	承借閩建廳整理電氣事業借款	一八九至一九〇
191	承借鎮江大照電氣公司借款	一九〇

協助公用事業

- 192 承借粵省岐關車路公司添置車輛及完成路線借款……………一九〇
- 193 承借蘇省錫滬路長途汽車公司借款……………一九一
- 194 承借青島公共汽車公司地產押借款……………一九一至一九二
- 195 承借蘇省蘇福長途汽車公司借款……………一九二
- 196 承借閩省復興汽車公司借款……………一九二至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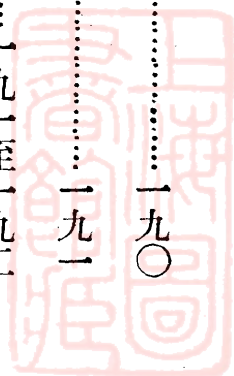
協助航業

- 197 繼續承借招商局輪船公司借款經過情形……………一九三至一九四
- 198 承借華新輪船公司借款經過情形……………一九四至一九五

庚 扶植生產事項

關於鹽業放款

- 199 與中國上海江蘇浙江興業各總行商定新蚌兩行放鹽稅及鹽押款合作辦法附公約條款……………一九五至一九七
- 200 攬做鎮江無錫武進等處浙鹽匯滬款項及與揚州淮南食商洽



	定繳納鹽稅放款	一九七至一九八
201	與中央中國上海三行合作淮南場鹽放款	一九八
202	與同業公訂淮鹽放款標準	一九九
203	與中國上海江蘇三行合作皖豫岸河運鹽放款	一九九
204	與各銀行籌議救濟蚌埠存鹽滯銷之經過	一九九至二〇〇
205	協助淮鹽揚子四大岸常平鹽及各銷區加運存鹽辦法	二〇〇
206	承做常平鹽及加運存鹽放款暨其他鹽放款情形	二〇〇至二〇三
207	淮北與濟南場商兩大借款未能成議之經過	二〇三至二〇五
203	整理鹽業放款情形	二〇五至二〇七
	關於棉業放款	
209	與中國金城上海浙江興業四省農民分認陝西棉產改進所貸款	二〇七至二〇九
210	承做鄭州陝州棉花放款暨整理棉商欠款經過情形	二〇九至二一〇
211	與鄭州靈寶當地同業洽定棉放業務合約之經過	二一〇至二一一

212 陝州棉業救濟會與各銀行合作進行清理棉商欠款及更名復興會請求汴省府備案之經過……………二二一至二二三

興會請求汴省府備案之經過……………二二一至二二三

213 承做漢口沙市兩地棉業放款經過情形……………二二三至二二四

214 歷年承做南通棉業放款情形及增減比較概況……………二二四

215 歷年承做青島濟南兩地棉業放款情形……………二二五

216 與青島華新紗廠洽定收棉用鈔及棉花押款辦法……………二二五至二二六

217 承做濟南同昌花行棉花押透放款……………二二六

218 承做濟南協記棉棧代東棉洋行購棉押匯放款……………二二六至二二七

關於絲繭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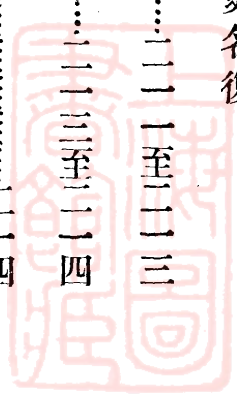
219 浙省統制管理秋繭概況及本行投資情形……………二二七至二二八

220 承借浙建廳春秋繭借款經過情形……………二二八

221 承做蘇省改進蠶種放款經過情形……………二二九至三三〇

222 承做無錫絲繭放款經過情形……………三三〇至三三一

223 承借浙省蠶種會春繭春蠶種借款……………三三一



224 與中國銀行發起聯合同業組織二十五年江浙春期收購放款

銀團暨放款經過情形

關於木炭土糖餅油石膏茶葉木材各業放款

225 承做溫州木炭押款情形

226 承做閩省土糖生產放款情形

227 承做漢埠謙順餅油廠押透放款情形

228 承做應城石膏公司押透放款情形

229 承做祁門茶業產銷合作短期放款經過情形

230 代安徽地方銀行向中國紅茶運銷處擔保皖贛紅茶總運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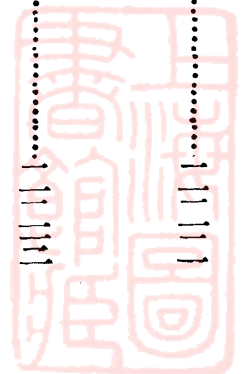
茶樣

231 承做閩省木材運銷放款情形

關於漁業放款

232 參加組織漁業銀團及籌議放款辦法之經過

關於農業放款



233 承做蘇省農儲棧單押款經過情形……………二二九至二三〇

234 參加濟市府農業互助合作社放款情形……………二二〇至二三三

辛 推行法幣事項

235 財部明令以本行鈔票爲法幣並規定辦法四項……………二三四

236 公告本行鈔票不分地名行使及規定各項單據票面統書國幣暨匯款改收手續費辦法……………二三五至二三六

237 規定各分支行買賣外匯辦法……………二三六至二三七

238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商定收兌雜銀雜幣辦法……………二三七至二三九

239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分函蘇浙蕪贛等行處收兌輔幣……………二三九至二四〇

240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委託郵政局代理收兌現幣並商定鄂湘魯冀閩五省區由本行主持洽辦……………二四〇至二四一

241 存放各省銀行法幣收掉現幣之經過……………二四一至二四三

242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條陳推行法幣搜集現金切實有效方案……………二四三至二四四



243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與郵儲匯局協定收兌現幣作爲領

券準備辦法

二四四至二四五

244 蘇浙皖贛四省分支行處收兌輔幣經過情形

二四五至二四七

壬 聯絡同業合作事項

代理同業收解

245 代理中央銀行收匯湖南察哈爾兩省鑛區稅款

二四八

246 代理中央銀行收匯無錫南通統稅及吳縣無錫南通武進

鹽城高郵印花菸酒稅款

二四八至二四九

247 代理中央銀行收匯宜昌沙市鹽稅款

二四九

248 代理中央銀行收解豐台保定唐山秦皇島張家口烟台龍

口濰縣等處統稅及西壩東台兩處鹽稅款附代理收付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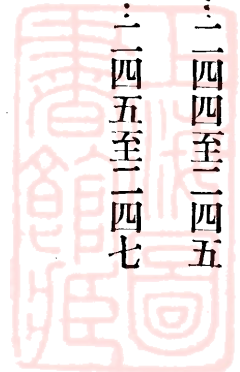
辦法

二四九至二五二

249 與各同業訂立代理收解及通匯合約

二五二至二五三

250 與江蘇省農民銀行訂立青島阜甯東坎三處收解合同附



合約條文.....二五三至二五四

洽訂合作公約

251 聯合青島中國中實兩行與頤中烟公司收菸帳房之同怡

和號商訂領用兌換券合同及整理欠款經過情形.....二五五至二五六

252 與青島中國大陸金城上海國華浙興東萊等行訂立八行

放款公約附公約條文.....二五六至二五八

253 與濟南中國上海大陸浙興中實等行訂立六行放款合約

經過情形附合約條文.....二五八至二六一

254 與靈寶浙興上海兩行訂立棉押合作公約.....二六一

255 與沙市中國上海農民聚興誠及湖北省銀行議定棉押合

約經過情形.....二六二至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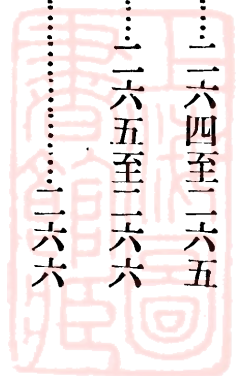
協助同業兌鈔及貸款

256 與山西省銀行洽訂代兌晉鈔合同.....二六三

257 承借接濟北洋保商銀行借款.....二六四



258	搭放中國國貨銀行關券押款	二六四
259	承借上海四明銀行債券押款	二六四至二六五
260	承借維持上海綢業銀行借款	二六五至二六六
261	承借廣東省銀行安定金融及幣價之生金押款	二六六
	合作承兌票據		
262	與中國上海兩行合做鎮江蚌埠麵粉廠商承兌匯票經過情形	二六六至二六八
263	與鄭州上海金城兩行議定合組機關承做花行承兌匯票貼現之經過	二六八
	合辦倉庫及合作倉庫貨押		
264	與丹陽鼎九錢莊合辦倉庫之經過及合併情形	二六九
265	與南通中國銀行合辦倉庫情形	二六九
266	與黃橋江蘇銀行洽訂貨押合作辦法	二六九至二七〇
267	與東台上海銀行洽訂貨押合作辦法	二七〇



癸 其他投資押借押匯收解買匯及與業務有關事項

關於房地產之投資

268 大華銀團改組地產公司及本行撥繳原認股款攤分基地

經過情形……………二七一至二七二

269 與中國金城兩行合組房產公司經營蚌埠塘地建屋之經

過……………二七二至二七三

270 承購蕪湖彙豐米廠之經過……………二七三至二七四

關於房地機器不動產押款及承購公司債

271 承做青島明華銀行債權團以東海大飯店房地產押款之

經過……………二七四至二七五

272 承做青島廠商不動產貨押墊頭放款之經過 附放款原則三

項……………二七五至二七六

273 承做天津益世報館機器押款情形……………二七六至二七七

274 承借上海普慈療養院以該院全部財產押借款……………二七七



275 承借上海明星影片公司以房地產及機器生財押借款……………一七八

276 承放沙市通記公司建築堆棧貸款之經過……………一七八至一七九

277 上海永安公司以房地產及機器設備擔保發行公司債及

本行承購該公司債額情形……………一七九

關於賑災借款

278 承借上海水災義賑會借款之經過……………一八〇

279 兩次承借魯省賑務會以水災工賑公債押借款情形……………一八〇至一八一

關於貨物押款

280 與濟南中國民生兩行合做利津統制運銷合作社黃豆押

款……………一八一至一八二

281 承做鎮江大中公司火柴押款……………一八一

282 承做龍口粉絲押款情形……………一八一

關於堆棧押匯

283 與南昌有記堆棧洽訂押款押匯合約……………一八三



284 與保定福和公遇記等戶訂立押匯款合同……………二八三

關於收解及買匯

285 歷年攬做南洋烟草公司華南華北及長江各埠貨款收匯

暨各地收烟用款經過情形……………二八四至二八六

286 攬做大美烟公司蕪湖貨款收匯情形……………二八六至二八七

287 與頤中公司簽訂代理張家口綏遠包頭大同歸化平地泉

及洛陽等處存匯款合同之經過……………二八七至二八八

288 與頤中公司洽訂蚌埠買匯情形……………二八八

與業務有關事項

289 代理蘇省省金庫由甯移鎮並准武進無錫等十三行代理

該縣縣金庫經過情形……………二八八至二八九

290 中交上江蘇四總行為徐州私糖事向財部交涉之經過……………二八九至二九〇



三 業務（營新項下）

甲 業務紀要

1 歷年存放款及匯兌業務進展情形暨增減比較概況（附圖表）

本行自二十二年四月改組之後，整舊營新，分途並進，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為期不過九閱月，各項業務概況已有相當進展。二十三年度營業方針，注重於工商等生利事業之投資，一面致力擴充行務，於西北華南及江北一帶陸續增設機關，以期脈絡貫通。故該年度各項業務帳面，益見擴增。二十四年度內，本行仍繼續在內地添設行處倉庫，一方注意存款之吸收，一方妥謀資金之運用。雖值時局金融兩俱緊張之會，而各項業務仍能平穩進展。至二十五年度，承上年新貨幣政策推行之後，又值各地農產豐收，百業金融漸轉活潑。本行業務因得乘勢推展，加以機關增設日多，聯絡策進，愈形便利。故一年以來帳面又較銳增。茲將改組以來各年度內存款、放款、匯款、三項業務進展情形，分紀如左，并附增減比較圖表，以資參閱。

一、存款

二十二年度情形 發展營業，以充厚實力為要圖。本行改組後，即首先注意於存款之吸收，以裕資金之來源。惟年來工商凋敝，經濟不振，資金運用，綦感困難，不得不



於吸收之中，略寓限制之意，故一方則捺低存息，一方則斟酌運用途徑，以爲吸收標準。計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項存款總額，已增達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二千九百十四萬餘元。設非減低利率，酌量拒收，恐所增猶不止此。（參閱附表第一表圖第一圖）

二十三年度情形 該年秋季以後，因受美國提高銀價影響，國內現銀巨額外流，市面金融日趨枯窘，局勢異常緊張，顧本行存款猶能不減反增，計截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各項存款，除對內丙種活期存款及證品保證金不計外，總額已增達二萬四千二百零四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加二千九百零五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五千八百十九萬餘元。內中以定存金額增加爲最多。實開歷年最高之紀錄。（參閱附表第二表圖第一圖）

二十四年度情形 該年因美國在海外賡續購銀，變本加厲，致我國現銀外流益亟，各地金融益感枯緊，自夏徂秋，銀錢業倒閉擱淺，頗有所聞，因此稍有資財者，咸樂存儲於穩實之銀行，以策安全，故該年本行存款增勢，仍不減於往昔。計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各項存款，除對內丙種活期存款及證品保證金不計外，總額已達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七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加八千九百四十二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二萬餘元。內定存、甲乙活存，及本票金額之增加，均開歷年之紀錄。再就各區之數字分析比較，則滬區所增幾占

全額三分之二。浙港廈三區次之。約各占十分之一。餘如漢鄭等區亦增百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惟關外長瀋兩區。因當地禁收津滬現洋存款。又華北津島兩區。以環境關係。存額不無減退耳。（參閱附表第三表圖第一圖）

二十五年度情形 該年金融鬆弛。民力增裕。而本行信用亦因推行法幣益見鞏固。故存款一項。進展頗速。計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各項存款。除對內三種活期存款及證品保證金不計外。總額已增達四萬七千零六十三萬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加一萬三千九百十五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八萬餘元。內中定存增勢較往年為尤盛。可見民衆儲蓄力之加厚。同存以票據交換所存項為大宗。活存則使用支票者增。而憑摺收付者頗多。撥轉定存。均為社會經濟狀況日臻好轉之徵象。至分析各區增加數字。仍以滬區為最多。約占全額十分之六。浙區次之。約占十分之二。港區又次之。約占十分之一。餘如津廈鄭漢諸區亦俱有進步。惟關外長瀋兩區。因當地限制收存綦嚴。不無減退耳。（參閱附表第四表圖第一圖）

二、放款

二十二年度情形 本行改組後。存款既增。不得不妥謀營運。鑒於內地工商業之不振。亟應予以適當之調劑。是以在可能範圍之內。穩妥保障之下。無不儘量給予輔助。一方則屬令各行注意攬做貨物押款。一方則於江北及內地一帶陸續增設機

關以應業務上之需要，故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放款總額已增達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一千五百三十六萬餘元，內中以貨物及廠基押款增加比率為最鉅，次則為工商業透支及證券存單押款等，顧在此一年中，關外各行業務仍在停頓時期，浙區各行亦以閩變醞釀，未能充分進展，否則對於工商業放款當更可放手經營，增加之數或猶不止此也。（參閱附表第五表圖第二圖）

二十三年度情形 該年度內，本行各地倉庫相繼成立者，不下十餘處，開業以來，經營貨物押款頗著成績，一面對於亟待扶助之國貨工業亦經斟酌情形量予投資，故一年以來放款隨而增加，計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項放款總額為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加三千六百七十三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五千二百十萬餘元，內中以貨物押款增加為最巨，餘如貼現押匯及工商業透支亦各有增加，至證券投資一項因本行營業方針轉變，注重於生產事業，故投資比較二十二年為減少，同時鑒於庫存現金不宜呆擱抱耗，除對於同業酌增存放以資調劑外，統計本年存放及庫存兩項比較均為減少也。（參閱附表第六表圖第二圖）

二十四年度情形 本行自改組以來，放款方式即注重於對物信用，除自設倉庫直接經營貨押外，復與各大廠棧訂立合約包做押款，視其產銷之情形以定投資之

額度二十四年度放款方式。仍本斯旨賡續努力。成績尙有可觀。此外對於鐵道公路電氣等建設事業。亦經連絡同業。協力投資。以冀稍盡職責。顧以時會艱難。預定計劃。猶未能放步進行。計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各項放款總額。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加四千一百十二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九千三百二十二萬餘元。其中一部份中央政府債券。及各省建設公債抵押。係因維持債信及促進建設起見。此外仍以貨物及機器押款增加爲最鉅。而貨押之中。棉鹽兩項仍占大宗。絲繭雜糧小麥花生等。亦有顯著之增加。至證券購置一項。因該年五月間。政府撥到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抵充官股增資。故比較二十三年度爲增多。又存放一項。因總行與兩中行辦理同業拆放。調劑市面。各地分支行亦以本身地位關係。對於同業不得不酌增放額。以維金融。故全體存放總額亦比較增多也。（參閱附表第七表圖第二圖）

二十五年情形 該年度內。本行放款仍本既定方針。側重扶助產業。及促進建設兩端。一方儘量利用外棧。與之訂約包做押款。注意嚴密管理。一方擇廠家之內容殷實。需要流動資金者。酌予輔助。或承受其廠基機器抵押。或代爲發行公司債。其建設方面。則對鐵路。公路。電氣。水利等項。凡與發展實業有關。並符合本行投資條件者。亦經多方聯合同業貸款協助。因大局粗安。故投資數額頗有可觀。計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各項放款總額。爲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四

年度計增加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二萬二千零二十二萬餘元。除其中一部份係政府債券抵押外。仍以貨物押款爲最多。內棉產一項在全體增額內實居首位。豆類絲繭雜糧等項亦各有巨量增加。次爲建設放款。再次則爲廠基機器抵押及工商業往來放款。亦較往年成績佳勝。至證券購置一項因本年度存款既增。不得不酌置債券以供準備。故比較往年數額亦爲激增。（參閱附表第八表圖第二圖）

三、匯款

二十二年情形 本行改組後積極推展存款放款既均增加。匯款自亦隨而增多。餘如內地機關之增設。處理手續之改善。亦皆爲匯款增加之原因。綜計全年匯款總額爲二萬一千零六十餘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元。內中以滬區增加爲最多。餘如浙漢津魯等區亦各有相當之增加。惟關外則因東省與關內貿易阻滯影響。不無減色耳。（參閱附表第九表圖第三圖）

二十三年情形 該年度內本行分支機關增設日多。匯兌調撥愈行便利。加以各項業務俱見拓展。故匯款一項亦隨有進步。綜計全年匯款總額爲二萬九千一百餘萬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加八千零四十餘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一萬零六百八十餘萬元。（參閱附表第十表圖第三圖）

二十四年度情形 該年度內本行內地分支機關續有增設。通匯地點較前加多。并

力圖簡捷手續，便利顧客，自幣制變更以後，各地匯款一律免費，資金流轉益暢，故匯款一項進展頗速，綜計全年匯款總額，爲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加一萬六千六百餘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八餘萬元，析其內容，則以滬區爲最多，港區次之，其餘各區亦優有成績，惟東北各行，因當地頒布匯兌管理法，對於資金調撥，限制綦嚴，不無減色耳。（參閱附表第十表圖第三圖）

二十五年情形 本行匯款，自二十四年制度變更以後，卽呈亟速增加，該年法幣推行順利，市面景氣回復，資金流轉益暢，故匯款業務愈趨發達，綜計全年匯款總額，爲六萬六千四百餘萬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加二萬零七百餘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則計增加四萬八千零四十餘萬元，析其內容，則以滬區占首位，津區次之，島區暨漢鄭兩區又次之，惟港區因受西南事變影響，長瀋兩區亦以環境關係，略趨萎縮耳。（參閱附表第十二表圖第三圖）

業

務



八

交通銀行二十二年各項存款增減比較表

第 一 表

項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存款	53,134,940	44,737,017	增 8,397,923	19%
活期存款	96,007,266	104,909,070	減 8,901,804	8%
本票及雜存	1,253,539	1,635,755	減 382,216	23%
同業存款	62,596,843	32,567,719	增 30,029,124	92%
合 計	212,992,588	183,849,561	增 29,143,027	16%

單
位
元

交通銀行二十三年各項存款增減比較表

第 二 表

項 目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與二十二年比較				二十三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二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存款	65,299,045	53,134,940	增 12,164,105	23%	44,737,017	增 20,562,028	46%		
活期存款	112,426,920	96,007,266	增 16,419,654	17%	104,909,070	增 7,517,850	7%		
本票及雜存	5,463,139	1,253,539	增 4,209,600	336%	1,635,755	增 3,827,384	234%		
同業存款	58,858,764	62,596,843	減 3,738,079	6%	32,567,719	增 26,291,045	81%		
合 計	242,047,868	212,992,588	增 29,055,280	14%	183,849,561	增 58,198,307	32%		

單
位
元

交通銀行二十四年各項存款增減比較表

第 三 表

項 目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與二十三年比較				二十四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三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存款	76,200,185	65,299,045	增	10,901,140	17%	44,737,017	增	31,463,168	70%
活期存款	154,106,266	112,426,920	增	41,679,346	37%	104,909,070	增	49,197,196	47%
本票及雜存	11,244,676	5,463,139	增	5,781,537	106%	1,635,755	增	9,608,921	587%
同業存款	89,923,813	58,858,764	增	31,065,049	53%	32,567,719	增	57,356,094	176%
合 計	331,474,940	242,047,868	增	89,427,072	37%	183,849,561	增	147,625,379	80%

單位元

交通銀行二十五年各項存款增減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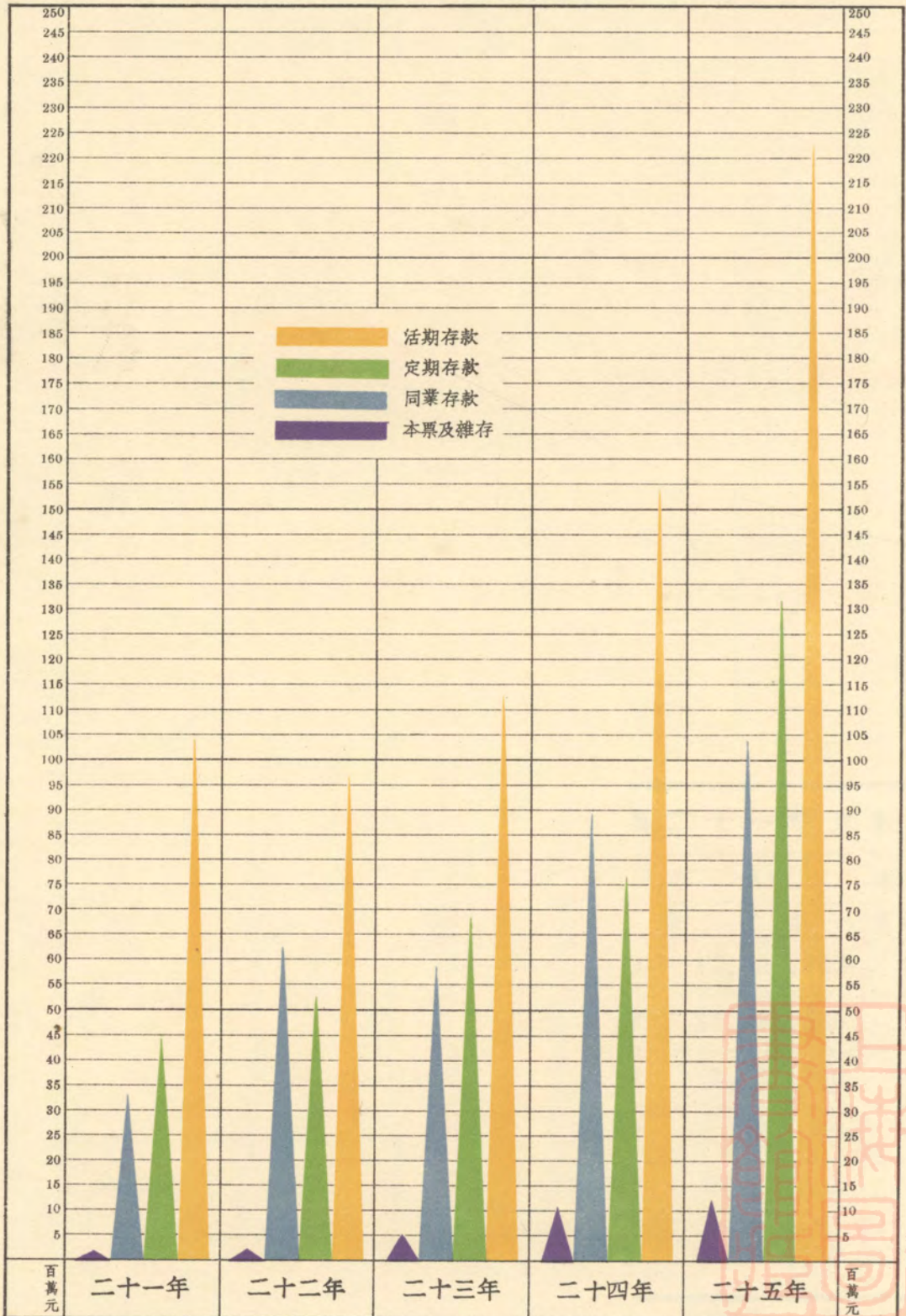
第 四 表

項 目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與二十四年比較				二十五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四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存款	131,741,269	76,200,185	增	55,541,084	73%	44,737,017	增	87,004,252	194%
活期存款	222,893,788	154,106,266	增	68,787,522	45%	104,909,070	增	117,984,718	112%
本票及雜存	12,399,203	11,244,676	增	1,154,527	10%	1,635,755	增	10,763,448	658%
同業存款	103,600,616	89,923,813	增	13,676,803	15%	32,567,719	增	71,032,897	218%
合 計	470,634,876	331,474,940	增	139,159,936	42%	183,849,561	增	286,785,315	156%

單位元

交通銀行近五年各項存款增減比較圖

第 一 圖



交通銀行二十二年各項放款及投資增減比較表

第 五 表

項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放款	55,448,310	53,098,291	增 2,350,019	4%
活期放款	97,816,779	89,777,691	增 8,039,088	9%
貼現放款	2,418,128	1,498,639	增 919,489	61%
買入匯款	2,695,724	2,194,804	增 500,920	23%
有價證券	26,151,615	22,596,704	增 3,554,911	16%
合 計	184,530,556	169,166,129	增 15,364,427	9%

單位元

交通銀行二十三年各項放款及投資增減比較表

第 六 表

項 目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與二十二年比較				二十三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二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放款	67,036,151	55,448,310	增 11,587,841	21%	53,098,291	增 13,937,860	26%		
活期放款	120,958,977	97,816,779	增 23,142,198	24%	89,777,691	增 31,181,286	35%		
貼現放款	6,860,615	2,418,128	增 4,442,487	184%	1,498,639	增 5,361,976	358%		
買入匯款	3,038,869	2,695,724	增 343,145	13%	2,194,804	增 844,065	38%		
有價證券	23,371,747	26,151,615	減 2,779,868	11%	22,596,704	增 775,043	3%		
合 計	221,266,359	184,530,556	增 36,735,803	20%	169,166,129	增 52,100,230	31%		

單位元

交通銀行二十四年各項放款及投資增減比較表

第 七 表

項 目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與二十三年比較				二十四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三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放款	63,695,426	67,036,151	減	3,340,725	5%	53,098,291	增	10,597,135	20%
活期放款	150,288,247	120,958,977	增	29,329,270	24%	89,777,691	增	60,510,556	67%
貼現放款	5,942,948	6,860,615	減	917,667	13%	1,498,639	增	4,444,309	297%
買入匯款	7,714,899	3,038,869	增	4,676,030	154%	2,194,804	增	5,520,094	252%
有價證券	34,752,297	23,371,747	增	11,380,550	49%	22,596,704	增	12,155,593	54%
合 計	262,393,817	221,266,359	增	41,127,458	19%	169,166,129	增	93,227,687	55%

單位元

交通銀行二十五年各項放款及投資增減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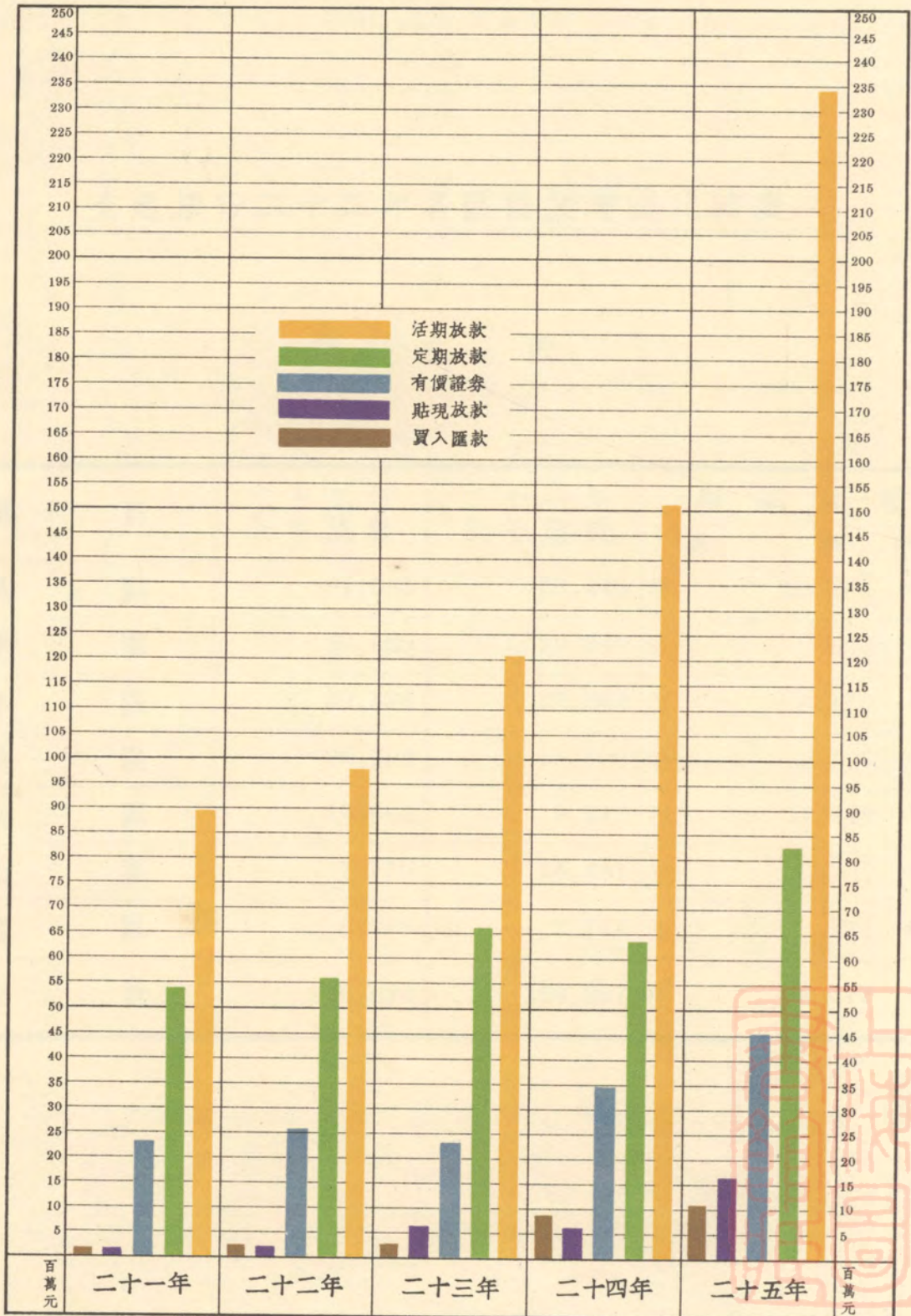
第 八 表

項 目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與二十四年比較				二十五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四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定期放款	82,958,471	63,695,426	增	19,263,045	30%	53,098,291	增	29,860,180	56%
活期放款	234,100,796	150,288,247	增	83,812,549	56%	89,777,691	增	144,323,105	161%
貼現放款	16,124,718	5,942,948	增	10,181,770	171%	1,498,639	增	14,626,079	976%
買入匯款	11,163,477	7,714,899	增	3,448,578	45%	2,194,804	增	8,968,673	409%
有價證券	45,044,501	34,752,297	增	10,292,204	30%	22,596,704	增	22,447,797	99%
合 計	389,391,963	262,393,817	增	126,998,146	48%	169,166,129	增	220,225,834	130%

單位元

交通銀行近五年各項放款及投資增減比較圖

第 二 圖



交通銀行二十二年各區匯款增減比較表

第 九 表

項 目	二十二年 全年總數	二十一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滬 區	91,555	65,449	增	26,106	40%
津 區	29,529	29,740	減	211	1%
魯 區	30,538	27,368	增	3,170	12%
漢 區	25,292	28,809	減	3,517	13%
浙 區	19,665	8,217	增	11,448	139%
哈 區	7,779	15,481	減	7,702	50%
瀋 區	6,266	9,143	減	2,877	31%
合 計	210,624	184,207	增	26,417	14%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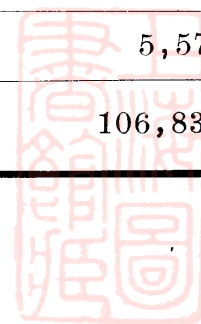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二十三年各區匯款增減比較表

第十表

項 目	二十三年 全年總數	二十三年與二十二年比較				二十三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二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滬 區	141,436	91,555	增	49,881	54%	65,449	增	75,987	116%
津 區	23,063	29,529	減	6,466	22%	29,740	減	6,677	22%
魯 區	34,844	30,538	增	4,306	14%	27,368	增	7,476	27%
漢 區	43,745	25,292	增	18,453	73%	28,809	增	14,936	52%
浙 區	25,466	19,665	增	5,801	29%	8,217	增	17,249	210%
閩 港 區	3,044		增	3,044			增	3,044	
鄭 陝 區	9,781		增	9,781			增	9,781	
哈 區	6,090	7,779	減	1,689	22%	15,481	減	9,391	61%
瀋 區	3,573	6,266	減	2,693	43%	9,143	減	5,570	61%
合 計	291,042	210,624	增	80,418	38%	184,207	增	106,835	58%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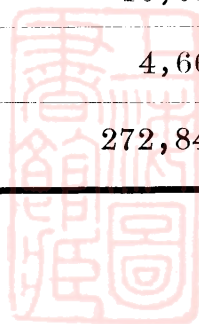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二十四年各區匯款增減比較表

第 十 一 表

項 目	二十四年 全年總數	二十四年與二十三年比較				二十四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三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滬 區	208,310	141,436	增	66,874	47%	65,449	增	142,861	218%
津 區	37,617	23,063	增	14,554	63%	29,740	增	7,877	26%
島 區	43,363	34,844	增	8,519	24%	27,368	增	15,995	58%
漢 區	46,965	43,745	增	3,220	7%	28,809	增	18,156	63%
浙 區	23,779	25,466	減	1,687	7%	8,217	增	15,562	189%
鄭 區	22,099	9,781	增	12,318	126%		增	22,099	
港 區	57,761	2,131	增	55,630	171%		增	57,761	
廈 區	7,208	913	增	6,295	689%		增	7,208	
長 區	5,469	6,090	減	621	10%	15,481	減	10,012	65%
瀋 區	4,478	3,573	增	905	25%	9,143	減	4,665	51%
合 計	457,049	291,042	增	166,007	57%	184,207	增	272,842	148%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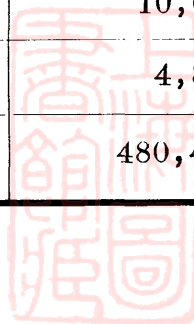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二十五年各區匯款增減比較表

第十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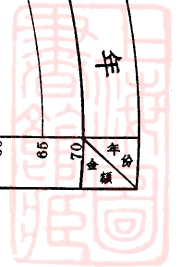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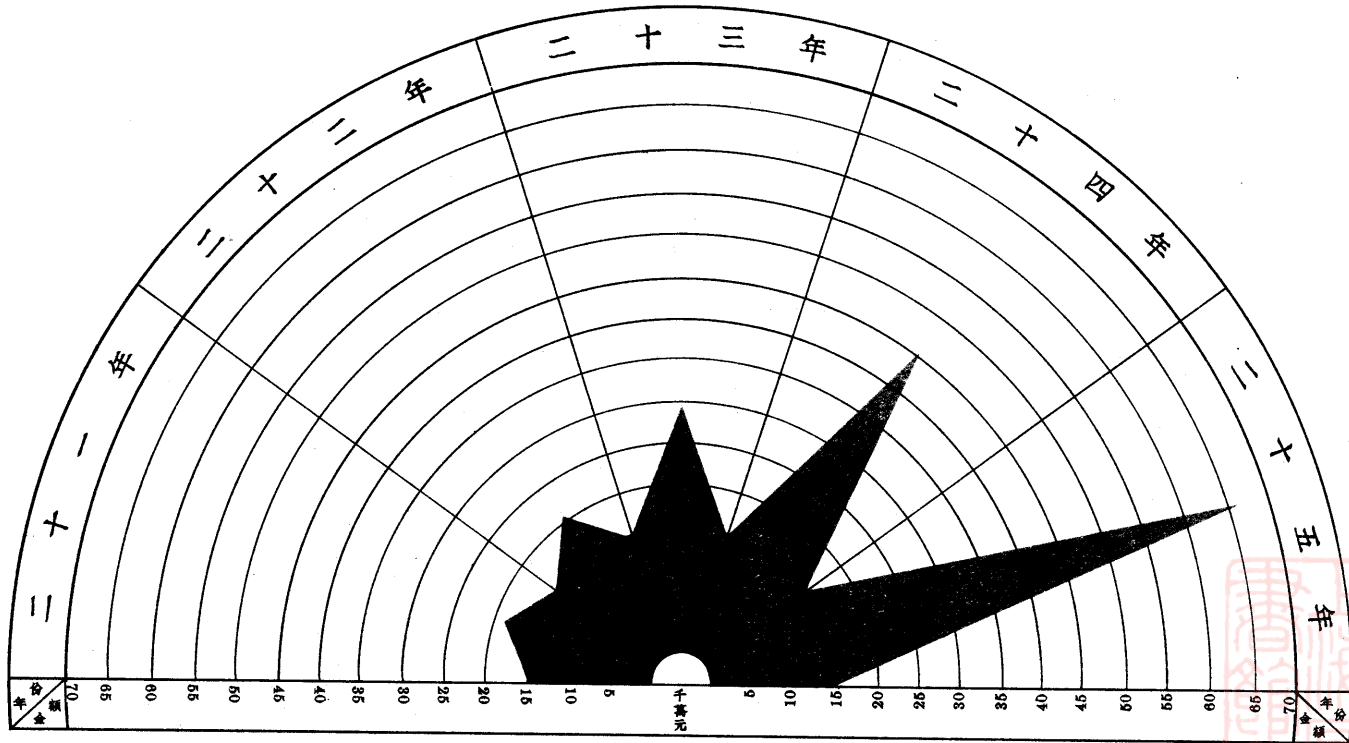
項 目	二十五年 全年總數	二十五年與二十四年比較				二十五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四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一年 全年總數	增 減 比 較		
			增	金 額	百分比		增	金 額	百分比
滬 區	287,757	208,310	增	79,447	38%	65,449	增	222,308	340%
津 區	88,564	37,617	增	50,947	135%	29,740	增	58,824	198%
島 區	64,256	43,363	增	20,893	48%	27,368	增	36,888	135%
漢 區	43,562	46,965	減	3,403	7%	28,809	增	14,753	51%
浙 區	35,173	23,779	增	11,394	48%	8,217	增	26,956	328%
鄭 區	66,748	22,099	增	44,649	202%		增	66,748	
港 區	53,753	57,761	減	4,008	7%		增	53,753	
廈 區	15,736	7,208	增	8,528	118%		增	15,736	
長 區	4,850	5,469	減	619	11%	15,481	減	10,631	69%
瀋 區	4,260	4,478	減	218	5%	9,143	減	4,883	53%
合 計	664,659	457,049	增	207,610	45%	184,207	增	480,452	261%

單位千元



交通銀行近五年匯款總數增減比較圖

第三圖



2 放款內容之分析及歷年增減比較概況（附圖表）

發展營業。一方固應吸收游資，以充厚實力。一方並應抉擇標準，致力於營運。顧營運方法，首尚穩妥，蓋銀行資金來自社會，所恃以營運者，無非憑藉相互之信用。故對於待扶植之農工商業，固常顧念職責，予以適宜之調劑，而對於供託資金之存戶，亦不能不力策其安全。本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就所負使命言，有維護各業調劑金融之職責。就整個經濟言，對國家與社會，亦以互助合作，使得其平衡為原則。在改組以前，即已本此原則進行經營，以輔助政府，促進建設，扶植農產，匡濟工商。為運用資金之標準，計截至二十一年度年底止，除投資有價證券外，綜定放活放貼現買匯四項總額，為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萬餘元。改組之後，積極增設機關，推進業務於西北華南及江北一帶，本行存款總數，既逐年遞有增加，放款業務，自亦隨而拓展。綜查最近四年間放款數額增加情形：二十二年四項總額，為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千一百八十萬餘元。二十三年度四項總額，為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五千一百三十二萬餘元。二十四年度四項總額，為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四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八千一百零七萬餘元。二十五年四項總額，為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七萬餘元。析其歷年增加內容，可分四類：

列述於下。

二十二年度內政府放款 增加五百四十九萬二千餘元。

建設放款 增加三百七十九萬二千餘元。

工商放款 增加二百八十四萬八千餘元。

農產放款 增加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元。

合共增加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七千元。

該年因政府舊有欠款內京綏路局債券押款戶及第一批至第八批期票戶等九戶撥歸業務部加以整理計減少二百七十四萬八千餘元故該年放款實際增加數目爲一千一百八十萬零九千餘元。

二十三年度內農產放款 增加一千八百九十六萬七千餘元。

工商放款 增加一千五百十八萬五千餘元。

政府放款 增加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元。

建設放款 增加七十八萬元。

合共增加三千九百五十一萬五千餘元。

該年政府舊有欠款未有變動。

二十四年度內政府放款 增加一千八百四十五萬二千餘元。

工商放款 增加九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元。



建設放款 增加二百四十九萬八千餘元。

農產放款 減少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元。

合共增加二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餘元。

該年因由濬行放款帳內轉回財部一百六十七萬元借款戶。由總行列付政府舊欠。計加一百七十一萬四千餘元。又政府舊有欠款內車債墊款戶。及特別墊款戶。轉歸業務部加以整理。計減少二十六萬五千餘元。加減相抵。計增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餘元。故該年放款實際增加數目。爲二千九百七十四萬六千餘元。

二十五年內政府放款 增加四千六百十九萬四千餘元。

工商放款 增加三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元。

農產放款 增加二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餘元。

建設放款 增加九百零五萬八千餘元。

合共增加一萬一千六百七十萬零五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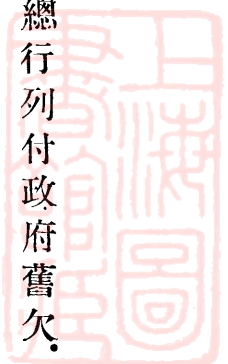
該年政府舊有欠款未有變動。

綜計四年度內政府放款 增加七千四百七十二萬餘元。

工商放款 增加六千二百八十一萬餘元。

農產放款 增加四千五百四十萬餘元。

建設放款 增加一千六百十二萬餘元。



合共增加一萬九千九百零五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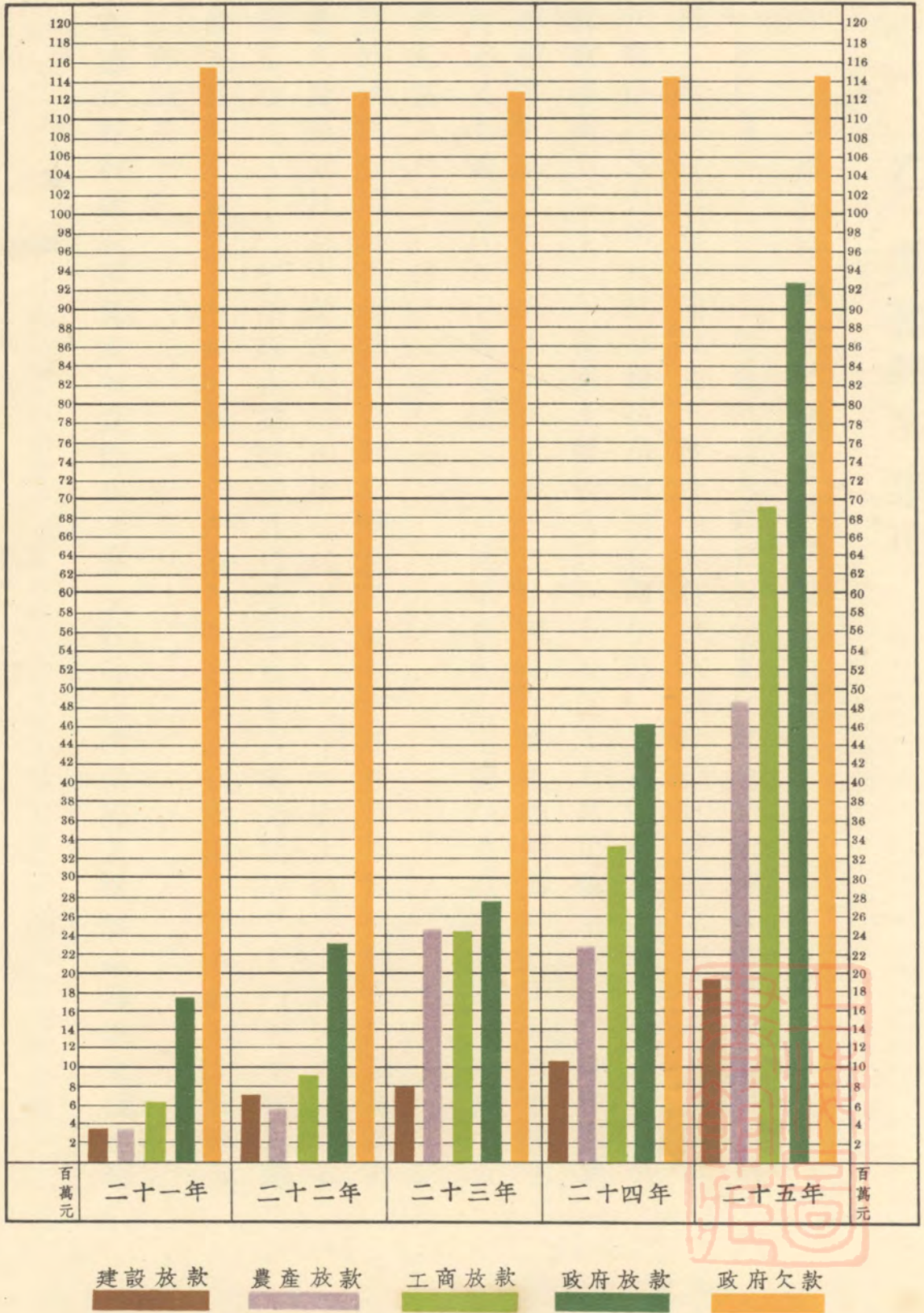
至於政府舊有欠款，在改組以前，全體放款總數內，原屬佔額最多。截至二十一年度年底止，其總額爲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改組之後，加以整理，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其總額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三萬餘元。比較減少一百二十九萬餘元。與上列四類放款增加總數相抵，實際上增加數目，爲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七萬餘元。適符二十五年定放活放貼現買匯四項總額比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之數，茲將改組前後五年間，各類放款增減比較概況，分列圖表於次，以資參閱。

交通銀行近五年各類放款增減比較表

項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與二十一年比較			二十三年與二十二年比較			二十四年與二十三年比較			二十五年與二十四年比較		
		二十二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三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四年	增 減 比 較		二十五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政府放款	17,658,236	23,150,439	增	5,492,203 31%	27,733,179	增	4,582,740 20%	46,185,438	增	18,452,259 67%	92,379,722	增	46,194,284 100%
中央	10,551,589	17,311,916	增	6,760,327 64%	21,371,324	增	4,059,408 23%	38,570,801	增	17,199,477 80%	80,833,955	增	42,263,154 110%
省市	7,106,647	5,838,523	減	1,268,124 18%	6,361,855	增	523,332 9%	7,614,637	增	1,252,782 20%	11,545,767	增	3,931,130 52%
建設放款	3,467,922	7,260,479	增	3,792,557 109%	8,040,255	增	779,776 11%	10,538,793	增	2,498,538 31%	19,597,563	增	9,058,770 86%
鐵路	2,249,790	5,635,333	增	3,385,543 150%	5,553,711	減	81,622 1%	5,799,177	增	245,466 4%	12,280,508	增	6,481,331 111%
公路	4,800	67,737	增	62,937 1311%	189,766	增	122,029 180%	427,422	增	237,656 125%	1,495,701	增	1,068,279 250%
水利	132,485	118,945	減	13,540 10%	495,299	增	376,354 316%	2,306,147	增	1,810,848 366%	2,299,236	減	6,911 003%
電氣	730,464	921,067	增	190,603 26%	1,189,542	增	268,475 23%	1,117,874	減	71,668 6%	2,560,233	增	1,442,359 123%
航業	284,658	405,085	增	120,427 42%	464,793	增	59,708 15%	414,577	減	50,216 11%	456,135	增	41,558 10%
公用	65,725	112,312	增	46,587 71%	147,144	增	34,832 31%	473,596	增	326,452 222%	505,750	增	32,154 7%
農產放款	3,302,326	5,727,235	增	2,424,959 73%	24,694,920	增	18,967,635 331%	22,813,000	減	1,881,920 7%	48,710,107	增	25,897,107 114%
棉	595,473	1,571,312	增	975,839 164%	14,107,035	增	12,535,723 798%	7,506,000	減	6,601,035 47%	26,513,926	增	19,007,926 253%
鹽	134,292	1,028,407	增	894,115 666%	3,533,766	增	2,505,359 244%	3,401,000	減	132,766 4%	3,714,671	增	313,671 9%
米	496,542	565,532	增	68,990 14%	3,602,940	增	3,037,408 537%	3,003,000	減	599,940 17%	3,530,799	增	527,799 16%
麥	39,765	482,091	增	442,326 111%	993,346	增	511,255 106%	1,873,000	增	879,654 89%	2,045,110	增	172,110 9%
豆	131,901	679,482	增	547,581 415%	539,265	減	140,217 21%	848,000	增	308,735 57%	2,759,798	增	1,911,798 225%
雜糧	264,899	333,756	增	68,857 26%	439,910	增	106,154 32%	3,248,000	增	2,808,090 638%	4,446,088	增	1,198,088 37%
絲繭	332,321	398,030	增	65,709 20%	596,343	增	198,313 50%	1,359,000	增	762,657 128%	3,163,880	增	1,804,880 133%
茶	5,689	59,784	增	54,095 951%	59,709	減	75 001%	33,000	減	26,709 5%	30,441	減	2,559 8%
花生	693,698	224,325	減	469,373 68%	211,530	減	12,795 6%	659,000	增	447,470 211%	578,912	減	80,088 12%
其他	607,746	384,566	減	223,180 37%	611,076	增	226,510 59%	883,000	增	271,924 44%	1,926,482	增	1,043,482 118%
工商放款	6,411,213	9,259,448	增	2,848,235 44%	24,444,968	增	15,185,520 164%	33,673,210	增	9,228,242 38%	69,228,991	增	35,555,781 106%
工商放款	6,411,213	9,259,448	增	2,848,235 44%	24,444,968	增	15,185,520 164%	33,673,210	增	9,228,242 38%	69,228,991	增	35,555,781 106%
政府欠款	115,729,728	112,981,290	減	2,748,438 2%	112,981,290			114,431,079	增	1,449,789 1%	114,431,079		
政府欠款	115,729,728	112,981,290	減	2,748,438 2%	112,981,290			114,431,079	增	1,449,789 1%	114,431,079		
合 計	146,569,425	158,378,941	增	11,809,516 8%	197,894,612	增	39,515,671 25%	227,641,520	增	29,746,908 15%	344,347,462	增	116,705,942 51%

單位元

交通銀行近五年各類放款增減比較圖



乙 業務興革事項

3 實行統制調劑盈虛經過情形（附表）

本行自二十二年七月改組以來，對於各分支行資金，悉由總行酌劑盈虛，量予調撥。多款之行，除在當地自籌出路外，准其將餘款調存總行，或開立定期戶，或由總行代為搭放。其利率比較當地存息酌加，最高年息一分，最低年息八釐。此項定期及搭放款項，截至二十二年底止，總數共計一千五百九十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總數共計二千五百五十一萬元。截至二十四年底止，總數共計三千五百五十七萬元。又港紙一百五十萬元，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定期戶總數共計四千六百十五萬元。搭放戶暫行停止。（詳附表）

又缺款之行，准其透用總行之款，以資營運。其利率比照當地放款利息酌減。最高月息八釐，最低月息六釐。此項透用款項，截至二十二年底止，總數共計九百二十八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總數共計二千一百零八萬元。截至二十四年底止，總數共計一千零九十一萬元。截至二十五年底止，總數共計二千六百六十六萬元。（詳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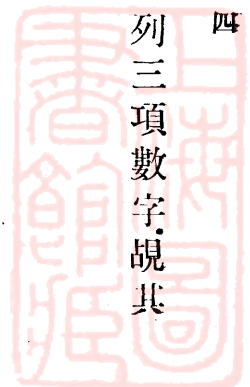
在總行實行統制，不免多加負擔。在各分支行得以盡量經營，款無虛擱，就全行通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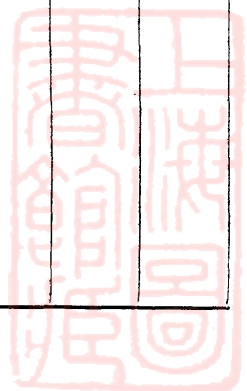
計算實有裨益而改組以來各分支行對外業務之消長亦可於下列三項數字覘其大概矣茲將歷年各行調存與透用情形列表於次

(定期戶)

行 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京 行	三百三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四百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鎮 行	六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百四十萬元	五百六十萬元
常 行	一百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七十萬元	三百萬元
武 行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萬元
蘇 行	三百萬元	三百七十萬元	四百九十萬元	六百三十萬元
連 行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烟 行	二百零五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魯 行	四十萬元	九十萬元	三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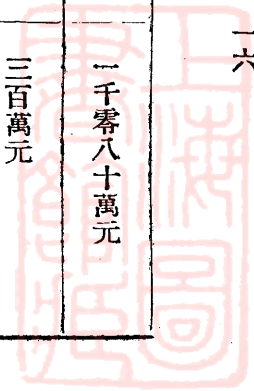


燕 行	浙 行	丹 行	津 行	甬 行	汴 行	揚 行	滬 處	泰 行	長 行	燕 行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七十萬元	六百萬元	三十萬元								



合 計	宣 處	金 處	太 處	如 行	閩 行	港 行	信 託 部	廈 行	島 行
一千四百五十萬元									
二千一百五十五萬元									
三千二百七十萬元								二百九十萬元	四百三十萬元
四千六百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五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一千零八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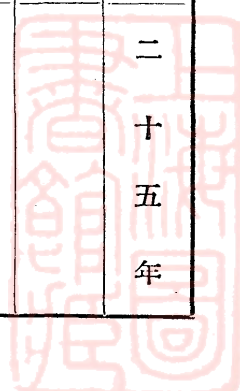
(搭放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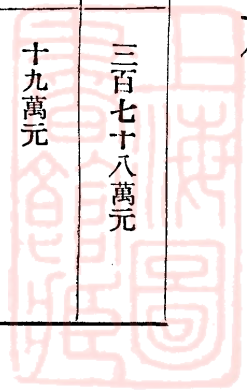
(透用戶)

行 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行 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潘 行	一 百 七 十 萬 元	二 百 十 六 萬 元	五 百 四 十 五 萬 元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萬 元
蚌 行	八 十 六 萬 元	一 百 七 十 四 萬 元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一 百 二 十 一 萬 元
新 行	五 十 五 萬 元	六 十 五 萬 元	四 十 二 萬 元	九 十 萬 元
錫 行	四 十 五 萬 元	二 萬 元	一 百 零 六 萬 元	二 百 四 十 四 萬 元

行 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行 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津 行	一 百 萬 元	二 百 五 十 萬 元	二 百 五 十 萬 元	
京 行	四 十 萬 元	一 百 四 十 六 萬 元	三 十 七 萬 元	
港 行			港 紙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合 計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三 百 九 十 六 萬 元	二 百 八 十 七 萬 元 又 港 紙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秦 行	揚 行	烟 行	浙 行	民 行	南 行	漢 行	哈 行	通 行	徐 行	鄭 行
		十萬元	四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二萬元	五十五萬元	二百零三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六萬元
一百四十四萬元	四萬元			一百五十七萬元	一百八十三萬元	三百二十一萬元	八十一萬元	八十五萬元	十六萬元	五百九十五萬元
								十萬元	十九萬元	三百七十八萬元



合 計	滬 處	贛 行	並 行	港 行
九百二十八萬元				六十五萬元
二千一百零八萬元				三萬元
一千零九十一萬元			二百五十五萬元	
二千六百六十六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六萬元	六百五十七萬元	

4 取消前滬屬各行統帳辦法之經過（二十二年）

查滬屬統帳係於十七年間試辦。當時正值時局蜩螗，業務凋敝，復因武漢政府頒布集中現金辦法，影響所及，外則風潮激盪，內則頭寸奇緊，一時應付幾感竭蹶。計惟因時制宜，不得不變更方針，厚集內部實力，俾可應付。徐圖展布，爰於是年下期將滬屬各行改辦統帳。所有內部往來，概不計息，以利調撥，并一律發行改色滬鈔，不加暗記，以新耳目，而廣流通。實行以來，尚不無相當成效。惟此項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各支行以本身確實損益無從表現，行之日久，遂滋流弊。或則祇圖一時帳面之增加，而不遑顧及成本之輕重，或則惟冀克保現狀，以為盈虧既可不問，與其進取而未能見功，不如保守以輕責任。因是歷屆決算，滬屬各行類多虧耗。雖曩昔大局未靖，不無

影響而統帳辦法之已非情勢所宜，要亦無可諱言。年來農村衰落，游資集都，同業競爭愈演愈烈，爲振奮各行進取精神起見，尤宜改弦更張，急起直追。故二十二年改組後，卽經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將滬屬統帳辦法實行取銷。所有內部活期往來，須按存四欠六之利率分別計息，其欠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改按七釐半計算，仍視各支行資金之盈虧，業務之消長，開設定期存欠戶，另訂利率，以資調撥。一面將以前滯呆欠欸轉立舊戶，免計利息。一面將領發滬鈔遲期十四天起息，其運送及調撥費用，概歸總行負擔，以示體恤。而便考成，并將儲部每年應擔開支，按儲欸存額一釐之標準，貼還行方，以符部行各自獨立之精神。凡此諸項，要使各行決算盈虧，務求翔實，而吸存作放，仍得因地制宜，各別進行。此取銷統帳之惟一主旨也。辦理以來，滬屬各行，率皆銳意經營，奮發有爲。昔日祇圖擴增帳面者，今日不得不匡計營運之成本。昔日僅主保持現狀者，今日不得不開闢進取之途徑。故自秋徂冬，僅計六月，已有成績之可觀。此後如能時局永安，市況轉蘇，各行於互助之中，各謀奮鬪，前途業務之發展，正未有艾。此二十二年間也。

5 取銷各分行分擔前總處開支及分期償還漢汴兩行舊存款

本息辦法（二十二年）

查前總處開支，向由滬津哈瀋四分行照預算數分擔，最近計每行每月攤任洋八

千八百九十元。二十二年七月間改組總行成立後，所有總行全部開支，均由業務部列帳。各分行分擔辦法，即於是月起完全取銷。又漢汴兩行於十八年復業時，整理舊帳，陳准前總處將以前存款本息結清，分期償還。惟因總額甚鉅，該兩行實力不足，由滬津奉哈四分行按期分擔。漢汴各分十期，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爲止。漢行因漢中行分期還存辦法，祇分八期，爲恢復對外信譽，特與中行一律辦理。自行籌款提前償還。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業經償清，但四分行分擔之款，仍照原攤數目解付。計至二十二年七月止，連同汴行之款，均尙有一期須攤付。改組總行後，將此項攤款一併取銷。汴行末期應付之存款本息四萬九千四百元，即由汴行自行籌付。漢行存款末期應攤之數，尙有十五萬九千九百元，即停止分攤，藉輕各分行擔負。

6 分配滬券發行利益廢止十四日起息辦法（二十三年）

查前滬行於二十二年七月取銷統帳後，會商前滬區發行庫，規定滬屬各行處發行滬鈔辦法。對於領用之滬鈔，自發出之日起，遲期十四天付帳。藉使各行處得資津潤。通告實行，原爲策勵推廣發行之計。乃自試行以來，考核各行中有因急求多發，對於發行途徑忽於選擇，或對於同業領用，不惜寬放期頭者，徒令總行負擔增重，殊鮮推行成效。不得不另定辦法，以期臻於妥適。遂自二十三年下期開業日起，對於浙屬分支行及潯汴鄭以外各直隸支行，以總行發券所得利益之半數，分給各行。將前訂

遲期起息辦法。於六月三十日停止。另訂分配辦法。通告如左。

一、發行利益。自難確計。茲爲便於分配計。所有自發流通券額。照章可用之四成保證準備金。作爲悉數運用。按年息六釐計算。除去應付發行稅。「按保證準備金額（即自身發行準備金總額四成之數）百分之二、五計算」所餘之額。即作爲自發滬券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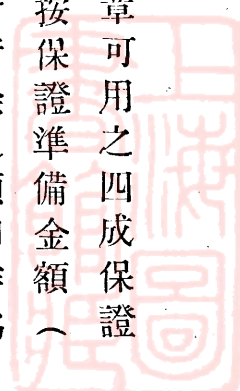
二、計算自發滬券之利益。應以五月十一月底自發滬券流通額爲根據。每期分配一次。由總行分發報單轉帳。

三、自發滬券之利益。總行與各行各得半數。所有各行應得之數。照下列成分分配之。十分之三。按照各行五月或十一月底營業帳面（即各該月月計表餘額欄內之總數）爲標準。由總行核算比例分配。

十分之三。按照各行每六個月付出帳內付款之累計數爲標準。（上期分配時。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爲標準。下期分配時。以自本年六月一日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爲標準。）另訂表式。由各行按期填報。總行比例分配。

十分之四。由總行考核各行推行滬券之成績。酌量分配。

上項分配辦法。實施以後。本總行已將自發滬券之利益。分給各行所有。各行因推行關係。給予領用各戶遲期起息之利益。應由各行斟酌辦理。自行擔負。今後各行對於



鈔券之推行，務希以全行整個利益爲前提，隨時視市面情形，覓取妥捷途徑，努力進展。其滯汴鄭及漢屬分支行，或有本身發行，或兼發津滬兩種鈔券，或對於滬券僅偶然發用少數，情形各異，另規定各該行對於發行滬券，仍准遲期計息，惟日數改爲七日，俾總行擔負損耗，不致過鉅，亦經分別通飭照辦。

按上項辦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制度實施以後，本行發行方面所分之區域，業於二十四年底取銷，各行領發鈔券之利益，仍改爲遲期十五日起息。

7 減低各分支行舊戶欠息漸圖帳面實在（三十三年）

查舊總處歷年以來，對於各分支行，因分擔欠欸結束舊帳開立之分擔洋舊等戶，大都均係按月息一分計算，截至二十三年上期止，本息滾計共達五千三百四十七萬二千元，利息累積日增，帳面虛懸，結束無期，若不設法逐漸清釐，將使內部虛帳愈鉅，因與各行洽商，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將各舊戶存欠息率，均暫減作八釐計算，一面另籌撥還利息方法，俾欠額不致再增，計七月至十月四個月，共少算利息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元。（各舊戶結息係在每年四月及十月，故下期七月份起，祇結至十月止。）二十四年以後，繼續辦理，減算數目逐漸遞增。（連減除固有複息。）每年大約可減少一百四五十萬元之譜，先以此爲初步辦法，再進而爲還本之籌計，逐步做去，務期內部虛帳得一歸宿。

8 清還各分支行舊帳戶本息情形（二十四年）

查前總處爲了結元記公司存單及分擔開支等款項積欠各分支行分擔洋舊等戶因歷年滾計複息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共達五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元之鉅內部帳面虛懸結束無期二十三年七月分起曾將各行舊戶息率由原訂按月一分商減爲月息八釐以期虛帳不再擴大便於着手清理二十四年上期財部增加官股頒發三十四年金債一千一百萬元卽以此項債票先將各行一部份舊欠分別酌予清償在總行既可減輕內部利息負擔至各行多年舊帳亦得化呆爲活尙屬各得其宜此項辦法暨分撥各行數目分列於次：

- 一、島行分擔戶 結息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共欠本息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經照面額撥還金債四十二萬元餘數由往來戶內轉清
 - 二、魯行洋舊分擔兩戶 結息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共欠本息六十七萬零九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經照面額撥還金債六十七萬元餘數由往來戶內轉清
 - 三、烟行洋舊分擔兩戶 結息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共欠本息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經照面額撥還金債三十一萬五千元餘數由往來戶內轉清
- 以上三行帳面向較實在內部舊欠數額亦屬不多爲期各該行帳面益臻確實起見故先將該三行舊戶悉予理清

四、燕行各舊戶 最近共欠八百二十七萬八千餘元，其中分擔一戶，結息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共計本息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元二角七分，數目較少，經撥由津行轉還金債二十八萬元（餘數由津行撥還），先將該戶清了，其他舊戶，除就撥給津行四百萬元票額內，囑由津行酌撥一部份外，其餘容再逐步整理。

五、津行分擔戶 除燕行部份已照上條結束外，其本身欠額計八百三十四萬二千餘元，該行近因發行儲蓄俱見增加，曾經函請代購債券提供保證，茲為抵補該行需要起見，按四月一日期，撥給金債四百萬元，先行清還分擔戶一部欠額，並囑就此項總額內，分撥若干酌還燕行其餘舊欠，以示平允。

六、長藩兩行各舊戶 另案整理。

如是分配之後，共須撥還各行金債面額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尚餘債票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元，留存總行，惟查前總處尚欠前滬行分擔戶四百八十二萬四千餘元，前以計息關係，保留帳面，各行舊戶，既經着手清理，該戶欠額，亦即以餘存金債悉數沖銷，以資結束，嗣後燕津兩行舊戶，每期結欠利息，並即以此項金債按照票面如數撥付，俾免累計複息，再增欠額，將來徐圖清理，更易為謀。

9 整理歸併各行舊帳戶情形（二十四五年）

查整理內部往來舊帳，暨清還島魯烟三行舊戶本息及津燕兩行舊戶之一部份

情形已詳述於前。所有長藩兩行舊戶。除對於關內各分支行二十四年七月底止往來戶呆欠款項准予另籌整理外。其分擔洋舊兩戶。則悉於二十四年底結束。及存欠事一併整理解決後。以長藩兩行對於關內各分支行呆欠款項。懸案待決。而華北局勢難測。總行積欠津行新舊各戶共達五千萬之譜。爲求根本整理。軋小帳面起見。乃於二十五年二月間。亦即釐訂辦法。分函各行遵辦。茲摘述辦法於次。

甲、整理津行帳面辦法。

一、移轉政府欠款。按政府欠款。截至最近數達一萬一千萬元以上。大部份原屬舊京津兩行所放出。曾以政府有整理內債之籌議。故經轉歸前總處集中處理。現已整理無期。則此項帳目自可仍照轉回。特以該行等實力有限。故酌劃三千五百萬元列付津行往來戶。轉由該行列付政府欠款之帳。並就政欠押品及燕行寄存項下無市價之證券元年公債等項。(燕行寄存品移存總行。)湊集票面三千三百餘萬元送津保管。作爲移轉政欠之押品。以資取信於外。

二、轉併新舊帳戶。政府欠款已經移轉津行。原由政欠等項轉併而來之洋舊分擔等戶。即可予以相抵。餘如損益戶。平綏理舊戶。隴海債票戶。定期戶。搭放戶。中央關款戶等戶。以政欠轉帳之後。津行頭寸情形。業已根本改變。各該帳戶原多爲頭寸關係而設立者。故亦悉由往來戶內相抵。以清帳面。

三、借予津行證品之記載。前列新舊各戶相抵結果。往來戶仍須結欠津行一千七

百餘萬元之鉅。將借予津行充作保證準備之證券票面一千八百三十萬元。轉付津册。另立代繳證品戶記載。以資遙抵。經此調整。嗣後總行與津行往來存欠。可致再有鉅大之差額。

四、代還長藩兩行呆欠款項。長藩兩行積欠津行二十四年七月底止舊戶本息四百零四萬餘元。津行呆攔如許頭寸。深感困難。爲減輕長藩負擔。結束津行呆欠起見。囑由津行將長藩此項呆欠。轉付總行往來戶之帳。

五、貼補津行今後內部利息之暗耗。以上新舊各戶。原共欠津行五千萬之譜。年須付與利息三百餘萬元。照前列各項辦法轉帳結果。往來戶軋欠津行一千七百餘萬元。代繳證品戶存津行一千八百三十萬元。除證品戶不計利息外。往來戶按照三釐計息。津行年祇收息六十萬餘元。尙約短少利息二百四十萬元左右。政府欠款。總行自二十一年份起。卽已不復計息。津行自亦不宜照計。爲體念該行困難起見。暫由總行就上列政欠數目三千五百萬元。按年息七釐貼給利息。以免影響該行決算損益。以後視津行決算情形。如盈餘較多時。再將利率酌減。

六、整理津燕間內部帳戶。查政府欠款。既多爲舊京津兩行所放出。所有移轉津行之三千五百萬元。應囑該行分轉一千萬元由燕行出帳。并爲擬訂辦法。將內部帳戶加以調整。

乙、整理長藩對於關內各分支行呆欠辦法。

一、長瀋對關內各分支行往來，劃分新舊兩戶。查長瀋兩行處於特殊勢力之下，業務收縮，頭寸日緊，對於關內各分支行往來，早感難以活動。二十四年津島浙漢等行，以長瀋積欠難清，或請總行催還，或擬限制解款，同時長瀋方面亦以處境困難，函請救濟前來。其時長瀋與津島各行之間，對於頭寸問題，時有爭議，總行審察情形，雙方確屬各有困難，爰作統籌計劃，分囑各行將原有往來，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開立舊戶，由總行另籌整理辦法。在七月底以後往來款項，另立新戶記載，並囑彼此約定限度，隨時匡計，勿逾範圍。經此劃分轉帳之後，該行等收解問題告一段落，而內部往來，亦未受影響。

二、結束舊戶。長瀋所欠各行二十四年七月底止之舊戶懸案，至今亟待整理。按上項舊戶本息，長瀋共欠四百四十餘萬元，除津行佔四百零四萬餘元，經於移轉政欠之際，轉歸總行代為償還，以資調劑。業於甲項第四條說明外，其餘瀋欠島浙漢鄭鎮連各行，共祇四十二萬餘元，一律收付總行往來戶之帳。至總行對於長瀋兩行，仍相機調度，以期所增欠額，有以陸續歸還。綜上所述，所有本行內部間歷年未得解決之分擔洋舊等戶，以及長瀋兩行對於關內各分支行之呆欠，均已次第告一歸束。

10 訂定內部往來集中轉帳辦法（二十五年）

查自幣制改革以來，各地貨幣既歸統一，匯費亦趨平衡，本行內部帳戶與轉帳辦法，自宜力求單純，俾減少各行對內手續，即於各行之往來利率，亦可酌為變更，以輕各行之負擔，經詳加研討，改用總行集中轉帳辦法，並擬定辦法十二條如次：

- 一、全體各分支行處，除會計未獨立之辦事處（詳附表）照舊由派出行轉帳外，一律直接與總行開戶往來，所有各行處相互間收付，概轉總行之帳。

- 二、各行處轉帳制度，雖加變更，但管轄系統，則仍舊貫，為事實上策應便利計，管轄行對於所屬支行處頭寸之多缺，仍應就近負責調劑。

- 三、各分支行處以後對於內部往來帳目，無論事務繁簡，均應另設增補日記帳（屬於支行管轄之辦事處，對於該項增補日記帳，應多複寫一份，寄該派出行存查），其與總行往來各戶餘額，並應填表連同抄報日記帳，逐日寄報各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接洽。

- 四、各行處與總行往來，嗣後不再分來戶往戶，凡屬國幣，統以國幣戶記載之，其利率並不分存欠，一律按月息四釐計算，凡屬國幣以外之貨幣，須另立戶記載者，其利率，由總行與各行隨時洽定。

- 五、上項國幣戶，於存額較鉅時，得由各分支行處匡計頭寸多餘情形，隨時具簡明表商請總行，或由管轄行轉請總行酌開定期戶，另訂利率，如欠額較鉅時，由總行斟酌洽轉開立另戶記載，利率亦另定之。

六、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在此期間內，各行處所請撥轉定期戶之款項，概以十月底爲到期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請撥轉定期戶之款項，概以次年四月底爲到期日。定期戶之利息，亦即以四月底及十月底爲結算之期。

七、定期戶到期時，各行處如須撥回頭寸一部或全部者，應期前來函接洽，否則屆時即由總行如數續轉一期。

八、各行處所開定期戶，未屆所定期限以前，如必須調用時，得由各行處申請由定期戶撥轉國幣戶內，惟收付均應以上屆結息之日起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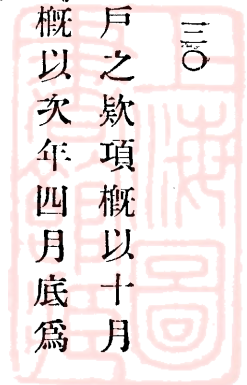
九、各行處內部帳戶，儘先結束歸併辦法，另有通函規定，其原有定期戶或另戶，結束歸併移轉總行國幣戶以後，可由各行處查照上列第五條辦法，另行洽辦。在原轉數額之內，均按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息。

十、津長瀋三行移轉帳戶與計息辦法，因有舊帳關係，分別另函規定。本通函所定辦法，與另函規定無抵觸者，仍應遵照本通函辦法辦理。

十一、內部往來各帳戶之結單，統由各行處抄寄由總行核對結息，並發報單轉帳。

十二、業務會計規則內所定內部轉帳結息等辦法，有與本通函抵觸者，應改以本通函所規定者爲準。

依上開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所有津長瀋三行移轉帳戶與計息辦法，並另爲規定如左。



甲、津行決算損益

一、集中轉帳辦法實行後，對於津燕兩行決算損益必有牽動。關於內部計息辦法，除國幣戶改照辦法規定，不分存欠，按月息四釐計算外，其原由總行按照移轉政欠數目，貼給年息七釐之辦法，應俟帳戶轉齊後，分別統匡損益，仍按政欠原額，另行酌定利率，分貼津燕兩行以資調劑。

乙、瀋行轉帳

一、總行對於瀋行內部帳戶，曾於二十四年整理就緒，應仍照舊繼續辦理。

二、瀋行對於所屬各行處內部帳戶，應按貨幣性質，儘先酌量歸併，其定期各戶，並應結息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再行分按貨幣戶名移轉總行，統由瀋行製發報單轉帳。

丙、瀋行決算損益

一、總行對於瀋屬決算損益，為免發生大數盈虧起見，仍應援照前次規定之原則，內部往來暫不規定利率，應由瀋行於每期決算前一月，匡算本身及所屬盈虧，與對總行存欠之情形，各行核定計息辦法，陳請總行核辦。

丁、長行轉帳

一、集中轉帳辦法未實行前，長行對於總行往來各戶存欠統軋，約可相抵，集中轉帳辦法實行以後，長對總行將欠七百餘萬元，哈對總行將存七百餘萬元，長欠總行

在長方查帳原無問題。哈存總行數目過鉅，則或恐發生枝節，爲避免此種誤會起見，可於哈行滬鈔舊戶移轉總行之時，在長行方面，於總行帳上立哈行滬鈔舊戶記載，不與本身滬鈔舊戶軋抵。在哈行方面，於總行帳上立長行滬鈔舊戶記載，如是可以表明此項舊戶完全爲長哈之關係，對外當可不生問題。至哈長帳上滬鈔舊戶，將來設有變動時，可由總行就長行帳上之滬鈔舊戶及哈行滬鈔舊戶隨時對轉，仍可使長哈兩行該舊戶餘額保持平衡狀態。

二、總行對於長行部帳戶，曾於二十四年整理就緒，應仍照舊繼續辦理。

三、長行對於所屬各行內部帳戶，除哈行滬鈔舊戶已另規定轉帳辦法外，其餘各戶應先酌量歸併，其定期各戶並應結息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再行分按貨幣戶名移轉總行，統由長行製發報單轉帳。

戊、長行決算損益

一、總行對於長屬損益，爲免發生大數盈虧起見，曾經規定內部利息，於決算前由長行匡計所屬盈虧情形，酌訂利率，將來集中轉帳後，仍准照此原則，對於往來各戶暫規定利率，即於決算一月前，由長行匡算本身及所屬盈虧，與對總行存欠情形，爲之各別核定計息辦法，陳請總行核辦。

以上辦法，經通函各行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又以內部往來歸併帳戶，與集中轉帳之過渡，爲期手續一致起見，另將過渡時期內之轉帳辦法，規定施行於左。

一、全體各行處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代理總行及各分支行處收解款項一律照轉總行之帳除直接代理總行收解祇發總行委託報單一張外其代理各聯行收解應對委託行發委託報單一張並加發總行轉帳報單一張所發報單總字號數均自第一號起編

二、各行處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與各聯行間之往來款項仍照舊有手續處理

三、各行處間原有之內部帳戶除國幣戶來往等戶外其他屬於國幣性質之帳戶無論定期活期有無特殊情形均各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先行轉併國幣戶或來往戶內（總行對於各行處由總行發報單轉帳分支行對於所屬由各該管轄行發報單轉帳分支行相互間視該戶之存欠歸存入行發報單轉帳）至國幣戶或來往等戶之轉併或結束辦法應照下列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各行處間原有之帳戶分別歸併集中總行以後其所轉併之帳戶如有特殊性質仍須保留者應另由各分支行處函請總行或由管轄行轉函總行洽辦

五、各行處間原有之來戶往戶國幣戶或國幣以外其他貨幣戶應俟雙方帳目核對清楚後凡屬分行與視同分行之支行相互間視各該戶之存欠歸存入行發報單在分支行對於所屬則由管轄行發報單將各帳戶轉歸總行均按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息（轉清對方舊戶發委託報單一張接用舊號另發委託報單一紙移轉

總行。一面加發總行轉帳報單一張，均編新號。

各行處間原有之來戶往戶，轉併總行時，應照業字三六號通函第四條辦法，均於總行國幣戶內記載之。其國幣以外之貨幣戶，仍按原戶名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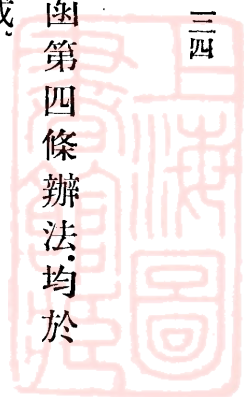
六、津漢港廈浙島鎮鄭連長瀋各行，及直隸各支行處，原已與總行直接開戶，除漢青廈三行，原分來戶往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另立國幣戶記載外，其餘各行處，可接續原有國幣戶記載，不必另行開戶。

七、漢廈島三行，對於總行帳上之來戶往戶，均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俟帳目核對清楚後，統由總行發報單轉併國幣戶之帳。

八、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各行處間之內部各戶利息，仍各逕自結算轉帳。以上辦法，經通函各行處洽照辦理。又以集中轉帳實行後，所有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不與總行直接開戶。（仍與派出行轉帳）業經規定在案。惟查支行中，亦有會計未獨立者。（詳附表）應亦不與總行直接開戶，仍與各該管轄行轉帳。至將來各行處製發報單手續，自應以會計是否獨立為標準。凡會計獨立與總行直接轉帳之行處，均應自行收發報單，否則應由各管轄行或派出行代理。茲摘錄是項通告及會計不獨立之行處清單於次，以資參閱。

規定各支行處與其同在一埠之管轄行或派出行之收解轉帳辦法

查集中轉帳辦法規定，凡屬會計獨立之支行處，均應與總行直接開戶，原為轉帳統



系整齊劃一起見，惟與管轄行或派出行同在一埠之支行處代理聯行收解款項，其委託書多係逕寄各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再由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按照地址分別轉託所屬行處代為收解，該所屬行處於收解後照集中轉帳辦法，應發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委託報單一張（視作代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收解）總行轉帳報單一張，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再憑該所屬行處之報單，照代理聯行收解手續發委託行委託報單一張，總行轉帳報單一張，關於此種情形，在各該行處與其管轄行或派出行間手續雖無甚增減，而總行記帳手續則尚嫌重複，為減少此項重複記載兼以節省各該行處之手續起見，茲特規定辦法如次：

一、凡與管轄行或派出行同在一埠之支行處，其代該管轄行或派出行為聯行收解款項，可於內部往來帳內另開立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名，隨時以內部往來科目分別收付，逐筆記載，不發報單。

二、每日營業終了，就內部往來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總數，分別彙發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委託報單各一紙，及總行轉帳報單各一張，分別收付總行之帳，註明「代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收付款」字樣，一面將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總數，分別沖回，不發報單。

三、各行處代理該管轄行或派出行為各聯行收解款項，每日所發管轄行或派出行之報單，祇係收付總數，應再就內部往來帳內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

付事項，逐筆另抄清單，附由報單寄該管轄行或派出行，分別轉帳。

四、各行處內部往來帳內，該管轄行或派出行戶內之收付，原係暫記性質，照上列

第二項辦法，每日必須分別收付，彙轉總行之帳，不得留有餘額。

五、各行處代理該管轄行或派出行自身收解款項，及該管轄行或派出行代理其

所屬行處收解款項，均可適用上項辦法，彙併辦理。

以上各節，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會計不獨立各支行

北馬路支行

小白樓支行

東鎮支行

屬津行

屬島行

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

蘭溪

屬華行

福州城內

屬閩行

周巷

屬姚行

庵東（臨時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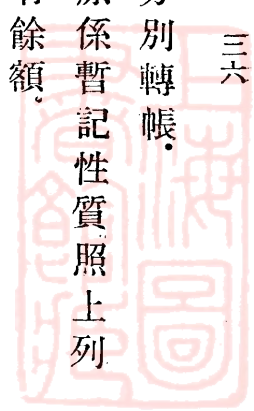
屬姚行

鼓浪嶼

屬廈行

石碼頭（臨時辦事處）

屬漳行



濟南城內
屬魯行

泰安（臨時辦事處）
屬島行

臨清（臨時辦事處）
屬島行

上岡（臨時辦事處）
屬鹽行

大中集（臨時辦事處）
屬台行

朝邑（臨時辦事處）
屬秦行

涇陽（臨時辦事處）
屬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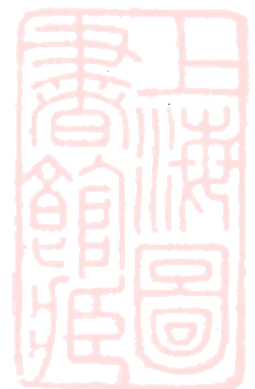
商邱（臨時辦事處）
屬徐行

哈爾濱道裏
屬哈行

11 整理業務部帳面由存項轉入雜損益及備抵呆帳並欠項轉

入呆帳及轉付雜損益（二十五年）

查業務部甲乙種存款及雜項存欠款帳內有已失滅主體或對外本無手續事隔多年毋須備付者有情勢變遷無法收回者有應轉歸損益科目者大都為前滬行所移轉之舊帳二十五年下期結算為清理帳面起見經為分別性質酌予轉銷計由存項轉入雜損益者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轉入備抵呆帳者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欠項轉付呆帳者二百五十元轉付雜損益者一千三百九十一元再查



該期各行轉來呆帳數達六萬三千四百十六元一角七分。爲數較鉅。當由備抵呆帳項下。如數提補。其備抵帳內。除以此次理清帳目轉入之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沖抵一部份外。尙不足一萬零六百十六元六角八分。再由雜損益內轉出。以資抵補。如是轉帳之後。業務部帳內所有一部份多年舊帳。得以清釐。該期呆帳亦經悉予打銷。而備抵呆帳仍無出入。實際僅由雜損益項下。軋付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此總行業務部整理帳面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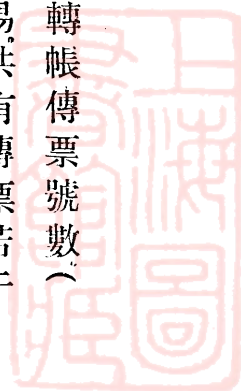
12 總行三部取銷日記帳（二十五年）

本行近年以來。對於會計制度。迭經研求改進。其懸而未決者。厥爲日記帳之存廢問題。查日記帳之主要作用有二。一爲軋計當日各科目之收付。及庫存現金數目。藉作轉記分類帳之根據。一爲記載當日全部交易。俾供總行及管轄行之查考。關於前一作用。原可採行其他代替方式。而後一作用。宜如何兼顧。則頗費籌酌。蓋如改用抄報傳票辦法。則手續費用俱欠節省。如僅賴表報鈎稽。則又恐未能盡悉底蘊。各分支行日記帳之迄尙未能取銷。厥因由此。惟總行三部事務既較繁多。而部處間就近接洽帳目。亦無不便。與各分支行情形。究屬不同。日記帳之取銷。感有必要。因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商決將三部日記帳一律試行廢除。同時改用各科目收付總數表。並由各部逕將原傳票送稽核處覆核。所有詳細辦法。規定如左。

A 業務儲信兩部

- 一、添轉帳收入及轉帳支付傳票各一種代轉帳傳票。
- 二、每一科目製傳票一張，其同科目同性質之事件，仍得併製。
- 三、有轉帳關係之傳票製全後，交覆核員覆核，由覆核員隨時編轉帳傳票號數（同一轉帳交易，所有傳票，均編同一號數），並註明此轉帳交易，共有傳票若干張。
- 四、覆核員對於轉帳傳票覆核並編號後，逕由會計課長綜核，再將傳票分散與各製票員。
- 五、製票員每晚應分按科目，各製總傳票一紙，註明該科目之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連同傳票送會計課。
- 六、會計課收到各部份傳票後，先憑總傳票，覆核各科目收付數目，再彙記各科目收付總數表，過分類帳，一面將轉帳傳票依號集齊，分別現金傳票與轉帳傳票，草訂成冊，由檢票員簽封，併送稽核處核閱。
- 七、稽核處將傳票覆核後，送還會計課時，由會計課將轉帳傳票拆開，按科目排置，再覆核收付總數，與各科目收付總數表核對後，即編傳票總號，與總傳票合併裝訂成冊，以便檢查。

B 發行部



- 一、添設兌換券各科目收付總數表及準備金各科目收付總數表各一種。
 - 二、每日傳票彙齊後兌換券傳票按每一科目每一種券別分別收付各結一總數。準備金傳票按每一科目分別收付各結一總數。結出之總數分別填入兌換券各科目收付總數表及準備金各科目收付總數表相當行內待填記完畢後首將本日共收共付數結出填入「本日總結」一行內次將「昨日庫存」之數記於收方「本日總結」之下兩數相加所得總數即為收方「合計」數由收方「合計」數減去付方「本日總結」數即為「今日庫存」之數用紅字填於付方「本日總結」數下再如收方總結之法將所得總數填入付方「合計」數一行作為結束。
 - 三、兌換券分類帳準備金分類帳分別根據兌換券各科目收付總數表準備金各科目收付總數表記載其方法與根據日記帳記載相同。
 - 四、兌換券各科目收付總數表準備金各科目收付總數表連同兌換券傳票準備金傳票分別草訂成冊由檢票員簽封送稽核處核閱後送還發行部。
- 以上辦法試行以來成績頗尚滿意對內工作確因之節省不少此亦本行近年會計上之一大革新也。

13 釐定管轄行對所屬行處辦法六項（二十五年）

查本行分支機關業務之考查，帳目之稽核，總行靡不隨時注意，但以全行機關之衆多，地域之遼闊，亦有賴於管轄制度相輔爲用。自本行改組以來，各管轄行對所屬行處，能認真從事，確盡管轄責任者，雖屬不少，而因循故常，僅事陳轉者，仍所恆有。本總行鑒於此種積弊，亟待改善，因特提經行務會議議決辦法六項如左：

- 一、管轄行對於所屬行處抄報之帳表，應隨時認真鈎稽，遇有應行查詢糾正之處，應即分別函飭辦理，並將印底寄報總行。

- 二、管轄行對於所屬行處帳目庫存，應派員檢查，至少每半年一次，並將檢查經過繕具報告，陳報總行查核。

- 三、管轄行對於所屬行處頭寸業務及資金運用之途徑等，均應隨時注意嚴密考核，並於每屆決算期通盤籌劃，釐定具體方案，陳商總行，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 四、管轄行遇有所屬行處陳請放款或其他請示事項，均應熟權利害，縝密研究，負責申敘意見，轉陳總行核辦。

- 五、管轄行對於所屬行處人事支配及行員服務情形，均應負責考核，如有支配失當，應隨時函飭糾正，倘發覺行員不守行規，並應陳請總行予以懲戒。

- 六、管轄行對於所屬行處開支，應注意審核，如有浮濫或超溢預算情事，應隨時函誠，並將印底寄報總行。

以上辦法，經通飭遵行後，各行咸知切實謹守，辦事精神，較前增進不少，裨益行務，良

非淺鮮也。

14 改定辦事處記帳辦法（二十五年）

查本行二十二年改組以後，所設辦事處，原由寄莊遞嬗而來，其設立初旨，重在便利調撥，推廣發行兩點，所有業務，亦僅限於辦理收解及匯款買匯等指定事項，故前訂辦事處記帳辦法，規定主要帳目及各項表報，均歸併派出行填記，並不單獨登載，無非為兼顧事實，節省手續起見，其後各地辦事處增設日多，範圍漸廣，迨至近年，或應地方之需要，或謀業務之進展，所有存放匯兌以及承做貨押辦理倉庫等事項，各辦事處均在次第經營之中，本總行以辦事處營業趨向，既漸有變更，如一切帳目，仍行歸併派出行記載，非僅查考滋感不便，抑且各辦事處業績，亦無由表現，為便於稽核策勵奮進起見，經通函通告，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辦事處帳，一律與派出行劃分，其記帳辦法，悉照支行例辦理，除與派出行同埠之辦事處，及臨時性質之辦事處，有經陳准會計暫不獨立者外，其餘均已遵照，如期劃分，於是行處會計手續，乃臻一致，此辦事處記帳辦法改訂之經過也。

15 各分支行開始進行關金交易之經過（三十三年）

查各關進口稅，須用海關金單位完納，此項關金交易，我行地位極宜攬做，以便顧客而利營運，經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先與烟行洽定關金交易辦法如左。



一、總行自六月五日起，每日上午九點半鐘發烟行行市電報一通報告關金行市。
二、烟行每日售出關金數目，以不過五千元爲度，逐日結出總數電告總行，由總行擔任照每日電告之行市結價，市面漲落均歸總行負責，惟如市面有重大變化時，總行可拍發第二或第三次行市電報，烟行在收到第二次或第三次行市後，應照所更改之行市交易。

三、如有大宗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者，可照附去之電報簡碼發電詢問行市後，再請總行結購，以節電費。

四、烟行與總行開立關金往來戶，存款利率照年息一釐計算，欠款利率照年息四釐計算。

以上辦法歷經照辦，至十一月間，因中央銀行關金掛牌較市面行市爲低，有時相差至七八十元，從前所定辦法，無從繼續辦理，惟烟威龍三處係我行代理收稅，情形比較不同，經與中央銀行切實洽商，規定每日烟威龍三處交通銀行，對於持有完稅憑單之商人，可按照中央銀行掛牌關金行市售與關金，專爲繳納稅項之用，每日彙集售出總數電滬，由上海交通銀行向中央銀行按照掛牌行市結購後，收入烟台關稅關金戶另戶存儲，以備隨時撥付解滬匯票之用，當經函告烟行，對於各商家當日完稅所用關金，可照掛牌行市出售，並轉知威龍兩處一體照辦，掛牌行市亦由烟行轉電告知。

二十三年六月間復經函詢津漢等行該埠海關徵稅數目及關金交易承做情形囑擬進行計劃陳核嗣據津行復稱津地承做此項交易者有匯豐中國上海大通美豐天瑞宏遠七家津關每月徵收稅款約八九十萬金單位（每年約在千萬左右）津行前曾辦理此項業務後因故停做現擬恢復先購存關金三五千元以資運用以後最多不過一萬元以防行市風險等語當以此項交易爲數不小應卽積極進行將來關金營運如須總行協助希隨時見告函復津行在案。

又據漢行復稱江漢關所徵進口稅平均每月約一百十六萬餘元對於關金交易進行步驟應向進口行家廣爲招徠並須逐日由滬電知關金行市補進關金一面向漢中央行開立關金往來戶遇有顧客完納進口稅時可照市開給中央支票等語當經擬定辦法五條（一）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每晨發漢行行市電報一通報告中央銀行關金掛牌行市及市面關金交易行市各一（二）關金市面隨匯市金市而上下一日之間漲落不定茲爲漢行便於攬做生意起見定每日關金數目以不過五千元爲度由總行照所報市面價格包做逐日售出數目每日彙總電報總行照結轉帳（三）五千元以上數目較大者如有交易應先電詢行市後再電託代補（四）如關金市面上下相差過巨總行隨時發致變更市價電報接電之後所有交易應隨時按照最後電報價格作爲標準（五）以上各項爲節省電費起見茲附去應用電文省碼四種請查收應用以後關金交易概用此項省碼拍發函復漢行照辦。

其他威龍燕潯宜沙各行亦經函囑調查進行據復均屬稅收無多或由中央行專辦或按上海行市收國幣暫緩進行此二十三年間各分支行開始進行關金交易之經過情形也至二十四年後島鎮蕪等行均有此項交易惟因當地大半均已設有中央行故爲數無多云。

16 廢除匯款憑函通知書並規定憑函及匯票辦法（二十四年）

- 一、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總行歷來用以替代匯票之匯款憑函廢除其右聯通知書改在憑函與委託書上加蓋騎縫圖章代理行即可憑委託書驗付。
 - 二、各分支行如亦有以憑函替代匯票者應即照此辦理以資簡捷。
 - 三、憑函應按票匯編號。
 - 四、憑函與匯票祇須擇用一種毋庸兩種並用。
 - 五、委託書備考欄應將正票所編之統號填入。
 - 六、洋文票併入憑函或匯票順序編列分號。
- 以上辦法經由業通字五號及十三號通函各分支行一致照辦後匯款手續已較昔簡便而愈臻迅捷矣。

17 釐訂董事監察人存款優待辦法（二十四年）

查本行行員存款優待辦法前經重加釐訂通函實行在案關於董事監察人之存

款向無優待辦法之規定。顧事實上無論定活期而其利率期限類皆援照行員之例一律優待。惟額度既未訂明。地點亦無限制。致各行主管人員每感無標準可循。現由一二一次常董會議決。存款數目不拘定活期以五萬元爲度。地點以總行所在地爲限。利率照行員一律。自經此次規定。所有各行已收之董事監察人存款。應即按照規定辦法辦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由業通字十號函分發各分支行洽照。

18 包做押款之外棧一律改稱押品堆棧（二十四年）

查貨物押款爲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行於此素極注意。在昔內地風氣未開。攬做貨押不無困難。年來錢莊業務緊縮。商人漸知與銀行抵押往來。惟囿於舊習。大都仍不願將貨物移存銀行倉庫。而大規模之廠家。均自置倉庫設備。因抵押而須移存。亦感不便。爰由雙方訂立合約。包做押款辦法。規定押品仍存原棧。但爲符合法定移轉占有條件起見。由銀行訂約租賃。或即在合約內載明將原棧之全部或一部無償貸與銀行使用。懸掛銀行倉庫招牌。並由行方派員占管。以明示實物占有之移轉。而確定質權設定之效力。此種辦法。純爲法律事實。兼顧起見。本行年來除自辦倉庫直接攬做之貨押外。其循此方式辦理者。亦不在少數。惟此項包做押款之外棧。與自營倉庫承堆客貨者。性質究有不同。如因訂約承做押款關係。稱爲本行倉庫。則對外易於混淆。萬一被人假借名義。冒發棧單。難免有糾葛不清之事。爲防患未然起見。因經通

告各分支行。凡此項存置押品之外棧懸牌名稱一律定爲某某交通銀行第幾押品堆棧其原用倉庫分倉或其他名稱者並應照改以符名實現各分支行均已遵照辦理矣。

19 西陲各行收受提單押匯改善經過及與隴海路局洽妥押匯

貨物存站辦法暨蚌埠專用岔道仍由路局發給提單情形（一）

十三四五年）

查自鐵路負責運輸實行以來銀行辦理押匯較有保障惟查鐵路出給貨主之憑證分提單及貨運收據兩種承做押匯祇限於提貨單因其必須在預定地點提貨不能中途變更至貨運收據則可由收貨人照章聲請掛失取保領取路局不能拒絕且託運人並可請求路局變更提貨地點或抬頭人名義是其拘束力不及提單遠甚故本行承做押匯向以收受本行抬頭之提貨單爲原則如係客戶抬頭必須過入本行戶名方能照做至路局不允出給提單之地點不能不通融收受貨運收據者亦規定必須填用本行抬頭此外轉運公司之憑單係轉運公司所出不能持向路局提貨自未便承做押匯惟各地習慣不同陝渭各行在二十三年下期開業後仍有收做轉運公司憑單押匯情事爰經分函糾正並會同中上浙三總行商定改善貨運收據受押辦法飭即遵照迭經陝各行與當地轉運公會及路局分別接洽關於轉運公會方面

商定路局負責貨運收據，必須交付押匯銀行，但貨物倘有到埠不提延誤受罰之事，由銀行負責轉運公司亦必須於貨物裝車之日，即將收據送交銀行，如當日銀行辦公時間已過，亦須在次日上午九時以前送到，否則因此延誤銀行不負責任。關於路局方面，亦由鄭地同業要求路局改用銀行抬頭，嗣准路局函復規定變更託運補充兩項：（一）凡商人請求變更託運者，須將負責貨運收據交出。（二）變更處理站應先電處請示，如是對於受押收據押匯一節，又獲一層保障，此關於改善路局負責運輸及處理押匯之經過也。至關於西北各行承做押匯之棉花，其由打包廠提出送站待裝之時，以前多賴轉運公司所出收據以爲憑證，對於保障一層，原嫌欠妥。二十五年總行儲信部李副經理視察到鄭，經與隴海路局一再磋商，曾訂有看管貨物辦法，嗣接該局來函稱，鐵部新頒運輸細則內，已規定凡車站堆存已經承運之整車貨物，如當日不能裝車者，可由站填發貨物臨時存站收據，前訂辦法自可廢止等語。已由鄭行先後分函陝秦渭靈洛潼咸各行處知照，囑與當地車站方面洽辦。現在除渭南車站正在開始建築圍牆，俟工竣方可填發外，餘尚在洽辦之中。此與隴海路局洽妥押匯貨物存站辦法之經過也。又津浦方面，據蚌行二十四年八月間函報，當地路局通知，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在未奉部令核示以前，不收發提貨單，當以蚌地各堆棧及各大商號均舖有專用岔道，倘路局不發提單，僅發收據，則同業承做押匯殊無保障。當經與中上等行會商，決定由滬銀行公會轉請鐵部仍予維持原案，嗣奉

鐵部責字第四一三一號批。凡在專用岔道裝貨者，仍發給提單，已電飭津浦路遵辦。此二十四年蚌埠一地關於提單及貨運收據之交涉情形也。

20 本行運輸鈔現請准鐵交兩部免徵運費之經過（二十四五年）

查財部規定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本行與兩中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後，各地需要法幣驟益殷切，請運函電紛至沓來，又以收兌雜色銀幣現銀，本行亦同負使命，是以運送法幣，調集現金，次數頻繁，負擔增重，在在須賴交通機關之能予以協助，方克推行盡利。中央銀行在各鐵路運送鈔票現銀銀幣，本屬免費，此項新貨幣政策，本行以與中央銀行職責相同，爰會同中國銀行函請鐵道部轉令各路局對於兩行裝運鈔現，亦准援中央銀行之例一律免費，旋奉鐵道部函復：「查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來，貴行負責益重，本部自當儘量予以協助，以期推行盡利，已分令各路局嗣後對於貴行運輸法幣銀幣銀類，均准照中央銀行前例一律免費。」自是厥後，本行不僅可以減輕運費之負擔，而所處地位在政府待遇上，實已與中央銀行同其重視，更足以增厚對外之信仰，而自致於業務之繁榮，經已通函各分支行，與當地路局隨時接洽辦理，此二十四年間事也。

至二十五年間，航輪公路方面亦已奉規定，凡運輸現銀法幣，統按五折收費，又運送銅元之運費，並經商請財部分咨鐵交兩部予以優待，經奉規定招商局運輸銅元，按

五折收費。各鐵路按八折收費，均已通函各分支行處洽照矣。惟浙贛膠濟兩路因三行在各該路運送法幣等均已免費，先後要求各該路託三行匯解之款，免徵手續費。除浙贛路已經復允外，膠濟路尙在核辦中。

21 開始辦理內河運輸與大通大達兩公司及薛鴻記訂定合作

帆輪聯運押匯辦法（二十五年）

大通大達兩公司爲發展內河交通轉輸江北農產商請本行得由裝貨客商持該兩公司所設清江浦淮城寶應高郵揚州鹽城泰興等各分局所發之提單，商向本行承做押匯所有由起點以至目的地關於運輸上棧保管之責任完全由該兩公司負擔並洽定兩點如次：

一、向本行訂做押匯之貨物其裝船及轉口時得由本行隨時派員檢查該兩公司當盡量予以便利。

二、該兩公司中不論任何一家所簽發提單概由該兩公司連帶負責。

又該兩公司爲啣結東台之大中鹽城之阜宣及鹽城上岡東台溱潼姜堰泰州南通如皋等處帆船與輪船聯運來申之貨物其帆船一部份向由薛鴻記僱用當與薛鴻記合作辦理所有薛鴻記在上述各處簽出之貨物提單持向本行押借款項者該公司等亦願連帶負責又薛鴻記在上述各處駁輪聯運至常錫貨物提單亦照此辦理。

訂定聯運押匯辦法如次。

附訂聯運押匯辦法

- 一、凡客戶委託公司用民船與輪船聯運由鹽城、東台、溱潼如皋、南通、泰縣、唐家閘、上岡、大中集及其他附近地點運至上海、無錫、常州、南通等埠銷售之豆、麥、雜糧、棉花等貨物，得將敝三公司所出之運貨憑單，向貴行商做押匯，由貨客（即押匯人）出立押匯借據，公司蓋章擔保，但所運貨物，貴行認為容易變壞，或不及格者，得拒絕承做。
- 二、押匯總額，由貴行酌定，陸續循環商做，但貴行得斟酌情形，隨時縮小押匯總額，或完全停做其押匯利率、手續費、期限等，均由貴行隨時規定之。
- 三、凡向貴行商做押匯之公司，貨運憑單，須用貴行抬頭，或過入銀行戶名，此項貨運憑單，非經貴行背簽，不得發貨。
- 四、貴行承做押匯，所有由起點以至目的地，關於運輸上棧保管等責任，完全由敝三公司連帶負責。
- 五、向貴行商做押匯之貨物，須按值十足，用貴行名義，向銀行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平安水火險，如銀行認為須加保兵險或其他之險時，應立即通知敝公司等，分別加保，所有保險費用均歸客戶負擔，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銀行收執。
- 六、押匯貨運公司，須力求迅速，如逾二十五日尚未到達，不論若何原因，即應由三

公司代將押匯本息交還貴行，又未經貴行同意之前，公司不得更改運達地點。公司承裝貨物所用民船，船身必須堅固，所裝貨物不得過量，以免危險。

八、貴行承做押匯之貨物，其裝船及轉口時，得由貴行隨時派員檢查，敝公司當盡量予以便利。

九、敝三公司不論任何一家所簽發貨單，概由敝三公司連帶負責。

十、貨物到達押匯地點後，公司應立即通知到達地之貴行，並限定於三日內由客戶取贖。倘客戶未能按期取贖，第四日應即由公司負責將貨物卸進貴行倉庫，或貴行同意之倉庫加保火險，其倉單及保險單須用貴行戶名，交由貴行收執。所有一切費用，由公司開單，報由貴行向客戶收算。如押匯到期，客戶仍未取贖，公司並應書面聲明限期負責取贖，其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個月。倘再到期不贖，貴行會同公司將貨物隨時變賣，變賣所得之數，付過貴行押匯本息及其他一切費用，倘有不足，概由公司負責償還。

十一、押匯貨物，無論在途或到埠後，如有數量短少、品質不符，暨天災盜難蟲蝕鼠耗、潮濕霉爛等等原因，致貨物受有任何損失，或市價跌落，以及遇險後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數時，均與貴行無涉。所有押匯本息，仍應由公司負責到期歸償。

十二、關於貨物押匯事宜，在鹽城、東台、溱潼、如皋、南通、泰縣、海安、唐家閘、上岡、大中集。

及其他附近公司倘銀行認為有指派會計之必要時公司應允照辦所有會計之薪水膳宿統由公司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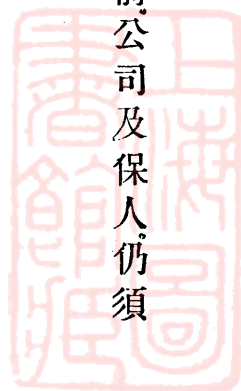
三、本辦法由貴行允許後即行發生效力在押匯借款未清償前公司及保人仍須對貴行負責。

22 參加滬市票據承兌所之經過（二十五年）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設置銀行票據承兌所請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華國華等十一家各推代表一人為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委員即以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金城等五行所推代表為常務委員本行派業務部李襄理恭楷為委員嗣據該所函述設所經過暨業務進行諸端檢送章程公約及入所申請書本行已加入為所員惟不加入公約所有該所承兌之匯票需款時准由本行重貼現。

23 參加京市各行組織票據交換所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四月間南京銀行業同業公會為謀便利同業間收解起見建議籌設票據交換所訂定規章於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始交換所有各交換銀行餘額均存放中央銀行按週息三釐計息每屆決算期結算一次手續費定為每萬元收一元二角五分惟三行相互間軋帳調撥款項原定不計手續費上項手續費經南京中中交



三行經理來滬與三總行接洽，並由滬兩總行致函中央總行洽商。表面由兩京行按其他各行辦法在京折半照付。俟每月月底結算，仍由中央行在滬如數退還。其調滬款項亦不規定限額。又入所費規定四百元二百元一百元三種。保證金規定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三種。我行與中央中國上海中國農民等四行均認定入所費四百元。保證金二萬元。其餘各行認繳之數分別有差。此北京市各行組織票據交換所之經過大略也。

丙 協助中央地方財政事項

屬於中央方面借款以承借先後為次序

24 承借財政部意退庚款憑證押款（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以意國政府退回庚子賠款（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七年止）全部向上海各銀行借款四千四百萬元。利率按月八釐。每月一付。利隨本減。並指定以海關稅款餘額撥付息款。其意庚款由總稅務司逐月撥交銀行歸還借款本金。並於借款總額十一分內留存一分計國幣四百萬元。以備海關稅款餘額不敷付息時墊付本借款利息之用。並由財政部印發意庚款借款憑證本息兩聯。交借款行收執。經兩中行及本行等十六家合組銀團承借以一萬

元爲一股，共爲四千四百股。本行分擔四百四十股，是項借款，原擬由銀團發行債票三千萬元流通市面。旋因手續難以妥協，改爲即以財部所發意庚款憑證，向聯合準備會貼現，並可由該會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以資周轉。二十四年財政部發行統一公債，各種債券憑證，均須變更辦法。意庚款憑證借款係十足交付，不能與其他公債庫券等量齊觀。經徵得財部同意，改爲押款辦法。將前訂合同取銷，上項借款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尙欠本息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二千元。除以保息存款本息共四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抵還外，實欠本息三千零二十六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一角四分。上款尾數，由部撥還，其餘三萬萬元，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由銀團銀行分別承借，訂立借約，月息八釐，期一年，每六個月結付利息一次，以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按票面七折作爲押品。意庚款憑證繳銷，本行名下計分攤借款三百萬元。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計尙欠國幣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元。存有押品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票面四百二十六萬五千元作抵。已提報第一九九次常董會備案。

25 認銷建設銀公司按股額攤銷財政部捲煙印花稅票經過情

形（二十三年）

查建設銀公司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前，致函我行名下交記等股東，謂財政部以捲煙印花稅票三千萬元，由本公司墊款承購。經本月十九日第六次董事

會議通過。除由本公司本身承受一千萬元外，其餘二千萬元應歸各股東銀行按九三價格承購。分十二個月平均攤賣。由本公司承辦。其支配辦法，係按股平均。譬如股款十萬元者，可承受二十萬元。以此類推。如尊處尚須多購，公司方面自當竭力設法。如尊處不欲承受足額，亦請示及擬購數目，以便將餘存之數另讓他戶。即希尊處於本月二十二日四時以前切實函復。以憑辦理。因交款在即，時間迫切也等語。當查此項攤購辦法，係按照各股東原認股額平均承受。原極公允。且九三作價，分期十二個月勻售，屈計利潤，亦屬優厚。重以款關財政部行政要需，以部行向來之關係，更應踴躍擔任。樂觀厥成。惟我行投入建設銀公司股款，計一百五十萬元。除該公司現存本行一百六十六萬餘元，即須備付外。若再照股額一倍之數認購捲煙印花稅票，計又須三百萬元。正值銀根緊迫之際，似覺負擔過重。本行事前未經接洽。該公司又急待回答。不得已先行口頭洽明認購一百萬元。旋經提出常董會議。或再予加認。或照面洽之數作為確定。經公決准定認銷一百萬元。隨即照辦。

26 財政部以俄庚款餘額憑證換出借款押品項下二十三年關

稅庫券並將該庫券作給本行情形（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奉財政部函開。本部借款押品項下。結至現在止。尚存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元。茲擬以俄國退回庚款餘額憑證照數

換回填具俄款憑證預約券一紙還本付息表一份即希照允同月二十五日又奉函開茲擬以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一千零八十萬元商由貴行結購每票面百元連帶第十四期本息票作價七十五元計應得價款八百一十萬元勻分六期繳付即於二十四年三四五月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各繳國幣一百三十五萬元由貴行按期照數開具無利存單送部以便到期兌收所有結購之庫券即在前に俄國退還庚款餘額憑證換回之押品內撥付其餘庫券三百四十三萬元悉數繳送中央銀行各等因查財部以俄庚款憑證向各銀行抽換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並續商結價經各同業數度洽商皆表示允可本行亦不得不勉為照辦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將前項押品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元如數換出除由本行結購一千零八十萬元作價八百十萬元分開無利存單六紙送交財部國庫司其餘關券面額三百四十三萬元逕送中央銀行分別核收外經報告第一百十五次常董會准予備案

27 承借實業部江浙絲債押款及轉歸中央實驗所押借情形（二十

四年）

查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以江浙絲業公債票面五十萬零五千三百元向本行押借國幣十八萬九千零七十六元一角原訂期限半年於二十五年二月間到期准實業部函商展期半年經允照辦四月間接實部來函以此項借款之押品江浙絲債原係向中央農業實驗所借來擬仍撥交該所轉戶等語當查所有押品結至

四月十三日止。除去中籤及息外。計欠本息國幣十五萬零四百四十三元六角九分。其原存債票。並已代掉統丙公債票面四十七萬八千六百元。經復告實業部去後。復准中央農業實驗所函請轉戶。並將該帳移轉京行辦理。當經洽允。並函囑京行妥辦手續矣。

28 承借財政部港紙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九月初。財政部需借港紙二百萬元。以俄退庚款餘額憑證票面四百六十萬元為抵押擔保品。按月一分起息。以六個月為期。商由中南銀行經手。借本行計承借港紙一百五十萬元。與中南行合放。所有本行承放之數。經與港行洽妥。作為總行代放。所領押品。俄退庚款憑證票面三百四十五萬元。亦由總行代為保管。此項放款。已於二十五年六月間清結。

29 承借四路總指揮部湘岸鹽稅擔保借款（二十四年）

查四路總指揮部。因軍費短絀。以撥領湘岸鹽稅作抵。向湘中中交三行借款二百萬元。經三行會商。按四四二比例共同承借。計本行攤借四十萬元。利率每千按日國幣三角計算。利隨本減。分十個月歸還。還款保證。由湘岸鹽務稽核處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就鹽稅項下。每月應撥四路總部軍費九十萬元內。儘先負責扣撥。法幣二十萬元。償還本金。並另再代償每月應付全部利息。經報請第一八八次常董會議決照

辦矣。

30 繼續承借四路總指揮部湘岸鹽稅擔保借款及預稅證貼現

情形（二十四五年）

查湘四路總指揮部因軍費支絀，以撥領湘岸鹽稅向三行抵借二百萬元，經二十四年第一八八次常董會議決照辦在案。當時該部並商請以每月所領鹽稅三個月期票九十萬元，除中央行原承做貼現四十萬元外，其餘五十萬元，要求三行每月照貼，並以股匪南竄，經勉允將十二月份期票五十萬元照予貼現，即在二百萬元借款內扣還。嗣又據商請續貼三個月，經允自二十五年二月分起，貼至四月分止，並約定二十四年十二月分以前所貼之款，均按日拆三三三計算，以後一律減按月息九釐計息。

旋於二十五年四月間，該部又商由湘岸稽核處以預稅證向三行借款，並商自五月分起，續予貼現。經商定預稅證借款，允借六十萬元，按四四二比例承借，自六月分起，每月分交十萬元，自十二月分起，每月償還十萬元。利率及手續統照向例。至續商貼現一層，因已承做預稅證借款，經予婉却。惟該部又一再商請，經先勉允將九月分照貼。嗣該部又派員來滬，懇商按月照貼。當復囑湘三行仍依舊例，每月予以貼現。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到期鹽票為限。迨十月間，又據湘三行電陳，以該部調防，軍需切要，續

請再貼六個月等情復奉財部分令囑辦當經商定繼續承貼二十五年一二三月分期票每月六十萬元內中央單獨承貼三十萬元三行按四四二比例合貼三十萬元該部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又以軍費拮据復報請財部知照三行商訂新借款扣還舊借款內欠額並派張幹羣處長來滬洽商經洽定新借款總額二百萬元仍以湘岸鹽稅爲擔保按月九釐計息每月一付訂期一年自合同成立後前四個月每月還本十萬元後八個月每月還本二十萬元並於合同成立時先將舊借款及湘岸稽核處之六十萬元借款內所欠本息如數清還仍按四四二比例承借當即電囑湘三行洽辦並復報財部去後又奉部復以鹽稅擔保照洽定期限似覺過促恐不敷分配擬酌展爲二年等語因又轉飭湘三行與該部商妥改期十八個月前八個月每月還十萬元後十個月每月還十二萬元已於十二月間正式簽訂合同

31 承借財政部俄退庚款餘額憑證及廿三關債押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一月間奉財政部滬庫字一三四五號函商以俄退庚款餘額憑證票面四百萬元又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向中中交三行抵借國幣五百零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六分內本行應攤借國幣一百零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六分應領押品俄款憑證八十萬元二十三關債五十萬元等語經提請第一八五次常董會議決准予照借除即將款解交國庫並領到押品保管外嗣以

政府整理公債。經依照規定。將此項借款押品俄退庚款餘額憑證等。改換統一丁種公債。計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除扣還押品中籤本息等外。本行帳面計結欠國幣一百萬零零八千一百八十元零三角八分。計存押品統丁公債票面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元。

32 攤放長蘆稽核分所解繳冀察政委會協款以期條貼現（二十五年）

查長蘆稽核分所。於二十五年二月間。以冀察政務委員會嚴催解款。向各行商照比例。仍以鹽商四個月期條貼現二百萬元。經各行會商結果。允予貼現總額一百萬元。一切條件。由分所與承借各行訂立合同。悉照成案辦理。貼現利率。三個月以內到期者。按月息九釐。三個月以上到期者。月息一分一釐。計算期條由分所背書擔保。屆期如鹽商不能照付時。由分所負責以現款贖回。其各行分擔數額。計中交兩行各二十萬元。鹽業金城中南大陸上海河北省等六行各十萬元。公推中行集中保管。期條到期。即由中行代取。每旬按成分撥各行一次。此項合同簽訂以後。津行計攤放第一批貼現款六萬二千零零三元二角七分。應於六月十五日期。經於六月三十日。連同遲期息四元七角五分。由中行陸續如數撥還清結。至第二批貼現。並未實行貼用。

33 兩次承借財政部復興公債押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三月間奉財政部滬庫字第一四五零號函商以復興公債額面一千七百十五萬元作爲押品向本行借款總額一千二百萬元於三四五三個月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各交二百萬元依月息七釐計息各以六個月爲期等因經提請第一九九次常董會議決照辦按期照交嗣又經財部於逐筆到期日函請各續展半年亦經分別提報常董會議決照辦計結至二十五年底共欠一千一百九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元零八角九分計存押品復興公債額面一千七百零六萬四千元二十五年七月初奉財政部滬庫字第一七九二號函商以復興公債票面一千二百萬元七折作押向本行抵借總額八百四十萬元於七八九三個月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各交一百四十萬元依月息七釐半計息各以六個月爲期等因當經提請第二三八次常董會議決照辦按期解庫結至二十五年底止除扣還押品中籤本息外計結欠八百二十二萬元計存押品復興公債一千二百萬元

34 繼續兩次承購財政部捲煙印花稅票(二十五年)

查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建設銀公司墊款承購財政部捲菸印花稅票按九三作價其時本行曾攤購一百萬元經該公司於二十四年間按月陸續攤還清訖二十五

年四月間中國建設銀公司又向財部承購捲菸印花稅票票面國幣四千八百萬元按九三作價分四月底六月底兩期各交半數自六月一日起分十六個月攤還

經該公司商由本行分購若干，提經第二一一次常董會議決承購票面國幣八百萬元，內除中南銀行商准本行劃讓一百萬元外，實際承購七百萬元。當經按期交款，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已攤還八次。

二十五年五月間，中國建設銀公司又向財部承購捲烟印花稅票，票面國幣一千六百萬元，按九三作價，分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兩期，各交半數。自七月一日起，分十六個月平均攤還。經該公司商由本行分購若干，提經第二二五次常董會議決承購票面國幣一百萬元，除按期交款外，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已攤還七次。

35 攤放長蘆稽核分所以鹽稅准單借款（二十五年）

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商以准單運照向津中中交三行抵借九十萬元，經議定條件與之訂立合同。此項借款由津三行分攤，計中央四十萬元，中行三十萬元，津我行二十萬元，由中央為代表行。關於借款收付按成支配，以及抵押品之保管，均由代表行辦理。訂定自用款之日起，按年息九釐，每六個月計算一次，以准單及運照作抵押品。由該分所擔保期限三個月，隨時由商人自行贖回，息隨本減。並經鹽務稽核總所公函證明，自合同正式簽訂之後，已陸續如數清還結束。

36 承借財政部補助粵軍費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秋間，粵變救平軍政各費，需款孔亟，曾由粵財政特派員向三行借款

六百萬元。嗣財政部爲補助粵省軍費需款，特來函附擬合同，商仍以粵桂閩區統稅收入，向中中交三行抵借總額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分三期交款。計第一期於十一月二十日交付國幣八百萬元，（除扣還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向三行借款六百萬元，結至十一月十九日止餘欠國幣四百三十一萬三千七百元外，實交國幣三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元。）第二期十二月十日，第三期十二月二十日，各交付國幣二百萬元。依月息七釐五毫計息，自二十五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七年六月止。每月底在粵桂閩區征收統稅項下撥還國幣六十萬元。至本息還清爲止。當經提請第二八六次常董會議決，准照簽訂三行借款成分，按四四二比例辦理。遵經照辦，分別扣還解庫，並以該款撥還方法，係由征收統稅項下撥還。復經財政部稅務署來函證明，又此項借款，初由總行洽商，嗣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六百萬元借款，係歸粵行承做，故此項借款，仍劃歸粵行承放。

37 承借財政部借款三千萬元（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九月間，奉財政部滬庫字第二零二一號函商，以統一甲種公債票面二千七百萬元，丙種債票票面三百萬元，復興公債票面一千三百萬元，共計票面四千三百萬元，向本行抵借國幣總額三千萬元，勻分於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之每月一日及月底六期交款，月息七釐半，各以六個月爲期等因。當以此次借額較鉅，提經第

二七零次常董會議決，向部一再磋商，祇以財部需款孔亟，諄囑照借，祇得勉遵照辦。開送無利存單，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已如數按期照兌矣。

38 攤放北寧路局解繳冀察政委會協款以北平前門車站全部

收入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北甯路局以冀察政務委員會需用款項，奉該會令，將鐵道部核准每月應解繳冀察委會國幣十五萬元之協款抵付，並以路局北平前門車站之全部收入為擔保。向津中交兩行商借一百萬元，津行計攤放五十萬元，經雙方訂立合同，議定條件，按月息九釐計息，利隨本減，由路局出具按月照付十五萬元期票六張，最後一月應付尾數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票一紙，交由我行憑到期期票，向路局收款後，其期票即繳還該局，並由路局指定以北平前門車站全部逐日收入，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在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該站收入，託由燕行派員代為收款，專戶存儲。每月儘先扣足十五萬元，備付逐月到期期票，倘有不足，並得由路局各站收入存於津行之往來存款內扣足。此項合同，經路局分呈鐵道部冀察政務委員會備案。自正式簽訂以後，逐月到期均能如約履行。津行部份，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尚欠二十一萬餘元，至明年三月，可期如數清償。

39 財政部各項借款展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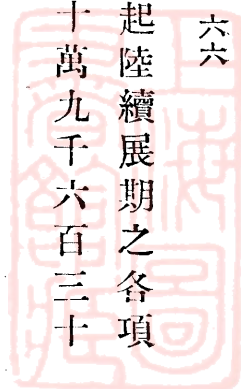
查財政部向本行借款除另有專篇敘述者外其自二十三年起陸續展期之各項借款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有七筆爲數共計國幣二千零三十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茲分述於左。

一、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財部以二十年振災公債票面三百九十二萬零九百元廿二關票面三十萬元廿三關票面一千零七十八萬元向本行抵借國幣九百萬元歷經展期應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屆滿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五百五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押品現改存統丁票面七百七十三萬一千元。

二、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財部以廿二關票面二百萬元廿三關票面二百十七萬元向本行抵借國幣二百五十萬元業經一再展期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到期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二百零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其押品現改存統丁票面二百九十六萬九千元。

三、二十三年十月五日財部以二十年振災公債票面三十六萬元廿二關票面二百二十萬元廿三關票面一百二十八萬元向本行抵借國幣二百三十萬元現經展期至二十六年四月五日期滿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二百萬零零三千二百五十六元零二分押品現改存統丁票面二百九十六萬九千元。

四、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部以廿三關票面九百二十五萬元向本行抵借國



幣總額六百萬元。第一期於八月底交付國幣三百萬元。現經展期至二十六年二月底到期。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零二分。押品現存統丁票面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九百元。

五、上項借款之第二期付款。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交付三百萬元。現經展期至二十六年三月底到期。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二百九十九萬零四百六十元零一角九分。現存押品統丁票面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元。

六、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財部以廿三關票面七百五十萬元。向本行抵借總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一期於十一月底交付三百萬元。現經展期。至二十六年五月底到期。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三百零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現存押品統丁票面三百六十八萬八千元。

七、上項借款第二期付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付國幣三百萬元。現展期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期。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結欠國幣三百零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現存押品統丁票面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元。

屬於省市方面借款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40 兩次承借蘇財廳以全省營業稅抵借款（二十三年）

查江蘇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間向上海各銀行商以江蘇全省營業稅抵借國幣

一百五十萬元。本行認借二十萬元。原訂二十四年六月底還清。嗣於二十四年三月將該款提前還清。仍以是項營業稅商向各行抵借總額仍爲一百五十萬元。各行允予承借。本行借款仍爲二十萬元。自三月十日起。分四期交付。借款利率按月息一分計算。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分十二個月本息清償。經報請第一百十六次常董會議決准予備案。該款經照約按期清還本息。已於二十五年四月底提前全數還清矣。

41 承借浙財廳工賑借款（二十四年）

查浙省財政廳因舉辦工賑及償還債務。於二十四年四月底向銀團借款七十二萬元。原定二十五年四月底到期歸還。惟以庫儲支絀難以騰撥。一再聲請展期。該項借款除已收回一部份外。計尙欠七十萬元。（浙行名下計欠十四萬五千餘元。）經承借各銀行會議僉以庫儲支絀係屬實在情形。祇得允予照辦。重訂合同。續轉至二十六年五月底到期。至押品則改以浙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票面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元抵充。

42 承借閩財廳省券押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五月間。閩財廳以省券三十萬元爲押品。並以茶稅預算額二十五萬

元爲擔保。向閩行借款二十萬元。規定以隨時流動爲原則。月息一分。原約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到期。財廳仍以目前雖不需款。唯恐青黃不接之時。仍需短期透支。商請仍照原約展期一年。經予核准矣。

43 承借青島市財局以中央協款抵借款及到期續借情形(二十四年)

查青島市財政局於二十四年七月間。以中央月撥協款五萬元。向各銀行抵借三十萬元。內中中交三行各認借六萬元。於二十五年五月間依約如數清還。惟其時財政局因尙有需要。續向各行商借五十萬元。我島行計攤借八萬元。於二十五年五六兩個月分期交付。利率按月一分計算。利隨本減。仍以中央協助青島市每月五萬元全數抵還本金。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止全數還清。以第一市場及莘縣路魚菜市場收入租款爲擔保利息之一部。其不足部分。再由財政局補撥。每月一結。按月撥付。第一擔保品。福山路第一五八號市產。龍山路第一一三號市產。蘭山路第十七號市產。第二擔保品。蒙古路民生工廠全部房地產。機器及莘縣路魚菜市場房地。經本行第二一八次常董會核准照辦。此項借款。均按月撥還。並無延期情事。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尙欠四萬餘元。

44 承借魯省政府賑災墊款(二十四年)

查魯省政府因全省收容災民三十萬人。日需賑款一萬八千元。款已告罄。一時籌措

不及邀各銀行商借墊款百萬。經再三商減定爲七十萬。魯行攤放十二萬五千元。由財廳簽妥借據一紙。並經承借各銀行公推魯行代表存執。該項借款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一律如數交付。訂明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還十萬元。十二月八日還二十萬元。十二月二十三日還十五萬元。二十五年一月八日還二十五萬元。所有全部借款實欠金額之利息。卽於每次還本時隨帶付清。利率爲月息九釐。由財廳提供。全省地丁附加賑捐七十萬元。及公務員扣薪四十八萬元作抵。右列借款。由財廳按照約定期限。將所欠本息完全償還結束。

45 承借湘省府以田賦營業稅抵借款（二十四年）

查湘省爲完成整理財政計劃。初擬以田賦及產銷稅。向三行抵借一百萬元。於二十四年底。請由財部轉知三行洽辦。經三總行約同湘財廳何廳長商決。將此項借款除田賦一項外。其產銷稅則改以營業稅擔保。利息按月一分。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撥還十萬元。及借款利息。以十個月爲期。由三行按四四二成分承借。經陳財部照准。並飭湘三行與該省府接洽。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湘省府照訂合約。惟押品改爲營業稅一層。湘三行因鑒於湘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規定。以契稅營業稅爲第一擔保。未便一稅兩抵。除合約上仍載明以營業稅爲擔保外。實際上則由財廳具函聲明。改以產銷稅收入作抵。當又陳報財部備案。嗣經雙方依約履行。已由湘省

府於二十五年十月全數清償矣。

46 承借皖財廳以中央補助費收入抵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底皖省以金融艱澀爲期推行法幣起見請求財部商囑三行借款並派財廳楊廳長來滬洽商決定該廳前以補助費作抵之各行借款仍照約履行三行另允合借新借款以一百萬元爲度按四四二成分攤借以中央補助費收入爲歸還借款本息之基金另以安徽省築路公債票面八十萬元又中央所發二十四年賑災公債票面三十萬元爲擔保品自二十五年四月分起按月撥還五萬元至二十五年九月後每月改還七萬元此項辦法經報部備案後函飭燕三行洽照辦理擬具合同陳核旋經復准備案

47 兩次承借贛財廳以全省營業稅及屠宰稅抵借款（二十四五年）

一、二十四年份財政廳借款 江西財政廳以彌補二十三年度預算虧短提奉省政府會議通過並陳財政部備案發行二十四年度短期庫券總額八十萬元向上海大陸國貨裕民交通共押借八十萬元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分十個月清償以全省所收二十四年度之營業稅暨屠宰稅爲基金存入指定之代表行（中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到期如不歸還得將庫券抵完一切地方捐稅爲保

障贛行計承借十二萬元。自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放出利率按月一分。截至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本息已如數收清。

二、二十五年份財政廳借款。江西財政廳以二十五年度預算不敷。向代表行中國銀行轉函借款各行。(中國交通上海大陸國貨裕民六行)在二十四年借款還清後。商請援案續借一百萬元。一切辦法。悉照舊案辦理。惟另加入中國農民行。計以短期庫券一百萬元。向七行押借一百萬元。計我行認借十二萬元。利率按月一分。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分十個月攤還。仍以江西全省營業稅暨屠宰稅為基金。按月撥存指定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該項借款。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按期還款均能履行。現在尚欠我行三萬六千元。

48 承借鄂省府工賑借款及剩餘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一月間。鄂省辦理工賑。擬以賑災公債向三行借款。由該省楊主席電請財部促成。並派賈財廳長來滬洽商。經商就借款條件。(一)借款總額一百萬元。中交三行共攤借六十萬元。(四四二比例)中國農民及省銀行共借四十萬元。(二)二月五日三月五日各交三十萬元。四月五日交清。(三)抵押品賑災公債二百萬元。(四)指定水災救濟委員會及財廳應撥之救災準備金。為還款基金。(五)利息按月九釐。利隨本減。(六)二十五年五月至十月。每月各還本四萬元及其利息。十一

十二及二十六年一月每月還本八萬元及其利息二月至五月每月還本十三萬元及其利息以上各項經報財部核准並由漢三行與省府簽訂合同嗣鄂民財兩廳擬以售出公債價款四十萬元提前歸還農省兩行承借數之全部並以十五萬四千元撥還中中交三行作爲提前償還二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六個月應還之本息至此三行借款祇餘四十五萬六千元由兩廳將原押品公債提回一百萬元至留存之一百萬元即作餘剩借款押品商經三行同意另訂新合同其餘條件仍照原合同辦理

49 承借鄂財廳押透款（二十五年）

查湖北財政廳爲供臨時支應起見向本行訂立抵押透支二十萬元以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票面三十五萬元充作抵押品期限至二十五年年底爲止利率原爲月息一分嗣減爲月息九釐

50 承借漢市政府建築平民宿舍借款（二十五年）

查漢口市政府因奉令籌建平民宿舍需款向本行及中央中國農民等四行商借四十萬元本行攤借十萬元分四期交款抵押品爲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票面八十萬元並指定以漢口市稅收入爲還款基金月息九釐期限十一個月

51 承借陝省府賑災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一月間陝省府爲陝北急賑擬以二十四年賑災公債五十萬元向西安中中交上海金城等五行押借款項經秦五行會電請示上海金城兩行逕復婉却三行亦以陝省銀行接收發行借款尙未洽妥賑災借款應從緩議惟陝省府以災情奇重需賑孔亟仍商由三行先承押四萬元按六折作押當經電復勉允照辦同時又奉財部函令囑予援助等因經三行會商電囑秦三行先與省府商定三點：(一)三行既允承押債票四十萬元所有前商四萬元借款應作罷；(二)押品仍按六折作押；(三)借款期限及指定以何項收入爲還款基金請省府提出辦法等詞去後復經陝省府派員來滬磋商結果經議定：(一)借款額二十四萬元；(二)利率週息一分；(三)押品賑債四十萬元；(四)期限六個月期滿如雙方同意展期時先付利息等四項經電囑秦三行照此原則簽訂合同並商定三行按四四二成分攤借由秦行承放計本行承借額爲四萬八千元。

52 認借京市政府以營業稅及鐵道附捐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京市府以辦理清潔及延長市區鐵道需款於二十五年二月間向當地中交等二十三行商借五十萬元計分十八萬暨三十二萬兩筆各訂合同一份我行分認三萬元及五萬五千元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同時支用均以所收營業稅及鐵道附捐內提出一部份存儲中國銀行作爲還本付息基金訂期兩年月息九釐截至二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京行名下計欠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又四萬五千七百十八元七角五分。

53 繼續攤借蘇財廳以全省營業稅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蘇財廳以政費需款。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商向鎮中交蘇農上五行共借二百萬元。訂期一年半。計攤中交蘇農四行各四十五萬元。上行二十萬元。以全省營業稅爲償還基金。並由財廳通知各代理省金庫銀行。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將收到營業稅款悉數劃解鎮江江蘇行專戶存儲。卽由該行逐月攤付本息。至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月息一分。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結欠鎮行三十萬零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54 承借上海市政府以地價稅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上海市政府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因應付軍警餉糈等費需款。由吳市長與孔部長商洽。擬由市銀行擔保向三行借款二百萬元。經三行會商按四四二比例承借。計本行承借四十萬元。按月八釐起息。指定以全市地價稅收入作抵。於每月十五日。由上海市銀行將該月分應撥之利息數。交存中央行專戶存儲。以備撥付。合同成立後。一年內祇付利息。二十六年六月至十一月。每月各還本三萬元。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五月。每月各還本五萬元。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五月。每月各還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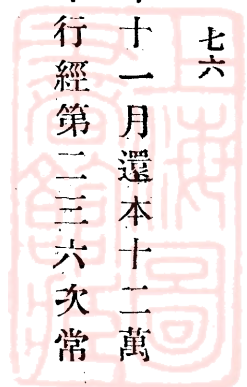
萬五千元。二十八年六月至十月，每月各還本十萬元。二十八年十一月還本十二萬元。並由上海市銀行爲擔保人。經於六月一日正式簽定合同。本行經第二三六次常董會議決備案。

55 承借浙公安局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五月間，浙江省會公安局趙局長，以財廳積欠公安經費，發放警餉無着，迭向中交兩行磋商借款。經洽定借額三萬元。由中國銀行承借二萬元。浙行承借一萬元。指定以財廳撥給該局之二月份經費一千元，及三月份經費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之直放支付命令二紙，連同三聯領款總收據二紙，交存中國銀行保管，作爲償還本借款本息之用。另由省金庫證明，財政廳擔保。嗣於七月二十二日，將本息如數償清矣。

56 承借浙財廳第二類省公債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五月間，浙省因歷年財政虧欠，艱窘已極，籌議整理債務，商請政府各銀行借款，並請由財政部轉電本行等洽辦。又派財廳程廳長來滬洽商，擬就原則，嗣據浙行代電陳報，由中交及地方行合借總額四百萬元，計中國行百八十萬元，地方行百萬元，本行百二十萬元。以新發七釐省公債（即第二類公債）對折作抵年息一分。杭借杭還，自第四年起還本，分三年清償等語。提經第二三三次常董會議決照



借函飭浙行妥辦手續具報浙行於七月十五日按照洽定原則與財廳簽訂正式合同並將該款一次付出按成收存抵押品矣。

57 承借湘財廳契稅抵借款（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六月間湘省爲整理財政需款向湘三行洽商借款六十萬元分七月半八月半兩期付款自八月底起每月還五萬元合約上仍以契稅作抵另以換文指定產銷稅爲補充基金經湘三行電陳三總行核示當經會商電復准予照辦囑妥擬合約具報前來經提請第二四四次常董會議決准予備案。

58 承受四川善後公債（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七月間四川行營顧主任來電以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面額五百萬元向中中農三行押借築路費三百十萬元案內農行應攤借之三分之一改由本行承借經以川省尙未設行復電婉却嗣又奉財政部電同前由並由四川財政特派員關吉玉來滬切商情不獲已經以川省既未設行借款碍於定章爲資兩全起見經商定改由本行承受該項公債惟以該債尙無市價暫按七折作價承購票面一百五十萬元俟該債開有市價時陸續出售有餘不足再向結算所有交款領債手續則由本行委託中央銀行渝行代辦。

59 承借粵財政特派員公署統稅借款（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七月間粵變初定當地軍政各費亟待籌撥粵省財政特派員宋子良特電請三行商以粵省統稅收入抵借六百萬元月息七釐半經三行會商本行第二四五次常董會議決復允照借三行按四四二比例分擔訂期四次於八月一十日九月一十日每次在廣州交付一百五十萬元本行部份即劃歸粵行承借原訂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起分十個月歸還嗣以財政部於十一月間又向三行借款一千二百萬元因於該款內先行如數扣還本息即告結束

60 承借湘省府整理財政借款（二十五年）

查湘省自法幣實行後所有舊欠短期債務經陸續整理截至二十五年八月間計所負銀行錢莊債額為二百零二萬餘元其每月待還債務需四十萬元按月舉債還債周轉不易而所負債務內三行承借額佔一百零七萬元為統盤整理起見擬向中交三行另借三百萬元為清償舊債之用將前次三行債務一律提前還清請由財部轉知三行洽辦並由湘財廳何廳長擬具節略與本行等商洽前來當經遵照財部指示洽訂原則（一）新借款總額一百四十萬元同時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以產銷稅向三行借款之未還餘額提前清還（二）中交三行二十五年七月份所借六十萬元（契稅抵借款）仍維持原合同（三）新借款以湖南省公債一百八十萬元建設

公債一百萬元充抵押品，並指定礦稅及捲烟稅收入爲還款基金。(四)還本付息辦法一自二十五年九月底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每月還本五萬元及全部借款利息，二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除前項外，每月於契稅項下加撥還本六萬元，至還清爲度。三建設公債及省公債中籤本息扣還借款，嗣經湘省府與湘三行按照議定原則擬具合約，正由三總行核准簽訂間，又接湘建廳函商，擬以財部指撥財建兩廳礦稅四萬元內建廳應得之二萬五千二百元，向三行抵借三十萬元，爲築路之用，當經會商以財建兩廳連續借款殊難應付，最後商妥辦法：(一)借款總額仍爲一百四十萬元，由財廳出面立約，內撥三十萬元與建廳。(二)全部礦稅四萬元作爲還款基金，不敷之數由財廳另以其他稅收補足之。(三)捲烟稅剔除，由財廳自行設法另借。(四)其他條件仍照草案原議辦理。經於九月間與湘省府正式簽訂合約，點收抵押品，其還款基金部分，並由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湖南財政廳分別具函證明。本行當經提請第二六八次及第二七七次常董會備案，並函報財部令准備案矣。

61 承借粵財政特派員及印花菸酒稅局借款(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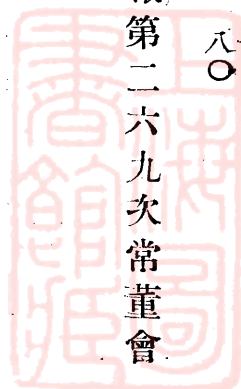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九月間廣東財政特派員及印花菸酒稅局向廣州各銀行商借國幣二百萬元，利息按月息七釐半計算，由財部令行統稅署負保證償還之責，其償還期間訂明自簽約後第四個月起，每月十五日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償還國幣二十五萬

元。本行初認借二十五萬元。嗣據報增改爲二十七萬元。經提報第二六九次常董會議決照准備案。

62 攤借北平市財政局借款（二十五年）

查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於二十五年九月間以建設需款呈准冀察政務委員會發行市公債票面三百萬元。以北平市舖捐車捐收入爲償還本息基金。此項公債須俟呈准立法院通過方能正式公布發行。委託銀行承銷。或按五折向銀行抵押借款。惟因市財局需款孔亟。在該公債未正式發行以前。先將應撥充公債基金之北平市舖捐車捐全部收入爲擔保。向銀行商借臨時墊款。經雙方訂立合同。並由北平市政府備案。借款總額九十萬元。由津中交及河北省^{三行}各攤借三十萬元。利率月息九釐。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指定擔保之北平市舖捐車捐全部收入訂明由市財局逐日送交北平中行存入專戶。不得動用。俟北平市公債正式發行後。市財局儘先將發行價款或以公債抵押借入之款償還借款本息。嗣於十二月間。該局又向銀行繼續商借三十萬元。仍由津中交及河北省三行各攤借十萬元。一切條件悉按原訂合同辦理。統計津行先後攤借共四十萬元。

63 承借上海市政府以營業稅抵借款（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十月間三行奉財部函令以奉蔣委員長代電因國防需要飭上海市府先籌三百萬元據復陸續籌款緩不濟急令部轉知市府與三行洽辦等因經三行與滬財局徐局長洽擬原則（一）借款總額三百萬元（二）指定以全市營業稅收入及此後增加收入全部作為還款擔保（三）市府如向中央請求撥款歸墊時應儘先撥還三行（四）期限暫定三年到期如不能將本息清償時經雙方同意得再商訂展期（五）利率另行換文不訂入合同之內（擬暫定年息六釐展期另議不援為例）（六）自訂約日起營業稅收入每屆月底由市銀行劃撥當經依照此項原則擬訂合同由三行按四四二成分承借嗣中央行因格於行章改由上海市銀行承借經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簽訂合同報部備案。

64 承借青島市政府救濟失業工人借款（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十二月初青島各日本紗廠因工潮全部停機工人二萬九千名遽告失業眷屬因之失所依恃者不下十萬人適屆冬令情勢嚴重經市財政局商請三行以第十六次競租公地可收租權金十二萬餘元指抵透支國幣十萬元儘兩個月內歸償藉以救濟失業工人而維治安並由島市沈市長電請孔部長予以援助與三行轉洽前來當以事關急需本行提經第二九五次常董會議決由三行合借復電島三行洽辦。

65 承借漢口市政府押透欸（三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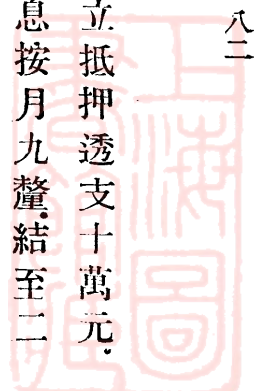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漢口市政府以年關需欸孔亟向本行訂立抵押透支十萬元以漢口市建設公債票面二十萬元充作抵押品期限三個月利息按月九釐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實際透支計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六角九分。

66 承借閩財廳以鹽運補助費抵借欸（三十五年）

查閩省府以各項經費待發甚殷原擬向三行借欸因條件未能妥協改擬向各行分頭商借藉資應付爰由我閩行選定鹽運補助費作抵承借二十四萬元期十六個月月息一分此項鹽運補助費係因稽核所徵收鹽稅必須當地政府派兵保護故於鹽稅項下按月撥交省府二萬元藉資補助此欸既經財部規定有案並由稽核所來函證明直接撥交我行保障甚為確實雖屬官廳放款不啻固定之鹽稅押欸也。

67 承借閩財廳建設公債押欸（三十五年）

查閩省財政自整理以來收入逐漸增加其經常收支已能相抵惟其財政困難之癥結實在連年積虧之數目均屬短期借欸週轉為難閩省陳主席向三行商請予以期限較長之借欸以資挹注並派該省府張處長果為留滬向三行接洽經商洽結果以閩省建設公債票面二百萬元為擔保品全省田賦收入及擔保之公債每次應還本息為還欸基金借欸總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由三行按四四二成分攤借以兩年分



月償還月息八釐。裨閩省財政得造成收支平衡之健全狀態。我閩行攤借二成計三十萬元。

丁 調劑金融救濟市面事項

68 參加外匯平市委員會平衡白銀出口稅率鞏固市面金融經

過情形（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九十月間。因受美國提高銀價影響。國內存銀向外流出者滔滔不絕。市面爲之牽動。顯呈極度不安之象。財政部爲防止出口鞏固金融計。乃實行徵收白銀出口平衡稅。函令中交三行派員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規定組織大綱十條。逐日由三委員在中央銀行會同參照外匯行市議定平衡稅率。於是白銀出口以加稅關係而始形減少。人心亦漸臻安定。委員會以金融貴能流通。若徒事限制出口。而不設法輸入。則商市仍難活潑。故又陳准財部商向中國銀行暫墊港紙二百萬元。本行暫墊港紙一百萬元。撥交兩港行照市收購現銀。運滬接濟。其時我港行開幕未久。因此而嶄然露其頭角。使外界咸知我行實力之充足。而增其信仰。一面以所運到之現銀由三行合做拆款。予各業以實力上之援助。風聲所播。人心大慰。市面亦隨之而有生動氣象。纔得從容安渡年關。此皆委員會努力之功效。於本行自身。更博得社會不



少好評。雖原有之地位使然，又未始非參加委員會而有以增進之也。二十四年政府施行法幣政策，規定關金標準，函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而後外幣行市均趨平衡，而私運白銀出口以圖牟利之風亦漸形減少，以故委員會之工作已不復如以前之緊張，計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本行帳上外匯平市委員會戶代墊英金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八鎊。

69 各埠金融恐慌酌量應付始末情形（二十三年）

查自二十三年秋間，國內白銀大量流出，存底單薄，金融日趨緊迫，本行即注意市況預防發生恐慌，先行設法收集現金，充實發行準備，既減輕發行稅之負擔，並備為需要時之運用。迨至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內地土產登場，洋用需要甚繁，而外運仍滔滔不絕，各埠銀根同見緊張，滬為金融樞紐，長江流域及華南華北紛向滬地運現，市面拆息開至六角，匯劃掉現加水亦至三四角，各埠匯水飛漲，我行仍以預儲之款運濟津漢等埠，收做申匯，既得匯水利益，兼以維持市面，博得商場好感。其鄭陝秦渭等處花市正旺，我行所做棉花押匯為數甚鉅，商家賴以活動，其他煙魯徐汴廈門等地亦均兼籌並顧，分頭接濟。維時財部下令運現須領護照，而各埠待用孔急，時有緩不濟急之虞，經陳請領到空白護照，得以隨時填用，並多方設法調撥轉運，計先後運往津漢各二三百萬元，煙魯各一二百萬元，鄭陝秦渭共五六百萬元，其餘各行亦

各運二三十萬元不等，運出雖多，而所做申匯逐日收回，循環周轉，實際存現並不減少。對外聲譽轉覺增加，此對於金融恐慌酌量應付之始末情形也。

70 會同兩中行合做拆款穩定金融（二十三年）

查自美國提高銀價，白銀出口日多，市况漸露緊張，迨至二十三年冬季，現底枯竭，發生恐慌，市面岌岌可危，本行先已收集現金，厚培實力，對於市場人心，務求設法安定。凡屬可能範圍，均竭力予以匡助，與各同業感情聯絡，聲氣極爲相孚，適財部函囑中交三行會同協商合作辦法，切實負責維持市面，穩固金融，遂會商兩中行議定合做拆款辦法六條。

- 一、同業需要拆款者，應於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向中央銀行登記數目。
- 二、拆放戶頭數目及利息，由三行派員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銀行會商決定之。
- 三、拆放押品種類，以下列數種爲限：
 - 一、公債庫券。
 - 二、貨物棧單。
 - 三、道契。
 - 四、折扣債券貨物照市七折。
 - 五、道契照工部局估價七折（房屋不計）。
 - 六、拆放期限爲兩天，惟星期五爲三天。
 - 七、拆放手續及押品保管，公推中央銀行辦理之。



上列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實行。截至年終止三日間共拆出四百零七萬五千元。我行按四分之一攤派。計擔任一百零一萬八千餘元。仍繼續辦理俾渡難關。當市况極度杌隉之秋。人心因之漸形鎮定。而我行之信譽亦藉以增進云。

71 會同中國銀行籌墊英金在倫敦方面購運現銀調劑市面（一）

十四年

本行自參加外匯平市委員會後。曾於二十三年陽歷年關以前。會向財政部請准在香港方面購銀運滬。籌碼因而增加。市面賴以周轉。旋以港埠現幣。因中外銀價差率逐漸軋小。關係私運者無利可圖。來源較少。已無大宗可購。而返顧國內正值大結束之期。存底未厚。需要尙殷。故會商決定轉向倫敦方面購運現銀。如係銀幣擬即加入三行合做拆款。以厚力量。若係大條。則可送請中央造幣廠鼓鑄新幣。流通市面。於二十四年二月間。陳奉財部准照香港購運成案辦理。經與中國銀行籌墊五釐金債票等。計本行名下墊付五釐金債票面額美金十萬元。六釐金債票面額美金十萬元。善後金債票面額英金二十五萬鎊。聯合商向沙遜銀行借款英金五十萬鎊。以三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九鎊一先令八辨士之英金。換進現幣四百十六萬元。按四二二分存三行。一面即拋售大條銀期貨。以資遙抵。其時已在財部獎勵白銀輸入辦法頒布之後。是以全數領有復出口憑證。備於市面好轉時。復行輸出。一般社會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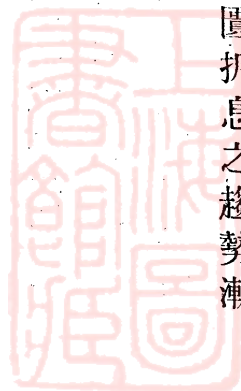
之重心全在三行其購運力量當不域於此數以爲現銀之來源不匱拆息之趨勢漸鬆始得打開危疑之局而本行地位遂益爲國人所重視矣。

72 會同兩中行承做維持銀錢業放帳（二十四年）

一、二十四年二月間值銀行錢莊因廢曆大結束之期急需款項週轉由兩中行與本行商定合做拆款國幣八百十六萬七千元本行名下擔任二百三十四萬七千三百餘元前項拆放押品計分債券道契物貨棧單及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公司股票等四類作抵由中央銀行代表出面分別拆借各行莊以資週轉。

二、二十四年六月間因美商美豐銀行停業市面謠言頗多因此不免波及本國一債票面五百萬元分存三行作爲保證如有金融界請求通融以資週轉者由三行盡力酌量調劑於調劑各銀行之款收回時即將公債繳還是項公債計存本行保管一百萬元嗣於十月間市面穩定各行莊救濟借款亦已清還所有上項存作保證公債亦經繳還財政部核收。

三、二十四年五月間中國實業銀行因需款向兩中行及本行借款二百五十萬元期一個月月息八釐以公債股票等作抵本行承借五十萬元又以各種債券向三行借款一百十萬元本行承借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又以道



契等作抵商借一百六十二萬元。本行墊借五十四萬元。期限均係一個月。月息八釐。計該行先後共借三筆。

四、四明銀行以需款向兩中行及本行合借國幣五百萬元。期限一個月。月息八釐。本行承借一百萬元。以各種債券作抵。

五、恆隆恆賚兩莊。於六月間因需款。向兩中行及本行以英册道契押借款項九十萬元。由三行平均攤借。各自負責。中國銀行代表承做。

73 會同中國銀行擔任爲集中匯劃票據交換人壓平劃頭加水

(二十四年)

查滬市同業收解款項。自廢兩改元以來。仍有匯劃與劃頭之區別。劃頭緊時。雖出頂盤加水。亦每無頭寸。其牌號較佳之多單錢莊。本不歡迎各銀行之匯劃存放。迨至二十四年。恐徒負風險。竟拒絕不收。普通銀行。則因營業關係。勢不能拒收匯劃。而我行與中國行。一方面既須代理交換銀行收付匯劃款項。一方面又苦無信用較著之錢莊。足以安頓是項籌碼。運用應付。大感困難。當二十四年六月初。有一部份錢莊。周轉不靈。市面岌岌可危。劃頭加水。恆盤旋於七角之最高峯。本行與中國行鑒於險象之嚴重。認爲非壓平劃頭加水。將無以穩定人心。遂於銀行公會會議席次表示。各行莊如需劃頭。當由兩行儘量予以調劑。並經銀錢業兩公會洽定。(一)各錢莊向各銀

行應收之匯劃票據由收款莊向付款行取回銀公會撥款單，送交錢庫彙向中交兩行軋帳。(一)各銀行向各錢莊應收之匯劃票據由收款行向付款莊取回錢庫劃條彙送中交兩行，向錢庫軋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實行。如是辦理，在普通銀行即有匯劃款項，已不必再與錢莊開戶。我行與中國行既為匯劃票據集中交換人，得將所有匯劃頭寸悉數存放於錢庫，而缺單各莊亦可以押品向錢庫押借，各方面均比較活動。劃頭加水亦逐步趨鬆。一俟時機成熟，或可再進一步而謀取銷匯劃名目也。

74 參加銀團拆放委員會應付金融風潮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自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資金外流，農村衰落，其影響於工商業者至深，而金融界首承其敝。滬埠為全國金融之樞紐，所遭逢之困難亦倍於內地。當二十三年度新舊年關之際，雖經本行與中中兩行合力辦理錢莊拆放，並向香港倫敦方面運銀接濟，始得勉渡難關。終因市面籌碼不敷，信用緊縮，暗礁仍多。迨至二十四年夏節，金融界風潮又起，間有小規模之華商銀行及實力較遜之錢莊受軋擱淺，演成空前之經濟恐慌。財政部以滬市金融為全國命脈，所寄迭次召集銀錢業會商救濟，決由部撥發二十四年短期金融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交錢業監理會具領，作為各錢莊向做拆款之擔保品，囑由本行與兩中行會同各商業銀

行暨銀行聯合準備會、錢業聯合準備庫、合組銀團，辦理拆放。定名為銀團拆放委員會，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推本行為常務委員之一。規定借額二千五百萬元，其中一千八百萬元，由本行擔任十分之二，兩中行各任十分之四，餘由各商業銀行及錢業準備庫分任足額。利率三行部份為週息八釐，餘為月息八釐。拆借時先由各錢莊以道契照工部局估價九折，或其他債券向錢業監理會押借二十四年金短公債，再以公債向銀團拆借現款。先就三行所任之數額內支付，以次及於各商業銀行及錢庫。惟向例公債押款各銀行係按票面六成計算。此次十足押用，所缺押品四成，由錢業監理會陳准財部轉函中央銀行，就其代監理會所保管之各錢莊押品項下，查照各行庫所任借額，填發保管證分給收執。二日之間，計共拆出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元。市面人心始稍安定云。

此項拆放款，迨至二十五年間，欠款各錢莊陸續解還本息者有之，展期歸息者有之。現已停業而仍延欠本息者亦有之。迭由三行會函錢業監理會轉催清償，終鮮成效。二十五年十月間，錢業監理會擬呈財部催償借款辦法。

一、錢業借款應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儘六個月內分別歸還清楚。逾期不還，由部將其抵押品處分，或估價承受。不足之數，責成各錢莊股東補償。

二、借款利息如有拖欠，應將押品不動產之收益，由欠息各莊即日移交中央信託局代為經收抵付欠息。不足即處分抵押品。

三、停業之欠款各莊應即將此項借款本息悉數歸楚。否則照第一項逾期不還辦法辦理。

以上三項業奉財部核准。分別函令知照。根據此項辦法。則欠款各莊中。如恆巽、慎源、恆隆、三家。應照第二項規定辦理。恆賚、恆興、同泰、生昶四家。應照第一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經三行會函上列各莊暨錢業監理會。轉行查照去後。據各該莊來信。均以地產呆滯。放帳難收爲言。商請展緩。一時恐難卽了。監理會秦委員祖澤對此亦擬有節略條陳財部。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各錢莊結欠三行總額。爲一千四百餘萬元。本行名下爲二百八十餘萬元。

75 遵奉財部密令會同兩中行負責穩定債市（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准財部錢字一五四九三號密函。以邇來公債市價漲落靡常。殊足以影響市面。搖動人心。亟有穩定必要。爲此函請貴三行從事穩定公債市價。以合月息八釐爲標準。如市價落至標準以下。卽由三行按四四二成分收買。以維至標準價格爲度。倘有損失。由部負擔等因。當經本行將各項債券。按月息八釐利益計算。應合本月份及下月份兩種市價。漏夜製就算式及折扣市價表各一份。會同兩中行送部鑒核。並陳明採用輪值辦法。規定星期一四爲中央行。二五爲中國行。三六爲本行。按日負責承辦。本行輪值之日。經隨時與中央銀行洽商辦理。同月二十九

日下午。又由部邀集三行談話。爲期一面穩定債市。一面兼顧頭寸。此項穩定工作。交由國貨銀行集中辦理。仍按輪值辦法。每逢輪值日期。由值日行派員前往國貨銀行。將每盤成交數量。及行市摘報財部。並分轉其他兩行。並於每月終將所進各種債券面額。暨三行墊付價款列表會報。業均分別照辦。所有本行與兩中行輪值經辦。及托由國貨銀行代辦一併在內。計十一月份共進各債票面二百五十五萬元。墊付價款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十二月份共進票面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五千元。墊付價款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除由國貨銀行代部收貨一大部份外。其餘按四四二成分。交互攤過。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終止。本行名下計淨收債券票面二百零二萬六千元。墊付價款一百三十萬零九百五十三元一角六分。另立「財部穩定債市墊款戶」記載。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債券。亦曾墊付價款購進一次。經於二月間一併開具清單。會請財部撥還。嗣以債市已較穩定。此項工作亦遂無形停頓。截至二十五年止。本行名下（財部穩定債市戶）

墊款項下

計結欠國幣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九角一分。

押品項下

計存 統一乙種票面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元。

丙種票面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

戊種票面一百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76 青島中魯明華中實三行先後擠提本行爲維持島市金融分

別援助應付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青島中魯明華中實各行先後發生擠提風潮市面金融頓起恐慌島行在可能範圍之內於適當保障之下隨時會同各行酌量維護茲將應付經過分述於左。

一、中魯銀行 該行於二十四年五月上旬因存戶擠提頭寸不寬周轉困難事先島行已予深切注意同時經本總行函囑對於該行注意軋抵以防意外惟島行每日所收顧客交存之該行支票爲數甚多既難拒收而青市向無票據交換所各同業咸以中交兩行爲轉帳集中之地以應付中魯之轉帳關係截至五月九日止計欠島行往來款一萬七千元其時該行已岌岌可危乃由總經理張玉田君向同業公會王主席商以該行所收顧客繳作押品之房地產照該行受押實數計三十七萬五千元向各同業抵借三十萬元各行爲維持市面計勉予分別擔任所欠各同業往來款約十五萬元即在新借款內扣除島行計認借四萬二千元期六個月月息八釐公推中行爲貸款團代表經管押品此爲第一次維持之經過情形不意該行資金呆攔過鉅前項貸款仍難獲挹注之效延至十七日又呈不支之勢該行張總經理復向商會報告資力已盡明日無法維持祇可停業商會以事態重大當會同張君向市當局請求擬

將上次提交各行房地產及另在中行作抵房地產之押餘合共值十七萬五千元再向各行押借十萬元各行以前次貸款押品之登記尙未辦妥一致拒絕續借但市府方面對於維持中魯之舉事在必行幾經爭執始由市府責成中魯分戶辦理直接抵押登記爲加押款項之條件各行揆情度勢已至不借不休地步遂照攤派數目承借島行名下計一萬六千五百元此爲第二次維持之經過情形以上兩筆共計欠五萬八千五百元按照原約均已過期島行現在會同貸款團籌議處置妥善辦法俾可早日結束。

二、明華銀行 該行除欠島行往來款一萬七千元外另以菸葉向島行訂立押透額度五十萬元截至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計欠二十萬零六千餘元經向催歸該行以該項菸葉係受押各烟商而來一時難於催贖要求展期兩月島行因其時中魯風潮已在醞釀如再堅逼明華勢將引起物議且原訂合同亦有期滿後可展期兩月之規定遂不得不勉從其請迨中魯擱淺後市面對明華即頗有謠言提存亦較平時爲多至五月二十一日該行總經理張綱伯自滬飛島始正式向同業告援欲以東海飯店抵借四十萬元當晚市府亦邀各行磋商救濟方案祇以上次協助中魯款項其押品過戶尙未辦妥而明華短缺頭寸既鉅所提押品僻在匯泉除夏令開設飯店外別無用途協議未成延至次日該行支絀更甚且聲稱非百萬不足應付難關各同業固乏術援助即市府亦無力維持至午後八時遂自行宣告停業但島行於午後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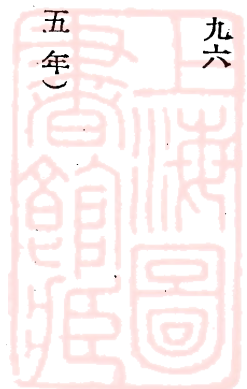
門市收進該行支票一萬三千元之多。當時因市府與同業方面對之仍有維持趨向。島行又正向該行洽辦菸葉倉單過戶手續。未便以小害大。且上次各方面會議救濟中魯時。島行對於押品手續等事。頗有爭論。外間已有微辭。是日如再拒收明華支票。勢必引起首先破壞之惡名。於本行地位有關。故不得不忍痛照收。因此下午軋帳後。該行往來欸共欠二萬七千元。旋經設法向其要求保證。幾度交涉。該行方交出自身受押之雅各滋美滿戶房產一處。計原債權一萬六千元。移交島行備抵往來欠欸。復與原業主商定每年抽還三四千元。爲簽認移轉債權之交換條件。結果該行停業後。所欠島行往來帳欸祇有一萬一千元。此島行對於明華停業應付之經過情形也。

三、中國實業銀行 自中魯擱淺明華停業後。人心恐慌已達極點。五月二十三日。清晨持鈔赴該行兌現者。擁擠特甚。市長召集會議。以本市發鈔銀行。除中央中外交外。僅有中實一行。該行擠兌風潮。如果擴大。三行未必即能無累。島行乃表示允予協助。遂先電總行向該總行收十五萬元。一面照付該行應急。並代收同業交來該行支票。當即要求酌提保證。該行見我行有此表示。當即交付該行新建行屋及倉庫房契兩份。計實值共二十七萬元。又市政公債票面十萬元。島行兩日間代其收進之鈔券與支票均已由該行陸續如數還清。市府與社會間對我行口碑極佳。不意至二十八日。中實又發生擠兌風潮。該行商以行屋及倉庫向島行押借二十萬元。陳經總行電復。由中中交三行在島接濟該行五十萬元。平均支用。在滬歸還。風潮漸告平息。而上項

押款亦即作罷。此島行對於中實擠兌維持之經過情形也。

77會同兩中行承借陝省府整理省鈔借款(二十五年)

查陝省府爲整理省鈔調劑地方金融起見於二十五年初有向中中交三行合借國幣三百萬元之擬議。曾由該省邵主席分函三行。交由中央行秦分行經理携來。當以對於借款數目及還款辦法均未得有具體解決。由中央秦行經理回陝報告後。該省府未見續來相商。懸擱數月。嗣准財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來函催詢。並轉述陝省府意見前來。經再轉飭秦三行與省府再爲商洽。於七月間與邵主席商擬條件計(一)借額一百五十萬元。擬令陝省行發行新輔幣券五百萬元。連舊輔幣券共六百餘萬元。除前封存之現金可撥充準備外。卽以此項借款補充爲陝省行發行準備金。由省府報部核示。(二)借款擔保品。由省府咨請財政部陝西鹽務局將每月收入鹽稅至少以五萬元。存放秦中央行備撥還本息。(三)借款期限以四十八個月爲期。當經三總行會轉財部請示。奉復以該省發行新輔幣券係屬以新換舊。可准照辦。惟借款期限擬訂四十八個月。未免過長。可以部准年撥統稅協款九十萬元作爲借款擔保。俾償期可稍縮短等因。經又轉飭秦三行查照轉洽去後。省府以此項借款。改以統稅協款爲擔保。自應照辦。惟該款已全部列入預算。倘期限縮短。勢於預算牽動甚大。仍請以四十八個月爲期。並派財廳朱廳長來滬面洽。經商允自合同成立日起每



月就統稅協款內扣還本息四萬五千元。至還清爲度。嗣又據秦三行電陳。省府請減少每月扣還數爲四萬元。當經核計。如每月還四萬元。可於四十六個月內本息還清。已勉允照辦。此項借款。經秦三行洽定。由中央行擔任七十萬元。中國及本行各承借四十萬元。已由秦三行與陝省府洽訂合同矣。

78 會同兩中行組織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濟上海市面之

經過（二十四年）

查滬埠爲不景氣所侵襲。形成地產呆滯。信用緊縮局面。各工商團體。因感於營運資金之無可通融。乃環請財部設法救濟。由部頒布借款原則十項。指定本行及中兩行等爲委員。組織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撥發國庫憑證二千萬元。其中一千五百萬元。係指作各工商業抵押借款之第二擔保品。照原則規定。須由各行莊自行貸放。下餘國庫證五百萬元。作爲工商業信用小借款之擔保。並交委員會具領。由會商明銀錢兩業分任借額。彙存中國國貨銀行。凡請求小額貸款者。經委員會審查認可。即通知該行照貸。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實行。本行以是項救濟放款。與市面具有深切之關係。是以擔任借額五十萬元。但實際放出。祇及總額七分之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施行後。市上籌碼步鬆。利息亦較低減。又值農作豐收。各業均形活動。已無需貸款救濟機關。故於二十五年十月。由財部指令即日停止放款。嗣

後工作。祇須遵照部令催收放款。茲錄該會議定之催收辦法如左。

一、凡借款於將屆滿期一月之前，由會先行逐戶通知，使各借款人預備籌還。

二、經前條通知之後，其未能依原定期限清還本息者，應照下列兩項辦法辦理。

甲、放款期限屆滿時，如借款人向本會商請先還其借款之一部分，所餘未清

本息，能於一定最近期間內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者，得准予通融，但每次所還之數，最低限度必須達借款總額四分之一。所有過期利息，並須於最後一次還款時，如數還清。

乙、放款期限屆滿，而借款人不理欠款時，立即由會函催，同時並由其保人會

同理。倘仍不理，則再函勒限於三日內償還，並得依前項甲類辦法辦理。逾限即依法訴追之。

三、依法訴追之案，其辦理程序，首先由本會將案委託代理律師函限償還。如不遵限清償，則依法起訴。

四、借款人倘有中途發生不測情事而倒閉者，本會得立即追其保人履行保證之責，代還借款，並得依以上各條辦法，斟酌情形辦理之。

79 會同蚌市銀錢業承辦救濟蚌埠市面貸款（二十四年）

查蚌商會以各小工商營業凋疲，於二十四年六月間，請由銀錢業貸款救濟。經議

決先行舉辦小額放款。總額定三萬元。每戶最高借信用款五百元。抵押款一千元。期均六個月。月息一分。組織銀團輪流辦理。陸續承放三批。共一百九十四戶。總借信用二萬八千二百元。蚌行攤認五千六百四十元。抵押未借。至二十五年五月間。鹽糧業亦援例要求救濟借款一萬五千元。以該會每月鹽釐擔保。分七次半還清。月息一分。共放五十四戶。總額一萬四千五百元。蚌行攤認二千九百元。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蚌行名下工商業小放款尙欠三千元。鹽糧業放款尙欠一百四十元。共計三千一百四十元。

80 會同徐市各銀行承辦救濟徐州市面貸款（二十五年）

查徐埠自經二十二年錢票風潮後。金融奇緊。各小本商人均有朝不保夕之勢。中國江蘇國民及本行爲救濟市面起見。爰於該年年底開放小額借款。原定總額一萬元。嗣後一再增至四萬元。每戶最高可借二百元。訂期四個月。月息九釐。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中國農民及徐州平市局加入債權。計在二十五年內共放二百六十筆。計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元。徐行攤借八千六百四十五元。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尙欠四千七百五十元四角。

81 會同濟市銀錢業合組放款委員會救濟濟南市面之經過

（二十四年）

查魯省財政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據濟南市商會呈請轉飭本市各銀行照常放款，以維商業。當經財廳兩次召集各銀行會議，以廢歷年關在即，市面商業蕭條，議定由銀錢業合組放款委員會，辦理動產抵押，以不動產爲第二擔保品之動產抵押，及信用小借款等，由銀錢業共同湊集資金一百五十萬元。三行及民生銀行各擔任二十五萬元。放款時，先儘上列四行所擔任之數，按成先放。其動產抵押放款及信用借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如以不動產爲第二擔保品者，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即因特殊情形，聲述理由，經放款委員會酌予展期，亦至多不得超過二個月。此項辦法，經魯三行報核，提請第一八三次常董會議決准予備案。此項放款，並已於二十五年內陸續清結矣。

82 聯合島市各銀行組織貸款團救濟青島市面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春間，青市當局以市面不振，倒閉頻仍，恐頹風滋長，牽動全局。由沈市長邀集銀行同業公會協商，並請中交三總行撥款一百萬元來島救濟。當經公會全體會員各行共同討論，決定合力組織貸款團，輕利放款，以資調劑。並接受市府提議，對於未到期之款，一概不催。島行經與各行一致議定，茲將議決情形列後。

甲、關於舊欠問題

一、未到期之定期信用放款，一概不催。

二、有往無來之活期往來信用放款，酌量情形，竭力維持。

三、有往有來之活期往來信用放款，照舊辦理。

乙、關於組織貸款團問題

一、籌集現洋五十萬元，組織貸款團，準備借款，各行擔任成分如左。

中國交通兩行各八萬元。

大陸金城上海中實四行各五萬元。

東萊國華明華浙興四行各二萬五千元。

山左中魯兩行各二萬元。

二、凡欲向貸款團借款者，得隨時向蕭文田周伯英二君接洽，所有借款條件，須經貸款團開會共同審查承認後，始能訂定，但利息得酌量從輕，以資調劑。

上項辦法議決後，明華中魯兩行旋因停業，先後退出，所有該兩行應擔部份，由各行按成分別代擔，此項貸款，島行共計放出一萬一千元，按照原約，均已過期，業經函囑島行會同貸款團籌議處置辦法，以資結束。

83 會同津市府商會及銀錢業組織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濟

天津市面之經過（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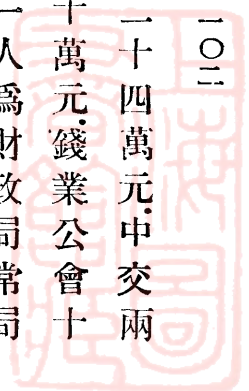
查津市府津商會與銀錢兩業，於二十四年廢歷年終，以救濟市面，共同辦理津市



救濟商業貸款。議定貸款總額一百萬元。其分配爲中央行攤放二十四萬元。中交兩行各十六萬元。鹽業金城中南大陸等四行各六萬元。河北省行十萬元。錢業公會十萬元。並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推定委員。天津市政府代表一人。爲財政局常局長。市商會一人。爲紀主席。銀公會一人。爲鍾主席。錢公會一人。爲王主席。貸款銀團五人。計中央李經理。中行卞經理。河北省行楊經理。四行共推一人。爲大陸齊經理。其他各行共推一人。爲中國農工聶經理。並推選銀公會鍾主席爲委員會主席。由津中行爲貸款轉帳機關。其貸款辦法。印就申請書格式。分發求貸各戶。限期填送。商會轉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訂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個月。利率月息七釐。貸款額視貸戶之營業範圍而定。但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元。須提供貨物或房地產作押。覓具殷實保人。押品並應先由鑑定委員加以鑑定後。再行用款。因此種種限制。第一批經審查會通過之借款申請書。僅商號四家。計以貨物及房產抵押各一筆。共貸額九千一百元。按照議定攤放辦法。津行計攤放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嗣後可繼續攤放二千零三十二元。貸款分別期滿後。多數均已清還。所剩少數轉期之戶。津行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僅欠餘額一千餘元。尙未清結耳。

84 會同平官廳與各銀行組織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濟北平

市面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初北平市商會以瞬屆舊曆結帳之期請由宋委員長哲元電請財部轉知三行籌議救濟經由平官廳與銀行界會商組織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擬定救濟商業貸款規則由各銀行集款五百一十萬元內本行擔任一百萬元備各商號店舖請求貸款之用此項貸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個月利率以月息七釐爲原則每戶貸款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元抵押品以貨物房地產舖底權爲標準經檢同此項規則等報部存查。

85 會同石市各銀行承辦救濟石家莊市面貸款（二十五年）

查石門商會於二十四年陰歷年終向當地各銀行商借救濟貸款四千七百元交存房地契作押由中交大陸金城河北省五行合放石行攤借五分之一計九百四十二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付出月息九釐由中行代表承辦其押品房地契亦由中行保管該款除於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二十五日歸還一部份本息外現尙欠一百六十元。

86 會同漢市各銀行承借特貨押款救濟漢口市面（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六月間漢市錢業發生風潮各銀行爲救濟市面起見允由錢業公會組織臨時金融調劑委員會公推該會前主席李德齋君爲代表借款人以特貨爲抵

押品向中央中國農民湖北省行及我行等五行借款共計放出二十戶總額六十餘萬元。我漢行攤借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元。期限三十一天及三十二天。利息按月九釐。

又二十四年七月間漢市銀潮甫定。水災又至。市面險象環生。各業要求各銀行承做短期押款。以資救濟。當由十五家銀行議定合放總額一百萬元。惟祇做茶葉押款兩批。共計一萬六千三百元。借款人郎興泰。我漢行計攤借一千六百三十元。期限三個月。利息按月一分。

87 會同漢市府與銀錢業合辦小本借貸救濟漢口小工商業

(五年)

漢口市面因二十四年水災之後。金融緊縮。小工商業愈感困難。遂由漢市府與各銀行合辦小本借貸處。以資救濟。基金總額定為二十萬元。漢市府擔任五萬元。中交兩行各擔任一萬四千元。其餘由湖北省銀行等五行分攤。所有各銀行擔任之基金。由市政府保息。年息五釐。期限兩年。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該處成立之日起算。

88 會同湘市兩中行承做湘省府及錢莊紗廠貼現救濟湘省市

(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湘省府因中央實行集中準備辦法，爲維持市面起見，要求中中交三行合放四路總部三個月鹽稅期票貼現共一百萬元，由鹽務稽核處直接商做，我湘行計陸續攤貼三十一萬八千元，又各錢莊亦以法幣政策實行後，周轉不靈，要求以各該莊莊票向中中交三行貼現，我湘行又承貼十七萬三千元，此外湖南第一紗廠，因當地錢業緊縮，亦經向中中交三行商訂以該廠期票貼現，總額三十萬元，我湘行計承貼七萬四千元。

89 會同贛市兩中行及裕民銀行合組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救

濟贛省市面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法幣制度施行後，贛省府財廳爲救濟市面起見，摺呈財部轉知三行洽辦，當由三行與該省吳財廳長擬定原則：（一）借款分兩部份，甲貨物抵押，由借款人向裕民銀行押借，再由裕民轉向三行重抵押，乙貨物不能移轉占有者，由借款人提出不動產爲第二擔保品，並指定其貨物種類數量價值開具票據向裕民押借，再由裕民轉向三行重貼現；（二）上條甲項應占借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乙項占百分之三十；（三）重抵押及重貼現，須先經三行審查同意；（四）借款到期不償，省政府准用行政處分處理；（五）借款期限至多以四個月爲限，經報部核准，復電知三行訂約，並由三行及裕民行合組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貸款事宜，綜計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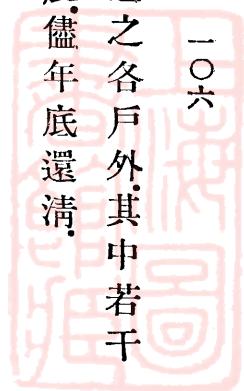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一月止計由三行借出二十九萬餘元除經陸續歸還之各戶外其中若干戶或因存貨屯積或以辦貨需款於到期時懇商寬展經勉准展儘年底還清

90會同杭市兩中行承辦救濟杭州市面貸款(二十四五年)

查自二十四年法幣施行後杭市各錢莊請求三行以銀銅輔幣抵借法幣按法定兌價辦理當以事關調劑市面推行幣政經會商復准照辦嗣於二十五年四月間杭市商會以金融奇緊請求救濟經杭市財廳邀集各方協商議決(一)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在不動產抵押銀行未成立前請由中中交三行杭分行轉請總行變通辦理先予受抵(二)救濟工商貸款另由各業研究具體辦法等項經浙三行報核前來當經核定如借款行號能提供確實相當押品自可酌予承做復囑浙三行洽照矣

91會同閩市兩中行承借閩省府救濟市面金融借款(二十四五年)

查自二十四年法幣施行後閩省府為救濟市面金融起見擬具辦法兩項電請三行擇一施行經由三行會商決定借款總額以一百萬元為度由省銀行出面承借轉放以省公債為第一擔保品對折作押再以省銀行所受押之不動產為第二擔保品並由省府負責保證經報部並徵得閩省府同意照辦嗣於二十五年三月間據閩省府電商就此項救濟金融借款移由省府承借五十萬元以建設公債一百萬元為第



一擔保並指定以中央協款鹽附加抵補費三萬五千元。鹽運補助費二萬元。爲還款本息基金。復由閩省陳主席來電懇商。當經會商復允照辦。由閩三省與省府簽約履行。以上兩款。三行均按四四二成分承放。嗣據報救濟金融借款共放出四十三萬元。惟期滿時。又經一再續展。勉准照辦。迨至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已將本息如數收回矣。

戊 輔助實業事項

關於紡織工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92 繼續承做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抵押放款暨與修訂合同經過

情形（二十二年）

查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前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該公司租用之中華碼頭公司廠基及自有之房屋機器五金物件。連同存棧原料與半製品製成品等擔保。與前滬行訂立借款合同。規元五十萬兩。以一年爲期。內定期三十萬兩。由墾業銀行附放十五萬兩。利息前六個月年息一分。後六個月年息九釐半。又透支二十萬兩。利息照市加二兩計算。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重訂合同。以廠基房產機器五金物件爲擔保。改押二十五萬兩。年息一分。訂期一年。其存棧原料與半製品製成品等。改

向墾業銀行另行押借。此款扣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滿期。期前曾通知該公司到期歸還。經該公司派經理程年彭君來行接洽。據說該公司二十二年添購新機押品總值已增至八十四萬餘元。並商請到期後仍予續轉一年。當以該公司前次改訂合同後。祇有定期。平時並無往來進出。而原合同對於押品辦理登記。雖有條文規定。並不實在。名爲抵押。實無異信用放款。最好仍請如期歸還。磋商至再。該公司祇允將合同照我行提出意見。加以修訂。改做定期二十萬元。透支十五萬元。共爲三十五萬元。訂期一年。定期月息八釐半。每半年結息一次。透支照市拆加四元。按月計息。每日所收貨款。交由我南行就近代收。並酌用一部份。我行鈔票發放工資。所有押品並照辦登記手續。二十三年到期。仍繼續照轉。二十四年到期。改爲定期二十萬元。透支十萬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到期。正在續商轉期手續。

93 與大陸銀行合做太倉利泰紗廠房屋機器及花紗押款經過

情形（二十二年）

查利泰紗廠設在太倉沙溪鎮。全廠房屋地基機器生財等。除去歷年折舊。計值一百十餘萬元。近因添租支塘分廠。短少流通資金。擬以利泰廠全部機器房產抵押六十萬元。因大陸銀行與該廠所訂花紗合同。尙未滿期。商向本行與大陸行合放。並將該廠花紗押款。亦歸本行與大陸合做。兩項押款總數以二百萬元爲度。由兩行各放

一百萬元。廠基押款內分定期四十萬元，透支二十萬元。經訂立合同，並與大陸各派監管員分駐沙溪支塘兩廠管理押品用款事宜。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廠已用押款四十萬元，又透支八十九萬零八百四十九元七角。由大陸與我行各半分擔。二十三、四、五年均繼續轉期。另訂合同照舊辦理。二十五年又經續轉押透總額改爲一百五十萬元。由本行擔任六成，大陸銀行擔任四成。

94 承做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以坐落江蘇阜甯合興鎮合德生記墾田執照一百二十張，計熟田三千零八畝，向本行押借國幣三萬元，月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二十三年五月訂立抵押借款合同，並由該公司來函聲明：上項墾田每年所收租金，除開支及錢糧外，悉數送交本行撥付息款。如有不敷，由該公司補足。上項田畝不拘何時，如有人承買，本行認爲價格相當，除該公司照價有人承買外，該公司自當承認照賣所得之款，除必要開支，如數作爲上項押款本息。二十四、五年到期，均經續轉。

95 承做申新九廠廠基及機器貨物等押款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申新公司商向我行以花紗布，按八折押借款項，以一百萬元爲度。又以廠基房屋機器向麥加利銀行押餘之額，作押三十五萬元。此三十五萬元內，以二十五萬元

作爲貨物押款墊頭。以十萬元作營業墊款。查九廠房地機器。估值五百萬元之譜。除曾向麥加利押款二百二十萬元外。再以押餘向本行抵借三十五萬元。尙屬可資抵還。且因押款墊頭。非至押品跌價時。不致發生問題。實係兩重擔保。營業墊款時欠時還。並非長用。我行地位。外界責望甚殷。申新要求一節。不得不稍予點綴。經報請第十三次常董會議決照辦。並經商定該廠款項收付。貨物進出。均由我行管理。一派駐會計等員。一押餘擔保手續。由麥加利具函證明。九廠如有純益。須扣存二十萬元作借款保障。訂定合同。如數由本行照借。期限一年。利率按上海市拆加三元五角。坐盤四元五角。按月計算一次。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二釐。

按上項押款。二十五年六月合同期滿。續訂新合同。仍照原訂借額。續轉一年。並因該廠向百茂洋行訂購自動織機一百台。又由本行代該廠向百茂擔保價款國幣五萬七千元。

茲將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本行對該廠各項放款情形。詳列於下。

- 一、花紗布匹押款戶一百萬元。以存棧及車上花紗布匹按實值八折作押。
- 二、押品墊頭戶。原訂按花紗押額四分之一。比例二十五萬元支用。嗣該廠以需款較多。要求增加十五萬元。共爲四十萬元。均以麥加利銀行所做該廠全部財產押款二百二十萬元之押餘作抵。

三、營運戶十萬元。押品與墊頭戶同。惟該廠如有盈餘。及售出下脚。均應撥存本戶。

非積至二十萬元以上，不得動用。

上項合同於二十四年五月底簽訂一年，二十五年到期，又續轉一年，月息七釐半，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計欠押款戶二百四十九萬餘元，墊頭戶三十二萬二千餘元，營運戶九萬二千餘元，三項合計共欠二百九十萬餘元。

96 與上海銀行合做濟南仁豐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濟南仁豐紗廠二十四年因添設染織部購置機器，並增添紗錠以圖擴充，惟以資力不敷，展布商向魯行押款，藉以周轉，並抄送該廠二十三年份營業工務報告、房地機器清冊，暨添設染織及紗錠計劃書各一冊前來，經由專家研究，認為該廠一切設備與管理均屬最新式，堪稱魯省中國紗廠之翹楚，實有添設染織與增加紗錠之必要，經總行核示原則兩項：（甲）押額不得超過其資本之數。（乙）由同業聯合承做，當由魯行迭與該廠洽辦，商定借款辦法，分爲兩種：（一）以該廠現有之廠屋機器，連同此次擬添之染織全部廠屋機器，共押定期款四十萬元。（二）以該廠所存花紗等件，按八扣作押，陸續透支以六十萬元爲限，期限三年，月息八釐，每三個月結息一次，限制該廠自此次借款成立後，不得與第三者發生任何押款關係，並照既定原則，經上海銀行同意洽定，由兩行各半承放，推定魯交行爲代表銀行，駐廠稽核，則由上行遴派，以手續費名義每月貼銀行一百五十元，並由該廠於淨利內提十分之二備還。

借款其不動產押品經已辦妥登記手續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正式簽訂押款暨營運借款契約查該廠年餘以來營運戶押透至多時欠數二十六萬餘元從未滿額營業情形尙屬活絡惟資本過於薄弱流動資金深感竭蹶該廠迭有商請續增房地機器押款之議經我行提出原則三項尙在洽商進行中二十五年十月間該廠曾以惠豐麵粉公司等股票向魯行押款二萬五千元以應業務上之需要其資源缺乏不敷營運於斯亦可概見矣。

97 與中中兩行合做湘省第一紡織廠貼現放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本行與中中兩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准湖南第一紡織廠商請以該廠售紗所得期票向湘三行貼現經會電湘三行每月准予承貼總額三十萬元至二十五年四月又據湘三行會陳以該廠每月週轉純恃產品收入以供支出計每月購買棉花燃料五金及給付工資繳納捐稅等項共需七十萬元之譜此項支出均須付現而售紗之款歷係由紗號出具一個半月期票屆期應兌故期票之收入與現金之支出恆感青黃不接即將期票向錢莊貼現行之已久因有紗號聯環保證從未失信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市面通貨萎縮錢莊無力貼票擬仍請三行每月繼續承貼三十萬元以示協助等語可否允辦請示前來當由三總行會商以該廠週轉情形確須接濟而湘三行前經承貼之期票亦均按期收清信用頗佳遂即電復湘三行可仍照總額三

十萬元續予受貼。

98 承做甬埠和豐紗廠花紗押透放款及增訂押透額度之經過

(二十四年)

查甬埠和豐紗廠成立有年，規模宏大，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因新花登場，開車在即，商請我行開立押透戶，以花紗作押，月息九釐五毫，按六五扣作價，押品堆置問題，即由該廠機房劃出一部，無償貸與本行作為倉庫等情。經本總行查核情形，尚屬可行，當准予承做。訂立透支契約，額度三十萬元。二十五年五月間，該廠以花汛時期，流動資金需要甚殷，商准我行增加押透額度五十萬元，共為八十萬元，仍以花紗作押，折扣改為七折。該項合約業於七月十五日正式簽訂。

99 承做無錫豫康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無錫豫康紗廠以營運需款，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商由錫行承做押款四十萬元，以堆存花紗按值七折作抵，訂期一年，月息九釐，由我行派員占管押品。二十五年十一月到期時，續轉一年，並改額度為七十萬元，抵押折扣增至七五折，利率減作八釐二毫半。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計欠四十萬餘元，押品共值六十三萬餘元。

100 承做九江利中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九江利中紗廠因營業需要於二十五年一月間向潯處商訂押透契約幾經磋商始於三月一日正式訂立合同係以該廠自有之原料棉花及出品棉紗為押品按市值八折押透總額以一百萬元為度利率按月八釐計算由潯處派管棧員兩人常駐該棧監管一切一年為期（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止）承還保證人係九江通益公司計自該廠往來以後透額最高曾至四十三萬元亦有時反欠為存二十五年年底止結欠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押品折扣常在七折以下。

101 承做西安大興紗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西安大興紗廠原為石家莊大興紗廠及武昌裕華紗廠聯號規模頗鉅二十五年三月間我行及中國行擬合給透支當以成份問題未能妥協旋即各自進行經洽定抵押透支額七十萬元以棉花紗布按照當地市價七折承押月息八釐信用透支十萬元月息九釐定期均為一年兩項放款須匡計成份透用所有押品並經契約訂定存儲該廠倉庫嗣於八月間經該廠來函以該廠已劃歸石家莊大興紗廠及武昌裕華紡織廠合辦增加股本改牌為大華紡織廠並聲明為手續簡便起見前與本行所訂兩項透支契約繼續有效不另更換矣。

102 承做緯通合記紡織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緯通合記紡織公司以存棧花紗按市實值八折向本行押借款項以國幣八十萬元爲度支用時由該公司開具支款單支取並以該公司車上花紗及五金物件指定爲本借款之第二擔保品利息定爲月息七釐半每一個月結付一次由本行派監管員兩人常川駐廠監管於二十五年五月訂立合同期限一年已提報第二二零次常董會備案

103 承做天津東亞毛織廠機器及原料製成品押款經過情形

（二十五年）

查津行與東亞毛織廠原有押款往來二十五年該廠以秋季發貨需款由財部徐次長介紹並由該廠董事兼協理趙子貞君來行商洽當經津行與該廠訂定押款兩項（一）以原價四十九萬元之全部機器作押透支二十萬元期半年年息九釐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一切移轉占有手續均依法辦齊（二）以原料及製成品作押透支四十萬元押品移存本行倉庫按時值七、三五折抵押期一年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利率二十萬元以內月息九釐二十萬元以外年息八釐該兩項押款經分別簽訂透約及合同除規定普通一切手續外關於

派員駐廠占管及懸掛本行押品木牌兩事。該廠以事實上諸多困難，商請酌予變通。雙方另以書面約定，改由我行隨時派員前往察看。由該廠按月津貼車馬費三十五元。至本行押品木牌，平時不予懸掛，俟環境必要，再行隨時照懸。自押款實行以後，該廠得我行協助之力，營業確甚發展。貨押一項，往來極見活動。入秋後已反欠為存。其機器押款一項，期前商請續訂業已按照原合同條件簽訂，展期六個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到期。

104 承做漢口復興實業公司押透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漢口地方舊有之第一紡織廠，因停工日久，對於國計民生影響甚鉅。二十五年九月間，由湖北省政府令知漢口市商會主席黃文植君等集資一百萬元，另行組織復興實業公司，與該廠合作復工。經向本行訂立抵押透支，以該公司自有之原料棉花及出品棉紗棉布，按市價七五折作押，透支總額以四百萬元為度。內本行擔任四分之三，漢口中國銀行搭放四分之一。利息按月七釐七毫半，期限一年。

105 承做天津誠孚信託公司以紗廠棉花及製成品抵押透支放

款（二十五年）

查誠孚信託公司自接辦管理北洋紡織公司以後，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向津行商

以紗廠棉花及製成品訂立抵押透支。以一百二十萬元為度。當為維持華北棉業市場起見。經予照允。並與訂定合同如左。

立契約 質權 權利人 天津 交通 銀行
廠以棉花及製成棉紗為質。向銀行透支款項。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以下簡稱銀行）今因紗

一、透支額數 紗廠以棉花及製成棉紗為質。向銀行透支款額以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為最高限度。

二、透支利率 透支利率分固定利率及盈餘利率兩種。固定利率暫訂年息六釐。隨銀行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期。各結算一次。由紗廠照數付清。盈餘利率視公司結帳情形。照左列兩項辦理。但公司年度結帳應得銀行之同意。並須由會計師或銀行派員查核證明。

1 公司在結帳以前。試算如有盈餘。應儘先補給銀行利率一釐。如不敷補給一釐時。應將盈餘全部補給銀行。其不敷部份。銀行允予讓免。

2 公司照上條辦法結帳後。如仍有盈餘。即為公司純益。應先提存公積及額外折舊（提存數目亦須經銀行同意）後。方可分配股利。但如分派優先股利時。應再補給銀行利率一釐。如同時分派普通股股利時。則應增補二釐。均隨紗廠發給股利時補付。但上項加給利息。以本年度結算盈餘為限。次年如有盈餘。不得追補。

三、貨物折扣 第一條約定之質物，每至紗廠以其質物交與銀行後，銀行應按質物市價八折計算，定其透支金額。

四、質物管理 紗廠應將堆存質物之倉庫，交與銀行全權管理，由銀行懸掛「天津交通銀行押品堆棧」字樣之招牌，並指派專員二人常駐紗廠，保管質物，及管理質物之收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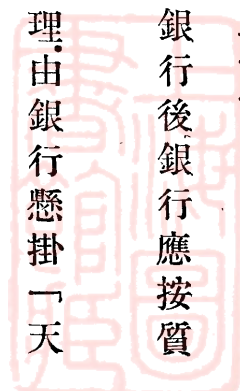
五、質物收付手續 紗廠每將質物交付倉庫時，即由銀行專員查照質物之品名及數量，出具收單，給與紗廠，持交銀行，以憑登摺，並依第三條所定質物計算標準，以支票在透支額度內支用。至紗廠取贖質物時，應就已償之債額，計其應提之質物，由銀行以提單給與紗廠，憑向倉庫提取。

六、質物保險 所有質物，應由紗廠以銀行名義，保足火險，並將保險單據交與銀行收執，所有保險費用，由紗廠擔負之。

七、質物安全 銀行認為必要時，得將質物移存於其他倉庫或貨棧，其轉運責任，及應付脚力棧租等費，全由紗廠擔負。

八、專員薪金 銀行所派倉庫專員二人，其薪金經紗廠同意後，由紗廠擔負，按月付給，並由紗廠供給適當房屋，以備辦公住宿等用。

九、質物價值保證 質物價格低落時，紗廠應按其低落差額，隨時增補質物，或以現金清償債額一部份，必使適合第三條所定之標準。



- 十、透支期限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定為三年。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訂之。
- 十一、質物處分 紗廠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契約條件時。銀行得將質物自由變賣。以償還透支之本息。如有盈餘。給還紗廠。若不敷清償時。仍由紗廠負責補足。
- 十二、本契約應由紗廠提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會議決。並將決議記錄抄送銀行存案。
-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天 津 交 通 銀 行

誠孚信託公司管理北洋紡織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106 承做無錫申新三廠花紗布匹押款及在各地花衣押匯放款

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無錫申新三廠因添設新紅堆棧商以自存花紗布匹按市值八五折隨時向錫行押用款項訂定總額二百萬元。期一年。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期滿。月息七釐七毫五。每月結算一次。以四十萬元為最低計息標準。如實欠不足是數亦須照此計算。由我行派員駐棧管理押品。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用款。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結欠八十四萬一千五百元。押品共值九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該廠除上項新紅堆棧押款外。尚有花衣押匯三十萬元。分在溱、台、泰、鹽、鄭、彰、陝、渭、咸、

靈秦漢魯各地十足承做。共在錫繳存墊頭四萬五千元。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已做總額達一百八十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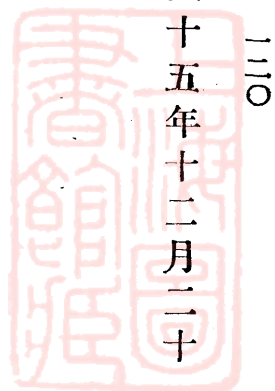
107 承做漢口民生紡織公司押透放款（二十五年）

查漢口民生紡織公司停工已久。其租用鄂省政府所有前湖北官布局之機器房屋。亦經省政府收回。二十五年十一月間。由龔壽徵君與魯履安君等另行集資三十萬元。重行復工。仍租用上項官布局全部機器房屋繼續營業。經向本行訂立抵押透支。以該公司自有之原料棉花及出品棉紗棉布。按市價七五折作押。透支總額以一百萬元為度。利息按月八釐。期限一年。

108 擔保西安大興紗廠購買機件價款（二十五年）

查西安大興紗廠。因向上海三井洋行添購紗機準備機等。其第三期款。計日金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圓。在上海將提貨單交付後。二個月以內付給。又添購紡紗錠子三千只。末期貨款日金五萬圓。由秦行函請代出保函。已予照辦。計出給三井洋行保函。貨價實際數目。為日金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圓九十三錢。又稅款國幣一萬七千元為限。

109 與青島華新紗廠簽訂增加押透額度合同（二十五年）



查青島華新紗廠。因收花用款。商請我島行增加押透額度二十萬元。據陳稱該廠押品良好。信譽頗佳。經本總行核准照辦。並為押品管理各手續格外審慎起見。特按照原訂透支合同各條文。與該廠簽訂增加二十萬元合同。及島行向該廠租賃存儲增加押款質品倉庫合同各一份。期限六個月。利息按月一分。每月一結。質品以棉花棉紗棉布三種為限。棉花照市價七折。棉紗棉布照市價六折。用款不得超過訂額。

110 承做濟南成通紗廠押匯放款（二十五年）

查濟南成通紗廠。二十五年在鄭購花。由鄭行及魯行與該廠洽訂押款合同。規定係按買價之八折承做押匯。其餘三成。則由鄭行憑魯行通知函件。予以用款也。

關於麵粉工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111 承做揚州麥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揚州麥粉廠。因需款周轉。於二十三年六月間。以廠基房屋機器生財等向揚行押款十二萬元。月息一分。並以存儲麥粉按市值八五折陸續押借款項。總額五十萬元。原訂月息九釐七毫半。最近商准改照九釐計算。並捺低抵押折扣為八折。期均六年。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不動產押款已按約歸還四萬元。尚欠八萬元。

貨押部份二十五年最多時曾達四十六萬餘元。現結欠二十餘萬元。貨押減息以至二十五年年底爲度。二十六年再行另議。

112 承做蕪湖復興公新記公司麵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蕪湖復興公新記公司麵粉廠於二十四年五月間與蕪行商訂立押透契約。係以該廠棧房所存之小麥麵粉照市價七五折作押。透支總額以十五萬元爲度。訂期一年。利率分上下兩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底止。按月九釐七毫半。自次年二月份起至七月底止。按月九釐。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保人舒紫封。並由蕪行另派駐棧員監管一切。往來以還。經過良好。合約於二十五年五月底到期。該公司又來商請續訂一年。仍由原保人舒紫封擔保。蕪行以該公司二十四年營業獲利較豐。爰又與訂立合約一年。並將合同修改四點：（一）押款折扣由七五折改爲七折。（二）利率下期九釐七毫半改爲一分。（三）管理員津貼由十五元改爲三十元。（四）押款總額由十五萬元改爲二十萬元。又該公司爲便利周轉起見。並另請予以透支二千元。亦已照允。

113 承做綏遠電燈公司麵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綏遠電燈公司麵粉廠原與中行訂有押款往來。數額甚鉅。至二十四年經綏行極力招攬。始由中行劃出一部份。向我行商做押款。總額二十萬元。先做十萬元。以小

麥按時價七折作押。押款每逾十萬增放信透一萬元。按月八釐計息。由我行代負保險費。計可淨得七釐七毫。小麥分存糧店。經本總行核以（一）押款數額甚鉅。押品分存各處。自欠妥善。應即移存本倉。（二）保費應由公司負擔。（三）利率應再商增加。復囑遵辦去後。復經綏行與之往返磋商。始經洽定。（一）本倉因無儲糧設備。祇得分存糧店。由我行與糧店訂立租約。懸掛本行押品堆棧招牌。並不時派員查驗。（二）保費公司已允負擔。（三）利率因綏地標利較此尚低。須視將來情形再商增加。議定後於二十四年五月間訂立合同。暫以半年為期。平時往來。頗為活動。到期後即照原約條件續訂半年。至二十五年三月。該項合同又經屆期。經綏行陳請仍按原額原息續訂一年。並附具該公司二十四年份營業狀況表前來。經核以該公司營業甚佳。麵粉銷路亦暢。為維持該行營業計。當即復准照辦。惟當時時局不甯。故囑令仍續訂半年。並囑商由該公司來函聲明。設時局不幸波及綏省。應在最短期限內設法清償。以昭妥慎。

114 承做泰縣泰來麥粉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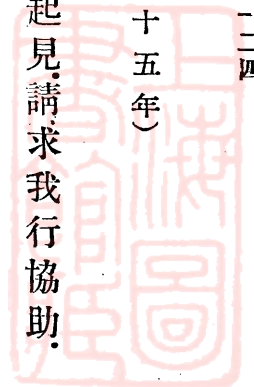
查泰縣泰來麥粉廠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商以堆存小麥按市值八折。向我行抵押借款。訂期一年。總額七十萬元。月息八釐半。由我泰行派員駐棧占管押品。二十五年續轉一年。至二十六年八月一日到期。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結欠四十六萬五千元。

115 承做甬埠太豐麵粉公司押透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甬埠太豐麵粉公司二十四年因擴充營業增加流動資金起見請求我行協助。准以原料製成品作押。訂立透支款二十萬元在案。嗣後以錢業風潮發生。未與往來。二十五年三月間該公司以粉價漸有起色。採辦原料需款孔亟。重申原議前來。本行為援助工商業職責及運用資金計。當即准予承做。仍以原料製成品作押。訂立透支合約。額度二十萬元。折扣七折。利息按月九釐。至二十五年八月間該公司以業務發展。運用資金不敷。再行請求增加押透額度十萬元。因該戶折扣尙不甚高。貨物風險亦輕。即准予增加。共計前後透支額為三十萬元。利率及折扣一律按照原議。再查該公司成立之初。原名大豐。嗣因與清江浦之麵粉公司名稱雷同。由實業部飭令改為太豐公司。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登報聲明改正。前與我行所訂之合約亦改為太豐公司字樣。

116 承做沙市正明義記麵粉廠抵押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沙市正明義記麵粉廠範圍較大。曩與沙行曾訂有倉庫押款。往來有年。後爲他行攬去。此項麵粉押款。確實可靠。沙行歷經承做。爰仍設法續與該廠洽妥。訂立倉押合同。以（一）小麥（二）麵粉爲抵押品。透支以十五萬元爲度。照市價八折用款。期一



年。月息八釐半。按月結算。押品由我行派員管理。該廠每月津貼四十元。交由沙行轉給。已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簽約矣。

117 與中南大陸江蘇中實永大等行合做南京大同麵粉廠抵押

放款（二十五年）

查南京大同麵粉廠。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商以存棧小麥按值七折作押。向京行及中南大陸江蘇中實永大等行共借一百萬元。嗣因浙興加入。改爲一百三十萬元。京行攤認三十萬元。由我行代理收付。並派員駐管押品。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期限一年。月息九釐。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京行結欠一萬一千元。

關於針織及化學工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118 承做中華第一針織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中華第一針織廠。以坐落龍江路廠基地十一畝九分三釐九毫。及廠屋全部連同其從物全部機器。向本行押借國幣四十五萬元。內三十萬元於合同簽訂日一次交付。其餘十五萬元。留存作爲貨物押款墊頭。上項所保留墊頭。以分存於批發貨棧。華北營業所貨棧。及總廠三處之襪及絲綫紗顏料等。按市價十足。向本行抵押透支。



以國幣五十萬元爲度。押款及透支利息均按月息八釐計算。每三個月付息一次。上開總廠及兩棧由本行各派監管員一人。監管質品及審核帳目。於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合同。期限以三年爲期。經提報第二一三次常董會備案。

119 承做亞光電木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亞光公司以自有之電木電玉及電器製品及其原料按實價七五折向本行押借款項以國幣五萬元爲度。支用時開具支款單支取。並以全廠機器移交本行設定質權。作爲本借款之第二擔保品。另由該公司具憑函向本行租用。借款利息月息八釐。每一個月結付一次。該公司並以普陀路廠屋無償租與本行。以備堆儲質品之用。至借款本息償清之日止。由本派監管員一人常駐廠內監管占有。借款期限以一年爲期。

120 承做江南化學工業廠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江南化學工業廠因經濟困難請予援助。以全廠機器設備生財及原料製品向本行押借國幣五萬元。利率定爲月息八釐半。每月付息一次。以一年爲期。由本行派稽核員一人。長駐廠內審核帳目。並占有押品。於二十五年七月訂定合同。提報第二四一次常董會備案。

121 承募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公司債並承做該公司臨時押透放

款經過情形（三十五年）

查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以該公司在六合縣卸甲甸創辦硫酸銍廠，業將完成，原由中國、上海、浙江興業、金城、中南、五行聯合投資，發行公司債五百五十萬元，以塘沽鹼廠及硫酸銍廠為抵押品。近因業務擴張，呈准政府發行公司債一千五百萬元，除掉換原有公司債五百五十萬元外，餘為擴張業務之用。邀請本行加入舊銀團承募，該公司債定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本行認募票面二百萬元，原則已議定。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司因年內工程需款，商由本行臨時透支國幣一百萬元，議定該公司債發行後，於應繳款項內扣還，已提報第二九五次常董會備案。

關於鑛工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122 承做灰山煤鑛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灰山煤鑛公司，以該公司蕪湖煤棧存煤，按市價七折，向蕪行押做透支，每批以三個月為期，按月一分一釐計息，由蕪行派員駐棧管理押品。當經訂立合同，以一年為期。迨二十三年十月，該公司在宣城購地作棧，堆存大量煤斤，遂商我行將蕪棧押款陸續結束，改在宣城押款，仍照原條件訂立合同。二十四年一月，該公司以江南公

司不久即可通車。直達礦山。乃在礦山劃定堆棧。另向我行加做押款。按山價煤斤成本六折。每噸押款三元。同年四月。該公司復以江南鐵路京蕪段通車在即。並與京滬平浦兩路實行聯運。爰於蕪棧堆存大量煤斤。以備銷售。商請我行在蕪加做押款。並規定總額四萬元爲度。至宣城前押之款。業已結束。二十五年押款合同到期時。仍照原約續訂一年。惟礦山押額。已由二萬元改爲三萬元矣。

123 經理大通煤礦公司公司債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大通煤礦公司。爲期償還舊債。擴充設備起見。經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先發行第一期七十萬元。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預定二個月內募足。此項債券定爲週息一分。訂期六年。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第二期付息時起。開始抽籤還本。每期償還百分之九。最後一期償還百分之十。以公司所有採礦權及全部財產。作爲擔保品。並由公司按銷售煤斤。每噸提國幣六角。撥存銀行以備發付本息之用。所有債券。商請本行代爲經理發行。經本行邀集上海金城等九行商議。由該九行分別認募。計上海行十五萬元。浙江興業及國華各三萬元。江蘇行及江蘇農民行各二萬五千元。浙江實業及大陸各二萬元。四行會四萬元。金城五萬元。共三十九萬元。該公司股東自行認募十萬元。其餘二十一萬元。則由本行認募。並經各行推定本行爲經理債券銀行。受該公司委託經理發行債券及保管擔保品。暨每期撥存還本付息各基

金，并代表持券人行使一切權利，派員常駐該公司審核帳目，於二十五年三月與該公司簽訂合同代為經理，並提報第二零六次常董會備案。

124 承做贛省府錫砂押匯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江西省政府錫鑛駐滬經理處於二十五年七月五日，向贛行商做押匯兩筆，其（一）由寧紹輪運滬錫砂四千八百包，押借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其（二）由浙贛鐵路局運滬錫砂三千一百八十包，押借十六萬三千九百十二元五角，訂明按月八釐半計息，付款人係江西省政府錫鑛駐滬經理處盧道南，以上兩款均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贖清，尚欠利息一千元，據稱不日亦可歸還。

125 與江蘇上海金城大陸等行及振業企業公司合做烈山煤鑛

公司抵押放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烈山煤鑛公司，因營業失敗，資本虧短，經股東會決議，借入新資整舊營新，向本行及江蘇上海金城大陸五行暨振業企業公司借款二十五萬元，由本行等五行承借十五萬元，振業企業承借十萬元，以坐落安徽省宿縣濉溪鎮全部礦權之礦照暨各礦廠及所屬蚌埠浦口符離集等處全部動產不動產之契據，與將來新置之動產不動產一併作抵，按月一分計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八年為全部本息清償期限。

在前三年祇付息不還本。第四年起，每年攤還五萬元，利隨本減。廠方每年年終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提公積金十分之一，由五行代為保管外，其餘作為一百分之二十九分歸還本借款之本金，並由五行派員駐該公司及礦廠稽核帳目。經提報第二八二次常董會備案。

其他^有關輔助實業事項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126 保付實業部上海魚市場購機價款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實業部在上海楊樹浦地方創設魚市場，為防止魚類腐爛，顧全公眾衛生起見，附設冷藏庫，向約克洋行購置冷藏機器，總價二十八萬元，除已付一成半定銀外，尚須二十四萬餘元，因係分期付款，約克洋行要求銀行擔保，由該市場商妥農商銀行怡和公司擔保半數，其餘半數計十二萬元，擬商由本行保付，另由實部陳部長函電請託，當以事關振興垂絕之漁業，增拓固有之利源，自應量予援助，惟研究該市場計劃書，其所估計充作付款之收入，未免過近樂觀，當提經第二十三次常董會議決，詢以能否另提切實保證品，經與該場籌備主任余參事數度洽談，陳准實業部以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面額四十八萬元，連同魚市場全部房地機器及營業收入，為保付款項之保證品，約克洋行方面改由本行一家保付，以實業部為保證人，將該場全部營業收入，除去開支及公債中籤之本息，為備付保款基金，提手續費百分之一，自第

二次付款日起，每滿三個月付款一次，前後共分十一期。由本行分期出具保函，交約克洋行收執，將來付款一次，即收回一期保函。因第二次付款規定，須在冷藏機器設備完成之後，故訂約以來，本行尙未曾代爲經付也。

該市場於二十五年改爲官商合辦，所有本行保付價二十四萬餘元，計由實業部擔負十九萬四千餘元。（此款除收到前交來之押品浙江絲債中籤本息共七萬餘元外，尙差十四萬四千餘元。經部方以上項公債三十萬元，向本行如數押借現款，作爲抵付款項，多餘押品，並經交還。）魚市場擔負四萬八千餘元。（此款議定由該場自二十五年九月起，按月撥付國幣二千元，以撥足應付之額爲止。）其第二期價業已照付矣。

127 協助茂昌公司發行公司債並承購債額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茂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蛋類出口，其已往成績，實居我國蛋類出口業之冠。近因不景氣影響，缺乏營運資金，乃呈請財政部撥加股本以資維持。由財部令行本行切實援助，經復以增加股本，銀行實無從援助。若有妥實保證品發行公司債，似可酌量承購。部又轉令該公司擬具發行公司債計劃呈部轉行。當經會同中國上海兩銀行與該公司數度洽商，爲求債權保障確實起見，由該公司提供估值九十七萬餘元之地產、機器、拖輪、鐵駁及冷氣設備等，作爲擔保品。將原擬發行之債額一百二十萬

元減爲六十萬元。計本行承受十萬元，另有承餘順記，託由本行代爲承受二十萬元。是以本行出面承受額，共爲三十萬元。與中上兩行合組經理茂昌公司發行公司債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簽立正式合同。該公司以一時之重圍得解，將來之希望無窮。追原成功，實由於本行協助之力居多。故對於本行尤表示十分好感。按此項公司債，訂定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二十分之一，二十五年內已還第一二期本息兩次。計本行承受債票項下，已收回本金三萬元矣。

128 協助無錫慶豐紡織公司在粵省推銷棉紗情形（二十五年）

查無錫慶豐紡織漂染整理有限公司出品之棉紗，暢銷全國。廣州一埠銷路亦不在少。我粵行爲發展業務，與該公司特簽訂協助該公司在粵推銷各種棉紗契約。我行收取每件四角五分之佣金。由公司派職員二人駐行辦理。我行予以協助推銷事務。所派職員，我行供給辦事處所及膳宿。由該公司按月酌予貼還。所售貨款，統由我行代爲收匯。其應付之各種稅款等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該公司自理。訂期一年。綜計該公司年可在粵推銷五千餘件。我行可得佣金約二千餘元。並得以推廣存匯業務也。

129 擔保裕豐恆包銷濟南溥益糖情形（二十五年）

查上海裕豐恆以該號包銷濟南溥益糖廠出品白糖以一萬九千二百擔爲度分三個月陸續交付照約出貨及照付貨款由裕豐恆繳存本行保證金現款二萬元按長年三釐結息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照出保函以三個月爲期

130 擔保怡和公司收到漢口勝新豐購機定款如期交貨情形

(二十五年)

查英商怡和機器公司以漢口勝新豐記麵粉公司向該公司簽訂合同訂購麵粉機器全副依照合同規定該公司收到定銀總價四分之一國幣五萬六千元應由該公司委請銀行致函勝新豐擔保依照合同如期交貨此項保函即委託本行代出已允照辦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函勝新豐公司擔保其擔保責任以國幣五萬六千元爲度九個月爲有效期間

131 協助麵粉紡織及經營蛋類各業辦貨用款情形(二十三、四、五年)

查本行原爲扶助實業銀行故於各項實業如麵粉紡織等業之需用款項或押匯等業務均盡力協助以期振興茲擇其廠號較大用款較多者分別略述如次

一、阜豐麵粉公司用款 該公司計向寧行鎮行蘇行錫行泰行高處用款其額度每日每處至多以七萬元爲度匯費免計

一、福新公司用款。該公司計向錫行、蘇行、京行、武行用款，不定額度，自出票日期板期七天，手續費及利息，每萬元按十元計算。

一、申新九廠，係本行承做營運，又以各處收花，向當地本行各支行商做押匯，便利起見，在總行押款內扣留押匯墊頭八萬元，對於鄭州、東台、長沙、漢口、濟南、渭南、潼關、西安、彰德、石家莊各處收貨，商做押匯，均按十足用款，不再訂定限額，經分轉各行處照辦。

一、永安紡織公司在鄭州、靈寶、彰德、濟南、天津等處設莊收花，向本行當地各行處十足押匯，月息八釐，每次所押之貨，以活期六十天為限。

一、班達公司收蛋用款。該公司計向徐行、揚行、寶處、淮處、清行、泰行、台行、如行、浙行、京行、新行、蚌行、蕪行十三處用款，其額度每日各處由一千元至二千元為限，其手續費及利息，規定每千元由九角至一元四角計算不等。

一、海寧蛋廠收蛋用款。該廠計向本行各支行處之清行、淮處、棗行、蚌行、鹽行、如行、台行逐日用款，額度自每日用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其手續費及利息亦自每千元按九角至一元六角計算不等。

以上各項用款及押匯，係舉其較大者而言，其次各烟公司之南洋、頤中等之委託本行代收貨款及其他花號雜糧號之各埠用款，分戶甚多，不遑列舉，蓋亦本行力求調劑扶植之意云耳。

已 促進建設事項

建設放款及投資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132 承借建設委員會以電氣公債及電廠路鑛財產抵借款暨兩

次改訂合同經過情形(二十三年)

查建設委員會爲擴充直轄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淮南煤礦之設備，向上海各銀行借款總額爲國幣三百萬元。本行及中國行各承借五十五萬元。上海三十萬元。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五萬元。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浙江興業四明各二十萬元。新華十萬元。中國農工五萬元。分四期付款。以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公債票面六百萬元。及淮南煤礦與鐵路原有及增設之全部財產。作爲押品。以押品公債及首都戚墅堰兩電廠暨淮南煤礦及鐵路之盈餘。作爲還本及付息基金。借款利息按月九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訂期三年。分五期歸還。逐期還本後。應抽還押品公債一部。另由銀團派員辦理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淮南煤礦鐵路之全部出納及審核事務。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簽訂合同。推中國行及本行爲代表行。按照合同分期攤分借款。二十三年八月間。建設委員會以建築之淮南煤礦鐵路。其全綫係自淮河邊



起經過礦山至蕪湖對岸爲止。分爲三段進行。由礦山至合肥爲第一段。由合肥至巢縣爲第二段。由巢縣至蕪湖對岸爲第三段。及由礦山至淮河邊之支綫建築費。預算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元。就中第一段工程即可完竣。其第二三段及支綫所需建築費四百七十餘萬元。除車輛一百萬元。已與洋行商訂延期付款外。其餘三百七十萬元。商向上海各銀行借用。經各行照允。於二十三年十月另訂合同。計中國行與本行各承借七十萬元。上海六十萬元。郵匯局三十五萬元。四明浙興各二十五萬元。新華十七萬元。中南金城鹽業大陸各十萬元。農工八萬元。京記二十萬元。分六期付款。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又淮南煤礦及淮南鐵路全部財產。作爲抵押品。並指定以兩電廠及路礦全部之盈餘款項。除撥還二十三年一月四日與上海各銀行所訂三百萬元借款合同應還之本息外。其餘款悉數充作本借款還本付息基金。並將二十三年一月四日與上海各銀行所訂之三百萬元借款。逐期還本後應抽回之續發電氣公債。悉數移作本借款之增加擔保品。此項公債到期應得之本息。亦一併撥充本借款之還本付息基金。利率按月息九釐計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利息一次。自二十五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分七次將本息還清。亦推本行及中國行爲代表行。嗣於二十五年八月。建設委員會以建設費用支出浩繁。致第一次借款合同規定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應行歸還之本金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六月底應行歸還之七十五萬元。及第二次借款合同規定之二十五年六月底應行歸還之

本金二十萬元。均未能如期履行。爲適合經濟狀況起見。議定將第一第二兩次借款未還部份。併作一筆借款。並因第二欠借款合同內京記部份之二十萬元。原以預算關係。由會自行攤借。應予減去。另訂新合同借款總額爲五百五十萬元。中國行及本行各借一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上海行八十萬元。郵儲匯業局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各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浙江興業及四明行各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新華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中國農工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仍以兩電廠及礦路全部財產作爲擔保。並指定兩電廠及路礦全部盈餘款項。悉數充作本借款之還本付息基金。並提供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票面四百九十二萬八千元爲抵押品。此項公債票之到期本息。悉數充作本借款還本付息基金之一部。借款利息。按月九釐計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訂期三年。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如數還清。照舊由銀團派員辦理出納審核事宜。

133 認募中國建設銀公司股款之經過 附該公司業務工作概要（二十三年）

查滬埠金融實業各界重要份子。爲擬招致國內外資金作大規模之投資。以便各方面從事建設起見。特組設中國建設銀股份有限公司。擬募集股份國幣一千

萬元。其營業宗旨，如遇國外投資，可與公司合作，或由公司介紹與國內銀行合力經營，並爲其信託人或代表人，使外資樂爲我用。倘遇國內外聯合長期貸款，藉可發展此類證券之國際市場，並可與國內外接洽鉅額材料借款，及受政府委託與國外銀團商洽國債事宜。本行於金融界負有發展實業之使命，故亦加入合作，認募股一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簽訂公約，經報告董事會認許。該公司旋於七月四日開業。股款先於六月間收足，共計一百萬股。每股國幣十元。股利每年正息七釐。截至二十三年年終結帳，除提出公積金股利外，計獲餘利七萬四千餘元。二十四年度純益一百二十一萬一千餘元。除提出公積金及七釐正息三釐五毫紅利外，計獲餘利四千餘元。二十五年度純益一百九十一萬四千餘元。除提出公積金及股利外，所獲餘利又較增進。茲將該公司年來業務工作概要，分述如左。

一、促進鐵路建設 甲、二十五年五月間，該公司會同中英銀公司，與鐵道部簽訂完成滬杭甬鐵路六釐金鎊借款英金一百十萬鎊合同。又以建築錢塘江大橋爲完成該路之主要工作。在上項借款尙未成議之前，亦由該公司籌墊建築經費，以期該橋工程早日完成。乙、由該公司發起創立民營川黔鐵路公司，先築成渝一段，計長五百二十三公里，需款約國幣五千六百萬元。其中一部份現金及全部材料，由法銀團長期賒貸。該公司並爲法銀團之代表人，實開外人投資於我國之創例。尤其關於建築經營管理用人及購料一切事宜，主權均操之於

國人。一掃從前借貸外資築路。備受條件束縛之弊。預計兩年半可以竣工。丙。浙贛鐵路爲我國東南交通之樞紐。對於工商業之發展。有深切關係。二十五年秋間。該公司應浙贛鐵路公司之請。貸給美金十萬元。以助該路之早日完成。二。扶助交通及電氣事業。甲。二十五年春。交通部爲整理及發展全國各種交通事業起見。商請該公司代籌款計國幣五百萬元。又首都電話於增進政府機關辦事效能。關係至鉅。該公司對於交通部及擴充首都電話計劃。均爲籌款協助。俾各項設施。得次第舉行。乙。蕪湖民營明遠電氣公司。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向乾一企業銀公司及中華勸工銀行等所組織之聯合銀團借款國幣十五萬元。二十五年十月間。該銀團迭次商請移轉該項借款於該公司。該公司爲扶助民營電氣事業起見。已承受此項借款全部移轉。

三。建設公用事業。江西省政府爲建築南昌水電廠。商請該公司代籌信用購貨辦法。經由該公司與外商方面輾轉磋商。成立英金十萬零四千鎊之信用購貨借款。於二十五年秋間開工建築。短時期內即可完成。

四。承募公私債券。甲。上海永安公司爲發展營業計。仿照歐美各國公司債辦法。將零星短期債務合併歸納。發行公司債國幣五百萬元。商請該公司代爲募集。經該公司允爲承募。旋在短期以內全部售罄。並在證券交易所登記。正式開盤交易。流通於市場。乙。青島市政府爲擴充自來水水源。增配水管。完成第一碼。

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推廣義務教育充實博物館等事項起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第一期建設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商請該公司代為招募該公司因事關建設尤為協助並經金融界之合作踴躍投資已悉數募足云。

134 承借漢市府建設市政以建設公債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漢市建設需款甚亟奉蔣行政院長電由漢市府以漢市建債八十萬元作抵向中交農四行借款四十萬元商定四行各借十萬元按月九釐計息訂期八個月於二十五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各還本二萬元及其利息二十六年一二月各還本六萬元及其利息三四月各還本十萬元及其利息經漢三行及農行與市府洽擬合同陳核經提報第二一二次常董會議決准照簽訂。

協助鐵路建設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135 與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兩次訂立保付價款合約（二十二年）

查鐵道部為集中各路購料權曾於部內設立購料委員會凡各路需用材料均應呈部彙總訂購在年度開始前由各路造具預算呈部核准迨需用時再呈部考核經部審核圖案並該路財力始發交購料會訂購惟商家鑒於以往積欠料價故訂購時

要求銀行擔保。部方力顧信用。對於銀行擔保之料價。按月由購料路攤解。皆能如期照付。此項擔保。初由和豐銀行一家承做。後改由中國金城等行分別承辦。惟該行等所定保額無多。額外購料。仍須臨時商辦。頗費手續。顧部長因派平綏路會計處長鄒安衆來行商請。本行保付料價。總額以二百萬元爲度。並擬具合約草案。該約內容。係先定原則。將來一批或分批委託保付時。按照該批料價總額。先撥百分之二十之現金爲保證。交本行專戶存儲。除最後一批料價外。不得抵用。餘由各路按月分解。貨到時由賣主將提單交存本行。非經本行背書不能提貨。倘價款未齊。本行得將提單扣留。有完全自由處分材料之權。合約期限一年。金幣結價。歸本行承辦。經與鄒君磋商修改條文。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提請第二十八次常董會議決照辦。嗣後迭與該會接洽。將保費總額先訂三十萬元。期限仍定一年。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簽訂合約。當由該會撥存保證金六萬元。並由鐵道部來函證明。是項合約已核準備案。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該會續訂保額二十萬元合約。由該會撥存保證金四萬元。亦經鐵道部來函證明。兩次合約。先後於第九第十次董事會分別報告在案。

按上項合約。二十三年份改由京行與該會洽訂。擔保額爲一百萬元。二十五年尙在商酌續訂中。

136 承借鐵道部大潼潼西鐵路工程墊款（二十二年）

查二十二年間鐵道部因大潼鐵路及潼西鐵路工程需款商由本行及中國中南金城等行共同墊款四百五十萬元月息一分指定以開灤煤礦公司應交北甯鐵路運費內月撥五萬元中與煤礦公司應交北甯鐵路租車費月撥六萬元又中國旅行社應交平漢鐵路平鄭漢三處客票款每月四萬元三項作為陸續償還墊款之用自二十二年八月份起以撥足墊款本息為限並由上述各關係公司等具函證明嗣經陸續撥還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全數清結矣。

137 承受財政鐵道兩部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

債經過情形

附承受合同及四行合約（二十三年）

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為完成粵漢鐵路會同財政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公債條例發行總額計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全數由中央中國我行暨匯豐銀行承受按九折交款計實交英金一百三十五萬鎊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國內部份）為本公債應付本息之用四行承受此項公債後得另發售其還本付息事宜亦由四行經辦經部行雙方洽商就緒於七月十一日簽訂正式合同並由四銀行於七月十三日另行訂定經理二十三年英金庚款公債合約規定四行分攤成分我行出面承受全數六分之一計票額二十五萬鎊內中應照各銀行會商支配原議按原承受價分讓金城上海兩行暨四行

庫各五萬鎊，並因此事最初全由中國銀行接洽承辦，另行撥讓中行三萬鎊，故本行實際承受票額七萬鎊，實交英金六萬三千鎊，於八月一日繳款，並於七月間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之。我行派金國寶君為代表，茲錄承受合同及四行合約如左。

立合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鐵道部（下稱甲方）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豐銀行（下稱乙方）
今因甲方為完成粵漢鐵路，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由乙方承受，雙方議定合同如左。

一、甲方按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發行公債總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全數概由乙方承受。

二、甲方發行公債之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五十鎊者二千張，一百鎊者四千張，一千鎊者一千張，共計七千張，每張各附息票，由財政部會商乙方印製之。

三、前項公債票，由乙方全部按九折承受，即每一百鎊實交九十鎊，全數一百五十萬鎊，實交與甲方一百三十五萬鎊。

此項承受債票應交之款，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解交甲方指定之銀行，列

收債欸保管委員會帳。

四、 乙方承受及發售此項公債之任何費用，概由乙方擔任。

五、 依照本合同第一條所指公債條例規定，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欸（國內部份）為本公債應付本息之用。在本合同未執行前，應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同管理中英庚欸董事會及乙方，妥商辦法，依照公債條例所附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每期還本付息，經付銀行，應照所經付數額，同時領收千分之二五手續費，由甲方鐵道部付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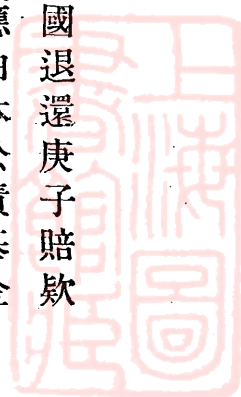
無論任何原因，致前項基金不敷應付本公債本息時，應由甲方擔負補撥足額之全責。

六、 發出債票，每期還付之息金，及歷屆抽出應還債票之本金支領時間，以六年為限，過期不來支取，其欸即為甲方所有。乙方應立即負責匯還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

八、 經付銀行於每期債票還付本息後，應將收回債票息票檢齊，於一年內寄回基金保管委員會，轉送甲方核銷。

九、 本合同未經規定事項，應悉照國民政府核准頒布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釐英金庚欸公債條例辦理。



此項公債關於稅捐問題悉依照中國政府以前發行之外幣公債成例辦理。

十、本合同以中文簽訂，照譯成英文，各繕六份，甲方每部各執一份，乙方每銀行各執一份，如文字發生爭議時，以英文譯文為參考解釋。

十一、本合同至公債票本息清償完畢時，由雙方註銷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在南京簽押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顧孟餘

中央銀行 席德懋

中國銀行 張公權

交通銀行 唐壽民

匯豐銀行 經理簽字（英文）

立合約中央中國交通匯豐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茲因承購中國政府二十三年英金六釐庚款公債，已於本月十一日與國民政府財政部鐵道部（以下簡稱部方）訂立合約，各

銀行並另訂條約如後。

第一條、公債總額定為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各銀行照承購之價為英金一百三十萬鎊，按下列攤派額付交部方。

中央 三分之一。 中國 六分之一。
交通 六分之一。 匯豐 三分之一。

第二條、茲指定匯豐銀行爲四行代表秘書，其職責如下。

1. 在付款日前，應向中央銀行收取該債表內所列應付持票人之本息金總額。（如該日爲星期日或假日，得提前一日。）

2.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承兌此項到期息票債票總額，開具申請書，每行並得按額加收千分之二五手續費，連同債票送至匯豐銀行收款，但匯豐得俟收到款項後，方允承兌。

3. 依照債款合同第八條規定，所有該項付訖債票及息票，均應寄交債票管理委員會。

4. 分派向財政部領到之該債債票。

5. 登列此項債款收付一切簿據，均應留存。

第三條、關於此項債票費用，得按照第一條內列由各行按份分攤，但各行所得之債票項下，若有特殊費用，應由各該行自付之。

第四條、本合約用英文繕就四份，每行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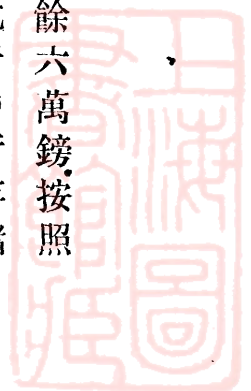
立合約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本行承受之七萬鎊中，除經照原承受價續讓中南銀行一萬鎊外，其餘六萬鎊，按照九折計付，出英金五萬四千鎊。當時爲免却匯兌上落之責任起見，係就行中所存儲之金鎊項下撥付，並未結進英金。後來市面價格上漲，超過票面，經陸續售出債票五萬七千鎊，得價英金五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五先令。計已超出原來購進價格英金三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五先令，並尙餘票額三千鎊，列轉有價證券項下。綜計盈餘約有銀元八萬元之譜。二十四年間，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行代表金國寶辭職，改派衛渤接充。二十五年又改派周愷充任。該債票抽籤還本，截至二十五年度，已執行至第五次。

138 承借浙省府建築錢塘江大橋以省公債及金庫券暨該橋財

產與收入抵借款（二十三年）

查錢塘江縱貫浙中，客貨往來，久感不便。近來浙省建設突飛猛晉，鐵路公路，日有進展，均因錢江阻隔，不能連貫。二十三年間，浙江省府鑒於此橋關係重大，不容再緩，遂聘請專家設計進行。所有建築費共需款五百五十萬元，除向中英庚款委員會借

用二百五十萬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借用一百萬元外。復向浙江興業中國四明浙江實業及我行借款二百萬元。分五次交款。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全部交清。以本橋全部財產與收入。及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票面一百三十二萬元。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票面餘額五十六萬元。爲抵押擔保。並以此項公債與庫券之各期應收本息款項。以及本橋完工後之一切收入。除去開支外。下餘之數爲還本付息基金。分六年攤還。週息一分。至二十九年六月底全部本息還清。業於二十三年五月間訂立正式借款合同。計浙江興業認借一百萬元。中國認借四十萬元。浙江實業認借十萬元。四明認借二十萬元。我浙行認借三十萬元。並公推浙江興業爲借款銀團代表行。所有押品亦歸其保管。至二十五年九月間。依鐵道部與銀團代表行磋商之結果。由該借款內劃出五十萬元。移作蘇嘉鐵路借款。並經鐵道部與省府。將原簽訂之建築橋樑經費部省合作協定。重行修訂規定。一面由省府與銀團代表行修正合同條文。簽訂換文。至蘇嘉路借款內。我行攤認部份。則由總行出面承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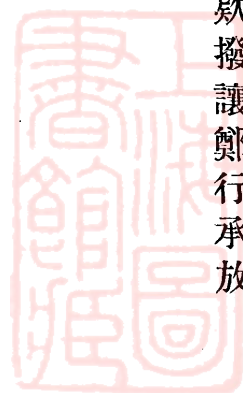
139 承借隴海鐵路老窖海港建設工程借款（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間。隴海路局爲建設老窖海港附屬各事需款。向本行及金城中南兩行借款一百萬元。本行承借十分之三。計國幣三十萬元。利率月息九釐。經於二十五年五月間本息全數還清。其時該路局以此項建設工事。設備購料尚需款項。商請續

借一百萬元，仍定月息九釐，約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本息如數清還。本行仍承借十分之三。經第二零四次常董會議決照准。嗣據鄭行函請將此項借款撥讓鄭行承放。當以借款既在鄭交付，復准照辦。

140 承借江南鐵路公司築路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四月間，江南鐵路公司因擬完成自南京中華門站起，至與京滬路聯絡綫，及自孫家埠至灰山煤礦區綫，共需建築費國幣六十萬元。商向本行承借，分三期付款。每期各付二十萬元。指定以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該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總額三百萬元內，提出八十萬元交存本行，並以上列兩綫內之財產為擔保品。年息一分。期限三年。在借款本息未經清償期內，該路收支款項，由本行派員經理。卽就該路每日進款內提存四分之一，及繳存公司債八十萬元之到期本息，為本借款還本付息基金。如到期不能還清，由建設委員會負責代償。經洽定合同條款九條，報請常董會備案後，與該公司正式簽定。此項借款，期限並不過長，擔保亦尙可靠。且路款收付，概歸本行經理。對於將來在該路沿綫發行及業務各方面，均可藉以推進。固不僅有助於該公司完成築路計劃而已。自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起，所有該公司出納事項，卽由蕪行派員代為經理。按所訂辦法，於本行代收路款內扣存四分之一。每半年結撥本息一次。其第一期二十四年九月應撥之款，已照撥來。二十五年三九兩月應撥第



二三兩期本息。因工路需款。經該公司來商均請緩扣。已允照辦。

141 承借鐵道部隴海鐵路西寶段工程墊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五月間。鐵道部因隴海鐵路西安至寶雞一段工程需款。商由本行及中國中南金城鹽業五行墊借款項。總額四百八十六萬元。分四期交款。至二十六年五月交清。利息月息一分。以開灤煤礦公司應交北甯鐵路運費內。每月撥國幣五萬元。中興煤礦公司應交北甯鐵路租車費內。每月撥國幣六萬元。又中國旅行社應交平漢鐵路平鄭漢三處客票款。每月國幣四萬元。三項作為陸續償還此項墊款之用。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起。以撥足墊款本息為限。於二十四年五月八日訂定合同。由五行平均承借。計本行承借國幣九十七萬二千元。經提請五月十日第一二三次常董會議決照辦。此項墊款第一二期共三百萬元。已於二十五年先後付訖。第三期款准鐵道部函以工程需款。請提前交付。已照交半數計七十萬元。其第一期墊款逐月應行償還之款。已准部方送來北甯平漢兩路期票。由金城行保管。逐月向收。按成分攤。

142 承借鐵道部蘇嘉鐵路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五月間。鐵道部張部長談。擬在錢塘江鐵橋借款二百萬元內。劃出一



百萬元移作蘇嘉鐵路借款。以該路全部資產指作擔保外。另撥鐵部第三期發行之鐵路建設公債票面一百四十萬元爲抵押品。由浙江興業銀行分徵錢江鐵橋借款。在團各行同意。擬具蘇嘉路借款合同。利率年息一分。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還三分之一。在借款未償清期內。尤由銀團派稽核員一人常駐蘇嘉路局。審核預算及一切帳目。財產。月薪膳宿。由路供給。計本行擔任百分之十五。合國幣十五萬元。餘由浙興擔任百分之五十。中國百分之二十四。明百分之十。浙實百分之五。共爲一百萬元。分五月底。先付四十萬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三十萬元。推浙興爲代表行。正合同送請鐵部簽蓋後。又據來函以錢塘江鐵橋借款劃出一百萬元。事實上不敷應用。商將本借款改爲五十萬元。一次交付。條件仍舊。祇撥存之押品公債。暨各行借額。均按比例遞減。經銀團一致認可。改訂合同。故本行承借部分。亦減爲七萬五千元。

143 承借江南鐵路公司透支借款（二十四年）

江南鐵路公司因建築需款。曾由建委會擔保。向本行借款六十萬元。嗣該公司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又以結束路工。設備車輛。在在需款。經商准該公司就六十萬元借款。合同所規定。每日由本行扣收路款四分之一之數。一面照扣。一面予以同數之透支。總額以十萬元爲度。訂期六個月。年息一分。囑由蕪行承做。經報請第一五一。次常

董會備案。此項契約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到期。該公司仍一再懇商展期。不得已經商允該公司在蕪行按照逐日扣存路款之數支用。其總額以五萬元爲度。由該總公司自四月至七月間分五期每期在滬交還一萬元。如有一期不能履行。卽行停止透支。並在該公司逐日進款項下除扣四分之一。備還六十萬元借款外。另再加扣四分之一。備還透支。函屬蕪行照辦。四月中旬。該公司以此項辦法仍多困難。經商將六十萬元借款內之應還本金。延還兩期。透支辦法取銷。加扣之四分之一收入。聽由該公司支用。至九月間。再行照扣。計自九月至十一月。扣存七萬七千餘元。其時該公司復因應付外商料款甚急。要求按扣存之款仍予透支。經商定自十二月一日起。一面照約扣收路款四分之一。一面給予透支每月二萬元。以三個月爲度。經報請第二九一次常董會核准。經總行與該公司訂妥契約。函寄蕪行照辦矣。

144 承借浙贛鐵路南萍段工程借款（二十四年）

查此項借款。係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出面。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雙方所訂玉南段質押借墊款項合同第十五條之規定。商向各銀行息借款項。以供該段鐵路工程及設備之用。並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雙方與德商奧脫華爾夫公司所簽訂關於展築浙贛路南昌至萍鄉段之換文協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訂立借款合同。借款總額國幣一千萬元。計本行承借二百萬元。中國三百二十萬

元。中國農民二百萬元。金城一百萬元。新華江西裕民中國建設銀公司各五十萬元。郵政儲金匯業局三十萬元。年息一分。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期限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還清。由甲方視工程之需要通知用款。以鐵道部第二期發行之鐵路建設公債票面二千七百萬元。劃出一千三百五十萬元爲擔保品。按照各行局承借比例。各自保管。推中國銀行爲代表行。其餘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係德商奧脫華爾夫公司墊款保證。卽由代表行代爲保管。所有公債本息。均指作本借款及德商墊款還本付息基金。並以該段通車後。每年營業收入。除去開支及必要設備費外。其盈餘百分之二十。應撥存銀團。由銀團以三分之二。備作借款還本付息之用。三分之一。備作德商墊款還本付息之用。由中國銀行特設聯益帳以處理之。

145 承借湘鄂鐵路管理局押透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三月間。湘鄂鐵路管理局爲發展路務起見。以該路行車收入作抵。向本行訂立抵押透支六萬元。期限六個月。利息按月一分。嗣因粵漢鐵路管理局於八月一日成立。所有湘岸路局之透支。遂移歸該局承受。二十五年十一月間。該局復以粵漢鐵路二釐公債票面一百十七萬元。作爲欠款擔保。另訂新透支契約。以六十萬元爲度。期限一年。利息按月九釐。並將以前透支結清取銷。

146 繼續承借平漢鐵路管理局透支借款（二十五年）

查平漢鐵路管理局於民國二十三年間曾與本行訂立透支契約以十五萬元爲度嗣經結清欠款取銷契約二十四年四月間該局因發展業務需款頗殷對於以前透支契約仍請繼續訂立並要求增加透支額度俾供臨時之挹注當以該路財政狀況確已漸臻穩定經與訂立新透支契約以三十萬元爲度期限原訂六個月嗣又展期一年利息按月九釐並逐日由該局通知本行派員到局收取攤還款項隨時抵還透支。

147 繼續與平漢路局簽訂燕行透支借款合同（二十五年）

查平漢路局與我燕行歷有往來前與訂有透支合同五萬元並有時加借三萬元久經核准辦理有案二十四年後祇存不欠是項透支並未支用二十五年該路因訂購機車需款續向燕行訂借透支十萬元以一年爲期按月九釐計息仍照前訂辦法由北段站款收入項下陸續撥還由路局出面訂立合同並呈請鐵道部備案合同於二十五年五月間簽妥訂明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到期訂約以後往來甚屬活動有時並反欠爲存迄二十五年年底止有商請續予轉期之議尙未洽定。

148 承購國民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二十五年六釐英金借款債

券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鐵道部爲完成滬杭甬鐵路。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商向中英銀公司及中國建設銀公司簽訂英金一百十萬鎊借款合同。發行六釐債券。分面額一百鎊五十鎊兩種。自六月十三日起發行。至六月十七日或十七日以前截止。每半年付息一次。由鐵道部先期撥存匯豐及中國兩銀行。滿五年後即開始抽籤還本。定名爲國民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二十五年六釐英金借款債券。本行與中兩行同受中國建設銀公司之委託。爲代理經募機關。嗣經洽定。由本行在該公司認銷部份英金五十五萬鎊以內。承銷票面數額英金五萬鎊。其條件如下。

一、折扣 九〇

二、起息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三、應募申請單停止登記。及債券派給完竣後。所有未經募足之債券。應由承銷人按照其名下承銷數額之比例。分攤承受。

四、爲求維持債券價格起見。承銷人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或經雙方同意改訂之其他期限。不得將分攤承受之債券。按九四折以下之價格出售。或爲其他處分。

五、承銷人應設法供給約票面英金三十萬鎊之債券。使之流通於倫敦市場。以便倫敦交易所正式開盤交易。

149 承借財政鐵道兩部建築川湘川陝鐵路借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鐵道部因敷設成渝鐵路需要款項，擬以該部發行之鐵路建設公債及津浦金債票等為擔保，向各銀行商借國幣三千萬元。於二十四年四月間，由該部張部長邀集本行及中中兩行作初步洽商。

一、借款總額國幣三千萬元。

一、借款分配：張部長希望三行擔任二千二百萬元，即按四四二比例分攤。其餘八百萬元，另商各商業銀行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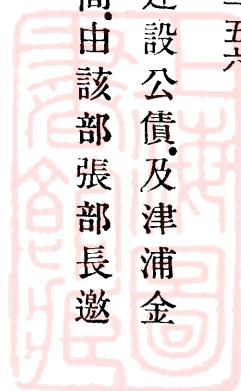
一、以鐵路建設公債及津浦金債票等為擔保品。

一、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分十二個月用款。

一、正式合同，由財鐵兩部會同簽訂。

嗣即依此原則，由三行與財鐵兩部簽立合同，改為建築川湘川陝鐵路借款，借額二千二百萬元。本行攤任六百萬元，兩中行各任八百萬元。擔保品（甲）津浦路德發債票票面英金一百十萬鎊，（乙）津浦路德發無利小票票面十萬鎊，（丙）二十五年發行之鐵路建設公債票面一千一百萬元，二十六年發行之鐵路建設公債預約券六百萬元。月息八釐，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付款，以後每月付款一次。自借款付足之日起，一年為期，本息清償。所有押品之公債部份，由三行按照借款比例分執。其金債票部份，係由中國銀行保管，已由該行按照成分，出給本行抬頭之保管證。

150 代理鐵道部清還浙路公債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前交通部收贖浙路商股案內。應認還之浙路公債。尙餘第三年至第五年各期本息。共計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久未償付。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准鐵道部函商。以已與蘇浙兩路股款清算處商定。所有蘇浙路證券末期本息。及浙路公債本息。餘欠總額國幣一百五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一角三分。由部於完成滬杭甬路借款內。劃撥八十萬元作爲了結。計浙路應攤領股款證券項下。四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八分。公債項下。十一萬五千九百十五元八角九分。按比例分配。約合五零四三二五折。上項公債攤領之款。擬仍委託本行杭州分行代爲經付。款由滬杭甬路局逕行匯交等云。經將部方所請應加注意各點。(一)此次所撥之款。係爲清結浙路公債第三至第五年各期本息之用。(二)應與浙路股款清算處同時登報通告持券人。並定期同日開付。按成給領。所收回之債票息票。應於每六個月或一年。列冊彙繳一次。於五年內完全結束。(三)所有浙路公債以前已付各期本息。所收回之債息票。已經繳部若干。未收回若干。應列詳表送部備核。其丙辰年年底以前到期本息。尙未領取者。儘三個月內照票面十足領款。過期不再補領。連同擬來廣告稿。函告浙行會同浙路股款清算處登報通告。同時開付。

151 承借津浦路局透支借款續予轉期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津浦路局與我津行訂立透支契約。以十萬元爲度一欸。歷經轉期辦理在案。該

項契約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九日兩次期滿該局均爲便利周轉起見呈奉鐵道部令准將原契約繼續轉期其八月十九日續轉六個月係至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爲止所有轉期手續該局均以原訂契約存在浦局仍照往例由該局駐津辦事處代表專函聲明續轉辦理。

152 承借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工程透支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八月間據京行函陳鐵道部爲完成粵漢鐵路工款不敷擬以二十五年以後之各路歸還中英庚款董事會購料墊款計津浦路三百零八萬元首都輪渡三十三萬餘元膠濟路六十餘萬元滬杭甬路三十餘萬元合共國幣四百三十一萬餘元除應扣還該會先墊借款及利息外尙餘三百八十萬左右爲擔保品商向京中中交三行透支國幣三百萬元本行因擬乘此機會向部方提出整理粵漢路舊欠故函囑京行轉告鐵部可與總行直接商談旋由該部派員來滬分頭進行對於本行所提整理粵路舊欠辦法尙稱接近遂與中國銀行會商決由兩行分任各計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月息九釐期限六年上列擔保品並由部商明中英庚款董事會來函證明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兩次付款。

153 承借浙贛鐵路訂購枕木美金借款（二十五年）

查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因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間，與中國銀行團所訂南萍段借款合同，內列德商奧脫華爾夫公司供給國幣一千萬元之鐵路材料總價值內，另向他商訂購枕木需款，商向本行借款美金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一次付款，年息一分，期限五年，由該公司理事會，於上述南萍段借款合同，德商奧脫華爾夫公司名下之擔保品，鐵路建設公債撥出四十七萬三千元，為第一擔保品，並由津浦路撥存本行國幣六萬元，為長期準備金，其還本付息之支配，悉照該公司理事會前與中國銀行團，及德商奧脫華爾夫公司所訂借墊合同第八條，及附件一之規定辦理，經該銀團代表中國銀行來函證明，惟本借款利息係年息一分，德商墊款息祇七釐，所差息額，亦經合同訂明，由該公司理事會按期補足。

154 承借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料借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鐵道部前擬建築京衢鐵路，自宣城以達衢縣，南與浙贛路接軌，北與江南鐵路貫通，嗣以兩粵統一，為謀首都與西南交通直接聯絡起見，將京衢綫改自宣城以達浙贛路之貴溪站，估計全部建築資金，約需外洋材料價款英金九十萬鎊，業已分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到英金四十五萬鎊，向材料商怡和洋行洽妥墊購料款英金四十五萬鎊，國內工料用款，計需國幣二千四百萬元，迭由該部派員來滬，在金城銀行邀集本行及各同業進行借款，因所擬提之還本付息基金，祇敷一千四百萬元之用。

部方允以此項基金發行二十五年京貴鐵路建設公債。撥作抵押品。並以該部與中英董事會及材料商會訂之總合同爲附件。經數度之洽商。銀團遂告成立。定名爲京贛路宣貴段借款銀團。簽訂合同。總額一千四百萬元。利率月息九釐。按交款日起算。於合同成立之日。先交三百萬元。餘分民國二十六年一四七月。各付三百萬元。九月付二百萬元。借款成分。計中國農民擔任三百萬元。金城二百萬元。四行儲蓄會一百萬元。四行信託部五十萬元。大陸中南鹽業各一百萬元。浙興五十萬元。本行初祇承借三百萬元。復經部方一再諄商。加任一百萬元。遂以書面向部聲明。此次加任之後。將來該路續借不敷之建築費一千萬元時。本行卽不再參加。部方來函認可。是以共爲四百萬元。推金城銀行爲代表行。上述公債及各項英金借款基金之保管及處理。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鐵道部二人。銀團及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推二人。廠商一人。共同組織保管委員會。銀團方面擬推周作民君及本行張秘書爲代表。

155 承借南潯鐵路局及贛省公路處建築中正橋以過渡經費抵

借款（二十五年）

南潯鐵路管理局及江西省公路處。爲奉省府核定。擔負建築南昌中正橋經費之一部份。商准省府負責保證。向銀行借款三十萬元。以資撥充。經贛行等會電請示前來。當經會商。本行經第二三八及二六八兩次常董會議決。允任承借三萬元。利率月

息八釐。以南潯鐵路過渡處經費及客票加價月共四千元。及江西省公路過渡處經費月一千元。爲還款基金。並以該橋所收一切捐稅。爲第二還款基金。再由贛省府于可能範圍內。另籌他款代償。以期縮短借款年限。爲第三基金。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先就第一基金逐月撥還。復囑贛各行簽具合同具報。本行提經第二七五次常董會議決准備案矣。

156 擔保浙贛鐵路購車價款（二十五年）

據浙贛鐵路駐滬辦事處函商。以該路車輛不敷應用。特向平綏路局讓購十噸高邊敞車二十八輛。總價計國幣一萬三千三百元。又向北寧路局讓購十噸高邊敞車二十四輛。總計國幣八千五百三十二元。俟上項敞車運抵杭州後。託由津行付款。在未屆付款期前。擬託津行分函平綏北寧兩路局擔保等云。當經復允。並函津行俟該駐滬辦事處派程培蓀君赴津辦妥車輛運出手續。則期前擔保。屆期付款。均可照辦。旋准津行陳復業由程君來洽。辦妥運出手續。故已分函保付。復據該駐滬辦事處來函。附送同額購車價款支票。以車輛已到達浦口。請即電津提前付款。經亦轉函照付。其手續費係按千分之二。五計算。

157 承做鐵道部購料期票貼現（二十五年）

查鐵道部因促進鐵路建設，提倡國產路料，並集中購買起見，商組銀團發行購料期票，期限一年，每月發行八十萬元，總額為國幣九百六十萬元，自發行之日起，由下列各路逐月撥存之款，為還本付息基金。

京滬滬杭甬路 每月撥國幣九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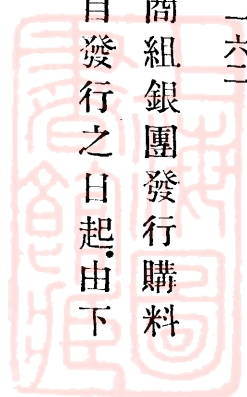
平漢路 每月撥國幣七萬元。

津浦路 每月撥國幣七萬元。

隴海路 每月撥國幣七萬元。

分三十六個月撥足一千零八十萬元（多餘之一百二十萬元，係為銀團利息）當時鐵道部頗希望本行擔任總額五分之一，因銀行擔保責任最高時達六百萬元，慮為保障太弱，由部商由中央信託局金城中南上海浙興五家合組銀團，以中央信託局為銀團代表，本行未曾參加，祇表示可按月酌量承貼期票，旋據鐵部來電，以已訂付現之合同，改付期票者，約計一百二十萬元，將期限改為六個月，全數商由本行按票面十足貼現，當以期票背面載有本期票在未到期前，得隨時持向中央信託局貼現之規定，而銀團方面又月有撥存之款，似此項期票，應先儘信託局承貼，本行為贊助大部提倡國產路料起見，對於國產廠商持票前來貼現，自當依照原議酌予分貼，其數額亦可隨時洽定，等語復部，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本行尚未受貼上項期票。

協助公路建設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158 承借浙省甯穿公司建築甯橫公路借款（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春間，甬埠寧穿路汽車公司，於寧波玉橫山之間，向縣府租地籌築公路，創辦長途汽車，以便行旅。關於管理及運輸方面，概由寧穿公司兼辦，俾期駕輕就熟，節省開支。所需建築經費三十八萬元，擬向甬埠各行商借，以寧橫路全部營業收入，估計年約三十萬元，為還款基金，並以全部財產為第一擔保。另由鄞縣政府撥出本省公債五萬五千元，又置產捐項下每年提出一萬一千元，連同政府應向甯橫路徵收之租金，作為第二擔保。所有上項指抵款項，以及甯穿甯橫兩路收入，均隨時交由借款銀行分存，全部借款分六年攤還，每年還本六萬元，其不足之數，統歸第六年還清。利息按月九釐半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甬行以此項借款，既有重重擔保，且屬生利事業，利息亦頗合算，而於存款發行亦有連帶裨益，遂與中國及墾業相商，即由三行分借，不再加入他行。計中國攤借十五萬元，墾業十萬元，我行十三萬元。當經雙方簽訂正式合同，並由鄞縣縣長具名保證，辦妥一切借款手續矣。

159 承借湘省府修築湘桂湘黔湘川湘鄂公路借款（二十三年）

查湘省府為溝通桂黔川鄂等省交通起見，有分段修築湘省公路之計劃。曾於二十三年間，向湘各行借款四十萬元，開始興築。二十四年以工程費用尙感不敷，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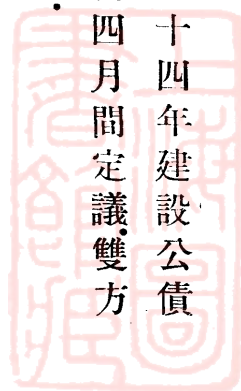
財政建設兩廳出面，向原借款各行商借二十五萬元，訂立合同，指定每月由湘岸鹽務稽核處在鹽稅項下攤還五萬元，並以該省礦稅及堤工捐爲第二擔保，期五個月，月息一分二釐。我湘行計攤認八萬七千五百元，此外總行方面復於二十四年三月間接湖南省政府何主席來函，以修築湘黔公路需款甚亟，擬將二十四年湘省建設公債票面五百萬元，抵借國幣三百萬元，並派財建兩廳長來滬與本行及中中兩行接洽，經數度會商，允以上項公債票面一百七十萬元，合借國幣一百萬元，由中國承借四十五萬元，中央三十五萬元，本行二十萬元，滬借滬還，自三月底起，分三期交款，月息八釐，二十四年六月底，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押品到期之息票及中籤本票，悉扣作本借款還本付息之基金，並指定以全省營業稅契稅及公路收入，除撥建設公債基金外之餘款，作爲擔保，於二十五年四月份起，每月還本八萬四千元，及借款結欠餘額應付之利息，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本息全數清償。

160 承借豫省府興築洛潼公路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一月間，豫省府因興築洛潼公路需款甚殷，爰由該省財政廳出面，向我汴行商借二十萬元，訂明在豫省地丁附征之剿匪經費項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每月撥還一萬六千元，期限十四個月，月息九釐，同時並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來函證明，此項借款，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提前全數收回。

161 承借鄂財廳建築川鄂公路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一月間，鄂財廳因奉令趕築川鄂公路，商以鄂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票面二百萬元，向漢口十六家銀行押借一百萬元，幾經磋商，始於四月間定議，雙方簽立合同，訂期十三個月，月息一分，我漢行計攤認十一萬五千元。



162 承借贛財廳擴充公路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三月間，贛財廳以擴充公路需款，向各銀行商借一百萬元，除中央行擔任三十萬元另訂合同外，其餘七十萬元由中交等六行組織銀團，分別攤認，指定西岸鹽務稽核處附征之公路附捐，俟還清前借各行三百萬元借款本息後，由稽核處以百分之三十撥付中央行，百分之七十撥付銀團，繼續償還為第一擔保，又以贛省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年息一分，我贛行計攤認三萬三千元。

163 承借湘省府趕築湘川公路及購車修路兩項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奉蔣委員長來電，以湘川公路關係國防剿匪，亟待興修，而湘省水旱交困，籌款實難，特派該省余建設廳長來滬洽商，以該省建設公債押借款項，經本行會同兩中行與余廳長商定原則五項：（一）借款總額一百五十萬元，按四

四二比例分任。(二)以湖南建設公債二百五十萬元爲擔保。(三)利率按月八釐。即以建債所收之利息抵充。(四)借款分二十五年一二三月每月各付四十萬元。四月付三十萬元。(五)自二十六年四月份起。(即三行於二十四年三月間所借一百萬元還清後。)每月就田賦附加。鹽稅附加。及公路收入項下。撥還十五萬元。陳奉財政部核准。函囑湘三行與湘省政府簽訂合同。如期付款。又湘省政府因購車修路需款。復向湘三行商借二十四萬元。訂立合同。指定以每月所收鑛稅附加建設經費。及辦公費作抵。另以湘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票面二十四萬元爲第二擔保。期八個月。月息一分。我湘行計攤借八萬元。

164 承借全國經濟委員會應付西北公路工費借款(二十五年)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因應付西北公路工款。及購買車輛需款。商向中中交三行訂立透支契約。透額以一百萬元爲度。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具支票支用。以該會二十五年應領事業費。及西北公路局全部收入作抵。陸續歸還。三行按四四二成份出借。本行名下計二十萬元。利息按月息八釐計算。每三個月結息一次。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本息還清。現計結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尙欠本金一萬一千九百餘元。已去函催還。以資結束。

165 承借閩建廳開闢各處公路以公路配債款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閩建廳以各處公路亟待開闢，擬以福泉公路收入，向閩行借款二十四萬元。又以閩北公路配債收入，向農民行抵借二十四萬元。閩行不願單獨承借鉅數，而農民方面，亦因幣制改革以後，發行前途猶未確定，請向同業酌量分擔。經各行會商結果，福泉公路借款，決請建廳另行設法。閩北公路配債款，由各行分擔，以該項公路配債款，年可收入四十萬元，均係商人繳納，類似一種百貨捐，由官商兩方組織配債委員會主持其事。延平農民銀行代為經收，歷無拖欠。還款基金，極有把握，為避重就輕起見，我閩行決參與投資，計擔任八萬元，農民省銀行中實三行，共擔任十六萬元，月息一分，分一年平均攤還。

166 承借閩省府趕築福甌公路借款（二十五年）

查閩省公路，年來積極興築，而閩北方面，祇完成建甌至浙境江山一段，交通阻梗，商賈旅客，諸感不便。省府為便利運輸，與肅清匪患起見，擬將預經規劃之福甌公路，即行趕築。擬以福興泉廈公路收入作抵，商向銀行借款，並以福興泉廈公路及福甌路完成後全部財產，作為擔保。借款五十萬元，並商將抵充還款基金之公路費，專歸我閩行經收備還。當地各行，以該路完成以後，閩浙商貨可以一氣貫成，一日之間，可由閩垣直達浙之江山，並得與杭江路銜接，不特便利行旅，且於開發閩北生產，亦多裨益。還款基金，既尚可靠，且於補助當地建設，與增進我行閩北業務，俱得兼籌並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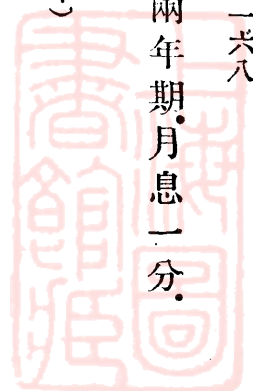
允予承借。計我閩行攤借二十萬元。農民與省行各任十五萬元。兩年期。月息一分。

167 承借豫省府修築公路以鹽稅抵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七月間。豫省府因修築公路建設需款。擬以加徵河南鹽斤銷稅之半額。向當地六銀行抵押借款二百四十萬元。商請本行擔任二十八萬元。訂期四年。利率月息八釐。經汴行報核前來。當經第二四四次常董會議決。本行可承借二十萬元。復飭洽辦去後。續據訂具合同陳核。復據電陳省府要求按三期付款。第一期於合同成立時先付半數。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三月。再各付六十萬元等語。復經三行會商核准照辦。電復正式簽約。

168 承借豫省府增築各線公路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據汴三行會陳。豫省府因蔣委員長蒞省視察。對於原定國防建設。仍感不敷。爰命增築各線公路。擬以全省營業稅作抵。向汴三行借款五百萬元。又准蔣委員長來電加借一百萬元。共為六百萬元。並派該省尹張兩廳長來滬洽商。經本行會同兩中行。與尹張兩君協議。以修路用款實際祇須三百八十餘萬元。其加借之數。係備彌補應撥公債本息。及預算不敷之用。自應由省府另籌。尹張兩君亦表同意。故借款總額定為國幣四百萬元。計本行承借八十萬元。兩中行各一百六十



萬元。惟中央以係地方稅作抵，不願出面，改以河南農工銀行爲承借人。月息九釐，每六個月結息一次。借款期限至多不得逾三足年，以全省營業稅收入年約二百餘萬元爲擔保。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合同成立之日，第二期二十六年一月，第三期二十六年二月。係省政府出面簽訂，推中國爲代表行。經本行第二八八次常董會議核准照辦。

協助水利建設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169 承借鎮江縣政府修理沙腰河借款（二十二年）

查二十二年冬，鎮縣府以修理五區沙腰河需款，經呈准省府財廳以疏濬田畝項下，每年每畝帶徵特捐四角作爲擔保。向中交蘇上中實農六行商借三萬六千元。由各行平均分攤。訂期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以三年爲滿。月息一分，逐年歸還三分之一。截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本已償清。淨欠我鎮行息金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

170 承借汴省府濬治黃河借款（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四月間，迭據汴行函陳，汴省府因濬治黃河需款，由汴財廳分向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等五行，一再商借。旋財廳又將借額減爲二百萬元。劉主席電致

各總行說明河工緊要，請爲允借。各總行會商，僉以治河確有必要，開封市面小，難得鉅款。且其押品爲中央政府撥給該省府之協款。嗣劉主席復派財廳李廳長文浩及中央行錢經理偕同來滬，向各總行磋商。在各總行方面，以事關建設，如擔保穩妥，自應贊助。當經商定借款總額二百萬元，按七期付款。指定以二十一年一月財部加征之河南鹽斤銷稅五角爲抵押。由借款人函咨河南鹽務收稅總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每月上中下三旬，將其經征上項加征銷稅，如數撥交承借人之代表行，分別攤還。至本借款本息償清爲止。又聲明此項銷稅，日後如有增加，或增加他項鹽附稅，指作地方用途者，其增加數一併作爲本借款之抵押品。均經辦妥手續，簽訂合同。我行於總借額內攤借三十萬元。各承借款行公推中央行爲代表銀行，共同商訂代表行辦事細則，以資遵守。九月應付第一、二兩期借款一百萬元。汴行計攤付十五萬元。同時又收回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鹽稅協款十三萬元。計攤還汴行一萬九千五百元。此汴行攤借治黃借款之經過也。

按上項借款，截至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止，所有本息業經陸續如數收回矣。

171 承借蘇省府修築塘堤借款（二十三年）

查江蘇財政廳，以修築塘堤需款，商請本行及中國、江蘇、蘇農、松江、典業、太倉、嘉定各銀行，共借款四十萬元。以吳縣等十六縣忙槽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並提出抵借

券面額四十萬元爲押品。另指稅務署逐月撥付財廳之菸酒牌照稅款二萬元作抵。由財廳預立領款收據二十紙，每紙二萬元，交代表銀行存執。款分三期交付。利率月息一分。定期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開始還本。至二十五年六月底還清。本行認借七萬元。於二十三年六月提經第八十二次常董會議決備案。嗣經陸續歸還。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如數清結。

172 承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借款（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十月間。江蘇財政廳趙廳長來滬。商以二十三年發行之該省水利建設公債。向各銀行押借款項。查該公債發行條例。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並財部撥歸該省之灶課。及全省田房契稅爲基金。債額二千萬元。每年三九兩月抽籤還本一次。委託中中交江蘇江蘇農民五行爲經理機關。按千分之一二五計算手續費。迭由各行會局會商。均認爲蘇省水利。確屬緊要。遂與廳方簽定合同。借款總額七百五十萬元。以建設水利公債票面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爲押品。按各行局承借比例。各自保管。月息八釐。期限兩年。計本行承借八十萬元。餘由中國銀行承借一百八十萬元。錢業公會郵儲局各五十萬元。中南大陸金城。中實江蘇農民各二十五萬元。浙興中記鎮記各二十萬元。上海蘇記各三十萬元。鹽業浙實新華通商農記餘記各十萬元。四明墾業各十五萬元。江蘇三十五萬元。國貨國華東萊方記各五萬元。推中國銀

行爲代表行。借款用途。以該省水利計劃書所列各項爲限。由銀團推舉代表三人。參加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

173 承借陝財建兩廳引渭借款（三十三年）

查陝西省財建兩廳因引渭灌溉需款。向兩中行本行及上海金城兩行訂借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計中央行四十五萬元。中國行三十五萬元。本行二十五萬元。上海金城各二十二萬五千元。以涇惠渠。洛惠渠。及引渭水捐。暨全省營業稅全部收入作抵押。分五期付款。至二十五年六月付清。利息按月八釐計算。按月結算一次。自二十五年夏季借款付完起。按月將收存捐款分別攤還一次。至二十八年年底。將本息還清。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簽訂合同。照約分期付款。嗣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各承借行認爲收支數項不符。商請陝省財建兩廳改訂新合同。改爲借款總額七十八萬元。中央銀行二十三萬四千元。中國行十八萬二千五百元。本行十二萬九千五百元。上海金城兩行各十一萬七千元。以涇惠渠。洛惠渠。及引渭水費。全省營業稅全部收入。作爲押品。此項水費。每年至少征收十八萬元。營業稅每月平均三萬元。由廳方將以上稅收及水費收入。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按月開列收數表。作爲合同附件。每月抵押品稅收。至遲於一個月內送交代表銀行。歸還借款。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提報第一五九次常董會備案。



174 承借蘇財廳導淮工程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初奉財政部令，以陳主席因導淮需款，以水災工賑公債三百五十萬元，江蘇建設公債三百萬元，向中交三行押借四百四十萬元等語。當飭司約集江蘇財政廳長趙棣華商酌，將江蘇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加入分擔借款之列。即中交三行各擔借款一百一十萬元，江蘇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共擔借款一百一十萬元。合為四百四十萬元。囑即與趙廳長商訂手續等因。經報請第一六三次常董會議決照借。當會同各行訂定合同，如數照借。期限二年，利率按月八釐計算。至二十五年四月兩月底，以押品公債項下中籤本息票，先後結還借款本息兩次。本行共攤收國幣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計尚結欠一百萬零七千一百零八元三角二分。

175 承借蘇省江北運河堤防工程暨開浚黃田港運河及直瀆等

四河工賑借款（二十四年）

查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為堅固堤防需費，商向鎮江中交等六行各借三萬元。以蘇北二十五縣畝捐等款，存儲中行備還借款本息。於二十四年三月起，訂期一年，月息一分。

又江陰縣府為開浚黃田港及運河需費，以水利建設公債票面五萬元，及築路畝捐

水利費爲擔保。向澄錫兩商合借九萬五千元。訂期三年。至二十七年四月到期。月息九釐。我錫行計攤認四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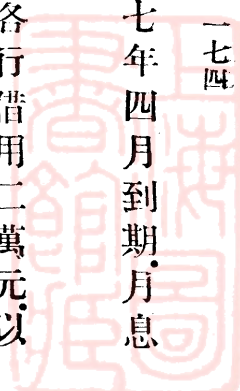
又武進縣政府。因開浚直瀆等四河工賑需款。商將舊欠縣稅。向各行借用二萬元。以征起縣建設款歸還。訂期六個月。月息一分一釐。我武行計攤認三千元。

176 承借閩建廳建築羅星塔碼頭借款（二十四年）

查閩江水道淺窄。滬廈輪船祇能開抵馬尾。必須另換小輪。方通南台。商貨往來。咸感不便。當地官廳人民。早有建築碼頭之議。惟迄未實現。二十四年。閩建廳以福州與馬尾間公路。業已通車。增築碼頭。不容再緩。乃商以該項浚河捐作抵。由稅務司具函擔保。向我閩行借款二十萬元。當即允予照辦。並經商得將其撥作還款之基金。由海關直接撥存我行。以資穩妥。此項借款。於二十四年五月間訂約。期限四年。年息一分。訂明分期攤還。至二十八年五月還清。

177 承借鄂省堤工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一月間。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與江漢工程局。以修復幹堤。堵塞潰口工程需款。向本行暨中央中國農民湖北省銀行等五行。商借一百萬元。本行攤借二十萬元。分三期交款。抵押品爲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票面一百五十萬



元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票面十萬元，十八年編遣庫券票面四十萬元，並指定湖北堤工專款爲還款擔保，月息九釐，期限十一個月，嗣該會等於二十五年六月間提前歸還。

178 承借魯省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賑災公債押借款（二十五年）

查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賑災公債向中中交三行押借款項，總額一百五十萬元，魯行攤放三十萬元，提供賑災公債票面六十萬元，按五扣作押，訂期六個月，月息一分，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由該委員會分別簽立借約，交各該債權銀行自行執存，上項放款業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先將本息一併還清結束。

179 承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治河借款（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三月間，江北運河工程局，以修理中運河需款，向鎮地各行商借十五萬元，以江北二十五縣治運畝捐，作爲償還基金，訂期十個月，自七月一日起，每月還本一萬五千元，息隨本減，至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屆滿，我鎮行攤借二萬六千元，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結欠一萬零四百元，近復以舉辦堵閉等項工程，再請續借十五萬元，規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還清，一切辦法，均照舊約辦理，並於新借款內，將前欠餘數扣償，現已核准，尙未支用。

協助電氣事業 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180 承借九江映廬電燈公司借款（二十三年）

查建設委員會爲允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之請求，特派專員整理業務，向本行及上海行商借國幣七萬元，轉借與映廬公司改良設備，清償燃料欠款，計由本行及上海行各借國幣三萬五千元，以該公司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借款本息第一擔保品，指定戚墅堰電廠爲第二擔保，利息定爲年息九釐，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利隨本減，二十四年份四期各還本金六千元及其利息，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各還本金八千元及其利息，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十六年三月各還本一萬元及其利息，於二十三年六月簽訂合同照借，所有二十四年份四期應還本息款，歷經映廬公司按期照付，二十五年六月准建設委員會函商，以去年該整理處迫於營業需要，不得不添購新機，以謀供電安全，故不借傾全力以赴事功，卒於去冬完成新廠建築，五月宣告新機正式供電，此後該整理處將因新機價款，仍須繼續分期償付，勢難以其餘力完全爲償還兩行借款之用，該會亦以負有擔保新機分期付款之責任，已將整理期限展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業經分別令飭該公司董事會及該整理處遵照，故擬將前項借款自二十五年起還本付息之期限改爲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各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暨二十七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各還本三千元及其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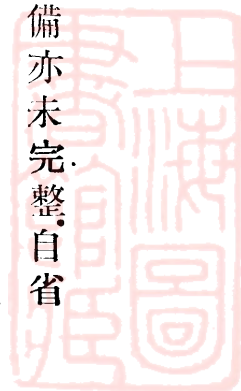


付息金。又二十七年十二月底及二十八年三月底各還本六千五百元及其應付息金。計至二十八年三月底全數還清。經已允辦。

181 承借鎮江自來水公司借款（二十三年）

查鎮江自來水創辦於民國十三年。原有資本並不雄厚。一切設備亦未完整。自省府遷鎮以後。局勢變更。該公司以需要增加。亟應理舊營新以資改進。爰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以公司營業權連同全部財產作為抵押。向我行及中國上海兩行洽借國幣十八萬元。月息九釐。每月結算一次。指定水費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借款成立後四十個月內。每月至少提付三千元。四十個月以後。每月至少提付四千元。除去每月應付利息外。其餘皆作還本之款。按月利隨本減。至本利還清之日為止。銀行方面推舉會計主任一人。於必要時並得另推代表稽核帳冊。均經雙方同意。並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簽訂合同實行。至此項借款分擔辦法。計中國上海兩行各認五萬元。鎮行承借八萬元。公推我鎮行為代表行。辦理本借款收付及一切事宜。該款已於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提前還清並取銷合同矣。此本行承借鎮江自來水公司之經過情形也。

182 承借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借款（二十三年）



查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於二十三年九月間與張行訂立透支契約透額一萬五千元期限半年按月息一分計息由該公司董事陳子林盧開瑗二君擔保二十四年三月契約到期仍照原訂條件連續轉期二次改由盧君一人擔保至二十五年初本行緊縮信放並以該戶欠款往來呆滯經囑洽向催歸送由津行與該公司當局洽商始與該公司洽定分期還款辦法該戶欠款截至二十五年七月止結欠本息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除將尾數七百餘元如數交來外下欠一萬二千元自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每月還款一千元至二十六年六月底全數還清換立新約改按月息九釐計息仍由盧開瑗擔保換約以後尙能如期交款此本戶欠款之經過情形也。

183 收回上海開北水電公司借款另承受該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經過情形

附經理債券合同及公司債發行章程(二十三年)

查開北水電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公司全部財產爲擔保向本行暨四行會并各行莊共十五家押借規元二百十五萬兩本行名下承借三十萬兩訂立合同年息一分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並由銀團組織監督委員會公推委員五人行使債權所有擔保品全部單據推定我行保管並由銀團選派唐在章君常駐公司占有機器等動產質權截至二十三年十月止計付息七次尙未

還本二十三年十月間該公司按照二十二年二月第八屆股東會議決案爲償還舊債擴充設備發行公司債計總額六百萬元第一期先募集四百五十萬元九八發行年息八釐內分甲乙兩部甲部三百萬元償還舊銀團債務乙部一百五十萬元公開募集以該公司資金全部約值一千三百六十六萬元作爲擔保委託本行及四行儲蓄會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勸工銀行經理發行債券並保管債券之擔保品所有上項公司債償還借款辦法經舊銀團開會決定照額承受後即由五行與該公司訂定經理發行合同本行名下借款規元三十萬兩於廢兩改元時折合國幣四十一萬九千元按照合同第四條之規定於十一月一日在甲部債券項下將本息如數劃還其乙部債券一百五十萬元經公開代售尚有未售完一部份計面額七十七萬三千元由舊銀團議決允按成分攤本行計攤認票額十二萬四千元連同抵還舊借款票額共計承受票額五十四萬三千元除扣去甲乙兩部債券應得手續費二萬四千零五元正實繳五十萬零八千一百三十五元約合九三·五七扣當經列付有價證券帳並報告常董會茲錄經理債券合同及公司債發行章程如左

立合同
交通銀行四行儲蓄會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勸工銀行
（簡稱銀行）
（簡稱公司）緣
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第八屆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委託銀行經理發行並保管債券之擔保品經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公司委託銀行經理發行債券並保管債券之擔保品銀行亦允承受之一切依

照公司債發行章程及本合同辦理。

二、銀行合組債券經理委員會共同經理，並推定銀行一家擔任保管及收付，仍由委員會負責監督。

三、公司將債券全數統交銀行保管，每期發行數量及日期，由銀行與公司商定辦理，未發行部份，仍由銀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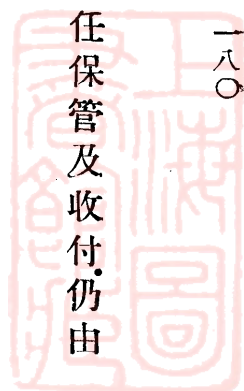
四、公司第一期先發行債券額面四百五十萬元，其中分甲乙兩部份，甲部份三百萬元，備償還舊銀團債務，乙部份一百五十萬元，備償還其他債務，並擴充設備。此項債券，除依法公募外，由銀行擔任承銷，債券之利率，發行折扣，還本付息期限，概照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對於甲部份債券之募集，另給予銀行手續費百分之四，（即每百元四元）對於乙部份債券之募集，另給予銀行手續費百分之三，（即每百元三元）

債券公募所需廣告印刷品等費用，由公司認付。

五、第一期債券，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募足，銀行於十一月一日繳款，除扣除手續費外，全數撥存公司往來帳上。

六、公司募集債券收取之款，除撥充第四條列舉各項用途外，對於未提用部份，暫存銀行，允給存息週年七釐。

七、債券第二期募集日期及承銷手續費，由公司與銀行以書面商定之。



八、公司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值銀圓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作爲全部債券之共同擔保開列財產目錄連同契據移交銀行保管銀行對擔保品中之不動產依法登記動產派員占有所需費用由公司認付。

九、公司應將擔保品中之土地繳足錢糧捐稅水電各項設備建築物及器具等隨時修理完固並保足火險（雙方認爲必要時並加保兵險或水險）倘公司不即照辦銀行得向催告並代爲辦理所需費用由公司付還並按週息八釐計算上項承保之保險公司須得銀行同意。

上項保險之保單及保費收據移交銀行保管如遇失慎或其他災變以致燬壞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得保險賠款由銀行領取之。

倘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致擔保品受有損害時公司對於債券本息全部義務不能免除。

十、公司到期不能償付債券本息銀行應正式催告並加算愆期利息週息八釐倘公司不付債券本息至兩期時除催告並加算愆期利息外銀行經持券人代表債權額過半數之要求得將擔保品處分全部份或一部份。

十一、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調閱關係各項文件單據並得提供意見於董事會。

銀行指定會計師一人代表銀行常駐公司審核各項帳目。
三、每屆還本付息到期前十日，公司將應付本息撥存銀行，以備屆期發付。銀行俟發付完畢，將收付專帳報告公司。

三、公司如欲將債券提前還本，應先將本金撥存銀行，再行登報公告。

四、債券未印成以前，得以預約券代之。俟債券印成，再憑持互換。發行預約券辦法，由雙方再以書面商定之。

五、債券本息全部還清後，本合同應即作廢。銀行應將擔保品交還公司，交還擔保品所需費用，由公司認付。

六、本合同共簽訂同式六份，公司執一分，銀行執五份。

七、本合同未盡事宜，隨時以書面商定。雙方互換之書面，與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交通銀行 張書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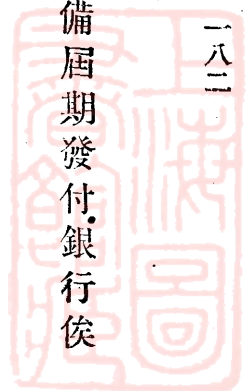
中南金城 鹽業 四行準備庫儲蓄會 周乃偉

大陸興業銀行 徐新六

金城銀行 吳蘊齋

中華勸工銀行 劉聘三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陸伯鴻



見證會計師 唐在章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章程

第一條、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爲償還舊債擴充設備。經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屆股東會議決發行公司債。
第二條、公司根據公司法暨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比照已繳股款六百萬元。又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固定資產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之比例。規定公司債總額六百萬元。視公司需要情形。分期募集。

第三條、公司第一期先募集債券四百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第二期債券募集日期。隨時公告之。

第四條、本債券之持券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本債券。一律認爲無效。

第五條、公司債以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所列之固定資產全部。共值銀元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千以下從略）作爲債券之共同擔保。設定第一抵押權及質權。開列目錄。連同契據移交經理債券銀行保管。遇公司不能償付債券本息至兩期時。經理債券銀行。經持券人代表債權額過半數之要求。得將擔保品處分全部份。或一部份。

第六條、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四行儲蓄會。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勸工銀行。（以

下簡稱銀行）經理發行債券，並保管債券之擔保品。
公司與銀行經理合同另訂之。

第七條、銀行代表持券人利益，有權考查公司財政營業工程狀況，調閱關係各項文件單據，並得提供意見於公司董事會。

銀行指定會計師一人，代表銀行審核各項帳目。

第八條、債券利息週年八釐，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第九條、債券照票面定額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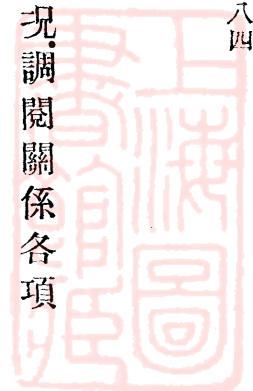
第十條、債券定期八年，自發行日起算，每滿半年，按已發行債券之數，用抽籤法償還十六分之一為一期，至滿足八年之第十六期止，一律還清。

第十二條、債券分為萬元千元兩種，概用不記名式，但因持券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記名式之債券轉讓時，須經過戶手續，仍為記名債券，不記名式之債券，收取本息如有滅失，概不補給。

第十三條、債券每屆應付之本息，公司就收入項下，儘先撥交銀行存儲，以備屆期發付。

第十三條、債券中籤後，持券人應將原券連同附帶未到期之息票，憑向銀行支取，如附帶之息票有短失時，應在本金內照數扣留。

第十四條、中籤債券及到期應付息票，應於二十四個月以內，向銀行領取，如過期不



領應即取銷。

第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本章程呈由上海市公用局轉呈上海市政府核轉全國建設委員會及實

業部核准備案。

查此項公司債規定每滿半年按已發行債券之數用抽籤法償還十六分之一。二十四年五十兩月先後抽籤還本兩次。(第一二次)二十五年四月該公司照約委託銀團承銷第二期債券一百五十萬元內除三次中籤號碼外實計票面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除公開募集售出票面五十八萬五千元外尚餘票面六十三萬元由銀團攤購本行攤入十二萬六千元二十五年五十兩月抽還第三四兩期本各一次。

184 攤借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借款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六月間漢口發生金融風潮既濟水電公司因欠錢業款一百九十餘萬元無法週轉各方以該公司往來錢莊不下二十餘家如不予以救濟勢必牽動全市要求各銀行共同維持當由漢市十六家銀行合放該公司借款一百一十一萬五千元訂立合同以該公司水廠水塔地基房屋及全部機器爲抵押品期限十一個半月利息按月一分並指定特三區及法日租界水費爲還款基金迨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該公司以改進貨幣之初市面銀根較緊前向各錢莊借用鉅款難以應付請三行

撥借國幣一百萬元維持業務。經三行會函漢三行查復。旋據陳復以漢市錢業放款合計達一千二百餘萬元。其中既濟公司所欠爲二百餘萬元。自法幣施行後。因存戶紛向各莊提款囤貨。而該公司亦以收數銳減。周轉爲難。故請求借款救濟等語。當復以就該公司本身經濟而言。非有正當解決辦法不可。應轉告該公司先自統盤計劃。擬具方案再行討論。嗣據漢行函報。該公司前向各銀行所借一百一十一萬五千元。一欸。原訂月還十一萬零五千元。該公司以收數短絀。商請代表行中國行轉商。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改還四分之一。經各行商定。准其將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二月應還之數減半照收。三月份起。仍照原合同規定履行。請予核示前來。經勉允照辦。嗣據該公司以所欠各戶之欸。因陰歷年關必須安排。仍請求三行借濟一百萬元。以渡難關。經允於舊借欸外增借五十萬元。卽在舊借款合同附訂條款聲明。一律遵守。照約歸還。計本行第一次攤借爲二十萬元。結至二十四年年底。尙欠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四分。第二次攤借爲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合計共爲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九元一角。此本行協助漢口水電事業。並維持全市金融之經過情形也。

185 承借交通部電政公債抵借欸（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交通部因擴充電報電話。會同財政部發行二十四年電政

公債一千萬元。並以市面蕭條。推銷困難。以一百萬元。按票面六折向本行抵借六十萬元。月息八釐。訂期一年。二十五年十一月到期時。派員來商續展。惟其時該項押品公債內。已中籤十二萬元。並已付息六萬元。交通部要求提取。並商請放借六十六萬元。以該部電費收入項下。除已抵押外之餘額。作爲第二擔保。當經洽允。於借據上加註明。此項借款。結至二十五年底止。除債票中籤及收息外。現存票面八十五萬元。結欠國幣六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元。

186 承借交通部水線借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交通部以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經轉電報部方應得之水線費爲擔保。原向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五百萬元。本已簽約付款。因據中國建設銀公司來函。商由本行及中國銀行中央信託局分任借墊四百五十萬元。經與中國洽商。認爲方式不妥。不如移轉借款。另訂合同。較爲直捷。遂即商得該公司同意。將與交通部所訂水線借款總額五百萬元。全部移轉由本行及中國銀行等共同分任。簽立移轉借款合同。即以該公司與交通部所訂之原合同。作爲本合同重要附件。其還本付息基金及期限。悉依此爲據。因部方係由該公司出面承借。所有關於收取本借款還本付息基金。暨撥存等手續。爲便於處理起見。仍由借款行會同委託該公司代理。並另訂委託合同。又以部方承還保證人。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移轉之後。仍由該局具函承認擔保。並將

移轉情形。陳由交部備案。是項借款。計本行分任國幣一百萬元。中國銀行三百萬元。中央信託局及中國國貨銀行各五十萬元。年息八釐四毫。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付息。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本息如數清償。

187 承借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借款（二十五年）

查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因擴充設備需款。擬以公司所有全部資產。約值五百五十萬元作抵。商向本行借款。當派劉顧問工程師崇漢前往調查。該公司歷年營業情形。均尚良好。此次商請協助。經數度接洽。認為可行。故簽訂借款合同。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週息九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期限三年。自二十五年五月底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還本二萬五千元。同年七月底起。至二十八年四月底止。每月還本三萬五千元。分三十六個月還清。在借款期內。該公司得另向本行商用透支。其數額以公司已償本借款之數為限。但不得超過二十萬元。由本行派稽核員常駐公司監管押品。審核帳目。

188 承借首都電廠借款（二十五年）

查首都電廠。因購料需款。商以所存材料按值七折作押。向中交農工三行合借三十萬元。經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簽約用款。月息一分。期至二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屆滿，由三行平均分攤。我京行承借十萬元，並由中行派員駐廠管理押品。

189 繼續承借杭市府自來水借款（二十五年）

查杭州市政府前向銀團借款，以爲改進自來水設備，暨撥付自來水公債本息之用。嗣後每屆期滿，除撥還一部份借款外，屢經轉期。二十五年六月間又屆期滿，仍未能將餘欠如期歸償，爰以原押品自來水公債，仍援成案向中國等五銀行押借十四萬元，藉資借新還舊，而期維持債信。該借款項下，我浙行計攤借二萬六千餘元。目下市府方面與銀團正在討論整理方法。

190 承借閩建廳整理電氣事業借款（二十五年）

查閩省近年來政治漸上軌道，政府施政方針，趨重社會事業，對於電氣事業，首先着手整理，擬將龍溪民營電氣事業收回官辦，預計重建費用需款二十萬元。商我閩行承借，以資整頓。惟此項借款，既屬有益地方建設，允予協助，但由我行獨借，似嫌偏重。特邀農民及省行合作承借，各行亦表贊同。商定以商辦汽車公司應繳之公路專營費，年額二十三萬元，及該廠盈餘年約四萬元，隨時繳存銀行抵作還款基金。一面再以電廠所有全部財產爲擔保，除由建設廳負責外，並由財政廳擔保。由我行與農民及省行合借，計我閩行擔任八萬元，農民及省行各借六萬元。三十二個月期，月息

九釐。

191 承借鎮江大照電氣公司借款（二十五年）

查鎮江大照電氣公司以添購發電機器需款於二十五年冬季商由我行息借五萬元訂期二十五個月月息九釐每月償還本金二千元並由該公司指定以供給貽成麵粉廠每年六萬三千元及大新石粉廠每年一萬四千四百元兩項應收電費歸我行代收作為還本付息之擔保基金嗣因暫不需用商至二十六年春實行該項合同業已先行簽訂並倒填為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期。

協助公用事業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192 承借粵省岐關車路公司添置車輛及完成路線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一月粵中山縣岐關車路公司以添置車輛及完成西段路線需款經由該公司董事會議決以該公司現有及將來添置之房地產路權汽車機件及一切從物為抵押品商向銀行押借港紙十五萬元所有該公司應付外幣款項由承借銀行經付按市結價借款利息月息六釐按月攤還本息訂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掃數還清當由香港上海銀行出面承借我港行分認半數計港紙七萬五千元並由大新永安先施三公司總經理擔保。



193 承借蘇省錫滬路長途汽車公司借款(二十四年)

查錫滬路長途汽車公司，以全部財產及該公司借與江蘇省政府款項七十七萬四千元，暨保證金六萬八千元，連同借與上海市政府款項九萬元，暨保證金一萬元，并該路向政府取得之一切專營權，作為抵押品，向上海各銀行暨上海信託公司借款，總額七十萬元，利率週息一分，三個月結息一次，分五期還款。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還清。由江蘇省財政廳上海市財政局負責。本行承借國幣十萬元，經報請第一百二十二次常董會核準備案。此項借款利息，每三個月結付一次。其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份兩年利息，均已收清，依照合同，應於二十五年還本五萬元，正由銀團催還，並函知保證人蘇財廳及滬市財局矣。

194 承借青島公共汽車公司地產押借款(二十五年)

查青島公共汽車公司，因資金匱乏，周轉為難，特挽社會局出面，請求銀行公會在會各行，援照二十四年救濟工商借款五十萬元辦法，擬以該公司股東叢良弼所有青市華陽路第二號公地，計一公頃十三公畝四十九公釐七之租地權，及全部建築物，向各行押借款五萬元，當經國華銀行徐經理確實調查，此項房產約值九萬元之譜，以之押借五萬元，折扣尚不算高，既經社會局出面，遂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各銀行

聯席會議議決准照辦理，並公推我島行爲貸款團代表銀行，辦理一切手續。島行以地位關係，未便獨特異議，至各行攤借數目，仍照二十四年救濟工商借款五十萬元議決案所列之比例分攤。計中交各九千元，大陸金城上海中實各五千元，東萊國華浙江興業鹽業各二千五百元，山左二千元，期一年，月息一分，每三個月一結。所有上項房產每年六千元之租金，卽由代表行經收抵付利息。

195 承借蘇省蘇福長途汽車公司借款（二十五年）

查蘇福長途汽車公司，以擴充路線等項需款，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向當地銀錢業相商，並陳准建廳，以該公司全部資產抵借四萬元。經各行莊議決允借三萬三千元。我蘇行承攤三千五百元。會派會計一人，常駐公司稽核帳目。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月息八釐，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蘇行名下結欠三千四百零四元五角五分。

196 承借閩省復興汽車公司借款（二十五年）

查專利行駛福州市區之復興公共汽車，自閩變以後，積極整頓，並爲抵塞漏卮，節省開支計，擬將全部汽油車輛，改裝木炭代油爐。綜計全部汽車二十六輛，改裝費用約需成本一萬三千元。該公司請以車輛及其財產押款。我閩行以該公司營業發達

雖屬事實。但對於中實及其他銀錢業。尙有一部份借款未清。爲期成爲整個債權。易於隨時稽核起見。與中實行會商。決由兩行合借三萬元。一年期。月息一分。將該公司原有債務悉數清償。以該公司全部車輛。暨存入建設廳保證金七千五百元。連同建設廳借款二萬一千元作押。並將該公司營業權移轉銀行。其每日營業收入繳存中實行。並每日至少須留一百元備以抵還借款本息。押品亦尙確實。一面再於車輛之上。增列借款行名投資字樣。該汽車行駛通衢。既有裨行譽。亦得促進國產之銷路也。

協助航業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197 繼續承借招商局輪船公司借款經過情形（二十二年）

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招商局因正當必要之需用。向本行及中國浙實上海鹽業金城等六行。借規元總額十五萬兩。本行搭放六萬兩。定期十個月還清。嗣因對方不克履行合同。至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結仍欠規元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兩零四錢九分。經雙方商定。除將尾數八百二十兩零四錢九分歸還外。淨欠規元十二萬八千兩。作爲借款原本。本行名下計欠五萬一千二百兩。分六期歸還。另簽合同。展期一年。應至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還清。並增加水腳券額面二十萬元爲擔保品。嗣該局仍不能如約履行。結至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欠規元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兩六錢八分。時值改兩爲元。折合國幣二十三萬一千五百零一元六角五分。

又經洽商展期將尾數一千五百零一元六角五分還清淨欠二十三萬元爲借款原本。本行名下欠九萬二千元。浙實爲代表行。月息八釐。每半年結付一次。以該局各埠房地產租金（每六個月約收五萬餘元）作爲歸還本借款本息。計議每半年一次還本國幣五萬七千五百元及全部利息。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再改訂新約。嗣於二十四年七月。據該局以各埠房地產租金。先已抵借其他款項。租由申行代收。應先撥還本借款。請展期兩年還清。已允照辦。至二十五年五月。上項租金。始由申行轉付浙實。餘存國幣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本行攤入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二十五年下期。本行又攤入本息款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九角三分。

198 承借華新輪船公司借款經過情形（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二月間。華新輪船公司以華懋華達兩輪租金。及綢業銀行股票面額三千元。江海銀行股票面額七千五百元。國泰銀行股票面額五千元。爲附帶擔保。向金城銀行抵借款項十二萬元。由本行撥放半數六萬元。月息一分。利隨本減押品船照及借據。由金城銀行保管。該兩輪原由華新公司出租與山下汽船公司。由該公司每月撥交金城行船租日金一萬八千元。嗣因輪船修理未竣。未能如約履行。改爲自二十三年六月十日起。每月由山下公司撥付船租日金一萬五千五百元。以十二個月爲度。由華新山下兩公司來函證明。二十四年一月。華新公司以上項船租業已按

月撥付。交過半數。請抽還附帶擔保綢業等三行股票。經照交還結清利息。並於同年二月續訂借國幣六萬元。仍以山下公司每月撥交船租一萬五千五百元。爲還本付息基金。期限一年。二十四年六月。山下公司以修理及檢驗華懋華達兩輪。約需日金三萬五千餘元。按月租金不能照付。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華懋輪在日本擱淺。華達應須修理。雖經保險公司賠償修理費八萬八千元。此款本可扣還欠款。該公司一再要求。以輪船擱置不修。行款更難歸清。經勉允修理。計結欠八萬餘元。該公司允於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本息付清。二十五年八月交還五千元。餘欠正在追還。

庚 扶植生產事項

關於鹽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199 與中國上海江蘇浙江興業各總行商定新蚌兩行放鹽稅及

鹽押款合作辦法附公約條款（二十二年）

查淮北鹽務。自隴海路通車以來。運商均趨重於車運。皖豫兩岸鹽商。咸集中蚌埠。來源湧旺。存鹽過剩。因此滯銷。資本薄弱者。貶價求售。濫放帳款。致市面金融日漸紊亂。運商爲謀永久安全計。特聯合基本號家二十六家。成立安淮營業處。要求銀行合

作。銀行方面以運商所提議對於放稅以至押款關係極巨。經訂立合約。銀團內部攤做成分。亦經議定。計中國上海各三成二五。江蘇一成五。我行二成。並由四行互訂合約。組織聯合辦事處。派員輪值辦理。於二十二年六月間。經蚌行陳由前滬行轉陳前總處核准在案後。此項輪值辦法。迄未實行。嗣我新浦支行開幕。中國上海浙江興業三行。於新浦亦各有機關。均以鹽押款為大宗營業。稽核所復有向運商轉向銀行借稅之舉。遂由稽核所在滬與中交上蘇浙興五總行議定新蚌各行放稅及鹽押款成分。並囑各行在蚌商討詳細辦法。嗣由鹽務收稅處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召集蚌埠運商及各行商洽。議決五條。並由浙江興業銀行提出合作公約。照四行前訂輪值辦法加以改訂。計十二條。

一、五行為便於辦理鹽押款事務起見。規定輪值。以中國上海交通江蘇浙江興業五行依次管理。

二、五行輪值任期。自實行之日起。以四個月為一期。第一期中國。第二期上海。第三期交通。第四期江蘇。第五期浙江興業。

三、輪值行設遇事務繁忙時。各行得酌派行員協同辦理。

四、五行承做鹽押款。經洽定成分如下。

- 五、中國二成五。上海二成五。交通二成。浙江興業一成七五。江蘇一成二

- 五、五行與運商或鹽號訂立押款契約均用五行名義由輪值行代表簽訂之。
 - 六、凡鹽押款及其贖取時均由輪值行按照認定成分攤派用通知書報告五行分別收付並將稅照及棧單號數分別填報。
 - 七、凡鹽押款統由代表行出面承押各行不得巧立名目私行接受。
 - 八、運商或鹽號交來之稅照及棧單每日結束後由輪值行妥爲保管。
 - 九、如鹽押款發生事故五行應共同按成分負責。
 - 十、各行所放預稅無論單獨或共同承做到時後一律按成分公押並共同負責。
 - 十一、如遇輪制撤廢公做鹽押未經贖清以前第九條之規定仍繼續有效但在輪制撤廢後各行自做之鹽不在此限。
 - 十二、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此項合約經各總行批准照辦。

200 攬做鎮江無錫武進等處浙鹽匯滬款項及與揚州淮南食商

洽定繳納鹽稅放款(二十二年)

查浙鹽運銷江南各縣全年銷數頗鉅售出鹽款由各地行莊轉匯上海二十二年八月間據鎮行函請與浙鹽商張恆源鹽號之主持人張澹如君洽商將匯滬款項釐定匯價統由我行一家承匯當經前往洽商該號僅允分函各地鹽棧將匯申款分半

數或三分之一歸我行承匯，並要求匯水格外克己，經將介紹原函分寄鎮錫武等行，轉與各該鹽棧接洽妥辦。嗣據先後復稱，錫武兩處對於此項鹽款，本有經匯錫匯價每千元九角，茲洽定減為七角。武匯數約在三分之二，訂定照舊暫不更改。鎮行洽妥該棧常年收數統計六十萬元之譜。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完全歸我行承匯，每千元匯水一元，洋力及英洋損耗等，均包括在內。

又查淮南食商鹽號同福祥等六家，因繳納鹽稅需款，擬向揚行借款五十萬元，經總行准予照借。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簽訂契約，另立借據，並由號東賈頌平等六人擔保。自九月一日起，每繳納鹽稅一包，隨繳還本息洋一元。由揚州中央行代收歸還，定期八個月，月息九釐五毫，並由揚中央行出函證明。該商如不照繳，不給稅單。該五十萬元內，鎮泰兩行各搭放五萬元。

201 與中央中國上海三行合作淮南場鹽放款（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金融狀況極度緊張之時，內地錢莊紛紛倒閉，淮南場商因之周轉不靈，幾至停收灶鹽。鹽務官廳為維持灶民生計，兼顧稅收起見，特請各行放款協助。財政部又予保障，有不開放食岸之令。經中中上我四行共同集議，認為可行。乃合作放款九十二萬元，並於此數內，扣還舊放款三十餘萬元。訂期一年。售鹽繳稅時，由中央行於鹽價內帶收本息一元，以收清本息為止。

202 與同業公訂准鹽放款標準（二十四年）

本行鑒於各地同業攬做准鹽放款競爭頗烈，辦法不一，押價甚大，利率低微，際茲鹽制更張之時，風險堪虞，因於二十三年提議統一做法，共策安全，幾經商酌，始於二十四年二月間，與中國上海大陸金城中南鹽業中實浙興江蘇等九行，共同訂定准鹽放款標準，劃一押價，提高利率，敦促各地定期實行，蕪湖各行最先奉行，其他各處亦次第遵辦，自茲以後，雖迭經風波，放款毫無危險，實利賴之。

203 與中國上海江蘇三行合作皖豫岸河運鹽放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三年蚌埠車鹽糾紛解決後，各銀行商准官廳停收河稅，二十四年三月，積存車鹽已漸減少，皖豫車河兩商協議插銷辦法，清江各行即各爭先繳稅，共約十萬擔，各總行以此種辦法，易蹈覆轍，乃一面分令收回，一面議定四行合作，分四期放款，每期承放九萬九千擔，按成分攤，計中交上各百分之二十八，江蘇行百分之十六。

204 與各銀行籌議救濟蚌埠存鹽滯銷之經過（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七八月間，蚌埠運商以爲鹽市穩定，均各加運存鹽，以致存數過鉅，官廳復任固鎮明光新鹽侵灌蚌埠銷區，不加制止，由是投機者流，競相報運，明固鹽斤，故

自十月起，蚌鹽定市顆粒不銷，蚌商一再來滬請求官廳及銀行設法救濟，各行以蚌鹽迭起糾紛，其癥結所在，厥因存鹽太多，須在逐漸減少存鹽原則之下，籌維救濟方策，而官廳又非收稅不可，未幾財政部於頒佈各岸加運存鹽辦法案內規定，皖北十九縣辦官運四十萬擔，蚌商以官運如果實行，是置原存鹽斤於絕境，反對甚烈，各銀行亦以數百萬押款關係，不能默然坐視，但官運係政府已定政策，未便非議，惟是正當商人應有保障，亦不宜遽令損害，經議定補救辦法，貢獻官廳，數度接洽，已圓滿解決。

205 協助淮鹽揚子四大岸常平鹽及各銷區加運存鹽辦法（二十四年）

查財政部爲調劑產銷策劃供應起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頒佈淮鹽揚子四大岸常平鹽及各銷區加運存鹽辦法，綜計運鹽五百餘萬擔，運本約千萬元，繳稅千八百餘萬元，政府亦知商力不逮，商請中交三行協助，各行以爲事關政府大計，自應於可能範圍內竭力協辦，但各地現存鹽斤，應予切實保障，承運常平鹽商人，亦不宜使其賠累，如此則銀行放款，方可安全，議由各岸商人研究具體方案，俾便進行，惟是各岸情形不同，部頒辦法未盡適用，自非修正不可，大約二十五年三月間，方可全部決定。

206 承做常平鹽及加運存鹽放款暨其他鹽放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公佈常平鹽及加運存鹽辦法，規定淮鹽銷區，如揚子四岸、建昌滌來全兩等岸，宜沙川淮併銷區，淮南食岸，皖豫及京市等，均須依照限期辦運。大批存鹽總數約五百十九萬擔，以長期期票繳納場稅，及加給滲耗，鼓勵商人認運。當時各岸存鹽率多足用一年或一年以上，擱置成本已鉅，商力難再負擔，兼以部定辦法保障不實，窒礙良多。各岸運商因於二十五年春間，在滬集議，要求中我等行放款，並商保障方法。本行等以充實岸存，關係國家大計，自應協助促成。但運商爲籌稅之源，又係銀行顧客，尤宜設法維護，不可聽任虧蝕。爰本斯旨，與官廳及各商經三、四個月之長期研討，依據岸情，將部定辦法逐岸詳加補充。由商呈奉核准施行。由是承辦商人既有利益可圖，認額唯恐不多。放款銀行尙無風險之虞，招攬亦甚致力。茲將本行承放情形，逐岸摘敘如下。

一、湘岸

湘岸辦輪運二百票，另加湘西牧案輪帆運各二十五票，共二百五十票。每票場稅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共三百八十一萬元。認辦鹽號共二十四家，應繳十個月期票，分爲三、四、五、六之^月二十八日四批起期。第一、四兩批爲六十三票，二、三兩批爲六十二票。本行會同中國、中南、上海三行合作保付。中我兩行各攤七十五票，中南行攤四十五票，上海行攤五十五票。保付手續費每票二百二十五元。期票到期，各鹽號連帶負責還款。如不能全數籌還，得將三分之一轉做六個月期押款，月息一分計算。至於以

後續辦之帆運二百票場稅保付問題屆期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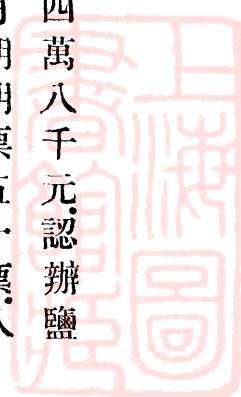
二、鄂岸

鄂岸辦輪運二百票，每票場稅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共三百零四萬八千元，認辦鹽號共九家，應繳四月二十八日起四個月期票一百票，六個月期票五十票，八個月期票五十票，中南上海金城三行分別保付共八十四票，本行會同中國行合作平均保付一百十六票，手續費按月二釐，保付鹽斤收做押匯時，每票加押二千元，按月息一分計算，仍與中行合放均攤，到期之款，各鹽號各自負責歸還，如不能全數籌還，得將半數轉做六個月期押款，息隨市定，該岸後又奉令續辦一百票，中我兩行仍照上次辦法合作保付。

三、西岸

西岸先辦輪運一百票，每票場稅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共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元，認辦鹽號共二十一家，應繳十個月期票，分爲三、四、五、六、月之二十八日四批起期，每批各二十五票，本行會同中國行合作平均保付，手續費按月一釐七毫半，保付鹽斤改做押匯時，每票加押二千元，按月息九釐半計算，仍與中行合放均攤，到期之款，各鹽號連帶負責歸還，該岸復又兩次奉令每次續辦帆運二十五票，上海行加入合作，每次攤付七票，餘由中我兩行均攤，一切手續照舊。

四、皖岸



皖岸辦帆運四百小票。每票場稅三千六百五十七元六角。共一百四十六萬三千零四十元。應繳四個月期票。分爲四五月之二十八日三批起期。第一批二百票。二三兩批各一百票。本行會同中國上海兩行合作保付。中我兩行各攤一百五十票。上海行攤一百票。手續費按月一釐七毫半。保付鹽斤收做押匯時。每票加押一千元。仍由三行合放。照保付成份分攤。

五、其他各岸

除揚子四岸外。其他各岸加運存鹽。本行承放數目。爲汝光宜沙各八萬擔。皖豫岸四十萬擔。與各行合作擔認九萬擔。另代上海行認放五萬擔。嗣後按月應繳稅款。比照第一次認額照繳。

查二十五年內。本行除常平鹽及加運存鹽放款外。岸鹽押款。濟南場坵押。六岸放稅。以及其他通常放款。均仍照舊承做。又淮南合商四家三十萬元借款。期滿還清。亦與續訂契約一年。

207 淮北與濟南場商兩大借款未能成議之經過（二十五年）

一、淮北場商團體大借款

查淮北產鹽。供應湘鄂贛皖蘇魯豫等七省。其他借運省區。尙不計在內。民二十二十三兩年。政府採用期票繳稅辦法。鼓勵各岸多運存鹽。場銷激增。而各銀行又在

淮北添設機關攬做坵押，寬放透支，以致垣商經濟陡形充裕。二十四年後，岸存既多，運數銳減，加以金融狀況驟變，各行緊縮信放，繼又黃水倒灌，停做坵押。於是垣商周轉均感不靈，幾至無力維持。二十五年春，掃數度推舉代表來滬，分向各行商請放款救濟。其提出辦法為：(一)由淮北場商全體向五行請求押款，以供歸還舊債及生產新鹽之用。(二)以現鹽一萬五千號為第一擔保品，以將來新產之鹽為第二擔保品。(三)每號抵押二百元，以三百萬元為標準，已抵押者，在此款內撥還。(四)還款在此一萬五千號鹽斤內，於售運時比例扣還，以二年為限，本利一律還清。(五)每場鹽斤進坵後，將坵單交銀行收執，至售鹽時，由放鹽官通知銀行憑坵單扣回本息。上述借款辦法，各行意見，以淮北垣商一向散漫，不易組成一個可以代表公意為羣商謀福利之團體。當時各行受押鹽斤已在五百萬擔以上，放出金額不下百餘萬元。所謂團體大借款，無非欲將已押鹽斤增加押價，藉以提高售價。但銀行向章，須照售價扣算押價，不能超越時價作押。此項借款，碍難商議。淮北垣商嗣雖組有公會，議用年檔制度，輪年售鹽，提高售價，再請銀行放款，但各行仍覺公會名義含糊，年檔制度不甚完善。官廳及一部份殷實垣商亦有異議，仍難允借。

二、濟南場七公司借款

查濟南場坐落蘇北灌雲、漣水二縣，製鹽公司七家，分設於灌河兩岸。在灌河以東者，為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家；在灌河以西者，為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四家，均係成立

於清末民初之間，全年產銷鹽數，平均三百二十萬市擔，製鹽勞工數千人。前因辦理不善，負債本已不輕。民二十三年後，各處錢莊既多停業，而一般銀行，又復緊縮放款，以致周轉益形呆滯。二十五年五月間，七公司共同商請借款五百萬元，以存坨上色鹽六百五十萬包，為第一擔保品，新鹽五百萬擔為第二擔保品。凡售與揚子四岸鹽斤，應得售價，每包付還五角，分五年還清本息。而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四公司，另請如七公司借款不能成立，該四公司擬借二百萬元，以存場上色白鹽三百五十萬包為抵押品。每遇放運揚子四岸鹽一包，償還五角，分五年還清本息。本行對於濟南場七公司，本有零星押放及信透，滿擬促成一種有系統的投資，以期公司收支穩定，預算確定。舊欠設法清理，場務逐漸發揚。無如該公司負債情形，過於複雜，欲明真相，極為不易。兼以官廳亦無整理之意，故所請借款未能成議。此外公濟大德兩公司又各單獨商請借款，亦因保障不實，均未允借。

208 整理鹽業放款情形（二十五年）

一 德興公司透支

查德興公司於二十三年間，撥資二十萬元，另設營業部，營運蘆區滄六等岸鹽引。向鹽業中南及津行三家訂做透支一百萬元，內計鹽業四十萬元，中南三十萬元，津行三十萬元。二十四年九月合同期滿時，結欠津行二十餘萬元。總行鑒於蘆區硝鹽

充斥。正引滯銷。德興公司營運無甚求益。滿擬全數收回。以免拖延。適值津行鍾前經理來滬。表示一時全數收清不無爲難。正在會商。各以減低限額展期數月云云。經允照辦。並定以只收不放爲原則。自是之後。迭函催詢。並調查該公司逐月銀鹽進出情形。嗣於二十五年四月間。據津行函報。該公司自辦鹽岸。除長濮東陳杞太兩岸外。其餘包出由新商接辦。所有包出各岸存鹽。應收鹽款。已按成分還三行結欠。津行已減至八萬餘元。現仍陸續歸還等語。又於五月據報。欠款已經還清。惟利息一層。三行前曾勉允公司商請。如盈餘在十萬元以上。應按原約照月息一分零五毫計算。如在十萬元以下。則改按一分計息。欠款還清時。公司結餘甚少。距十萬之數尙遠。本應退還月息五毫。但因已收歷屆決算帳內。當經三行商准公司不必退還。惟將二十五年上期利息。改按九釐計算。以資抵補。

二 淮北坨單押款

查淮北坨單押款。每筆數目不大。手續雖較瑣碎。但利息比任何鹽業放款爲優。原係新板行處重要放款業務之一。二十四年蘇北水患。延及鹽場。本行鑒於淮北官坨建築未久。巷地不高。土質又鬆。如黃水繼漲不已。官坨難免沖塌。存鹽勢將淹沒。爰特電囑新行停止再做坨單押款。以免多負風險。新板各同業亦相率不做。自是之後。各行到期坨押均少取贖。良因運往銷岸數目甚少。而垣商經濟又多拮据。二十五年五月間。四岸常平鹽及各岸加運存鹽辦法。均已大致商定。爲鼓勵本行客戶多贖押款。

鹽斤起見。當經擬定辦法三項。函飭新行照辦。(一)本行所做放稅保稅及押款各戶。除自產外。儘量介紹採購。本行抵押坵鹽。(二)舊押款贖回若干。准予接做同金額之新押款。但以上等鹽新押價。不超過二角五分爲限。(三)新押款利息。比照舊押款酌減五毫至一釐。截至年底押款數目。已見減少。並據新行陳報。除一二戶外。其餘可望贖清。

三 淮南鹽稅借款欠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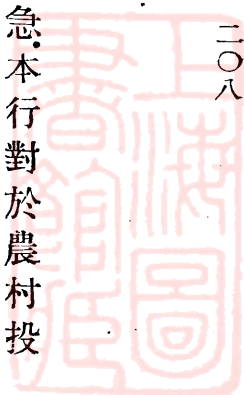
查民國十六年間。淮南全體場運食商。因籌繳稅款。向各行莊息借一百五十萬元。分爲甲乙兩組。每組七十五萬元。除乙組本息及甲組本款已經還清外。其甲組息款。截至十八年三月間。本款還清日止。計欠我京揚兩行三萬七千餘元。中國揚行七萬八千餘元。十八年以後之利息。尙未計入。前數年兩行屢向催收。無如各商互相推諉。以致至今未還分文。本行爲整理欠款起見。爰特商同中國行會函兩淮運使。請其整理清結。嗣接函復。淮南引捐案件。正在清查整理。鹽稅借款欠息。亦屬引捐舊欠之一。容當併案清理等語。當即會函轉詢前項欠款保還人賈頌平。整理辦法。正待覆函核辦。總期早日歸結。以免再延。

關於棉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09 與中國金城上海浙江興業四省農民分認陝西棉產改進所

貸款（二十三年）

年來經濟不振，農村破產，舉國上下，咸以設法救濟爲當務之急。本行對於農村投資，素抱志願，如有健全之農村合作放款，極願輔助進行。二十三年六月間，據棉業統制委員會來函，以提倡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請國內銀行對於該會所組之合作社共同貸款，所有願參與貸款之銀行，其貸款手續，在本年內得暫委託該會與陝西建設廳合辦之棉產改進所，代爲辦理等因，並因該會介紹改進所與本行訂立貸款合同，規定合作社生產貸款，各以五萬元爲限，軋花打包等設備貸款，以二萬元爲限。運銷貸款以二十萬元爲限，所有合作社貸款，由本行與中國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上海商業等行平均分認，並因鄭州上海銀行原有農業科之組織，暫請上海行義務代理會計出納及稽核事項，曾經本總行將上項情形，函囑鄭行與鄭州上海行接洽辦理。嗣於七月間，據鄭行函稱，陝西棉業改進所代各行經放合作社生產貸款，計有洛陽第二區、靈寶第二區、華縣下廟區、渭南中西區、渭南中東區、渭南固市區、臨潼廣陽區、七區共放總額九萬零三百四十二元，因中行未加入，由我行與金城浙興上海及四省農民平均分認，鄭行應攤五分之一，計洋一萬八千零六十八元四角，已如數撥交上海行，並以定期放款科目分別處理。嗣又陸續添放，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收回外，共放五十五萬餘元。鄭行計放十一萬零七百七十九元三角六



分。此本行二十三年份參加陝西合作社棉業放款之情形也。

210 承做鄭州陝州棉花放款暨整理棉商欠款經過情形（三十四年）

查二十三年西北棉產豐稔，鄭陝兩處爲棉市集中之區，各銀行承做放款，數鉅利溥，直接謀自身之利益，間接卽所以扶植農村。我鄭陝兩行，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迄至二十四年年底止，承做棉花押款押匯以及棉商透支等項業務，共計總額在四千萬元以上。所收利息匯水及手續費等項利益，共達六十五萬餘元。詎自二十四年春季以後，滬市棉價受美棉金價跌落影響，情勢突變，每擔跌落至二十元之鉅。西北棉商因而破產者，比比皆是，以致鄭陝各銀行承做之放款，無不受其牽累。我鄭陝兩行同此情形，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鄭行各項放款餘額計二百八十餘萬元，陝行計三百二十餘萬元。本總行以彼時棉市跌風方興未艾，一面派員前往調查，一面迅籌補救之策，分別情形，逐款整理。對於鄭州欠款，其押品不能運出者，代爲運售，押品不足者，則追補押品，透支不能歸還者，則責償於保人。鄭州花商多屬鞏幫，資力較爲殷實，是以該行欠款經整理之後，由二百八十餘萬元，降至二十六萬元，除其中有押品者，業已運滬待售，並另籌有還欠辦法外，一時不易收回之款，約十萬零六千餘元。陝行欠戶多屬陝幫，情形與鄭州不同，催收較爲困難。除照鄭州辦法整理之後，收回欠款二百餘萬元外，仍欠六十一萬元。內中押品業已運滬足數抵欠者，計九萬餘元。其一時

不易收回之數，尙有五十餘萬元。爰由本總行招集中國上海興業三總行籌商補救辦法，聯絡一致，不放新款，以促花商之就範。幾經洽商，議定辦法三項：（一）責令各欠戶繳出房地備還，並向官廳辦妥登記手續；（二）由當地商會棉商運商花行等組設棉業救濟會，承認償還各銀行之損失，議定補救辦法，由打包廠每擔抽打包費二角運費，運往申青津濟，每擔提一角，鄭州每擔提五分，花佣每元一分五釐，內提出五釐，銀行利息提出一釐，諸項作爲分期還款之保障，每年六月底按照陝四行總債額，平均攤付；（三）承做舊欠戶新押匯時，每車必須扣還舊欠額至少五百元。嗣據陝四行會函陳報，各欠戶所交不動產，專署已准備案，正在轉報省府，其已交不足，或未交押品者，亦由救濟會代爲追補房地產，轉押手續，正在辦理中。各銀行以棉放舊欠既有辦法，爰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營新，總計陝行欠款，實際未交押品尙在催繳中者，計三十八萬餘元，連同鄭行欠款，共約四十九萬餘元。總期此後棉產豐收，棉價穩定，該項舊欠當可陸續收回，而本總行以年終決算在即，爲期內部帳面格外翔實起見，撥給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四十九萬元，以資備抵。此二十三年以來，本行承做西北棉業放款，及因棉跌風潮，整理欠款之經過情形也。

211 與鄭州靈寶當地同業洽定棉放業務合約之經過（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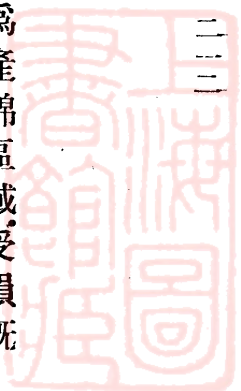
查二十三年西陲各行所做棉業放款，因棉價跌落，棉商多受影響，而各銀行經放

之時。以同業競爭關係。所有放款手續押品折扣等項。不免從權放寬。致棉汎過後。放款未能悉數收回。二十四年開始營新。懍於既往。怵於未來。爰經我行提議各地同業合作辦法。深得各銀行同情。一致議決共同遵守。其已訂定者。有鄭縣銀行公會承做棉押標準辦法都三條。(一)押款按新秤時價在三十五元以下者六五折。三十元以下者七折。二十五元以下者七五折。二十元以下者八折。所有分量均按毛重計算。(二)押匯折扣。按上條押款辦法辦理外。每車至多得加押一千元。(三)押匯祇收鐵路負責提貨單。未打包前。只收豫中大中協和棧單。揀花廠之棧單。不得收做。又靈寶方面。會同浙興議定兩行合作公約五條。(一)抵押貨物。暫以堆存靈寶中華打包廠之棉花爲限。如業務繁盛有另組倉庫之必要時。由兩方合組之。(二)兩行合作放款。對於抵押折扣一切。須遵照鄭縣銀行公會議決案。及各總行改正辦法辦理。(三)浙興在靈用款。由交行充分接濟。貼水一項。照通函規定辦理。(四)押品市價及利率匯水。隨時會商決定。對外一致。(五)交行攬做營業。同時應儘量介紹客戶至興行經理之中華打包廠打包。以謀互利。此外陝行營新辦法。與理舊同時規定。至秦渭等地棉放辦法。雖無明文規定。而大致亦以鄭州所訂爲標準。此在棉跌風潮之後。本行與西陲同業。對於棉花營新放款。秉合作之精神。力圖進行之經過情形也。

212 陝州棉業救濟會與各銀行合作進行清理棉商欠款及更名

復興會請求汴省府備案之經過（二十五年）

溯自二十四年上期棉價慘跌，各地花商大都捲入漩渦，豫秦爲產棉區域，受損既巨，而以陝州爲尤甚。當時各銀行押匯押透信透各項欠款，非惟追補爲難，更復發生虧短押品情事，遂致演成空前巨變。全部花商類皆瀕於破產，而銀行以行款攸關，雖盡力追討，亦鮮著效。嗣當地士紳爲清理銀行欠款，並期恢復地方固有繁榮起見，發起組織棉業救濟會，訂立簡章，由棉商提供相當房地產或有價證券，交由該會轉送銀行暫作擔保品。一方另由陝州打包廠轉運及花行三業酌提盈餘以爲償欠基金。當時陝行等均在理舊，而該會竟先後要求銀行提先營業，並對於各業予以接濟，雙方相持，致成僵局。嗣經各關係方面共同集議，商決將救濟會予以改組，另訂組織大綱，加入銀行委員，並亦酌提利息併作基金。惟於二十五年二月呈請備案之時，誤將未改組前之簡章同時附去，遂引起省方疑問，以所訂簡章與組織大綱殊多矛盾，致遭駁回。旋於三月間又復臚舉經過，備文再呈備案。適商會曲主席以陝明水電公司借款事發生誤會，竟從中破壞，致省府又照縣府簽註意見，以該會籌款跡近苛求，深恐引起反感爲詞，再遭駁回。嗣又迭次召集各方會議，決將大綱內指爲跡近苛求之條文重加修改，至籌款辦法則並不更動，並以省方批駁在先，似須更換名稱而留轉圜餘地，乃改名爲棉業復興委員會。經於七月間辦理就緒，三呈省府，現在省府及省



黨部兩方面均已先後批准備案矣。

213 承做漢口沙市兩地棉業放款經過情形(二十三年四五年)

查本行近年來開發西北經濟承做棉業放款情形業已另文敘述至長江上遊各地亦為棉花產區漢沙兩地并為集中碼頭我行在各該地設行較早漢行放款既以棉押佔投資之重要部分沙行且以棉糧兩項為其基本業務故近年來棉放情形亦堪一述惟自民十九以迄二十二年間各當地先蒙匪共之擾害繼受大水之災浸市面衰落業務趨於保守棉押亦未湧做直至二十三年始着手經營至二十五年而突飛猛進綜計最近三年度內漢沙兩行承做棉花押款押匯以及棉商透支等項業務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其歷年情形有如下表

行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綜計
	全年總額	全年總額	全年總額	
漢行	九十二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九千元	六百五十四萬五千元	八百三十四萬二千元
沙行	四十四萬八千元	三十三萬四千元	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元	二百四十四萬五千元
合計	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元	一百二十萬零三千元	八百二十萬零八千元	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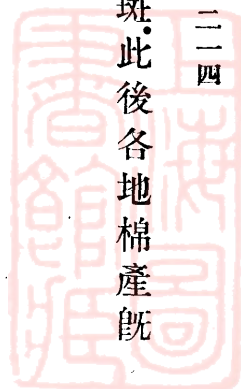
就上表來觀察二十五年總額數字之增進比較二十三三四年均超出數倍此固

由於市面之好轉，而本行始終抱定使命不斷之努力，亦可見一斑。此後各地棉產既有逐年增加之預測，本行棉放款數字之進展，當亦未可限量也。

214 歷年承做南通棉業放款情形及增減比較概況

查南通爲長江之下遊產棉之主要地，棉質既佳，產量亦豐，近年更以墾區擴大，故生產亦隨增加，至通行放款業務，亦以棉花爲大宗。二十一二年度因受一二八滬變影響，百業停頓，通行爲穩健計，未敢多放，故數額不鉅。自二十三年起，地方元氣逐漸恢復，金融亦見靈活，故棉花押款即增爲一百三十餘萬元，迨至二十四年度，押款計做三百餘萬元，購入此項票據，全年亦達一千餘萬元之鉅，爲近年來之最高紀錄。至二十五年，則因市價受廠家收花放價影響而趨高漲，各花號未敢多做，故通行放款數字，亦較二十四年度爲低也。茲將通行最近五年承做棉花押款增減比較概況列表如次：

二十一年度	六萬一千元	
二十二年度	十六萬五千元	比較增十萬四千元
二十三年度	一百三十萬八千元	比較增一百十四萬三千元
二十四年度	三百零八萬一千元	比較增一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二十五年度	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元	比較減三十五萬八千元



215 歷年承做青島濟南兩地棉業放款情形

查魯省土地肥沃，農產豐盛，雜糧而外，棉花一項，產量年見增加。青島濟南兩地，尤為該省棉產之集中地點。我島魯兩行近年來對於貨物押款，努力經營，初以糧押為重心，其後棉產與年俱增，我行除多與廠商花行訂約以外，（另文敘述）復添建棉花倉庫，並在產區增設機關，因之棉押承做數額，進展甚速，逐漸駕於糧押之上。茲將該兩行自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關於棉業放款情形，列表於次。

行別	全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島行			三十四萬一千元	七十四萬九千元
魯行	二十四萬一千元	五十萬餘元	一百零五萬二千元	二百零八萬四千元

依上表所列，歷年數額，俱有增進，其成績魯行優於島行，則因棉市重心在魯，而魯行着手經營，亦較島行為早故也。

216 與青島華新紗廠洽定收棉用鈔及棉花押款辦法（二十五年）

查青島華新紗廠，為收買蔡家莊改良種美國金字棉起見，曾在該處設有倉庫十

餘間暨軋花兼打包廠一所。將所收新棉就地軋去棉子。打成土包運青紡紗。每年需用資金至巨。據華新估計。二十五年有豐收之望。蔡家莊一處產棉總值可達七八十萬元。島行爲謀發行之深入農村。並多攬押款計。經與該廠洽定。所有該處收棉用鈔。悉由我行一家供給。並由島行向該廠租到倉庫六座。以爲存儲質品之用。所有該廠收棉。無論已成包或未打包。堆入倉庫後。即可隨時按市價七折。向島行用款。透額以二十萬元爲度。利息照銀行公會所定計算。惟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釐。押品管理與用款手續。悉照舊訂透支合同辦理。

217 承做濟南同昌花行棉花押透放款（二十五年）

查魯行往來家同昌花行。原與魯行訂有棉花抵押透支以二十萬元爲限之契約。於二十五年十月底到期。該花行現已自建倉庫。容量可堆棉花一萬二千包。將押款限度改爲五十萬元。卽行提前訂立質借契約。於九月三十日起續訂一年。息率照市拆。查該行二十五年十月底止。押透二十餘萬元。十一、十二兩月。押欠額常在四十餘萬元。逐日往來頻繁。頗見活絡。

218 承做濟南協記棉棧代東棉洋行購棉押匯放款（二十五年）

上海東棉洋行。二十五年在西北各地收買棉花。係與濟南協記棉棧訂約託代購

辦所有協記購花用款。由鄭行向洽訂立押款合同。規定按照貨價之七折承做上海或青島押匯。其餘三成。得由協記於貨物裝出時。出具上海東棉照付五天期票。由鄭行承購。並經東棉來函證明負責。至該項合同用款地點。原限定鄭州彰德渭南三處。嗣徇協記要求。增加陝州一地。辦花及改匯票期限爲七天期。現正向洽照辦證明函手續中。

關於絲繭放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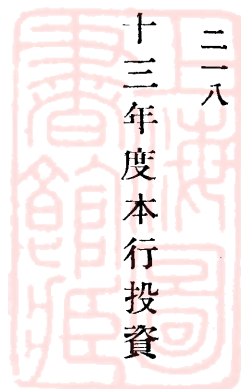
219 浙省統制管理秋繭概況及本行投資情形（二十三年）

查浙省農產。向以繭絲爲大宗。惟因年來絲價低落。一蹶不振。二十三年復遭亢旱。釀成巨災。以致農民生計益陷困窘。二十三年秋間。浙省政府爲救濟起見。議決積極推廣秋繭。自配發繭種起。以迄繅絲銷售止。均由政府負責辦理。實施有效之統制管理。惟以需款甚鉅。籌集匪易。爰於九月間。經省府會議通過。以所收全部絲繭。及浙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票面九十萬元作抵。向杭市各銀行押借洋三百萬元。藉充經費。定期八個月。年息一分。以絲繭售款及公債到期利息。陸續歸還。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全部本息還清。各行以事關救濟農村生產。一致允借。我行計攤借洋五十萬元。由浙行承放。當經組織銀團。公推杭州中國浙江興業及我浙行爲代表行。與省政府簽訂借款合同。並由銀團方面派稽核員若干人。分駐收繭區域及各繅絲廠。稽核一切款

項及押品出入。迄十一月間。收繭事務結束。繼續繅絲工作。此二十三年度本行投資浙省絲繭之情形也。

220 承借浙建廳春秋繭借款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本行投資於浙省政府統制之絲繭。自二十三年會同各銀行辦理以來。於救濟農村。改良生產。已略見成效。二十四年仍賡續進行。五月間適當春繭上市之際。仍由浙建廳援照成案。以全部收繭及繅成之絲爲第一押品。另以浙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票面九十萬元爲第二押品。向杭市十四家銀行（中國、交通、浙興、上海、四明、中實、中南、金城、大陸、鹽業、浙實、國貨、通商、墾業。）押借春繭借款一百八十萬元。我浙行攤借三十萬元。期八個月。年息一分。每月結息一次。規定陸續由絲繭售款項下。及公債到期本息。撥還借款。經銀團公推中國浙興及我行爲代表行。所有各收繭區域及各繅絲廠。由銀團分派稽核。常駐稽察一切款項及押品出入事宜。九月間秋繭上市。復成立秋繭借款總額六十萬元。由原借款各行除四明中實通商墾業四家外。組織銀團承借。我浙行計攤借十四萬元。押品係全部秋繭與繅成之絲。及浙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票面六十萬元。其餘期限利率等一切條件。均與春繭借款相同。該春繭借款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清償結束。至秋繭借款亦已歸償一部份本息。此二十四年度本行投資浙省絲繭之情形也。



221 承做蘇省改進蠶種放款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近年以來，政府對於各項統制計劃，次第實施，即如蠶絲一項，浙省既有收繭繅絲等之統制，而蘇省復有蠶業改進委員會之組織，蓋深知促進技術之改良，實為發展生產之唯一要件。本行使命所在，對於當局之種種擘劃，自亦樂於輔助。二十四年除浙省絲繭投資仍由浙行賡續進行外，其蘇省改進蠶種由鎮行承做之放款，亦有多宗，茲擇要略述於次。

一、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透支借款

該會為統制蠶種需款，以二十五年春期全省所收改進蠶桑事業費約四十九萬五千元，及模範區所在地改良畝捐作抵，向中交上江蘇蘇農五行共借十六萬元。我鎮行攤借二萬八千元，訂期七個月，月息一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陸續支用，至二十五年七月間如期結清矣。

二、均益永安世芳廠暨明明分廠透支借款

該廠等因缺乏資金，商以製成二十五年度春種二十六萬八千張，應得管理委員會之每張二角補助費五萬三千六百元，暨全部蠶種售價作為還款基金，向中交等六行共借六萬元。我鎮行攤借一萬二千元，訂期六個月，月息一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陸續支用，至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如期還清矣。

三、三益益民明明蠶種廠透支借款
該廠等曾於二十二年因流動資金不足，以全部房地生財作抵，向我鎮行透支八萬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底到期後，復商將額度改爲六萬元，繼續訂約一年，月息一分。於二十五年六月間還清。嗣該廠等繼續商借五萬五千元，仍以該二廠全部財產（約值二十萬元）作抵。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到期，月息照舊一分。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尙未透用。

222 承做無錫絲繭放款經過情形（二十四五年）

查生絲向居我國出口之大宗，無錫又爲江浙絲業之重心。我錫行於絲業資金之調劑，向極注意。近年雖值絲市不振，而錫行承做絲繭放款仍頗不在少數。二十四年海外絲銷比較活躍，同時加拿大對日提高稅率，加商在紐約大購生絲，故絲價漸見上升。國產絲繭外銷亦大增加，營此業者得以稍舒遠年萎頓之態。緣是錫行承做絲繭放款，亦較往年爲多。二十四年初尙祇二十餘萬元，迨至五月新繭登場，六月底已增達九十萬元。此後絲價繼續上漲，一般廠商亦多屯積待價而沽，故至十一月之交，放款總額計達一百三十餘萬元。開歷年之最高紀錄。其中收繭借款，計春季承放三十八萬三千五百元，秋季承放六十萬零二千元。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尙餘總額七十五萬六千元。至抵押折扣，均扯約在五五折之譜。二十五年度內絲市平穩，內

地絲價亦以統制關係無甚上落。錫行所做此項押款經過亦甚良好。數字較二十四年尤鉅。計二十五年初約七十餘萬元。大都係二十四年秋繭作押。嗣後逐漸取贖。至三月底時欠額已不足十萬元。迨至六月春繭登場。押額復形擴大。計共承做一百六十萬元之譜。爲二十五年度最高紀錄。至收繭放款。春季係由各總行組織銀團辦理。錫行及溧處代付此項繭款總數約四百萬元。秋季仍由各行自做。錫行計放五十六萬餘元。溧處未做。利率約在八釐左右。期限定活不等。最久不過一年。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淨欠一百四十四萬餘元。此本行最近兩年度內承做無錫絲繭放款之大概情形也。

223 承借浙省蠶統會春繭春蠶種借款（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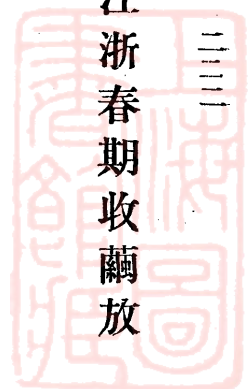
查浙省蠶絲事業。自經建廳之蠶絲統制委員會之統制管理以還。頓形活躍。二十五年五月間仍援成案收買春繭。卽以所收全部之繭及繅成之絲爲押品。並以省公債票面三百萬元爲擔保。向中國及我浙行息借五百萬元。中行任十分之六。我行任十分之四。上海四行儲蓄會在我行名下附放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嗣因餘繭無多。僅先支用四百萬元。該項借款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已陸續償還百分之四十七弱。又蠶統會於二十五年一月間。以應本省各縣之要求訂購春蠶種。亦嘗向中交兩行押借各十萬元。業於五月間償清結束。

224 與中國銀行發起聯合同業組織二十五年江浙春期收繭放

款銀團暨放款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本行爲裨益繭農，協助絲業，並期促起政府便於統制起見，商同中國銀行發起組織二十五年江浙春繭放款銀團。同業中如中南、金城、鹽業、大陸、浙江興業、國貨、國華、上海、江蘇、中國農民、江蘇農民、新華、勸工、永大、浙江地方、四行會、郵匯局、福源號、十八家行莊，均一致參加。疊經各參加行莊會商組織辦法，定名爲二十五年江浙春期收繭放款銀團。訂定章程規則，放款總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分六百個單位，每一單位爲五萬元。由上列十八家參加行莊分別認定四百個單位，合計二千萬元。其餘二百個單位計一千萬元。由中國及本行按六四分任。本行名下計爲四百萬元。放款墊頭三成。利率按月息八釐半計算。期限以三個月爲度。設總辦事處於本行。設分辦事處於杭州、無錫兩地之中國銀行。公推本行及中國上海四行會、福源等五家代表。爲總辦事處常務委員。主持銀團一切事務。又推我浙行及中國浙興三家代表。爲杭州分辦事處常務委員。我錫行及中國江蘇三家代表。爲無錫分辦事處常務委員。辦理放款事宜。是項放款，滬杭錫三處共放出總數爲五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元。實得利息四萬四千九百零九元一角二分。於二十五年八月結束。

關於木炭、土糖、餅油、石膏、茶葉、木材各業放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25 承做溫州木炭押款情形（二十三年）

查溫州地居浙南海濱，出產以木炭爲大宗，每年輸出不下百餘萬元。我甌行自於二十三年籌設以來，卽注意承做木炭押款，內以營運頭襯，外以繁榮市面。二十四年進行尤爲積極，除原有自辦倉庫外，復與億中公司訂立合約，規定包做木炭押款。卽以該公司棧房，由我租賃爲押品堆棧，初僅一處，繼因押款發達不敷堆儲，除將原租該公司堆棧修葺擴充外，復添租分棧三處。此外永新公司木炭營業，亦稱不惡，並經與之洽訂合約，租賃堆棧包做押款。迨二十四年七八月間，該埠柴炭業同業公會，籲請財部令咨各銀行放款救濟，則甌行承做木炭押款之數，已不在少。除據實陳復財部外，並仍本素旨，注意進行。此亦本行協助生產救濟市面之一端也。

226 承做閩省土糖生產放款情形（二十四年）

查閩行自二十三年成立以來，對於當地建設及實業事項，卽經注意投資。二十四年除普通放款外，復與各行合作經營數量較巨之投資，而土糖借款，爲尤堪注意之一事。緣土糖本爲閩省出產大宗，年來因乏人注意培植，以致供不應求，反須仰給洋糖。每年漏卮數不在少。當局有鑒於此，擬先就省會附近蒲田仙遊兩縣着手，使其多種甘蔗，俾得增製土糖，以圖國產之增進。惟計劃增製土糖十萬擔，則所須工本在二

十五萬元左右。在此農村破產之秋，自無力擔負。爰由當局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及互助社，同時並由政府及銀行暨當地人士，共同組織管理委員會，俾得實施監察之責。卽以此項出產土糖售價所得，歸還借款。我閩行暨當地各行認爲是項借款，足以助長農產，適合目前需要。如果辦有成效，市面固可賴以振興，自應予以援助。惟爲鞏固債權起見，應要求將蒲仙兩縣糖稅及公路收益約二十萬元，作爲附加擔保。旋經當局照允。因卽訂立契約，借款總額二十四萬元。我閩行計攤借四萬元。期一年。月息八釐。

227 承做漢埠謙順餅油廠押透放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漢口漢陽兩埠，共有餅油廠七家。內中以謙順餅油廠規模較爲宏大。二十五年一月間，該廠與本行訂立抵押透支契約，以三十萬元爲度。嗣又先後增加透支額度四十萬元。共計透支總額七十萬元。以該廠所存原料黃豆與出品餅油，按市價七折作押。期限一年。利息按月九釐。嗣減爲月息八釐。

228 承做應城石膏公司押透放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應城石膏，原爲鄂省特產。應城石膏公司係專賣性質，銷路尙屬暢旺。與本行素有往來。本行訂立抵押透支契約，以正甲膏及次甲膏等陸續按市價七折作押。總額

以十五萬元爲度。期限六個月。利息按月一分。又另以正甲膏一萬拾。次甲膏一萬七千三百拾。乙膏八千一百拾。按市價以七折押款十萬元。期限六個月。利率亦爲月息一分。

229 承做祁門茶業產銷合作短期放款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皖省政府爲期發展茶業。商請本行舉辦祁門茶葉產銷合作短期貸款。經與各方商定辦法。由祁門茶業改良場負責介紹。貸給該場所指導之合作社貸款。總額以四十萬元爲限。本行認放八成。另由安徽地方銀行搭放二成。卽作爲貸款之墊頭。另由皖省財政廳保證償還。洽定辦法如次。

- 一、與祁門茶業改良場洽訂貸款協約。所有貸款洽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年底止。利率月息八釐。由安徽財政廳作保證人。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作介紹人。安徽建設廳作見證人。如因貸款致本行有所損失。由場方負責賠償。倘該場逾期不能履行義務時。由保證人負責。本行並得就安徽地方銀行之二成搭放款。及繳存安徽地方銀行指定作爲合作社基金之祁門合作社茶稅。暨存入本行之祁門合作社股金內扣抵。至此項貸款。均由祁門茶業改良場負責介紹。另由本行與該場議訂詳細辦法辦理。
- 二、貨放款項。由祁門茶業改良場負責介紹。

所有貸款由祁門茶業改良場負責介紹。由該場指導祁門茶農組織合作社。及辦理一切調查登記監督事項。凡各合作社。因辦理茶業產銷需款時。即由該場出具正式介紹函。連同各種表格。送交本行審定。貸款分爲兩種。(甲)生產貸款。合作社申請貸放生產貸款時。由茶業改良場審查該社能製精茶箱數。核定貸款數額。對本行負責介紹。與該合作社訂定合同。(乙)運銷貸款。所有茶產運銷辦法。由本行與該改良場訂定細則。由合作社將製成精茶悉數交由茶業改良場。向本行轉做運銷貸款。該場負責代運代售。以運輸收據交與本行。由本行提存倉庫。出貨時由該場與本行會同派人送至承購行號。所售茶款以現款爲原則。由本行經收。若運銷國外辦理押匯。本行有優先承做權。

三、與安徽地方銀行訂立搭放貸款合同。

安徽地方銀行於貸款總額內搭放二成。一切均照本行與場方議定各項辦法辦理。貸款收回時。先還本行貸款。不足即就該行搭放款內扣抵。如有餘額。再撥還該行。

上項貸款。結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尚有六社未清。計結欠國幣一萬四千餘元。催據前途聲稱。二十六年一月底可以照付。

230 代安徽地方銀行向中國紅茶運銷處擔保皖贛紅茶總運銷

處茶樣（二十五年）

查安徽地方銀行總行以皖贛紅茶總運銷處爲推銷紅茶，須由銀行向中國紅茶運銷處擔保箱茶與樣茶無異，擔保責任以十萬元爲度，期限一年，請由本行出具書面擔保，另由地方銀行撥存本行國幣五萬元作爲保證，經於二十五年六月間代爲照出保函。

231 承做閩省木材運銷放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閩行自開業以來，卽注意社會金融之調劑，補助地方建設之進行，協助生產，提倡實業，數年來尙著成效。二十五年承做木材運銷放款，卽其一端。查木材本爲閩省出產之大宗，嗣因市面疲敝，輸出銳減，省府當局乃力謀振興，設法推銷，適台灣方面需木甚殷，當局因與台灣興中公司接洽訂約，由閩省輸出二百萬元木材，以謀國產得整個銷路，爰由建廳指導木商組織省產推銷所主持其事，以大田源記森等五家松木行，合組興農造松總行，及明溪建寧源春發行等各備資本，在各縣設廠造松，惟台灣興中公司，必須木運到閩，方由台灣銀行付款，在此採辦期間，約需三個月，所需成本約在二三十萬元，方可週轉，而木業在此衰落之際，殊感實力之不足，請求予以協助，我閩行以該項放款，既可協助大宗生產，以期金融之好轉，而於本行資金，亦可

另闢運用蹊徑，且得免同業爲一途之競爭，故允予協助，爲慎重起見，約訂貨運到省，全數點交協利鋸木廠後，貨款卽由台灣銀行照付，直接撥交我行，此項還款辦法，並載明於省府與興中公司所訂契約之內，並由台灣銀行來函證明，除由各木商連環擔保外，並由建設廳及協利鋸木廠再爲擔保，此項放款，係由各木商合組推銷銷路，確爲實在，由各木商及官廳互任擔保，保障自屬可靠，且扶助生產，抵制入超，週轉金融，推行本鈔，均能兼籌並顧，計承借興農造松總行十五萬元，明溪建甯源春發行五萬元，月息九釐，以二十六年底爲期，又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復有杉木借款之議，其原則與木材運銷放款大致相同，正在商洽條件之中。

關於漁業放款

232 參加組織漁業銀團及籌議放款辦法之經過（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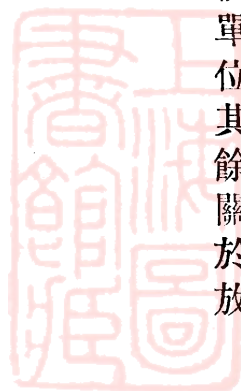
查實業部聯合上海各銀行，組織漁業銀團，提倡漁民組織合作社，及漁業貸放款項，暨建造新式漁輪租賃與漁民，漁業銀團資本，分固定與流通兩種，固定資金由實業部自二十五年起，每年度投入二十萬元，流通資金由實業部與各參加銀行酌量漁業需要情形，商定每年數額，但第一年度不得少於八十萬元，固定資金週息六釐，流通資金週息八釐，業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成立籌備處，起草銀團組織章程，其流動資金八十萬元，分四十個單位，每一單位二萬元，已由中南、金城、鹽業、大陸、四

行會、浙興、上海、新華、中匯九家，各認三個單位，四明認兩個單位，共計二十九個單位。其餘十一個單位，由中交兩行擔任，中行認六個單位，本行認五個單位，其餘關於放款辦法，正在籌議進行中。

關於農業放款 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33 承做蘇省農儲棧單押款經過情形（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九月間，蘇省府爲救濟農村起見，飭由財廳籌墊款項，在各縣收買食糧，經商得銀行同意，先由財廳繳出墊款二成，其餘八成，即以所購糧食儲存於農業倉庫，照市價八折向銀行押借，指以售糧之款陸續歸還，由財廳廳長趙棣華擔保。首在東台、溱潼、泰縣、淮陰、姜埕、興化、高郵、寶應、淮安九縣先行試辦押款，共分兩部，總額各九十萬元，月息八釐，以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爲期，除前列東台等四處歸農上兩行承借外，後列姜埕等五縣，由鎮行與蘇農兩家合借，攤派之數，我行佔全部三之二，蘇農合放三之一，公推我鎮行爲代表行，鎮行攤認之六十萬元，再與各該地所在行各半分擔，該項合同於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簽訂，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總共放出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元二角二分，內計揚行應攤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清行攤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三分，鎮行攤五千六百二十元零四角一分，蘇農兩行合攤五千六百二十元零四角一分，嗣後繼續攤放，至二十四年八月間始停止押用，並已於二十



四年九月間悉數清結。此鎮行承做蘇省農儲棧單押款之經過情形也。

234 參加濟市府農業互助合作社放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濟南市府為救濟農村起見，由該府出面籌設互助合作社，邀請各銀行參加，我魯行所處地位，勢難拒却，祇有隨眾相機應付，惟此種貸款，係以信用為主，市府僅負催歸之責，甚欠妥善，曾囑限制社員每人最高貸款額，以求銀行放款之安全。經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付出濟南市第九區第一次貸款總額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按中交各攤放十分之四，上海大陸中實東萊各十分之一。計魯行攤放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訂期十個月，月息八釐。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貸款總額七千四百六十九元，仍照原攤派成份。魯行攤放二千二百四十元零七角。訂期十個月。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到期。月息八釐。此本行參加濟市府互助合作社放款之情形也。附列濟市互助社概況表及互助社申請貸款表於次。

濟南市第九區信用互助社概況表

社 名	社 員 數	所有地畝數	每畝平均價值	估計貸款額
北洛口莊信用互助社	20 人	232 畝	85 元	928 元

王爐莊信用互助社	1 5	人	1 8 0	畝	1 0 0	元	7 2 0	元
洋涓莊信用互助社	1 3	人	3 1 5	畝	7 0	元	1 2 6 0	元
西沙王莊信用互助社	2 4	人	6 4 5	畝	8 0	元	2 5 8 0	元
東沙王莊信用互助社	2 4	人	3 2 0	畝	7 5	元	1 2 8 0	元
林家橋信用互助社	2 0	人	1 3 2	畝	1 0 0	元	5 2 8	元
畢 家信用互助社	3 4	人	2 3 0	畝	1 2 0	元	9 2 0	元
吳家舖信用互助社	6 2	人	7 8 0	畝	1 0 0	元	3 1 2 0	元
魏家莊信用互助社	6 8	人	1 0 0 0	畝	1 2 0	元	4 0 0 0	元
劉七莊信用互助社	2 2	人	2 3 5	畝	1 0 0	元	9 4 0	元



總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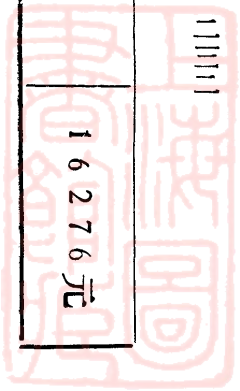
合 計	3 0 2 人	4 0 6 9 畝	1 6 2 7 6 元
-----	---------	-----------	-------------

附 註

- (1) 社員數內均按原有數少報並無虛報情事
- (2) 以上估計貨款係按每畝四元計算 (官畝)
- (3) 各莊份子尙稱整齊農民合百分之九十
- (4) 各社組織實具信用合作社之內容
- (5) 各社現正在登記從事設備調查中

濟南市第九區信用互助社申請貸款表

社 名	社 員 數	申 請 借 款 數	利 率	用 途
北洛口信用互助社	2 0 人	6 1 6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劉七莊信用互助社	2 2 人	9 7 2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王大戶莊信用互助社	1 5 人	6 4 2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林家橋信用互助社	20	人	532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東沙王莊信用互助社	24	人	864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畢家窪信用互助社	34	人	1136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洋涓莊信用互助社	13	人	1160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西沙王莊信用互助社	34	人	2576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吳家鋪信用互助社	62	人	2935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大魏莊信用互助社	68	人	3900	元	月息八釐	買肥料種子
合計	312	人	15333	元		

辛 推行法幣事項

業務

一三三三

235 財部明令以本行鈔票爲法幣並規定辦法四項（二十四年）

近年來因世界銀價劇烈變動，我國資金源源外流，致國內通貨緊縮之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經財部委任本行與兩中行組織平市委員會，逐日參照國外銀市，酌定平衡稅率，以遏制白銀之輸出，顧成效雖著於一時，究未能收根本挽救之效。政府以努力自衛，復興經濟，必欲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遂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由財部公布集中準備，統一發行，明定本行與兩中行所發鈔票爲法幣，禁用現銀，錄其布告辦法四項如下：

-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名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銀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准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 三、所有現銀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額換領法幣。
- 四、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臻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

以上辦法，經即日通電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此於本行地位，固能益形增高，而其所負使命，與夫社會屬望，遂亦日益增重矣。



236 公告本行鈔票不分地名行使及規定各項單據票面統書國

幣暨匯款改收手續費辦法(二十四年)

甲、公告方式

本行所發通行之國幣鈔票業經政府定爲法幣。(哈鈔奉鈔其本位並非國幣。不在此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布告之日起不分地名一律行使。特此通告。

乙、單據概書國幣

准銀行公會來函政府施行法幣之後關於同業所出各種票據。(如定期存單本票等。)其票面應統書國幣字樣如係英文應書 Chinese National Currency

丙、三行會商以法幣行使不分區域各地匯款曾經通函一律平匯但收匯款項即

不免有運送辦公等種種手續特議定酌收手續費辦法如下。

- 一、本省境內每千元收手續費五角。
- 二、隔省不論遠近概收一元。
- 三、電匯另加收電報費。
- 四、同業軋帳匯款暫行免費。

五、代理收匯其匯率訂有契約者，仍照約辦理。
以上各節均經通函各分支行處一律照辦。

237 規定各分支行買賣外匯辦法（二十四年）

查財部布告第四項內開，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臻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同日又奉部函，關於穩定外匯價格，應由三行負責，希即依照布告規定要旨，妥察市面情勢，協應機宜，勿任發生軌外變動各等因，當與中中兩行會電有外商銀行所在地各分支行，凡遇外商銀行需用法幣，可以即期英金美金掉換，並應盡量協助，逐日買賣外幣關金等行市，由中央銀行譯發英文電轉知接洽，本行既負有穩定外匯之責，如有來行買賣關金及外國貨幣，自應妥爲應付，並爲各處明瞭買賣手續起見，訂定辦法四條。

- 一、每日買賣關金及外幣，均應按照中央銀行電報行市，不得參差。
- 二、各地買賣關金及外幣，均以即期爲限，所有期貨交易，暫時一律不做。
- 三、各地賣出關金及外幣，除轉作存款者外，可以函電託由總行關金在滬交割，其他外幣，則以票匯或電匯交割，在未能接到中央銀行行市電地方，如有上項交易，可函電總行，按總行接到函電之日行市代結，應合法幣轉付委託行帳。
- 四、各地購進關金，可先轉存當地中央銀行，俟集有成數，再行在滬劃撥，外幣不論



電匯票匯均由總行代收，應合法幣，照收委託行往來帳。

二十五年間，據津三行函陳，按照法價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來，尚稱順利，惟買進外匯時，須先付法幣，後收外幣，其對方付款之外國銀行，倘有鉅量賣出，若不分戶頭優劣，一律收買，恐不免有擔風險之虞，可否請將認為信用素著無須限制之行名，開單示知，此外再由津三行分別酌擬每日每戶限數，或先收後交等語，當復以售戶優劣，應自行審定，照例辦理，如認為信用較差者，不妨預與約定先收外幣，後交法幣，以資妥慎，此本行規定各分支行買賣外匯辦法之經過情形也。

238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商定收兌雜銀雜幣辦法（二十四年）

准財部錢字二零八五九號令開，現在新貨幣政策實行，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人民持有現幣現銀者，均應兌換法幣行使，所有收兌雜幣雜銀事宜，自應指定中中交三行及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經理等因，當以收兌事宜，既奉部令指定，自應轉飭遵辦，惟各分支行處中，能具有辨別銀兩成色經驗之人材，未必各地皆有，故經三行商定。

一、因銀類如由中國交通收兌運滬後，仍須經中央銀行轉送造幣廠鼓鑄銀幣，為求手續簡捷，開支節省起見，凡設有中央銀行各地，概歸中央銀行一家經理，如有來向中國交通詢問收兌手續者，應由中國交通兩行隨時派員伴往中央銀

行洽辦。

二、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各地，即由中國交通兩行各分支行處代為辦理。有以銀類來兩行請求收兌者，應即照收。倘兩行中無此項專門人材，可託當地殷實可靠之錢莊或銀樓代為鑑別成色，秤計重量。一面可先行酌付法幣八九成，交換收據。俟該項銀類運送來滬，交與中央銀行衡定之後，當將應兌法幣確數轉收各該分支行處帳，以憑找算尾數。

以上辦法並檢附收兌雜幣雜銀簡則四項，通函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

（附簡則）

一、財政部為便利人民以雜幣雜銀兌換法幣起見，委託中交三行及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收兌事宜。

二、凡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在市面照面額流通之雜幣，准以一元兌換法幣一元。如向有折扣行使者，應照各地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之市價兌換之。

三、雜銀應估定成色，秤準重量。按照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合市平零·七五一七九）兌換法幣一元。

四、雜銀之重量，概以標準制為準。

二十五年間，據汴行函陳，陝甘兩省輕質銀幣，在汴省流通甚多，向係十足使用，如照

銀本位幣一律收兌。則其銀色較次。折耗甚鉅。而僻遠鄉鎮。每有奸商。不論成色優劣。概出重價收買。私運圖利。如三行折價收兌。不啻爲淵驅魚。請示應付。其他各省亦間有類此情形。當地措置確感困難。乃一面由本行商同兩中行。復准以一換一。一面會請財部令飭中央造幣廠。對於三行兌進輕質或成色不足之銀幣。將來設須改鑄。准予平價照掉。又如鎮行等先後陳稱。各該地流行之銀角。種類甚雜。成色不一。應否一律照法價十二角兌法幣一元。亦經三行商定復照財部規定之收兌雜銀幣辦法辦理。我國貨幣種類之夥。甲於世界。平時以狃於積習。尙無甚覺其不便。自法幣實施後。發生收兌問題。函電往返。動須請示。蓋所以虛耗人力於此者多矣。

239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分函蘇浙蕪贛等行處收兌輔幣(三十四年)

查自新輔幣施行以後。所有銀角銅元兌換法幣。每有奸商故抑兌價。從中漁利情事。關係社會安甯。人民生計。實非淺鮮。財部有鑒於此。面飭上海錢業公會通告。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函令本行與兩中行轉飭行使銀角及當十銅元地方之各分支行處一體遵行。當經會函轉知蘇浙蕪贛等行處遵照辦理。並告以商民以銀角十二角或銅元三百枚來行請兌法幣一元。應卽儘量收兌。兌存之數。可按法價折充發行準備。如市面需要銀銅輔幣。有以法幣請換銀角銅元時。應儘兌存之數。酌量應付。先後據蘇鎮浙等行函報。時際陰曆年關。求

兌法幣者甚形擁擠。市面兌價。則因此遂趨穩定云。

240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委託郵政局代理收兌現幣並商定鄂湘

魯冀閩五省區由本行主持洽辦（二十四年）

查自財部公布行使法幣後。函令中交三行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當以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三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爲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暨推進法幣起見。自應儘量設法予人民以兌換之便利。惟鄉僻地方。三行既未能普遍設立。而郵局機關則已深入內地。分設較遍。經三行會商。均認爲此項收換事宜。以委託郵局代辦最爲周妥。故由財部咨請交通部轉行郵政總局遵照。逕與三行洽商辦理。隨由三行與郵總局數度接洽。簽立合同十一條。會陳財部。其中第八條關於手續費一項。郵局方面要求給百分之一。亦經陳准歸部負擔。並由三行議定分區辦理。計「湖北」「湖南」「福建」「北平」「山東」等五省區歸本行承辦。經抄附合同分函漢湘閩燕魯行。與當地郵政管理局洽辦。茲錄其應行洽辦各點如下。

一、洽請當地郵政管理局開送所屬一二三等兼辦匯兌業務之郵局地名單後。按照合同定額。將法幣撥存該管理局取具收據。

二、撥存管理局之法幣。應付透支帳。開立「郵局代兌法幣戶」記載。不計利息。



三、管理局撥付其所屬一二三等局之法幣。凡在承辦行有分支行之處，應予免費代匯。

四、按照合同應給之手續費，可與當地郵局商定，按旬一計，取其收條，列付總冊。

241 存放各省銀行法幣收掉現幣之經過（三十四年）

自政府實行新幣制政策以來，爲使法幣普遍流通，便利內地民衆起見，由三行存放各省銀行法幣，以備代爲掉換現幣。此項放款，暫不計息。

一、贛省裕民銀行無利存放戶。

據贛三行電稱，自政府實行法幣，施行效率，要期普遍，贛省共有八十二縣，幅員遼闊，欲使法幣深入各縣，現幣完全集中，勢須各縣設所兌換，僅由三行各辦事處辦理，殊慮鞭長莫及。由吳財廳長召集商討，由三總行委託贛代理省金庫之裕民銀行代理掉換法幣。該行在贛省各縣設立分支行處，有三十餘處，先備相當數目之法幣，交該總行分運各處，再換現幣運省，循環調換，可期得收成效。請爲核示前來。經三行核議，准予由三行無利存放該總行法幣總數二十萬元，運輸費用及責任，由該總行擔負。定二十五年二月底結束，屆時如有必要，再請延長。並由財廳出函保證，此項放款，本行攤認六萬元。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無利存放戶。



財部孔部長囑由三行先撥法幣六十萬元，分發江蘇省內無中中交三行各縣，以便收換現洋。由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擔保償還。即經三行照撥農民銀行法幣四十萬元，江蘇銀行二十萬元，開立收換法幣無利專戶，以備收換現洋。隨時將換入現洋向三行循環換取法幣。此項放款，本行攤認兩共二十萬元，內計江蘇行七萬六千元，農民行十三萬三千元。

三、河南農工銀行無利存放戶。

河南財政廳尹廳長，為汴省推行法幣一事來滬洽商，由三行存放河南農工銀行法幣，每行各以十五萬元為度，總數共四十五萬元，以備該行自行支配。送往內地掉換現幣，以期法幣逐漸普遍流通。該行并得用現幣向三行陸續循環掉換法幣。期限暫規定以二十四年年底為止。逾期應否繼續，屆時再定。

四、浙江地方銀行無利存放戶。

浙財廳為普遍銀幣掉換法幣起見，擬在無中中交三行地方，設有浙江地方銀行分支行處者，即令該行負責收換解交三行。由三行無利撥存法幣三十萬元。交地方銀行自行支配。以後用現幣循環調換法幣，暫規定以二十四年底為止。以上無利存放各省銀行法幣，以備代為收換現幣者，計

一、存江西裕民銀行法幣二十萬元。本行攤任六萬元。

一、存江蘇農民銀行法幣四十萬元。本行攤任十三萬三千元。

一、存江蘇銀行法幣二十萬元。本行攤任六萬七千元。
一、存浙江地方銀行法幣三十萬元。本行攤任十萬元。
一、存河南農工銀行法幣四十五萬元。本行攤任十五萬元。
嗣察知上列存放各銀行所收現幣，有移作領券準備之用，並不繳交三行循環調換，故已於二十五年間陸續如數收回矣。

242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條陳推行法幣搜集現金切實有效方案

(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奉財部巧代電開，依照兌換辦法第一條規定，兌換法幣期限，應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為止。現准各省省政府商請延長，准自二月四日展至五月三日止，延長三個月，並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屬本行與兩中行，擬具推行法幣搜集現金切實有效方案，以便在展限期內，依期辦竣。經與兩中行會同酌議，以我國幅員甚廣，人民用現習慣又深，欲期完成此項使命，首應便民為務，遂推由本行主稿，參加內地情形，擬定有效方案五項。

- 一、由部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先期諭知所屬區鎮鄉長傳諭人民，如有現銀現幣，應遵限向縣政府掉換法幣，一面并出布告。
- 二、規定掉換期限，每縣至多以半個月為限，在此期內，凡人民之持有現銀幣者，於

本縣境內得自由攜帶向縣政府掉換法幣。軍警不得干涉。過此期限，即作爲違法。查出沒收，布告上應詳細說明，俾衆週知。

三、各縣由就近三行酌派員司攜帶法幣，分駐各縣政府辦理收換事宜。應請縣政府協助保護。

四、財部規定各省市市政府收換硬幣，每千元給予手續費六十元。對於三行派員分向各縣辦理收換時，擬請陳部准予援例照給。惟收換之際，須借重縣方協助。當由三行酌給應領手續費三分之一。

五、此項辦法擬於一省內各縣同時舉辦。辦完一省，再辦他省。函復發行準備會，由會轉陳財部，旋准部覆以第一、三兩項，尙屬切實可行。第四項請給手續費百分之六一節，因此項手續費已於二月三日停止。所需一切收兌費用，應節開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第五項辦完一省，再辦他省。爲時過長，應就法幣流通尙未暢達地方，在展限內，同時舉辦等語。當由三行會函各分支行查照。又因整個舉辦，事屬不易，并屬以如縣政府來行接洽，可隨時斟酌派員辦理。

243 會同中央中國兩行與郵儲匯局協定收兌現幣作爲領券準

備辦法（二十五年）

查二十四年法幣實行後，經本行會同兩中行與郵政儲匯局簽訂合同，委託代理

收換法幣規定手續費爲百分之一。嗣於二十五年據郵儲局函商擬將其本身營業收入之現幣作爲將來領券準備之用。遂又協議辦法三條。

一、郵局方面交與銀行現幣。無論其爲代兌法幣部份。或郵局自身業務收入部份。均隨時由銀行出給收到現幣收據。

二、由銀行方面換與郵局之法幣。隨時由郵局出給收到法幣收據。

三、憑雙方收據軋算數目。除抵銷部份之現幣。即屬於代換法幣部份外。其餘現幣。即屬於郵局自身業務上之收入。將來用作領券準備。可另行洽辦。

以上三項。經雙方公函聲明作爲合同附件。辦理以來。對於三行尙未設有機關之各鄉僻地方。推行法幣。便利人民。均有相當效果。深合財部企求普遍之旨。因郵局方面所收現幣。既有留作領券作用。故手續費之支付。數亦無多。截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由本行支付者。計爲三千五百六十餘元。

244 蘇浙皖贛四省分支行處收兌輔幣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二十四年財部爲調濟市面輔幣。函令三行於蘇浙皖及贛省一部份地方。收兌輔幣。規定法價。酌予兌進。兌出。二十五年五月。本行據各分支行處函陳。以此項收兌銅元。有市價及運費等種種關係。因經會同中國總行。向中央總行提出解決辦法六項。



- 一、收兌銅元。暫以蘇浙皖贛四省爲限。
 - 二、收兌銅元。以當十者爲限。每法幣一元。掉換銅元三百枚。不得拾押。
 - 三、當地有中中交三行者。應由三行會同收兌。如僅有兩行者。即由兩行會同收兌。其僅有一行者。即由一行單獨收兌。
 - 四、各地收兌銅元。必須臨時增加人事等各種開支。以及裝運費用。均應撙節據實報明。連同成本一併轉由總行彙向中央行清算歸還。
 - 五、各地收兌之銅元。積有成數。應隨時請示裝運地點。由總行分別發給護照起運。
 - 六、以前已收之銅元。亦適用本辦法。
- 准中央銀行復稱。經請示財部。以第四條所列裝運費用。前經由部核准。應即併入收買價款計算。至辦理收兌手續。似可就原有人員量爲支配。毋庸另增人員。致多糜費等云。即由本行與中國行會函上列四省內各分支行查照。並函復中央行。人事開支可勉由兩行負擔。但因收兌而發生之其他一切費用。仍應歸入收買價款之內。嗣聞財部將有密令各處銅元應照市價收兌之說。因又密函收兌各行經理。妥加注意。旋准中央行函開。奉財部函屬。各地銅元兌價。均在法價以上。如一律按法價收兌。轉予市儉牟利機會。嗣後應酌照市價收兌。以漸近每元換當十銅元三百枚爲準。並可於兌價低於三百枚時。將所收銅元仍予兌出等語。亦經兩行會函通告。數月以來。各行處兌積銅元甚多。紛請運滬。而中央造幣廠方面。又不允儘數容納。八月間接中央行

來函云。已與造幣廠重訂舊單銅元作價辦法。

一、凡本行及中交兩行送廠銅元。應先由行方開明銅元枚數。及折合國幣數。(以三百枚折合國幣一元)再由雙方會同秤量。以六八·四〇六盎司折合國幣一元計算。並得有公差千分之二十七。在此範圍以內。仍照行方所開折合國幣數給價。過此則照除。

二、廠方得於每箱中抽點銅元一包。或數包。如點見枚數缺少。該箱銅元即不能享有上項公差之權利。如點見有十包以上枚數短少情事。則該批全批銅元。不能享有上項公差權利。

三、此項公差。僅限於本行及中交兩行直接送廠者為限。

遂由本行與中國行。以書面向中央行聲明。以前各分支行按三百枚兌進之銅元。應不受秤量之拘束。一面通函各分支行。如兌價近於每元三百枚時。可暫行停兌。嗣於十二月間。接中央行來函。轉奉財部密函。屬暫行停止收兌。惟因平準市價收進。或兌出銅元。仍應照常辦理等語。經即通飭四省境內各行處。洽照。並囑以維護市面為要。義云。

壬 聯絡同業合作事項

代理同業收解 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245 代理中央銀行收匯湖南察哈爾兩省鑛區稅款（二十二年）

查二十二年間實業部委託中央經徵湖南察哈爾兩省鑛區稅。該行以該兩省尙未設有分行。來函委由我湘張兩行代收。並附徵收鑛稅辦法及程序表式等印刷品。當經分轉照辦。所有代收稅款隨時（後改按月）填具收稅報告及報查。寄由總行轉送。照付匯水。至二十四年七月間。中央湘行成立。該省鑛稅收解事宜。由該行收回自辦。其原委我湘行收解款項。亦同時解約。其察省鑛稅。則至二十五年止。仍由我張行繼續代爲收匯。

此外察省印花烟酒稅款收匯事宜。於二十四年七月間。亦由中央行委託張行代辦。洽妥匯水每千按三元計算。

246 代理中央銀行收匯無錫南通統稅及吳縣無錫南通武進鹽

城高郵印花菸酒稅款（二十二年）

查無錫南通兩縣均有統稅收入。中央銀行因在該處未設分行。向託江蘇銀行代爲收匯。經與中央行函商。在該兩處分行未成立之前。此項稅收。由我錫通兩行代理。接中央行復准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改由我行代理收匯。送到三聯收據報告表報單等。當經分轉錫通兩行。與兩縣當地統稅管理所接洽辦理。并訂明匯水錫收每

千元六角。通收每千元七角。

二十三年七月間，中央行來函略以錫通兩地統稅，既由我行收匯，所有該兩處匯款，亦擬託由我錫通兩行代解。當經復允，並分轉查照。至二十四年間，該行又先後以吳縣、無錫、南通、武進、鹽城、高郵等地之江蘇印花烟酒稅局所屬分局經徵事宜委託代辦，並附匯解稅款辦法。經又分轉照辦。二十五年仍賡續辦理。

247 代理中央銀行收匯宜昌沙市鹽稅款（二十二年）

查本行在宜昌沙市兩處，前曾設有機關，嗣以時局影響，早經裁撤。惟該兩地為長江上游衝繁之地，於商業上關係頗鉅。且年來市況亦漸恢復，迭經飭由漢行調查陳報。經本總行審酌情勢，爰提准常董會議公決。於二十二年八月間分別前往成立六等支行。所有該兩地鹽稅，亦經中央銀行自十一月起委託我宜沙兩行代收。議定該行宜沙收稅處所收鹽稅，悉數存入我行，分別開戶。憑鄂岸稽核處上該行收稅處支票，經該處背簽交我行支付。其出納事務，亦由我行代辦。並洽妥宜沙漢滬等埠匯水價格，載入合約。由漢行與該漢行簽訂實行矣。

248 代理中央銀行收解豐台保定唐山秦皇島張家口烟台龍口

濰縣等處統稅及西壩東台兩處鹽稅款 附代理收付稅款辦法

(二十三年)

中央銀行以豐台保定唐山秦皇島張家口等五處，尙未設有分支行，各該地收解各項統稅，擬請我行代理。經迭次商洽，於二十三年二月間訂定合同，寄由津行轉飭保唐張各行照辦。其豐台稅款，由燕行轉託該處合順運輸公司代理。秦皇島稅款，由津行轉託中國實業銀行由該行辦事處代理。又財政部稅務署，據魯豫區統稅局呈所屬濰縣烟台龍口各查驗所所在地均無中央銀行，特函請中央銀行業務局將各該所收解統稅款項，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中央業務局因函請我行轉囑各該處分行，按照委託代收統稅辦法代辦。每月匯交濟南中央銀行收魯豫區統稅局帳。匯水請免計算等語。當經復允。一面轉知烟龍濰各行照辦。茲錄代理收付統稅辦法於左。

代理中央銀行收付統稅辦法

一、代理處應就當地統稅局所，或查驗所名義，冠以代理中央銀行業務局經收字樣。開立活期存款戶。例如（代理中央銀行業務局經收廣州統稅局戶）其存款利率，由各代理處酌定。惟各該局所如須每月結息，並每月將利息支取者，應予通融。即憑該局所簽發支票支付之。

二、代理處收到各廠或公司稅款時，應用玻璃筆複寫填製三聯收據。其第一聯發交納稅人持赴當地主管局所驗明，作爲繳款證據。第二聯隨時送交局所查核。第三聯由代理處自行留存。

- 三、代理處收到稅款，因已送第二聯收據，無庸填發送金簿。
- 四、代理處開立活期存款時，應由各該局所簽送支款及正式公函印鑑，留存備驗。但支票祇限於匯解稅款交中央銀行業務局，或支取利息時簽用。此外未經規定，不得簽支。
- 五、業務局為撥收稅款及撥付退稅便利起見，得向代理處開立往來戶。如業務局欠款時，由代理處隨時通知撥還。
- 六、代理處所收稅款，均於每月二十五日，由各該局所將應解稅款悉數簽發支票，匯交業務局列收財政部統稅署帳。但業務局預先通知代理處，將該局所交匯上項稅款撥收業務局往來戶時，即由代理處填發代報，無庸匯解。
- 七、撥付退稅，概由業務局與統稅署辦理。但為敏捷起見，代理處如接到當地局所正式公函請撥退稅時，應驗明公函印鑑，照付該廠或公司，一面取具收條，連同公函併附代報，列付業務局往來戶之帳。
- 八、代理處除退稅照前條辦理外，每日收付稅款，應用玻璃筆複寫填製報告表一份，正張送當地局所，副張寄業務局。其報告表之結存數，應與活期存款戶之餘額相等。
- 九、匯解稅款之匯水及其結算辦法，另以公函協定之。
- 十、代理處所用報單三聯收據及報告表，均由業務局供給之。

又中央銀行新浦辦事處承鹽務稽核所之託代收西壩鹽稅。該行因清江浦地方未設機關，特委託我清行代理存匯。由該行派收稅員二人常駐清行，所收稅款悉存我行。隨時匯解。經總行與中央業務局迭次商洽，訂定合約，轉飭清行照辦。

又中央銀行因揚州支行代收東台鹽稅，該處未設機關，委託我台行代理存匯，並派收稅員一人常駐台行。按月認貼費用，由兩總行訂定合約，分飭照辦。

以上均二十三年間事。至二十四年二月間，准中央銀行函商，經將豐台保定唐山秦皇島張家口五處收解統稅合約繼續一年，即以互換公函為憑。至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唐行所收稅款四萬一千六百餘元，被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強提後，二十五年唐地稅款，即改由各廠商逕交唐山分金庫核收，而上項合約期限亦適於同年二月間屆滿。現在祇保定一處稅款仍賡續代收。

至東台鹽稅存匯合約，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經雙方同意繼續一年。至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雙方互換公函為憑。二十五年仍賡續辦理。

又西壩鹽稅存匯合約，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經雙方同意繼續一年。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由雙方互換公函為憑。二十五年仍賡續辦理。

249 與各同業訂立代理收解及通匯合約（二十三年四五年）

查本行與各同業間彼此互託代理收解，計二十三年新訂合同者，為廣州國華銀

行（我各分支行託代收解）甘肅農民銀行（託總行及津甯各行收解）中央銀行（中央贛行託我湘行收解）金城銀行（金城蘇常兩行託我錫武兩行收解）其以公函洽定繼續舊約者爲中央銀行（繼續上年我行代理收解合約一年）改訂舊約者爲浙江興業銀行（滬興業託我蘇行收解）

又查我行自二十二年以來增設分支行處匯款益臻便利二十三年復與各同業訂立合約雙方互相通匯計成立金城中南鹽業大陸四行合約又受農商銀行之委託亦訂合約通匯。

至二十四年間新訂代理收解合同者爲汕頭國達銀莊昆明永豐銀業公司寶應晉康莊崑山新裕莊浙江興業銀行（託甬行收解）二十五年間爲興化聚成豐莊廣東省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託興橋兩處收解）金城銀行（託魯行收解）上海銀行（託通行收解）

二十四年間新訂通匯合約者爲國信浙興（與該行吳興分理處通匯）國華等銀行二十五年間爲江蘇銀行（託烟島等行匯款）四行儲蓄會。

已訂通匯合約繼續轉期者二十四年爲中南鹽業農商勸工大陸等銀行二十五年爲金城鹽業中南勸工大陸國華等銀行。

250 與江蘇省農民銀行訂立青島阜甯東坎三處收解合同 附合約

查鎮江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為溝通青島阜甯東坎三處間匯兌。並便利收解起見。特函我島行。要求與該行阜坎兩辦事處。訂立收解合同。經陳報本總行核准照辦。並將條文酌加修改如下。

一、本合約通匯及代理收解區域。規定甲方青島分行。乙方阜寧東坎二辦事處為限。雙方均得直接委託對方代理收解。

二、雙方代理解款手續費。照每千元二角。每月底結算一次。

三、甲方與乙方開立往來戶。欠額以五千元為度。利率按存月息二釐。欠月息七釐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二十日結付一次。所有乙方阜甯東坎兩辦事處委託及代理收解款項。均歸乙方轉帳。乙方並應於每月底抄製結單。寄交甲方核對。

四、雙方委託對方代理收解款項。均以號函為憑。如發電匯。以電匯押腳為憑。應於本合約簽訂之日。各將簽字印鑑及電匯密碼押腳等。互寄存驗。

代理行依照委託函電代理收付後。應以號函通知委託行。如係甲方代理收解。除通知委託之乙方阜寧東坎兩辦事處外。並應報告乙方以憑轉帳。

五、雙方均可委託對方代收押匯貨款。代理買賣貨品。調查當地貨品市價。以及代辦貨品運輸存棧等各種手續。所有費用。由代理行墊付後。轉委託行帳。

六、本合約自簽訂日起。以一年為期。屆期雙方認為合意。仍繼續有效。

洽訂合作公約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51 聯合青島中國中實兩行與頤中烟公司收菸帳房之同怡和

號商訂領用兌換券合同及整理欠款經過情形（二十四年）

查島行推廣發行路徑。全恃秋季收菸用款。而同怡和號爲頤中烟公司之收菸帳房。用鈔最鉅。曠昔島行暨中國及中實兩行互相競爭。不惜放寬條件。以爲招攬之具。借款之外復予墊款。二十二年該號主人田俊川因經營煤礦失敗。虧累不貲。所欠三行之款。無力償還。島行名下。截止二十三年底止。計欠地產押款五萬元。信用款三萬九千元。島行鑒此情形。乃聯合中國中實兩行。與田君商議解決舊欠。及繼續領用辦法。所有該號收購菸葉。除中交中實三行鈔票外。不得使用他行鈔票。島行計占全數百分之四一。由三行會派人員分駐廿里堡總廠及各分廠。辦理發鈔事宜。款由該號以頤中所開之支票撥還。一面由三行對於該戶之舊欠款項。暫不催還。但欠款利息。按照原訂利率每年年底結算一次。一面按照該號每年領用總數每百萬元。貼還十分之一。轉作該號之定期存款。並按年息八釐逐年滾存。以之償還舊欠等情。查島行名下該號欠款。抵押部份較信用爲多。如照上項辦法。不啻以逐年領券利益抵還欠款。未免遷就。節經函囑島行從長研究。嗣據復稱。此層經與中國中實兩行會商。僉以

退還利息。如以信用放款爲準，則發行成份亦須按退還利息數目攤派。未免失算等語。按該號以前秋季收菸時三箇月中，常川向島行無利透用六七十萬元。如按月息一分計算，每年應耗息二萬元之譜。且墊給鉅款，風險堪虞。照島行所擬辦法，不致再有墊款耗息情事。則該號以領鈔利益攤還舊欠，在島行亦尙合算。並以中總處對於此事業經核准，當經復囑島行如擬簽訂合約矣。

252 與青島中國大陸金城上海國華浙興東萊等行訂立八行放

款公約 附公約條文(三十四年)

查青市各銀行爲避免營業上之競爭起見，由島行與中國大陸金城上海國華浙興東萊各行訂立八行公約十九條。所有押款折扣押品占管以及信放限額並利率高下標準等項均經詳晰規定。茲將該項條件錄左。

- 一、八行對於抵押放款之折扣利率保險棧租均照另表完全一律不得稍有參差。
- 二、八行對於信用透支均照另表一致辦理。
- 三、有押款之信用款無論定期或透支不得超過規定限度利率亦不得參差。
- 四、抵押折扣應按照所訂標準辦理。(見另表)不得稍有伸縮遇有更改之必要時由任何一行提議公決改定之。

五、押款利率隨時察看市面情形訂定於每月二十六日由值月行召集會議公決。

次月利率不得暗中隨便增減。但有特殊情形。得由任何一行提出討論。公同議決得通融之。其與往來戶訂定統年利率者。其利率統年不得小於月息八釐。其以上下半年計算者。四至九月不得小於七釐。十至三月不得小於九釐。

六、信用透支利率。一概按月規定。不得參差。

七、定期放款。包括於信用透支放款限度以內。於每月例會時。規定三月期六月期之利率。其四月期五月期七月期八月期之利率增減之。

八、進口押匯利率。在本合同規定押款利率之下者。應改爲押款。

九、抵押品之保管。應實行派人管理。並於顯明處所懸掛押款行之倉庫牌子。訂實於牆壁之上。

十、所有向押款人租用倉庫。由銀行派員駐管。須一律向押款人收取駐管津貼。其按月數額見另表。

十一、凡東鎮之信押放款。亦在本合約範圍之內。

十二、八行自辦附業。不受本合約之拘束。

十三、有信用放款之打包放款。不受本合約之拘束。但須提出證明。

十四、八行代聯行放款。以各該行自放款項論。

十五、八行輪流值月。按中國。交通。大陸。金城。上海。東萊。國華。浙江興業。次序週而復始。遇有特別事故。由任何一行召集之。

每月例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押款利率。(甲棉花棉紗。乙生米生油生果生餅雜糧。丙其他。)
 - 二、信用透支利率。(列表)
 - 三、定期放款利率。(三個月 六個月)
 - 四、信用放款限度。
 - 五、爲保障合約信用起見。以合約行之行譽人格爲擔保。
 - 六、對於本合約有違反疑問。經三行以上認爲須證明時。應提出帳冊傳票單據爲證。
 -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行提議。全體同意增減修改之。
 - 五、本合約共繕八份。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 上項公約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簽訂實行。至放款手續。係由各行單獨自行辦理。所放限額。則每月由八行例會時。隨時共同規定。

253 與濟南中國上海大陸浙興中實等行訂立六行放款合約經

過情形

附合約條文(二十四年)

查濟南各銀行。前因同業競爭關係。對於放款手續不甚嚴密。卽受管理押品。每多



遷就當地不良習慣，並不實行占管。近來市氣不景，人心不古，因之同業中常有遭遇重大損失情事。爲避免競爭，改善積習起見，經魯行與中國、上海、大陸、浙興、中實等五行共同議定，關於各項放款之合約，其大旨與青島同業所訂者相埒，而於管理押品一項，規定尤爲周詳。此後濟南同業，苟能通力合作，一致遵守，於放款前途裨益良多。本總行曾將該項合約通函各行酌量仿行，茲列如左。

- 一、六行對於抵押放款之折扣、利率、保險、棧租，均照另表所定嚴格辦理。
- 二、抵押折扣應按照所訂標準辦理。（見另表）不得稍有提高，遇有更改之必要時，由任何一行提議，公決改定之。
- 三、押款利率隨時察看市面情形訂定。於每月二十五日，由六行會議公決，次月利率不得暗中隨便減低。其與往來戶訂定統年利率者，其利率統年不得小於月息九釐。其以上下半年計算者，均扯不得小於九釐。
- 四、活期信用放款及商業票據貼現之利率，比抵押放款利率至少加一釐。
- 五、定期信用放款之利率，於每月例會時規定之。
- 六、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率及承兌手續費率，於每月例會時規定之。
- 七、進口押匯，其利率如在本合約規定押款利率之下者，或其折扣如在本合約規定之上者，到期不贖時，應即改爲押款。
- 八、抵押品之存儲場所，分三類如左。

甲、存儲於銀行自有之倉庫。

乙、存儲於銀行指定之倉庫。

丙、存儲於押款戶自有之倉庫。

存儲於押款戶自有之倉庫者，應具下列條件。

子、立租用倉庫契約，銀行有完全使用權。

丑、派人駐守執管鎖鑰，對於貨物，銀行應完全占有，而有能力管領。

寅、在倉庫門外釘掛某某銀行倉庫牌子，務必顯明，使第三者易於辨別。

卯、派員駐守，應由押款戶交付津貼，其標準如左。

契約額度十萬以下，每年二百四十元。

契約額度十萬以上，每年三百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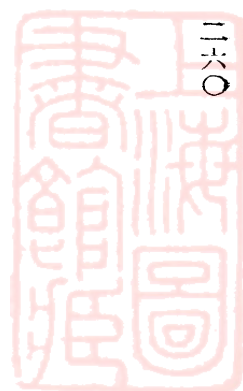
上列津貼，係指存貨地點在一處而言，如存貨地點有一處以上時，每處每年應另繳津貼二百四十元，均須於訂立契約時，一次預先收足。

九、前條所訂（丙）項係臨時救濟辦法，以在最短期間籌備辦到，前條（甲）（乙）兩項為原則，但貨存空場院落，如不能由銀行關鎖管領者，不得通融押款。

十、凡洛口之信押放款，亦在本合約範圍之內。

十一、抵押品之火險，必須按實值保足。

十二、六行自辦附業，對於本行往來，不受本合約之拘束，但棧租保險，應與各行一律。



十三、六行代聯行放款，以各該行自放款項論。

十四、六行輪流值月，按濟南中國銀行、濟南交通銀行、濟南上海銀行、濟南大陸銀行、濟南中國實業銀行、濟南浙江興業銀行，次序週而復始，遇有特別事故，由任何一行召集之。

每月例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本合約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事項。

二、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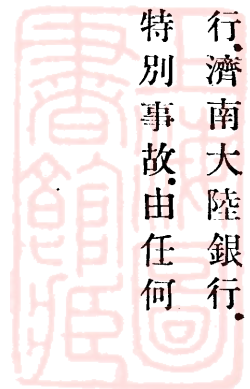
十五、凡一行已有抵押放款之戶，不得再予以信用放款（購買外埠期票除外），以免有放寬抵押折扣之嫌。凡已有信用放款之戶，而發生抵押放款時，應將信用放款先行取銷。

十六、本約訂立以前，對外所訂契約，如有與本合約抵觸者，限期於一個月內一律修正。其有不能修正者，得提出原契約，交六行會議討論，非經會議承認，不得通融。為保障合約信用起見，以合約行之行譽人格為擔保。

十七、合約行有違反本合約之嫌疑者，經兩行以上提出六行會議，得派員查帳。

十八、六行之外，如有其他銀行自願加入本合約者，經六行會議通過後，得加入之。

十九、已加入本合約之銀行，如須退出本合約時，應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在本合約內之各銀行，但自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仍受本合約之拘束。



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行提議，經全體同意增減修改之。

三、本合約共繕六份，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上項合約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正式簽訂成立，至放款手續仍由各行單獨自行辦理，試行年餘，頗著成效，迨至二十五年三月間浙興撤銷，改爲五行，十一月間中實又復退出現名義上已成爲四行合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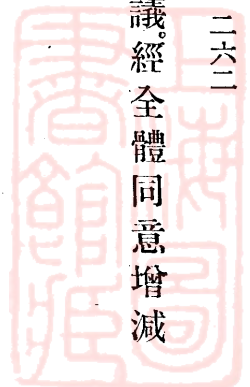
254 與靈寶浙興上海兩行訂立棉押合作公約（二十五年）

查本行靈寶辦事處，爲謀當地各同業營業合作起見，曾與浙江興業及上海兩銀行洽訂公約，條文中規定：（一）合作範圍，以棉花押透押匯爲限；（二）成份按交四成浙興上海各三成分攤；（三）放款責任，由經放行單獨擔負；（四）上海浙興兩行營運頭寸，由交行供給，惟每千元應貼還交行手續費一元二角五分。舉辦以來，尙著成效。

255 與沙市中國上海農民聚興誠及湖北省銀行議定棉押合約

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二十五年沙市棉花押款押匯業務，漢行爲化除競爭，減少風險起見，經與漢口各管轄行會商決定，仍照二十二年所擬合作辦法，由沙六行（中交上農聚省）聯



合承做。並就原案略加增損。議定合約九條。會函沙六行照辦。合約內訂不論任何一行承做棉押。均應平均分配於其他各行。但中行所辦之中國棉業公司。及上行承做沙市紗廠所自購之棉花押款。不受本合約拘束。折扣至高不得過八折。利率月息九釐。嗣以沙各行會議修改其修正案對我沙行營業及地位。頗爲不利。總行亟擬補救辦法兩點。電囑沙行洽遵。現沙五行尙持異議。主張將我沙行除外。改爲五行合作。正由漢行繼續折衝。尙未定局云。

協助同業兌鈔及貸款

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56 與山西省銀行洽訂代兌晉鈔合同（二十三年）

查山西省銀行於二十三年七月與我石行訂立合同。委託石行代兌正太路各站所收客貨票款之山西省鈔。由省行撥存石行存款二十萬元。作爲石行收兌省鈔之保證金。此項存款按月息二釐計息。石行兌入之省鈔。得隨時用出。或持向太原省行兌現。省行每月須代石行由太原免費匯往石莊或天津款項十萬元。合同以兩年爲期。至二十五年七月期滿。換訂新約時。適正太貨運價款已停止。收受省鈔。每月收兌數目。既已減少。因之所訂新約。將省行交存之保證金。亦由二十萬元減爲十萬元。並將利息減按月息一釐半計算。石行兌入省鈔。則訂定隨時開給寄存證。寄交省行。由省行派員來取。此項合同。以一年爲期。至二十六年七月底爲止。

257 承借接濟北洋保商銀行借款（二十三年）

查北洋保商銀行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需款接濟。呈請財政部代為保證。向各銀行借款計一百萬元。內中央中國各三十萬元。交通金城各二十萬元。由財政部分函各行證明。並在合同上簽蓋印章。本行名下另由金城搭放十萬元。實際借出十萬元。並與保商洽明撥還前欠燕行本息款一萬七千四百餘元。是項借款合同。規定分五年平均攤還。二十四五年八月底。應還第一二兩期本款各二十萬元。及其利息。尙未清償。送經函部轉催如約照付。

258 搭放中國國貨銀行關券押款（二十三年）

查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中國國貨銀行以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向中南大陸金城各借國幣一百萬元。本行各附放五十萬元。期六個月。附放於大陸金城兩行借款。均已於二十四年五月間本息收清。中南部份續展六個月。除歸還一部外。由本行附放四十萬元。亦已於二十五年三月如數清還矣。

259 承借上海四明銀行債券押款（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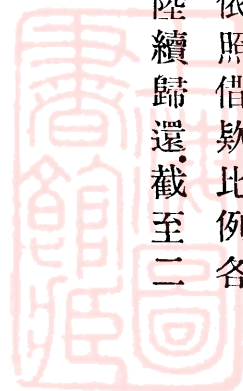
查二十四年夏間。上海四明銀行因需款以各種債券作押。向兩中行及本行借款



五百萬元。計中央行承借二百五十萬元。中國行一百五十萬元。本行一百萬元。月息八釐。期一個月。於二十四年六月三日簽訂押書。先付半數。由三行依照借款比例。各自負責。七月二日到期。計先後支付四百五十萬元。嗣經迭次展期。陸續歸還。截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將本息如數還清矣。

260 承借維持上海綢業銀行借款（二十四年）

查二十四年六月間。市面銀根奇緊。上海綢業銀行分向中國及郵匯局撥存款項。以資週轉。當時本行亦允該行之請。存放該行國幣三萬元。結至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合共國幣三萬二千元。該行又以人事影響。發生擠存風潮。分向兩行商請維持。形勢迫切。中行方面已允通融數萬元。本行爲兼顧存放該行款項安全起見。亦經洽允。由該行以繳存中國通商銀行領券保證準備項下之保證品。計統一戊種公債票面國幣十三萬五千元。美册道契第二六九九號計地二畝八分一釐六毫。連同地上建築物。又美册道契第三零一二號計地五畝。連同地上建築物。又英册道契第六七五七號計地一畝五分五釐。除應還通商銀行領券保證。計國幣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元外之餘值。以領券憑摺向本行押借國幣十一萬元。內由本行扣還上年存放該行之本息三萬二千元。已取得通商銀行復函證明。並照訂透支契約。旋因該行情形緊急。奉財部電令。囑中國行及本行酌予維持。澈底整頓。惟按照該行內容實際



情形必須予以根本協助。方足以資維持。經本行及中行會同江蘇銀行磋商結果。所有此後綢業銀行業務。即由江蘇銀行籌撥資金。負責管理。期以改善。一面由本行及中行各存放江蘇銀行低利長期放款。計法幣五十萬元。定期五年。週息二釐。每六個月計息一次。俾江蘇銀行得以應付綢業銀行債務。並彌補損失。所有兩行以前墊借綢業銀行各款。即於此項存放項下。由綢業銀行如數歸還。以資結束。

261 承借廣東省銀行安定金融及幣價之生金押款（二十五年）

據港行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函報。廣東省銀行為謀安定金融及幣價起見。商請本行及中國銀行。將生金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七錢九分。押借國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期限七天。息七釐。計該款中央行認借一百一十萬元。本行認借五十五萬元。押品由中行保管。

合作承兌票據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262 與中國上海兩行合做鎮江蚌埠麵粉廠商承兌匯票經過情

形（二十四五年）

查活動商業資金。必須促進票據之流通。本行於票據之承兌與貼現。早經提倡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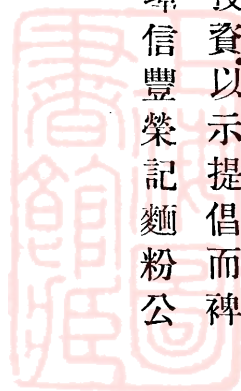
行。願以社會工商業對於承兌票據之功用，猶未能盡量瞭解，尙待繼續推進。二十四年因與各大廠家之需要，本行扶助者，洽訂改用承兌貼現方式投資，以示提倡而裨流通。其與各行合作而額度較鉅者，計有鎮江貽成麵粉廠暨蚌埠信豐榮記麵粉公司兩家。茲將洽做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一 鎮江貽成麵粉廠

該廠爲活動資金起見，曾擬向我鎮行及中上兩行以粉麥商訂抵押透支契約。經各行會商結果，認爲該廠用款大都購辦原料，如改用開具匯票方式，請求三行承兌，其票據必較易於流通。因與洽議合同，規定該廠得以所存粉麥爲擔保，按其市價八折開具匯票，交由三行承兌。總額以六十萬元爲度，三行平均分攤。承兌手續費按千分之一計算。利率上半年月息七釐五毫，下半年月息八釐。訂約以來，截至二十四年終，計共承做承兌匯票九十九萬餘元。二十五年年度繼續承做，並增加總額爲九十萬元。二十五年七月間，再加臨時額度三十萬元，統由三行均攤。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我鎮行共做二百六十餘萬元，結欠三十五萬餘元。其合同於二十六年七月間到期。

一 蚌埠信豐榮記麵粉公司

該公司曾於二十四年新麥登場時，因採購原料，擬向我蚌行與上行敘做小麥及麵粉押款，俾資周轉。當以該公司與鎮江貽成麵粉廠情形相同，亦經會商改用承兌匯



票貼現方式辦理。訂立合約。規定照押品粉麥市價八折。得由公司開具匯票向兩行請求承兌。總額以三十萬元爲度。兩行各半分擔。承兌手續費按千分之一計算。利率月息一分。計截至二十四年終。共承做承兌匯票四十五萬餘元。二十五年度內繼續承做。並將總額增爲五十萬元。仍由兩行均攤。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我蚌行共攤做一百五十餘萬元。結欠十九萬餘元。其合同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到期。

263 與鄭州上海金城兩行議定合組機關承做花行承兌匯票貼

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鄭埠棉花交易。買賣雙方。向經花行居間成交。於成交時先按貨價付一整數與賣方。俟花送打包廠取得收條。再向買方收款。鄭行鑒於當地花行資力有限。上項業務需要資金既巨。關於市面尤宏。爰於二十五年冬。與金城上海兩行磋商。釐訂組織大綱。三行合約。按照商業承兌匯票辦法。組設聯合辦事處。專責辦理。惜以聯處開辦之始。其他同業暗中聯絡花行。予以信透款項之通融。以是承兌善良辦法。發生阻力。嗣更以秦變突起。貨運凝滯。棉市消沉。業務推展更覺困難。遂又會商決定於二十五年年底暫行收束矣。

合辦倉庫及合作倉庫貨押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64 與丹陽鼎九錢莊合辦倉庫之經過及合併情形（二十三年）

查丹行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爲謀推展業務起見，曾與當地鼎九錢莊合出資金五萬五千元（各攤二萬七千五百元）購地二十七畝，有零。建設交鼎倉庫，開辦以來，業務尙稱平穩。惟因攤提等項稍鉅，收益不敷相抵，是以截至二十五年上期止，共計虧損一萬六千餘元。所有存貨押款，原議各半分攤。嗣該莊不欲擔任，遂由我行獨做。二十五年三月間，迭據該莊來函，以本身資力竭蹶，無意繼續。商請併歸我行單獨經營。當以所稱確屬實情，如果不予接受，恐亦無較善辦法。經卽復准照辦。現已依據合約估定併價二萬一千元，由我行正式承受，並經實行改組矣。

265 與南通中國銀行合辦倉庫情形（二十五年）

查通行於二十三年冬季，與當地中行及升元花號合股六萬元（中交各二萬四千元，升元一萬二千元）購地四十畝，自建倉庫一所。原定名稱爲大積堆棧。嗣以資金超出預算，復經增爲七萬四千元。同時兩總行因升元並非金融機關，議決將其剔除。改由兩行合辦。一切平均分擔。幾經磋商。至二十五年春季始得就緒。所有該號原繳股款亦已如數退還，並經實行改組矣。

266 與黃橋江蘇銀行洽訂貨押合作辦法（二十五年）

查黃橋江蘇銀行自辦倉庫共有三處，爲避免同業競爭起見，於二十五年三月間，與我橋處商訂共同合作倉庫押款辦法，規定兩行所做倉押，各以十分之四攤給對方，開立搭放戶記載，互以存摺收付，每期結息一次，抵押折扣不得超過七五以上，期訂一年，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橋處搭放該行倉押共三百餘筆，總額四萬餘元。

267 與東台上海銀行洽訂貨押合作辦法（二十五年）

查東台上海銀行，以該地貨源尙未十分發達，該行原有倉庫一處，鑒於我台行購得基地，行將建造倉庫，深恐成立後，演成雙方競爭，特於二十五年四月間，與我台行商訂合作押款合同，所有該行承做倉押，統由我行攤做其半，押品由其負責保管，試辦期一年，利率隨時酌定，抵押折扣以八折爲限，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我台行攤做該行倉押共四百筆，總額十五萬餘元。

癸 其他投資押借押匯收解買匯及與業務有關事項

關於房地產之投資，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68 大華銀團改組地產公司及本行撥繳原認股款攤分基地經

過情形(二十二年)

查民國二十年五月滬埠金融界及中西紳商組織大華銀團合購上海靜安寺路大華飯店基地約計五十八畝八分九釐五毫並地上一切房產附屬品共價額規元三百五十萬兩訂立合組銀團合同內華方銀行七家個人五人合認規元一百萬兩另訂公約公推陳光甫李馥蓀二君出面代表加入簽訂合組銀團合同此項認款不付現金即以所購地產向匯豐銀行如數押借年息六釐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陳李兩君函稱大華銀團以所購地產久押匯豐殊不合算擬於九月底止由各銀團員按股派款向匯豐如數贖回並改銀團為地產公司即以團員出資總額三百五十萬兩及歷次所付息款為公司股份發給股票議決實行等語本行原認股款十萬兩合銀元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四分當如期交由浙江實業銀行彙轉匯豐贖回地產其歷次所付息款自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付出銀一萬一千零六十六兩七錢九分又洋二千一百十四元零六分十一月十七日經銀團將贖回之地產均分七區抽籤分派本合約同人抽得兩區一區坐落靜安寺路轉角每畝定價十一萬五千兩一區坐落愛文義路每畝定價六萬五千兩旋經銀團定期標賣結果未曾售出經陳李兩君召集會議議決本合約同人分受地產正辦分做道契手續且

市况不佳，經營售賣均非時機，且待至明年六月底再商辦法。在此期內，倘有買主，或同人有何計劃，均可隨時討論。

二十三年七月間，靜安寺路轉角一區，曾由 *Circus & Royal* 一度租賃，第一個月每月租金七百五十元，以後每一星期租金一百五十元。

二十五年二月間，英商凱司洋行商租該地作為遊藝場，據該洋行開來條款：(一)租金按工部局估價五釐計算，每年付規元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八錢。(二)租期二十五年。(三)期滿房屋歸業主所有。(四)租金預付一千等項。當經李胡兩君審核，擬要求租金增按六釐計算，計國幣二萬四千九百十元零九角九分，並分函徵求意見。本行經復告出租及租價均可同意，惟租期似覺太長，擬請商縮短，並不妨允許除變賣自用外，得允優先承租，仍請公決等語。

截至二十四年底止，收付兩抵，計付出費用等國幣二萬零九百零二元六角九分。

269 與中國金城兩行合組房產公司經營蚌埠塘地建屋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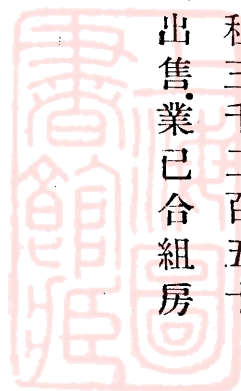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

查蚌埠官廳當局於民國八年間，因挖築船塘開闢商埠，先後向中金交三行借款三十二萬元，嗣於民十五年間以塘工地畝二百八十六畝一分七釐作價抵償。經陸續售出一百餘畝，現尚餘一百六十三畝零七釐，價值二十九萬餘元。蚌行帳內計尚

結欠七萬五千六百餘元。近以該地畝長此呆攔，殊非善策。經三行會函陳准提出六畝建築市房十四幢，預計造價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將來可收押租三千二百五十元。每年行租四千七百零四元。均由三行平均分攤。嗣後並擬設法出售。業已合組房產公司着手進行。

270 承購蕪湖彙豐米廠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蕪湖爲米穀市場，我蕪行年來承做米糧押款押匯，亦日見發展。因之自營倉庫，良屬必需。適當地彙豐米廠正在覓主出售。據蕪行函報確合本行之需要。因於二十五年六月，由信託部李副經理赴蕪視察。歸來報告如下：（一）該米廠坐落蕪湖迤西江邊，地名箱子拐。江流至此凹成一灣，度船隻停泊，可不受直流衝擊。又該米廠爲該埠米穀市集，米穀交易均在此一段成交。各路米船多停泊此處，輪運帆船亦多由此起駁。從地址與環境言，確爲米倉優良處所。（二）全廠佔地約二十八畝，有專用碼頭五所，正式倉房有五部份，計共一百二十八間。堆貨容積約可存米九萬石。倉房之外，尚有餘地頗多。又地身甚高，二十年大水亦未浸水。（三）該米廠有機器兩部份，其一停機已久，又其一係十七年向安利洋行購置，引擎燃用柴油，有米斗七具，尙可使用。原置價約共六千兩。（四）該廠連同機器討價五萬七千元，有四萬五千元可以購得。總行根據此項報告，認爲有商討之可能。因復派李辦事員慶祚偕同機匠赴蕪查勘。



估價。旋並囑燕行經一再折衝。始議定購價爲四萬三千五百元。一切接收手續如登報登記等。均已一一妥辦。二十五年十一月實行接收產業。惟因賣方尙有未了手續。商請暫緩成契。現正先行着手僱工擇要修理。一俟成契手續辦妥。修理工竣即可擇期開業。

關於房地機器不動產押款及承購公司債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71 承做青島明華銀行債權團以東海大飯店房地產押款之經

過（三十四五年）

查青島明華銀行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倒閉時。軋欠我島行往來戶款項。計有二萬七千元。按照該行清理辦法。普通債權祇有二折收回之望。嗣經我行將代收該行款項陸續扣抵。將本息掃數收回。未受損失。此項辦法。於法律本屬不合。祇以該行債權團代表人李祖謨葉子剛陸佩蓀諸君。或係本行同人。或與本行有深切關係。從中極力斡旋。始免發生糾紛。茲該行清理事宜。大致業將就緒。惟所有東海飯店房地產一項。不易變賣。擬按照當初購地建築價額六十二萬元之數。發行股票。分配於各債權人。組織新公司另行營業。但因東海飯店房屋建築時。尙拖欠承包人建築費六萬元。現在既須改組。自應清償。而該行清理處現在無力付款。由李祖謨君一再與我行洽

商擬以該行債權團出面，將東海飯店全部房地產，向我行押借六萬元，期一年，月息九釐，並由我行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即以此款償還所欠建築費，俾新公司得以早日成立。島行明知房地產押款原非所宜，第以明華欠我行二萬七千元一欸，得以如數收歸，全賴李君等從中幫忙，現在既據一再來商，堅決拒却，似覺不情，且以價值六十二萬元之押品，質借六萬元，尚不及十分之一，將來本息不致慮有損失，故即允予照借。

272 承做青島廠商不動產貨押墊頭放款之經過

附放款原則三項

(三十五年)

查青埠近年以來，受全國不景氣影響，工商凋敝，百業維艱，尤以土產商因銀行號放款緊縮，資金無法周轉，致購貨囤貨之力量，日益薄弱，而銀行對於貨物押款及押匯業務，又因工廠衰落關係，雖競爭至烈，而收效甚微，因果相連，市面遂日趨呆滯，長此以往，不獨土產商前途堪虞，即銀行資金，亦有無法運用，坐受虧耗之苦。我島行以市面呆滯之癥結，既泰半繫於土產商周轉維艱，則欲求解除其困難，使廠商與銀行交受利益，自首以增加其購買囤集貨物之力量為前提，而欲求其購買囤集力量之增加，又非使其能以少數之資金，經營較大之交易不可。蓋以目下情形而論，商購辦一萬元之貨物，按七折向銀行商做押款，須墊付三千元，取贖時例須先交款贖貨，方

能售得現金。在此期間。又須墊付七千元。始可周轉。是廠商須有一萬元之資金。方能購辦一萬元之貨物。與不向銀行押款。無所區別。欲希冀營運活潑。誠憂乎其難。島行熟慮兼籌。認爲在此廠商缺乏流動資金時期。必須爲其謀一出路。如不能重做信用放款。祇可准其以不動產爲抵押。向本行商做往來透支。以資周轉。祇須抵押登記手續完備。在本行不慮擔負風險。而在廠商實得莫大之助力。卽以之爲招攬貨物押款及押匯之工具。亦必爲人所樂從。經規定原則三項。

一、此項不動產抵押透支。以在本行有貨物押款。及押匯之商號爲限。在押款或押匯取贖之後。其透支款項。應卽隨時清償。

二、透支用途。限於繳納押款墊頭。取贖押款及信用狀之擔保。不屬於此項用途之支票。應拒絕支付。

三、透支額度。視其押品之價值。至多按時值七折作押。估價務須核實。不得浮報。上項辦法。陳經核定後。島行恆記木廠一戶。原有木材押款二十萬元。因允承做房產押款九萬元。以爲押款墊頭之需。

273 承做天津益世報館機器押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天津益世報館總理劉豁軒君。以該館舊歷年關需款殷切。商以新裝置之德國登泰爾白廠出品。最新式鞞筒輪轉印報機作抵。向我津行息借款項。同時並由財政

部孔部長電津介紹。經津行調查該項押品機器原價美金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圓。按當時匯率結價國幣十二萬七千六百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在德國訂購。二十三年四月裝置使用。曾在津美國保險公司保有水火險國幣十二萬元。並經委託專家西人鮑司加氏前往視察。認爲良好。出具洋文證明書作證。當與該館洽定押款總額三萬五千元。期限一年。利率月息七釐五毫。至該項押品機器爲每日印報所必需。故仍借給該館使用。由該館具函證明。再由雙方會請法院備案。保險用我行名義保足水火險。並由津行辦理移轉占有手續。派員駐館占管押品。於機器間門外懸釘天津交通銀行押品木牌。但爲兼顧報館對外聲譽起見。所派駐管人員。雖於借據上註明。而事實上則係隨時到館查察。並不常川駐管。此押款經過。以及管理上予以變通之情形也。

274 承借上海普慈療養院以該院全部財產押借款（二十五年）

查上海普慈療養院函陳孔部長。准商中中交三行商做押款十五萬元。中央行以不便做。改爲借額十萬元。由本行及中國行各認三萬五千元。其餘三萬元由四行儲蓄會永亨銀行分認。以中國行爲代表行。期限五年。利率週息七釐半。以該院全部財產爲押品。並指定上海市府每年二萬元及法工部局每年一萬元之津貼。爲還款基金。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合同。已提報第二一九次常董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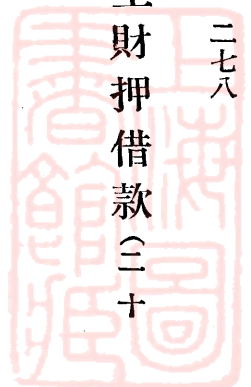
275 承借上海明星影片公司以房地產及機器生財押借款(三十

五年)

查上海明星影片公司爲力求事業之發展。由江蘇省政府陳果夫主席來函介紹。並由該公司交來借款計劃書。及機器生財價值表。來商押款。該公司在我國影界。已有悠久之歷史。於藝術改進。亦有相當成績。而有聲影片之攝製。尤爲國產影片所僅有。與語言扞格之有聲外片。亦較易收效。是協助該公司事業之發展。卽所以謀挽回一部份外溢之利源。經議定以該公司房地產。(約略估計至少值十五六萬元)作抵。又以全部機器生財二十萬元爲第二擔保品。允予借款十六萬元。另以公司出品。在蘇省境內之出租權。最多時每月三萬元。最少每月一萬元。平均每月一萬五千元。交與本行經理。由本行就該項收入之租金內。每月扣存一萬元。作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本行派員長駐公司稽核帳目。經與訂立契約。並提報第二二零次常董會備案。該項押品。並由中華證券號搭放二萬元。各按借額比例負責。

276 承放沙市通記公司建築堆棧貸款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沙市爲放欸碼頭。我沙行主要業務。爲雜糧棉花押欸。欲謀增加押欸。自非先有安全之堆棧不可。沙市通記公司。在江邊隄內租有地皮一段。地勢甚高。可防水患。前



經信託部李副經理到沙查勘，認爲地點亦頗適宜。經核定由沙行貸予款項建築堆棧。原擬計劃先造一層棧房。本行按標定價格六五折貸款。嗣通記爲利用地勢關係，加建地下層一層。倉位既多，造價亦較經濟。計造價一萬六千元。本行按六折貸與九千六百元。分三期付款。卽以棧房作抵押。借本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分三年按月攤還。利息按月九釐。隨本照減。保人慎大公司經理許子松。訂有貸款合約。房屋造成後，作爲本行押品堆棧。押款合同另訂之。

277 上海永安公司以房地產及機器設備擔保發行公司債及本

行承購該公司債額情形（三十五年）

查上海永安公司因償還短期借款。發行公司債五百萬元。利率週息七釐。以中國銀行爲受託銀行。指定以價值一千零二十八萬餘元之房地產及機器設備爲擔保品。自二十七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撥存現款或公司債二十五萬元。爲付還本息之用。至三十五年連同餘欠二百七十五萬元。如數清償。此項公司債。經中行承購三百萬元。建設銀公司承購一百萬元。本行承購一百萬元。按九四折計算。已提報第二五二次常董會備案。

關於賑災借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78 承借上海水災義賑會借款之經過（二十四年）

查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以鄂魯等省待賑迫切，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商向中央中國及本行借墊三十萬元，其他銀行借墊二十萬元，辦理急賑。由該會會長孔部長許會長世英吳市長等負責，訂立借款契約，以收得捐款儘先歸還，利息按年息七釐計算，以三個月為限。經提報第一一六次常董會備案，嗣由該會先後歸還十二萬元。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結欠本款十八萬元及利息三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並以原訂三個月期限業已屆滿，由三行會函請其撥還。經該會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撥到八萬元，分別攤還各行，餘欠本款十萬元及欠息。由該會交到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票面十萬元，息票自一號起，暫作抵押，嗣又據該會函請將上項公債按市代為售出，計得淨價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三角，除償還借款本息之一部外，餘欠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旋經該會商請酌減利率，經會商復允減讓一釐，改按年息六釐計算。計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止，計共欠本息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五分，已由賑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於九月十二日代為如數清償，由中央行分別攤還本行等結訖矣。

279 兩次承借魯省賑務會以水災工賑公債押借款情形（三十四五年）

查山東省賑務會以水災工賑公債向各銀行押款四十萬元一事經三總行核准魯行攤借八萬元以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票面十六萬元按五扣作抵訂期六個月月息一分上項押款已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所欠本息如數清償了結又二十五年二月底魯省賑務委員會以賑災事項需款孔亟商以向財部領到之水災工賑公債面額八十萬元按五折押借四十萬元訂期六個月月息一分經各行會商擬予允借經魯行陳核前來經第一九三次常董會議決復准照辦三行各擔任八萬元此項借款嗣已如期清結矣

關於貨物押款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80 與濟南中國民生兩行合做利津統制運銷合作社黃豆押款

(二十四年)

查魯建廳公函介紹該廳移墾辦事處監督下之利津統制運銷聯合合作社提供該社運存濟南附近洛口地方之黃豆十萬石按濟南市價七折向魯中交民生三行押借款項總額二十五萬元利息從輕就押品及其抵押折扣而言尙屬相當惟押款人及擔保人均非商號與普通商業押款性質微有不同現經建設廳介紹並允爲之擔保以三行立場未便予以拒絕經我魯行會同中民兩行與該合作社商妥押款限額改爲十萬元期限六個月由三行平均合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該社

簽妥質借契約。交由中行保存。並抄寄質約副本備核。上項押款。實際僅用二萬餘元。已於二十五年內本息如數還清結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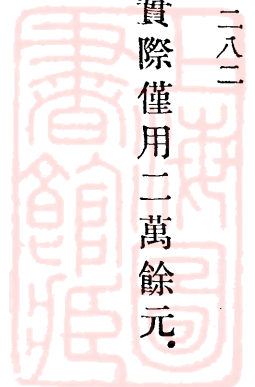
281 承做鎮江大中公公司火柴押款（二十五年）

查鎮江大中公公司以需款周轉。於二十五年春。商將存鎮火柴按值八折。向我鎮行押借款項。由我行派員駐棧管理押品。借款總額二十五萬元。月息八釐半。期一年。至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每次火柴作押。以六個月為期。截至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已不透欠。

282 承做龍口粉絲押款情形（二十五年）

查龍行自二十五年下期。為推展貨押業務起見。陸續與億成和熾昌厚等十八戶訂立租倉合同。承做粉絲及肥田粉各項押款。共計陳准押款總額六十二萬元。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實際透用三十三萬餘元。其押品堆存押戶原棧。惟因當地貨押尚屬初創。關於管理員津貼各項。未允負擔。現經龍行指派專員流轉管理。仍相機設法逐步加以改善。此龍行攬做貨押。及押品管理上從權辦理之情形也。

關於堆棧押匯以承做先後為次序



283 與南昌有記堆棧洽訂押款押匯合約（二十五年）

查贛行爲兜攬押款押匯起見，於二十五年一月，與當地有記堆棧訂立押品堆棧合約。凡該棧客家所堆存貨物之需做押款押匯者，由贛行儘量承做，由保證人九江公記鹽號負責擔保。合同條文共十三條，又粘附條件四條。實行以後，因該棧押款無多，且因押匯不交提單之手續問題，曾經一度停頓。直至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始續商重訂合同，並擬改善兩點：（一）押匯提單須交我行寄出，不能通融；（二）棧單向行押款，須經管棧員會同簽章，現正洽商中。

284 與保定福和公遇記等戶訂立押匯款合同（二十五年）

查保行自二十五年下期起，爲推展押款押匯業務起見，陸續與福和公遇記等四戶訂立押品堆棧及押匯款合同。內計福和公遇記戶訂定押款限額十萬元，寶聚永、慶泰通、義和昌訂定押匯款限額各五萬元。其後又與寶聚興、慶記、萬成永等三戶簽訂同樣合同。數額尙未洽定。惟此項押品堆棧及押匯款合同，在保既屬初創，而保行又自二十五年下期始行着手，故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除做有押匯九千元外，貨押實際尙無承做。

關於收解及買匯以承做先後爲次序

285 歷年攬做南洋烟草公司華南華北及長江各埠貨款收匯暨

各地收烟用款經過情形

查南洋烟草公司張家口歸化等處貨款前於民國十九年訂約由本行代為收匯。二十二年七月間經開列本行分支行地名單函送該公司告以各該處所如有委託收解款項均可照辦。匯水當格外從廉計算。復經開送匯水單派員面為洽商。經該公司允為分劃數處貨款歸我行代收。至八月間該公司來函委託代收匯武進常熟泰縣三地貨款。常年匯費武進每千元七角。常熟每千元一元二角。泰縣每千元二元二角。皆按月在申結算。當經復准。並分函以上三行照辦。旋又商定代收匯該公司天津北平兩處貨款。常年匯費每千元兩地皆各收二元八角。平地現洋免收貼水。與鈔票同樣代收。嗣該公司因許州廠收買菸葉開出津票。須以平津貨款兌付。如有不足。並須向津行暫行透支。透支之款。隨由總公司在申免費歸還。亦經洽定照辦。（此項辦法。二十三年一月間。據該公司函稱許州用款停止。此後平津貨款。仍請收匯來申。）至十二月間。又洽定代收該公司蕪湖貨款。常年匯水每千元三元。在申按月一結。又查南洋烟草公司在坊子採辦菸葉。約須用款八十萬元左右。往年由中國銀行經辦。二十二年該公司來函擬歸我行承做。其辦法由我行派員陸續送鈔至坊子。即住該公司烘葉廠。膳宿由該廠供給。該廠每日用鈔至多以五萬元為度。或魯鈔或島鈔。



視用途配備。該鈔付出，隨時電滬，由本總行向滬總公司收回。暫時不收匯水。該青分公司如有售烟款項，交至島行，即代收，入總行冊，亦暫不收匯水。當經函囑島行先與該青分公司接洽，並派員往坊子實地視察具復。嗣據復稱坊子防衛不足恃，不便派員常駐。擬由二十里堡逐日送鈔前往等語。復經派員與該總公司商妥辦法四條，由總公司來函證明。

一、敝坊子收葉廠每次用貴行之款，以五萬元為最高限度。

二、款由貴行免費包送到敝坊廠，由該廠金庫長黃式如君點收，出具收條為憑。（該項收條上之圖章式樣，應由敝坊廠先將印鑑二份寄來轉送貴行及貴島行分別存查。）

三、敝坊廠所用之款，即以濟青兩處敝公司所存之貨款劃還。將來設有不敷時，由敝坊廠電知總公司，照原送款日期，在申交還貴申行，當給與收條，以便敝公司寄往坊廠，轉向貴島行掉回坊廠。當日所出之收條銷號，此項在申交還之款，暫不收取匯水。

四、貴島行如認為須派員到敝坊廠照料送款事項者，敝坊廠當竭誠招待，並負供給膳宿之義務。

以上條文，經雙方轉知經辦人員接洽照辦。二十二年十月間，蚌行來函，該總公司每年來蚌採辦菸葉，向在上海行用款，為推廣發行計，經向其招徠，允分半數歸我行。

承做。祈調查收菸員所出匯票。公司是否照付。有無限制。經與接洽。由該總公司來函證明。憑票照數兌還。不加限制。當復蚌行照辦。

二十三年間。又洽攬該公司張家口平津汴鄭泰蕪丹金等地匯款。約定常年匯率。為張家口每千四元。平津每千二元五角。汴鄭每千三元五角。泰州每千二元。蕪湖每千一元二角。丹金每千六角。嗣於秋季收烟時。又與約定魯省等地收烟用款。及江北一帶代為堆貨收款等辦法。

二十四年初。據該公司函商。以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為收運烟葉時間。用款最多。擬以廠基等為擔保。商由本行透借款項。當與商定透支總額五十萬元。訂期半年。按月七釐起息。所有該公司華南華北及長江各埠貨款。均託本行代為收匯。分別酌定匯率。並有以貨物堆存我各分支行倉棧。由該公司經理商號。隨時以現款出貨之辦法。彼此交往愈益融洽。迄二十五年止。透支契約曾續展數次。其各地貨款收匯。及各地收烟用款。均託由我行代為辦理。

286 攬做大美烟公司蕪湖貨款收匯情形（二十二年）

查上海大美烟公司所出香烟。近來暢銷皖省。由蕪湖源記公司經理。向由中國行承做押匯運蕪。每年貨款約有一百數十萬元。二十二年九月間。我蕪行託源記公司介紹與該公司營業主任西人洽商。由我行分做半數。匯水按每千元二元五角核收。

復經總行派員與該公司接洽，照中行手續，由公司將貨物提單交我行寄燕收款，由燕行開三十天期票寄滬，轉交公司到期收取。經於十月間實行，十二月間因燕中行匯價減為每千二元，我行亦仿照辦理。

287 與頤中公司簽訂代理張家口綏遠包頭大同歸化平地泉及

洛陽等處存匯款合同之經過（二十四五年）

查張綏包三行代理頤中公司存匯款一事，歷經辦理在案。至二十四年並加入同化泉三處，由津行與該公司重行分別簽訂合同，訂明存息按年息二釐五計算，並規定匯款辦法。張綏包三行積存至五千元，化處積存至四千元，同泉積存至五千元，即代匯天津，張行每千按四元收水，綏行按七元五角，包行按八元，同處按五元，化處按三元，泉處按七元收水。二十四年冬幣制改革後，部令外省匯款一律改按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該公司原訂辦法自不適用。當經洽定所有存款概不計息，代匯本行設有分支行各地，一律按千元收費七角五分。二十五年續訂合同，即照此條件簽訂。惟匯款數目均改為積存至五千元時始代匯一次。統計二十五年內，以包行承匯最多，計達一百十萬元，其次張綏兩行各約七十萬元，同處三十六萬餘元，化泉兩處各二十餘萬元，各行合計存匯各款共約三百三十餘萬元。雖手續費較前減收，但存款概不計息，尚足補償也。

又鄭行所屬之洛處亦完全爲代收該公司存匯款項而成立。自二十四年開業後，卽由漢行與之洽定合同，規定代收款項除留存一千元外，餘數應悉行寄匯。締約以來，月收手續費，成績亦尙不惡云。

288 與頤中公司洽訂蚌埠買匯情形（二十四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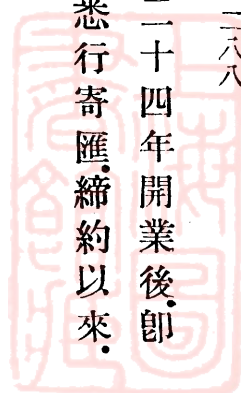
查門台子頤中菸公司因收菸葉需款，於二十四年九月間，商以該總公司申兌匯票在蚌行陸續掉用本鈔，以一百萬元爲度，旋即如數結清。二十五年九月間，復援照舊案，賡續洽做，訂期至二十六年五月底屆滿。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是項買匯共做九十五萬元，均已陸續歸妥。

與業務有關事項

289 代理蘇省省金庫由甯移鎮並准武進無錫等十三行代理該

縣縣金庫經過情形（二十三年）

查我行代理蘇省金庫事宜，因從前省政府設於南京，故由甯行主持，以便就近接洽。自省府遷移鎮江，代理省庫在甯收付各款，在鎮鎮行無帳可稽，須隨時與甯接洽，諸感不便。且蘇省府近於各縣分設縣金庫，指定我行代收者數縣，更有注意之必要。



乃計劃以省庫移鎮就近辦理。惟甯行整理財廳舊債及蘇省災歉善後公債還本付息暨備抵舊債戶轉帳各節均應設法救濟。經與甯鎮兩行反覆討論結果決定省庫移鎮財廳存款隨同移交舊債一百二十萬元亦移轉鎮行作為鎮代甯放性質不計利息。至災歉公債還本付息為便利甯行對外接洽調撥基金起見由鎮行將該基金戶餘額逐日抄報備查並由總行及經付該債較多之行預匡數目函鎮轉甯洽辦其甯行帳內劃抵舊債無利戶一百萬元為體恤甯行計仍准予存在以資遙抵兩行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將省庫移交接收至代理縣金庫一案係由財政廳於原有之江蘇農民兩代理銀行外指定中國及我行加入共同代理其我行加入區域計先後洽定鎮江吳縣無錫常熟武進高郵江都寶應泰縣東台淮安銅山灌雲等十三縣並由鎮江各代理銀行依照蘇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互推代表庫處理一切收支事項鎮江縣金庫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推江蘇銀行為代表庫訂有劃撥庫款規約經通函蘇錫等各行仿照鎮行辦理在案。

290 中交上江蘇四總行為徐州私糖事向財部交涉之經過（三十

五年）

查徐州中交上江蘇四行於二十五年上期受押白糖四千餘包為稽查處誤認走私貨物而予扣留當以承押日期均在五月二十二日稽查進口貨章程公佈之前由

各總行一再呈請財部轉令放行。雖得財部訓令徐商會。告以在稽查章程施行以前。除通商口岸及北平濟南兩處外。其餘各埠存貨。概准給照運銷。但徐州稽查處一再留難。十月三日四總行會呈財部。懇請令飭迅予放行。以免糖身滯耗而蒙損失。財部亦竟徇海關之意。電知各行。謂所扣之糖。經總稅務司查明確係私貨。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照章沒收等語。復經各行於十二月一日會請財部維護押款權益。免予沒收。一面向當地官廳設法暫緩執行。迄今尙未解決。

業

務

(整舊項下)



目錄

甲 整理舊帳紀要

1 歷年整理舊欠概況暨釐訂整理辦法（附表）……………一至四

乙 整理鐵路機關及官廳舊帳事項

2 隴海鐵路短期債票之整理……………五至七

3 平綏鐵路債款之整理……………七至八

4 整理平漢路局津燕兩行舊欠款項之經過……………八至九

5 結束售出津浦鐵路局借款押品德發津浦續債票缺少息票懸

案之經過……………一〇至一二

6 結束辛亥舊帳官廳存欠一部份之經過……………一二至一三

7 整理收還前交通部四路車債墊款案內平漢平綏及滬杭甬三

路債款辦法……………一三至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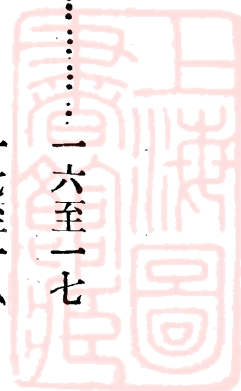
8 整理粵漢鐵路公司舊欠經過情形……………一五至一六



頁次

丙 整理商家舊帳事項

- 9 島行丁雪農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一六至一七
- 10 石行同和裕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一七至一八
- 11 漢行辛亥舊帳內劉歆生欠款洽催情形及結束辦法……………一八至二一
- 12 燕行鄧君翔欠款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二一至二四
- 13 舊湘行華昌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二四至三〇
- 14 結束燕行帳內香山慈幼院欠款之經過……………三〇至三一
- 15 結束舊陵行舊帳項下評事街房產之經過……………三一至三二
- 16 整理烟行帳內舊欠款項經過情形……………三二至三七
- 17 整理浙行臨豐廠欠款之經過……………三七
- 18 整理浙行緯成公司欠款之經過……………三七至三九
- 19 整理島行中美滋美欠款經過情形……………三九至四一
- 20 整理島行明華銀行菸葉押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四一至四二
- 21 津燕兩行帳內徐瀚如太平貿易公司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



法……………四二至四四

22 濟行陳前經理經手放款整理情形……………四四至四五

23 了結魯行東綱公所欠款案之經過……………四五

24 了結魯行博山輕便鐵路債權團售路案之經過……………四五至四六

25 津行帳內北洋第一紡織公司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四六至四七

26 津行帳內抱經堂戶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四七至四八

27 變售沒收押件帳內前星處轉來汕頭七十九畝田產之經過四八至四九

28 整理收還前三北公司以萬象輪押借規元十萬兩經過情形……………四九至五〇

丁 舊帳訴訟事項

29 訴追馬雋卿欠款經過情形……………五〇至五一

30 訴追錢于門義昌木行欠款及移轉債務經過情形……………五一至五六

31 訴追利寰公司欠款經過情形……………五六至五七

32 川路公司訴案之經過……………五七至六〇

33 王承奎濟銀存款訴案之經過……………六〇至六一

戊 整理業務發行舊帳事項

34 整理舊漢鈔之經過……………六二至六三

35 結束和平公司金長公債押借款經過情形……………六三至六四

36 長瀋兩行往來舊戶整理歸併爲滬鈔舊戶與滿鈔舊戶及滬鈔

舊戶決算時匡定計息辦法之經過……………六四至六六

37 整理前總處暨前滬行帳內舊存舊欠款項情形……………六六至七四

己 東北各行業務受事變影響事項

38 瀋行二十二年份業務上及帳目上經過情形……………七四至七七

39 哈行二十二年份業務上及帳目上經過情形……………七七至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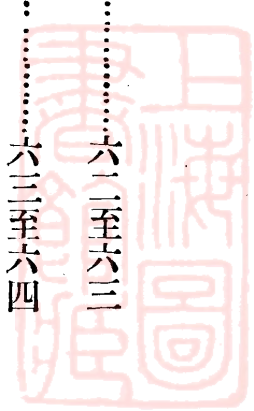
庚 東北各行業務受僞滿壓迫事項

40 二十三、四年份僞滿財部檢查哈瀋兩行庫存帳目經過情形八一至八三

41 關外各行存匯業務受僞滿法令限制情形……………八三至八五

42 關外各行土地所有權受僞滿法令限制及籌擬應付辦法……………八五至八七

43 二十五年份僞滿財部檢查在滿各行庫存帳目經過情形……………八七至八八



辛 整理東北附屬營業

44 瀋行附屬營業通字四號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八九至九四

壬 應付東北交涉事項

45 長瀋兩行及所屬各行舊政權存欠款項冲抵案交涉經過

情形……………九五至一一五

46 哈鈔案交涉經過及結束情形附表……………一一五至一二七

47 瀋行軍記存款案交涉情形……………一二七至一三〇

48 軍記存款案殘額四十萬元續被提取及全案結束情形……………一三〇至一三一

癸 應付日金借款事項

49 日本三銀行日金借款案陳部付息及應付經過情形……………一三一至一三二

50 日金借款提交供託品洽商整理方案之經過 附表……………一三二至一三五

51 日金借款案雙方所提整理辦法草案及綱要之經過附表……………一三七至一四一



目
錄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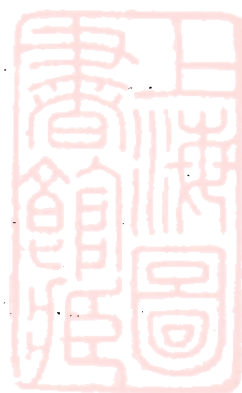
業務（整舊項下）

甲 整理舊帳紀要

1 歷年整理舊欠概況暨釐訂整理辦法（附表）

查本行在改組以前，除政府欠款之外，（詳見損益項下另文敘述）各分支行帳內舊欠各款，爲數尙達一千一百十戶，金額二千零九十九萬三千餘元。改組之後，爲切實整理起見，爰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提經常董會議公決，通函各行處，飭將各項放款及催收款項，無論舊欠新放，概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凡類似呆滯之戶，均分別呆滯兩項性質，查明放款原由、日期、本息數目、押品情形，逐項列冊，妥籌催收方策，陳報。一面督飭各行認真辦理。四年以來，陸續結束者，二百六十二戶，訂有辦法收回一部者，五十三戶，收回一部者，一百八十三戶，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計共整理四百九十八戶，收回金額六百二十七萬三千餘元。歷年整理概況，列述如下。

二十二年度年底止，全行舊欠帳面結餘一千零六十戶，金額一千八百十萬零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共整理一百十七戶，收回金額二百八十九萬二千餘元。



二十三年度年底止，全行舊欠帳面結餘一千零十四戶，金額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共整理八十五戶，收回金額四十八萬九千餘元。

二十四年度年底止，全行舊欠帳面結餘九百六十二戶，金額一千六百七十六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共整理一百零九戶，收回金額八十四萬九千餘元。二十五年年度年底止，全行舊欠帳面結餘八百四十八戶，金額一千四百七十一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共整理一百八十七戶，收回金額二百零四萬三千餘元。

綜計共整理四百九十八戶，收回金額六百二十七萬三千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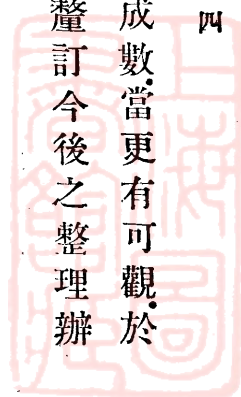
然查各行帳內舊欠款項，除已經結束者外，呆滯各戶爲數尙鉅，審酌性質，可分五類如下：（一）接洽有辦法者，（二）接洽辦法尙未解決者，（三）接洽內有糾葛者，（四）沒收尙未處分者，（五）尙無辦法者。本行考量，至再認爲今後業務之方針，營新固爲重要，理舊亦刻不容緩，蓋能設法多收回一分現金，即可多增厚一分實力，輔車相依，利賴實重。特就總行組設舊欠整理室，指定專員負責督飭各行破除情面，積極辦理。規定舊欠款項分戶說明表，通函發寄各行，囑其依式填報，根據事實，酌量緩急，次第進行。對於接洽有辦法者，飭各行照原訂辦法催促切實履行，接洽辦法尙未解決者，應趕緊洽商早日確定，接洽內有糾葛者，應即設法溝通妥籌辦法，沒收尙未處分者，應將押品迅即設法變賣收抵，以資結束。至尙無辦法各款，其有因人情放出者，應即破

除情面嚴向催收。其有抵押品者。應即與之交涉。尅日償還。否則依法處分。其疲玩各戶。應即詳密調查。有無其他財產。可以設法扣抵。並一面責令保人償還。如仍無辦法。應即依法訴追。倘欠戶中處境確屬艱窘。不妨略示寬大。酌減利息。俾易籌措。而資解決。以上各端。業由各行填送舊欠款項分戶說明表。附陳整理意見前來。經總行酌量情形。核定辦法。分函飭遵辦理。又查各行陳報各欠戶押品及沒收押件情形。對於房產地皮各項。是否爲欠戶所私有。每年所收房租及應納地租數額。已否辦妥登記及過戶稅契等手續。以及鄰近地段。類此房屋地皮之價值。均無詳細調查。足資稽核。復又規定抵押動產及不動產說明書。沒收動產及不動產說明書。暨不動產平面圖式五種。通函發寄各行。囑其逐戶查明。分別詳細填報。以便整箇計劃生利辦法。而免資產虛擱。損耗子息。

此外本行辛亥年前各行官商舊欠款項。端緒亦復紛繁。在改組以前二十一年度年底止。全行辛亥舊欠帳面結餘一百九十五戶。金額五百七十七萬五千餘元。改組之後歷年整理之結果。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全行辛亥舊欠帳面結餘一百二十八戶。金額二百四十五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帳面。計結束六十七戶。金額二百七十一萬六千餘元。現一併加以分類審定性質。通盤籌劃。妥擬辦法。以期整個整理。由上觀察。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爲期僅及四年。本行整理辛亥舊欠及各行舊欠款項。陸續結束總額。共達八百九十八萬六千餘元。整理成績。已極顯著。但兩項餘額。尙有一

業務 整舊項下

千七百四十九萬餘元之鉅。苟能不避艱難。繼續認真催討。收回成數。當更有可觀。於營新方面裨益實多。此本行改組以來。整理舊欠之經過概況。暨釐訂今後之整理辦法也。附列最近五年間整理舊欠概況表。以資參閱。



交通銀行近五年整理舊欠概況表

十三年帳面情形						二十四年帳面情形						二十五年帳面情形										
訂有辦法收回一部者		收回一部者		結欠數額		全部結束者		訂有辦法收回一部者		收回一部者		結欠數額		全部結束者		訂有辦法收回一部者		收回一部者		結欠數額		
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3	4,493	74	3,870,910	2	5,717			1	1,800	72	3,863,393	33	1,092,660			1	1,800	39	2,768,933
937					4	65,586							4	65,586	1	281					3	65,305
					1	924							1	924							1	924
	3	2,947			13	286,897			3	4,227			13	282,670			4	2,038			13	280,632
462			2	2,607	9	76,132	3	37,933			2	893	6	37,306					2	1,030	6	36,276
			1	1,040	21	104,770	2	21,784			1	242	19	82,744	2	3,815			1	664	17	78,265
			1	47	2	1,748							2	1,748	1	742					1	1,006
300					5	72,375					1	7,563	5	64,812	1	1,773			1	7,615	4	55,424
538					17	138,523	1	800			1	432	16	137,291	2	10,344			1	7,838	14	119,109
			1	120	16	86,969					1	200	16	86,769							16	86,769
					4	9,830	1	3,444			1	100	3	6,286					1	661	3	5,626
005			1	1,215	22	89,781	1	4,601	1	7,098	1	672	21	77,410	1	300			1	550	20	76,560
54	1	38,825	1	3,600	71	1,422,643	2	5,780	2	118,215	1	8,000	69	1,290,648	3	137,976	2	127,622	2	6,880	66	1,018,170
06			3	4,060	74	2,563,091	1	39,870	3	46,743	3	37,246	73	2,439,235			2	29,633	1	2,760	73	2,406,842
84	1	50	2	686	32	210,906	2	4,750	2	1,404	1	186	30	204,566	2	2,873	2	294	1	143	28	201,255
			1	42	8	9,002					1	42	8	8,960	1	504			1	42	7	8,414
					10	6,520							10	6,520	10	6,520						
			1	60	7	1,893					1	23	7	1,870	5	1,700					2	170
	1	211			21	204,232			1	230	1	200	21	203,802			2	4,309			21	199,493
			1	1,432	9	183,816					1	405	9	183,411			1	2,343	1	2,408	9	178,660
			1	241	15	137,036	4	1,184			1	939	11	134,913	5	19,801			2	6,600	6	108,512
			4	10,818	92	1,096,598					6	10,615	92	1,085,983	17	74,587			10	27,340	75	984,056
			3	3,302	16	84,447					1	1,148	16	83,299	2	5,714	2	40,187	7	15,996	14	21,402
					9	68,889							9	68,889							9	68,889
78			1	308	30	612,309	14	208,826					16	403,483	6	65,023					10	338,460
	1	1,335			18	630,032			1	360	1	929	18	628,743			2	17,291			18	611,452
			1	3,330	2	49,317	1	4,814			1	3,330	1	41,173					1	14,221	1	26,952
			2	1,808	18	299,403	1	6,360			1	1,105	17	291,938	1	16,998			2	1,225	16	273,715
					36	1,033,306	1	2,000			1	4,238	35	1,027,068	8	38,381			1	9	27	988,678
					1	2,965							1	2,965							1	2,965
71	1	123,975			5	1,186,620			1	123,975			5	1,062,645			1	123,975			5	938,670
52					14	128,976							14	128,976							14	128,976
95					190	1,275,603	12	63,905			7	26,272	178	1,185,426	9	19,400			13	27,688	169	1,138,338
					3	10,700							3	10,700							3	10,700
00					41	188,685	4	22,000			2	4,000	37	162,685	3	10,500			3	44,000	34	108,185
					13	77,938					3	2,000	13	75,938					1	200	13	75,738
			1	46	81	1,297,484			1	751			81	1,296,733	1	13,300	1	2,263			80	1,281,170
					10	24,889							10	24,889							10	24,889
82	8	167,343	31	39,255	1014	17,611,748	52	433,768	15	303,003	42	112,580	962	16,762,397	114	1,523,192	19	349,955	54	169,670	848	14,719,580

交通銀行近五年整理舊欠概況表

行名	二十一年帳面欠數		二十二年帳面情形								二十三年帳面情形								二	
			全部結束者		訂有辦法收回一部者		收回一部者		結欠數額		全部結束者		訂有辦法收回一部者		收回一部者		結欠數額		全部結束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總行	78	5,436,741	4	1,560,890			1	448	74	3,875,403					3	4,493	74	3,870,910	2	5
京行	9	96,353	1	2,695			1	135	8	93,523	4	27,937					4	65,586		
蘇行	1	924							1	924							1	924		
常行	13	292,259			4	1,865	2	550	13	289,844			3	2,947			13	286,897		
錫行	15	299,868	1	27,605			8	93,062	14	179,201	5	100,462			2	2,607	9	76,132	3	37
蚌行	22	106,860	1	400			2	650	21	105,810					1	1,040	21	104,770	2	21
民行	2	4,953					1	3,158	2	1,795					1	47	2	1,748		
通行	7	81,742	1	3,000			2	4,567	6	74,175	1	1,800					5	72,375		
蕪行	25	153,267	5	11,206					20	142,061	3	3,538					17	138,523	1	
徐行	18	88,891	2	722			2	1,080	16	87,089					1	120	16	86,969		
關行	5	25,412	1	11,616			3	3,966	4	9,830							4	9,830	1	3
濰處	25	104,831	2	5,830					23	99,001	1	8,005			1	1,215	22	89,781	1	4
津行	78	1,695,697	1	176,375	1	35,442	2	6,358	77	1,477,522	6	12,454	1	38,825	1	3,600	71	1,422,643	2	5
燕行	79	2,875,436	1	155,625	1	146,531	2	2,720	78	2,570,560	4	3,406			3	4,060	74	2,563,094	1	39
張行	35	221,141			3	515			35	220,626	3	8,984	1	50	2	686	32	210,906	2	4
唐行	8	9,098					1	54	8	9,044					1	42	8	9,002		
石行	10	6,520							10	6,520							10	6,520		
保行	7	2,053					1	100	7	1,953					1	60	7	1,893		
綏行	21	204,443							21	204,443			1	211			21	204,232		
包行	9	185,645					2	397	9	185,248					1	1,432	9	183,816		
長行	15	155,337					1	18,060	15	137,277					1	241	15	137,036	4	1
哈行	92	1,116,116					3	8,700	92	1,107,416					4	10,818	92	1,096,598		
黑行	16	87,749							16	87,749					3	3,302	16	84,447		
吉行	9	68,889							9	68,889							9	68,889		
漢行	44	861,438	9	192,711			2	3,132	35	665,595	5	52,978			1	308	30	612,309	14	208
湘行	18	632,274			1	907			18	631,367			1	1,335			18	630,032		
浙行	2	64,045					1	11,398	2	52,647					1	3,330	2	49,317	1	4
島行	22	423,943	4	119,941			4	2,791	18	301,211					2	1,808	18	299,403	1	6
魯行	36	1,034,315					2	1,009	36	1,033,306							36	1,033,306	1	2
龍行	1	2,965							1	2,965							1	2,965		
鎮行	9	1,467,767	3	73,651	1	82,650			6	1,311,466	1	871	1	123,975			5	1,186,620		
揚行	15	165,648					2	36,420	15	129,228	1	252					14	128,976		
瀋行	205	1,380,886	6	40,000			7	15,288	199	1,325,598	9	49,995					190	1,275,603	12	63
孫行	3	10,700							3	10,700							3	10,700		
平行	45	207,985	1	5,500			1	1,800	44	200,685	3	12,000					41	188,685	4	22
營行	14	95,568	1	3,000			2	14,630	13	77,938							13	77,938		
汴行	87	1,300,870	6	3,249			1	91	81	1,297,530					1	46	81	1,297,484		
皖行清理處	10	24,889							10	24,889							10	24,889		
合計	1110	20,993,518	50	2,394,016	11	267,910	56	230,564	1060	18,101,028	46	282,682	8	167,343	31	39,255	1014	17,611,748	52	433

單位元

乙 整理鐵路機關及官廳舊帳事項

2 隴海鐵路短期債票之整理（二十二年）

查隴海八釐短期債票，係民國十三年發行，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華比等六行承購，原定分五年還清，因內戰頻仍，遷延迄今，毫無辦法。二十二年春鐵道部欲完成隴海路潼關至西安工程，並大潼鐵路工程，需款四百五十萬元，又向法商巴黎工業電機廠購料五十萬法郎，即須覓國內銀行保付，商請周作民君約同與隴海債票有關各銀行承辦，當經公推周作民君與部方接洽，並要求整理隴海債票，往返磋商，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始由部方與各行訂立合同三件如左：

一、大潼潼西工程墊款合同。墊款總額四百五十萬元，在上海平均分三期交付，自第一期交款起，每屆六個月，各付一百五十萬元，但屆時須由銀行察酌情形辦理，利率月息一分，指定開灤應交北寧運費，中興應交北甯車租，中國旅行社應交平漢路平鄭漢三處客票款，月共十五萬元，為償還本息之用。

二、保付購料期票合同。部廠原訂合約五千萬法郎，連認息五百萬法郎，原議統請行方保付，嗣改第二第三及第四組三組，每組五百萬，共為一千五百萬法郎，以正太收入擔保，每組前半數先儘路款撥付，如遇不敷，由行方無條件保付，其

餘後半數。如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情事，由部方負責。如遇墊款，除由部另籌撥還外，俟期票付清後，先儘路款扣還。路款應存行方，收付由行方經理。廠方推薦之總稽核，其任免先得行方同意，並由行方推薦稽核一員駐路稽核，即以我石行經理汪詒曾兼任。

三、隴海債票整理辦法。債票總額五百萬元，除華比銀行承購六分之一外，其餘中國八十四萬元，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各八十三萬元，共計面額四百十六萬元。由部方與五行訂立新借款三百五十萬元，作為原價八五收回債票之用。利率仍定年息八釐，其整理基金：（一）正太餘利，除付購料期票外，提出三十萬元，以五分之四付新借款本息，五分之一付舊欠債票利息。（二）潼西通車後之盈餘，以上兩款每年以撥足五十萬元為度。

查以上購料期票及整理隴海債票基金之一部份，均以正太收入撥還。按照正太歷年盈餘情形，尚足應付。至於行方保付期票責任，表面雖為一千五百萬法郎，實祇無條件保付之半數，約合一百五十萬元。路款既由行方經理，且係先儘路款撥用，並有稽核隨時稽察，即使路款不敷，或須行方墊款，亦不難於路款內隨時收回。故實際所負責任有限。又大潼潼西兩路墊款四百五十萬元，係指定開灤等應交之款撥還。基金來源比較可靠。所有墊款總額四百五十萬元，及保付期票一千五百萬法郎，其分任比例，係根據隴海債票五行成分計算。故我行均各任五分之一。綜計此案，我行表

面上墊款九十萬元。因分三期平均交付。且每月有開灤等還款關係。三期實墊五十四萬元。而多年懸欠之隴海債票本七十萬零五千餘元。連同利息總計一百二十餘萬元。遂有整理辦法。此隴海債票整理之概況也。

3 平綏鐵路債款之整理（二十二年）

查平綏鐵路結欠我行名下債款。計有三筆。（一）爲該路與津行往來。截至十一年四月底止。結欠本額四十八萬元。曾由該路出具期票。訂明分期歸款。自是年七月起。每月分還六萬元。至十二年二月還清。但路局迄未履行。（二）爲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該路與前京行訂借六萬七千元。除已還外。尙欠本額七千元。（三）爲十六年二月一日該路與前京行訂借六十萬元。內有合興公附放之款。除前京行借款本息業經全數還清外。合興公部分。尙欠本額六萬八千餘元。以下各款。延欠多年。迭經本行催歸。迄未清結。二十二年七月。復經周作民君代表北平各行。與鐵道部及該路磋商整理舊欠辦法。當經議定路局與各行訂約整理舊欠。銀行則減讓一部分利息。按每欠本一萬元。由路局還本息一萬七千元。自二十二年十月起。分六十個月還清。同時路局購買材料。向各行商訂付期票合約。總額以二百萬元爲度。銀行出具期票時。路局在銀行存足保額之半數。期票到期之月。路局應將應付之款全數預存足額。如有不敷。卽由銀行在存款或進款提撥。查以上整理辦法。雖各行折損利息頗鉅。僉以該



路近年營業不振。能力有限。與其日久遷延。徒存虛浮不實之帳面。不如規定切實整理辦法。陸續收回現金之爲愈。故各行一致表示接受。惟查我行名下之債款。該路列入整理者。祇有十一年份之欠本七千元及合興公欠本六萬八千餘元兩筆。至期票四十八萬元一筆。該路因性質不同。未予加入。經燕行交涉結果。僅允俟上述六十個月還款終了。再照合約繼續按月攤付。我行以該款同屬舊欠償還。如分先後。待遇殊欠公允。經派張秘書恩鎰赴平力爭。該路始允加入合約。並將期限延長七月。此案遂告解決。以上兩合約。業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由中交金城鹽業大陸中南新華等七行。與平綏路局簽定。我行名下除合興公一筆外。實欠本額四十八萬七千元。計可陸續收回現金八十二萬七千餘元。此平綏路舊欠整理之概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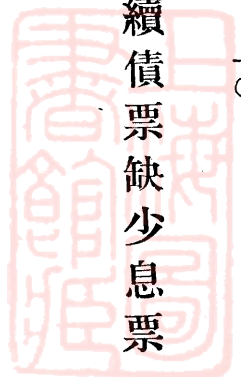
4 整理平漢路局津燕兩行舊欠款項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民國十四年年終。京漢路局向津行借洋十二萬元一欸。（係由燕行出面）除收回一萬六千元外。計欠十萬零四千元。又十六年五月間。向燕行借洋五萬元一欸。除收回二萬三千元外。計欠二萬七千元。以上共計洋十三萬一千元。其原訂利率。均定爲月息一分五釐。尙未計算在內。該局對於兩欸本息。久未償清。中間雖曾迭次磋商。亦未就緒。迨二十二年十月間。平漢路局陳局長蒞滬。曾由本總行張秘書恩鎰與之接洽。議具整理大綱。將本金十三萬一千元。按照一本一利。共爲二十六萬二千元。

作爲新借。另訂合同。並將其二十萬零八千元。自訂約之日起。按月息四釐計算。分二十六個月還清等情。當將接洽情形函囑漢行洽辦。迭據漢行復稱。路局接奉部令。以部方整理各路債務。並無於一本一利之外。再行計息情事。所有已經訂定整理辦法。其分期歸還之款。不允再按月息四釐計算。漢行以部路既無計息先例。祇可允辦。並已另議合同簽訂等情。查平漢路局所欠津燕兩行借款。原訂月息一分五釐。原係當年特殊情形。若照此計算本息。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津行部份計欠五十萬零五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燕行部份計欠十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一分。兩共六十萬零八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除此次收回一本一利二十六萬二千元外。計須損失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惟查帳面情形。津行部份未收利息。係結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止。計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與此次應收利息十萬零六千元比較。計須損失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燕行部份因早已列轉催收。迄未計息。計可結收利息二萬七千元。如以津燕兩行帳面相抵計算。約須損失一萬零五百二十八元。所有津燕兩行帳內整理辦法。業經本總行分別函囑。即在甲透科目內。開立平漢路局整舊戶。按路局所交期票數目列付。一面將原欠數目。用原料目收回。其餘款列收利息科目。以資結束。至該期票款。既係分期歸還。不計利息。每屆決算時期。可毋庸再計應收未收利息。以符事實。此整理平漢路局舊欠津燕兩行款項之經過情形也。

5 結束售出津浦鐵路局借款押品德發津浦續債票缺少息票

懸案之經過（三十三年）



查民國十四年八月間，津浦路局向本行息借銀元六十萬元，以德發津浦續債票英金二十五萬鎊提供擔保，除陸續歸還外，截至十五年五月底止，計欠本息四十三萬八千餘元，又墊款項下欠洋二十萬零三千餘元，經商得交通部同意，將押品債票變價抵還，先後隨市售與鹽業銀行十二萬鎊，金城銀行八萬鎊，鄧君翔五萬鎊，該項債票原由交通部寄存駐英使館，其第二十八號息票已被剪去，成交之後，市價趨疲，各買主以缺少息票不能流通為辭，圖翻前約，本行以代售之事，經已報部備案，如果中途變化，不僅欠款無從抵還，且須自認虧耗，遂與各買主商定，由本行一面向交通部索回缺少息票，一面將該息票各按原折價撥款存抵，所有短交鹽業銀行息票三千鎊，按九四三折合銀元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金城銀行息票二千鎊，按九四三折合銀元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鄧君翔息票一千二百五十鎊，按九四八折合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經雙方換函聲明，俟本行將該號息票索回交與買主時，再由買主交還本行墊抵之款，迨後交通部飭由駐英陳代辦知照倫敦中部銀行，將該號息票撥交本行時，值金價趨漲，十九年間鹽業曾來函要求換取，或照市補交銀元，經即函致北平行，與鹽金兩行分別接洽倫敦交票地點，旋據覆稱，該兩行已將債券分售與人，尙

須逐一清查等語。至二十一年間，四行庫以向鹽行轉購之三萬鎊，中南行亦以向鹽行轉購之五萬鎊，先後來函換取息票，當經撥交四行庫息票七百五十鎊，中南行息票一千二百五十鎊，並收回備抵款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至此各買主未取之第二十八號息票，尚有四千二百五十鎊，計鹽業一千鎊，金城二千鎊，鄧君翔一千二百五十鎊。本行未收備抵款四萬零一百四十元，計鹽業九千四百三十元，金城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鄧君翔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現在該號息票業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開兌，本行已按一先令四便士又八分之五，兌到銀元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較之原撥備抵之款，計溢出洋二萬一千二百十三元三角八分。暫列雜存帳內。夷考此案經過，既係在息票未覓到以前撥款備抵，並未訂有利率。現在情異境遷，所有息票兌到之款，無論數目多寡，買賣雙方，均不得再有主張。祇以十九年間鹽業曾有按市補交銀元之要求，而四行庫暨中南換取息票之時，本行以案情複雜，又未向鹽金兩行切實催結。現在兌取之款，既超過原折價，則案懸未結之息票，鹽金兩行勢難緘默。近鹽行王紹賢君，果又前來索補。本行爲聯絡同業情感，暨結束多年懸案起見，經先與金城洽商，按照溢額半數付給銀元五千零六元零九分。後鹽業亦經商定，即援金城例付給半數銀元二千五百零三元零四分。均已次第囑由燕行如數撥付，並分別取得該兩行復函收條存查。至鄧君翔名下溢額，亦以半數三千零九十七元五角五分劃抵該戶欠帳。其餘該三戶溢額半數，共洋一萬零六百零六元七角，即

轉收雜損益帳以資結束。並經報告常董會備案。

6 結束辛亥舊帳官廳存欠一部份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本行辛亥舊帳起於民國元年。其時受改革影響。業務停頓。所有各種放款。一時既難清理。而各種存款。則紛紛要求提取。本行無法應付。故遂於是年十一月間。陳准交通部做大清銀行辦法。將辛亥年前舊帳存欠概分官署及商家兩項。另帳清理。其中商家部份。除二十餘年來陸續結清者外。其餘各戶。或擬將押品沒收變價抵欠。或因散居各地。一時不易探悉。或因情形複雜。尚須彙案辦理。均在次第着手清理。至官署部份。除郵傳部及路局等一部份舊存。已於十七年間得交部同意抵沖欠款外。其他各款。則因歷年已久。各官署機關均已變更。存欠虛懸。迄無辦法。爰經造具清冊。交由謝會計顧問詳細研究。據謝會計顧問來函。以此項官署存欠。可分爲三項性質。一普通官署機關部份。二郵傳部及路局等部份。三有抵押品部份。其第一項根據民法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存欠即可互相抵銷。不敷之數列作虧損。第二項因十七年間。有劃抵新帳解決一部份之事實。在法律方面。已有行使程序。時效未逾。不能認爲消滅。祇可從緩再議。以免糾葛。第三項係屬農商部欠款。該機關早經取消。債權無法行使。祇可將抵押品作價抵欠。不足之數。亦轉列虧損等語。查官署舊帳。既據謝會計顧問擬訂三項辦法。除第二項從緩辦理外。其一三



兩項。自可查照沖轉經已分別轉帳。其第一項存款共計銀元二百六十五萬五千零十二元三角六分。欠款共計銀元二百七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兩抵計不敷銀元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元四角一分。第三項計欠銀元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元九角四分。按押品漢冶萍股票一千三百八十五股。面額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作爲沒收押件抵欠。計尙不敷六百八十二元九角四分。共不敷五萬零二百零五元三角五分。均經轉作虧損。在備抵呆帳內沖銷。並經報告常董會備案。

7 整理收還前交通部四路車債墊款案內平漢平綏及滬杭甬

三路債款辦法（二十四五年）

查前交通部於民國十年間。因代平綏平漢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買車輛。發行購車公債總額六百萬元。分作三十股。委託平津各銀行分別認股承募。並由各銀行組織債團。按股墊付購車價款。一面由四路各按分期撥付車價。充作公債基金。本行計認定三股。又附放東萊銀行所認一股內五分之四。通商銀行一股內四分之三。經已隨同各行按股墊款。除陸續收回外。計實墊本款連東萊通商兩行附放。及特別墊款三千元在內。共爲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迨民國十一年間。各路對於約定應撥交債團之購車墊款。均不照撥。致債票基金無着。未能銷售。各行遂亦停止續墊。嗣經商明前交。部收回債票。改由各路局分訂借款合同。而各路局又未按期還款。延欠至今。

已歷多年。迭經債團向鐵道部及各路局催促。始得先與平漢平綏兩路局商妥整理辦法。將借款數額及利率重行洽算。訂定整理合約。陳由鐵道部核准分期償還。本行對於車債團之帳面債權計分四戶。(一)交通部車債墊款戶。(二)車債特別墊款戶。(三)東萊附放戶。(四)通商附放戶。四共本息計國幣四十四萬八千餘元。整理後共應收回三十三萬九千餘元。合以未整理之津浦滬杭甬兩路部份。據債團報告。本行尙可收回四萬四千餘元。如是則較之帳面雖云短收。實已結有二十萬元之利息。案經久懸。獲斯解決。良感匪易。此其經過之大略也。

至四路車債墊款內。關於滬杭甬一路。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又經與鐵部商妥整理辦法。將借額利率重行洽算。訂定整理合約。由部方認還債團墊款餘額及利息。統括爲國幣十五萬元。於合同成立之日。一次先付國幣五萬元。其餘十萬元。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每月月底無利付給一萬元。分十個月還清。本行對於滬杭甬車債墊款。共爲四筆。計(一)本行名下。(二)搭放東萊名下。(三)搭放通商名下。(四)承受淮海名下。(此項承受之款。係前甯行於十四年一月間。接受前淮海銀行抵償帳款之購車公債。轉歸總行者。)共欠國幣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零八分。整理後共應收回國幣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綜上所述。帳面欠額與整理後應收數目相比。計不足國幣七千八百六十七元零八分。惟按本行攤墊滬杭甬車價借款。原本約九萬二千餘元。除已撥還外。依原本額計算。祇餘欠本金二千九百餘元。此次整理後。本行共可收回本息二萬

三千餘元。除還上項本金外，實際尙可得利息約二萬餘元。是以即將帳面欠額如數沖回。改按整理後應收數目列轉「車債滬杭甬整理戶」之帳。其不足之數仍由備抵呆帳項下，如數提補，以資結束。並陳報二六九次常董會議決准照備案。

8 整理粵漢鐵路公司舊欠經過情形（二十五年）

查粵漢鐵路公司舊欠前港行借款，歷久未還。經商准鐵道部予以整理。另訂整理借款合同，將舊欠移轉新欠。該項舊欠根據民國十年一月所立加欠字據結算，計欠港紙一百零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除以十年一月十七日至三月七日止，粵省府提取路款計存港紙三萬一千五百十八元八角五分。又舊存前港行毫洋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元零七分。按一五四折合港紙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兩款相抵外，計實欠港紙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按照現在行市九七折合國幣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除尾數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此項尾數准部方來函更正，減收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實收一萬五千零三十三元一角七分。）於新合同成立之日，由部一次以現款撥還外，所餘一百萬元，即作爲新合同之欠款總額。所有舊合同應算之利息佣金，一概免計。部方對於上項抵欠兩筆存款，亦不要求計息。新欠一百萬元，按週息二釐計算，息隨本減。每半年結算一次，其償還基金，由部指定左列兩項：

一、由粵漢路南段淨收入內，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於每月底撥交漢行一萬五千元，儘於六年內還清本息爲止。如該項收入不能照撥，或撥不足額，由部擔任補足。

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部向中交兩行所訂完成粵漢路三百萬元透支借款內之擔保品英庚款項下，尙餘約二十五萬元。俟透支借款還清時，該項庚款餘額，卽加作償還基金。

以上整理該路舊欠之經過各情，迭經陳報第二七六、二七九、二八六、二九五，各次常董會議決准予備案。

丙 整理商家舊帳事項

9 島行丁雪農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三十二年）

查民國十六年間，丁雪農君在島行經理任內，先後以雪記克記名義，透支行款二萬四千餘元。又經手買入王叔賢申元匯票五萬兩，計六萬八千餘元。丁君離職之後，迭向催還，歷時數載，迄無辦法。二十二年六月間，經總行與丁君積極交涉，於十二月十日，由丁君繳到現款八千元，並交來島埠萊陽路自有房屋六所，計估值七萬五千元。除代還押款三萬五千元外，尙餘估值四萬元，作爲十七年金融公債票面十萬元。

之購價。連同前項現款八千元。清還上列三戶欠款。本息當經函囑島行照辦。並向伊叔丁敬臣君辦理交割手續。旋據復稱。是項房屋在別處抵借數目。實係四萬五千元。我行若僅給付三萬五千元。仍不敷取贖。伊叔丁敬臣願以丁敬臣商行名義向島行商借一萬元。期五個月。以便湊集清償。島行爲迅速清結起見。勉如所請。業已辦妥。收產過戶等手續。本案結束。雖屬不無吃虧。惟多年疲欠之戶。倘不趁早了結。誠恐愈累愈深。將來一無辦法。尙不如忍痛了結之爲愈。此清理丁雪農欠款之大概情形也。

10 石行同和裕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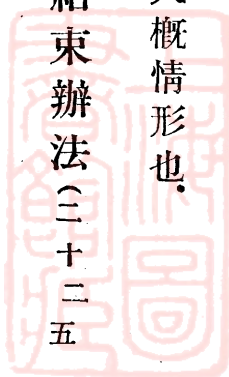
查石行營業。向以每年秋季購買花票爲大宗交易。兼可推用津鈔。以廣發行。歷來辦理尙無舛誤。二十二年秋間。同和裕銀號受信昌銀號之影響。發生擠存風潮。該行與該號素有往來。平素購買該號匯票。常在二三萬元不等。在信昌倒閉之後。曾由總行通電各行。關於河南幫之銀號往來。應加注意。並囑對於期票。不得購買。乃該行已於事前陸續向該號購入七天期津票七萬元。該號究因週轉不靈。津票停付。旋經總行分電津蚌徐各行扣留該號產業及押品。以備抵償。幾經接洽。除由徐行扣到現款一萬七千元。津行扣到現款四千三百元。蚌行扣到現款五千七百元。三行共扣到現款二萬七千元。下餘之四萬三千元。以該號在徐州自置營業房屋作押四萬三千元。據稱該房屋建築費約七八萬元。歷時數月。手續甫經辦妥。惟該號現在無形停頓。所

有在徐押款未必能如期取贖。此同和裕欠款經過及結束之大概情形也。

11 漢行辛亥舊帳內劉歆生欠款洽催情形及結束辦法(三十二五

年)

查漢行辛亥舊帳內商會欠本銀二十一萬八千餘兩。實際上係劉歆生地產押款。商會居於保人地位。歷年追討無着。二十二年間商由財政部訓令洽催。由漢行函轉保人漢口總商會。並與債務人直接接洽後。該戶要求豁免辛亥以後之利息。劃出鐵路梗外西滿路上首精武體育會側地皮七千方。以資抵還。嗣又奉部令囑先會同勘估該戶押產價值。屢經漢行邀集部派專員范治煥。漢口中央銀行經理舒志觀。及市商會陳主席。周前會長。會商勘估辦法。並函託市政府。及業主集會進行勘估手續。據漢行函稱。劉歆生方面。迭經商會商催。仍申豁免利息。按本金數目就押產秉公估價。抵償之請。已會同部派專員等呈請財政部核示。又據稱。劉歆生年近八旬。設有意外。更難料理各等語。當經總行詢據上海大陸銀行沈季宣君稱。該戶負債。除在劉票案外者。總數約有五百萬兩。其財產房屋地皮。雖號稱達千萬以上。然際此年頭。恐貶價亦難遽售。劉本人年邁。其子又神經呆木。現有債務。能趁其本人在時了結最好。本總行審核此事情形。似有早求解決之必要。提經常董會議決。如果該戶能有誠意。則爲早日結束計。可勉准讓息。以地產抵還。經函飭漢行切實磋商。早圖解決。二十五年間。



據漢行先後函陳，經與部派專員等會商之結果，以一本一利爲解決本案原則，復不斷的努力進行。一面商由商會嚴催清理，該戶始接受原則，漢行就原押品地皮內，擇其地勢較優，易於出售，參酌漢市府估定價格，約可敷抵一本一利之數者，指定抵償。乃該戶欲將最精華之地皮，悉數抽出，而指定地段內之大小馬路，亦併作地皮抵算。磋商再四，始克就範。當經市府派員量丈測實，兩行按照債權商酌支配。於二十五年四月，由該戶分立賣契，並請湖北財政廳賈廳長士毅、漢口市吳市長國楨、暨漢口市商會黃賀周三委員，到場作證，另立賣契附件，分別存執。各等情，復提經常董會議決，准備案。並由漢行會同部派專員等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於是多年懸案，遂告結束。此催收劉歆生舊欠之經過情形也。查該戶舊欠計有兩筆：（一）二十一萬兩，（二）一萬五千兩。除陸續攤還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外，仍共欠銀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兩一錢五分。一本一利計應償還銀四十三萬七千零二十二兩三錢。按六九三九零七五合國幣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元零七分。所有受抵地皮，除劃抵契稅部份計面積一千一百八十三方丈六十六方尺六十七方寸，合國幣三萬五千五百十元外，計爲漢市第三區四圖46 56 57 58 62 63 64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暨同區五圖19同區十一圖¹³³等二十號，共面積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二方丈九十方尺六十四方寸，合國幣五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九角七分。其尾數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一角，嗣該戶以抵償地皮內之道路，要求給價。經市長吳國楨等調停，該戶拋棄私

路。本行亦免收此項尾數。此受抵劉歆生地皮之情形也。本行受抵劉歆生地皮。應按契價百分之六。繳納契稅三萬五千五百十元。爲免支出現金起見。經漢行商准漢市府照應納契稅數目。就市府圈定徵收地段內。分割地皮。由劉歆生另立賣契。作爲兩行將來契稅費用。嗣市府以該項地皮內。其已徵用者。自可通融抵繳。其雖已圈定。尙未實際徵用者。仍應以現金繳納。復經一再洽商。始允已徵用者作現抵繳。其尙未徵用地皮應納契稅。由市府將已徵用及未徵用地皮全契。向兩行照數押借。計本行名下應攤借二萬二千八百十三元零二分。俟將來徵用時。歸還原本。贖回全契。乃前大清銀行名下應攤借之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零七分。財部令由本行一併墊借。正在接洽間。據漢行十月二十七日函稱。漢市契稅公佈。在本月內繳納。可減低三分之一。本行名下原應繳納契稅三萬五千五百十元。減去三分之一。祇須繳納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等情。時機迫近。當復囑漢行連同前大清銀行應借部份。一併先墊投稅。將來再向部洽商辦法。此受抵劉歆生地皮繳納契稅之情形也。該戶抵欠之地皮面積較廣。一時既不易脫售。每年仍須繳納課稅。荒置愈久。暗耗愈深。似宜熟權當前之得失。早爲生利之經營。而前大清銀行受抵部份。原與本行地皮毗連。以言經營。似應歸併一行。從整個規畫入手。期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但財部方面。一時既未遑徵併該地。而結束劉案。本行犧牲已鉅。自亦未便再以現款承併。長此擱置。殊屬非計。查本行帳內。各省造幣廠商借各款之本息。綜計四十九萬六千餘元。而前大清

銀行承抵地皮亦約五十萬餘元。兩款撥抵，差尙相當。經卽瀝敘原由，函請財政部准將前大清銀行受抵地皮，由本行以各省造幣廠欠款本息移抵承併。旋奉指令，各廠欠款或爲本部無案可稽，或須由廠自行清償。所請碍難照准。至該項地產，應如何利用，自可由部行雙方籌劃辦理，以免廢棄等因。顧各省造幣廠自中央造幣廠成立以後，均經停辦。所負債務，迄無辦法。容再設法溝通，繼續聲請，冀邀核准。此前大清銀行承受劉歆生地皮，本行商請財政部准以各省造幣廠欠款本息移抵承購之情形也。

12 燕行鄧君翔欠款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三十二年三五年）

查本項欠款，原係燕行存放匯豐銀行華帳房之款。計有三十餘萬元。又由燕庫寄庫條存洋十萬元。當時僅憑存摺往來，並未訂立契約。於十六年春間，鄧君翔以營業失敗，脫離匯豐銀行。其時燕行庫存在匯豐銀行之款，共約四十四萬餘元。該行洋帳房以此款未轉入該行帳內，認爲係鄧君翔私人欠款，不予承認。本行交涉無效，乃轉向鄧君翔洽商辦法。補訂透支契約，計欠額爲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零六角。並由鄧君交來押品如左。

一、房產

- 1 北京頭髮胡同房屋大小八所。
- 2 北京無量大人胡同住房十三號一所。

- 3 北京協和胡同洋樓房一所。
 - 4 趙堂子胡同住房一所。
 - 5 北京南長街住房一所。
 - 6 北京無量大人胡同二十一、二號一所。
 - 7 北京遂安伯胡同住房一所。
 - 8 石大人胡同洋樓房一所。
- 以上共計房屋八處，在民國十六年時，共估值洋二十萬元。

二、田 產

- 1 江蘇元和縣田計二百零一畝餘。
 - 2 江蘇元和縣田計二百三十三畝餘。
 - 3 江蘇元和縣田計二百四十五畝餘。
 - 4 江蘇長洲縣田計二百三十五畝餘。
 - 5 江蘇長洲縣田計八十三畝餘。
 - 6 江蘇吳縣田計十四畝餘。
- 以上共計田一千零十一畝餘，原估值十六萬元。

三、股 票

- 1 交通股票十張計面額一萬元。



2 天源煤礦公司股票二百股。計面額二萬元。

3 興寶煤礦公司股票六十股。計面額三萬元。

4 高綫鐵路股票一百股。計面額一萬元。

5 中法儲蓄會股票一千五百五十股。計面額七萬五千五百元。

以上共計面額十四萬七千五百元。

以上估計價值。雖屬過高。而相去尙不甚遠。惟因時局不甯。處分不易。坐是遷延。未能結束。除曆年所收房租田租。及代售田產興寶公司股票。共計五萬餘元外。本息均未清結。二十二年總行積極清理舊欠。嚴向鄧氏催討。乃與議定歸還辦法如左。

一、歸還現款七萬元。

二、代售田地及興寶公司股票得價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

三、本行股票。按票面一萬元十足作價。

四、田地按每畝六十元作價。共計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元六角八分。

五、北平房產。按市估價。

六、下餘欠款。由該戶另訂契約。由中法儲蓄會擔保。分期償還。並以原押品內之下餘股票。移充作押。

七、所有歷年代收房地租共計四萬四千餘元。撥還本款利息。下欠利息。概予免計。上項辦法。第一項至第四項。均已辦到。共計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除



經列收該戶帳外，尚結欠二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七角八分。第五項北平房產，本行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受該戶委託，由專門技師前往估價，計值九萬二千八百元。鄧君亦另委代表，帶同原建築師另行估計，據開來清單，共估值十五萬九千四百五十元。與本行估價，相差尚遠。現正與鄧君進行接洽中。房產中無量大人房產一所，前由本行估價四千二百元。二十五年有人願購，經商得鄧君同意，以四千五百元出售。此款亦已收列該戶帳內。綜合上述辦法，本款現可收回者，共二十四萬餘元。約合總額五成以上。餘欠仍待積極催理。此本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13 舊湘行華昌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三十三年）

查華昌公司結欠湘行款項，起於民國三年，結至六年三月二十日，計結欠票銀一百三十萬七千餘兩。中間雖迭經催收，終以屢遭湘亂，未能就緒。自十八年漢行復業後，積極催收，並曾經數度洽商，亦未有具體辦法。因於二十年八月正式起訴，歷時數載。該公司知事已不能拖延，乃於二十三年六月簽訂和約，抵產歸償。多年積案，至此方告結束。茲將該公司欠款經過及結束情形，臚述如左。

一、欠款經過情形

華昌公司與湘行往來，係自民國三年二月起，開列往來透支戶，以十萬兩為度。月息八釐。至三年年底，約欠九萬兩之譜。迨四年三月間，湘行與該公司議定押匯合

同陸續支用。至十月底積欠七十餘萬兩。嗣湘行蔡前經理與該公司經理梁和甫商訂維持該公司辦法。推廣透支限度至一百萬兩。至五年三月間結欠一百七十餘萬兩。以後僅還過五十餘萬兩。仍欠一百二十餘萬兩。該款至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實欠本息一百三十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五分。

一、清理該款經過情形。

一、該欠款截至五年三月結欠一百七十餘萬兩。是年湘行奉令停兌需款孔亟。向該公司催索。交涉至再。始商訂分十個月還清辦法。自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六年三月二十日止。十個月期滿。以該公司房屋地基煉爐各項電器機械雜物爲欠款擔保品。

二、上約訂定之後。公司並未按期清還。僅還過五十餘萬兩。仍欠一百二十餘萬兩。至六年一月間。湘行蔡前經理與該公司重行商定償還條件如下。（湘行開始兌現之期。先期兩個月。知照該公司還欠款四分之一。兌現三個月後。還四分之一。再過三個月。還四分之一。）

三、訂立上約之後。於七年六七月間。長沙票銀價格一落千丈之時。該公司忽迭函至漢行。謂上年湘行袁前經理曾向該公司商量提前籌還。（約六年十二月間事。）該公司已籌有款項。準備清結。以袁經理因事離湘。未能了結云云。並曾電致總處。總處復令漢行派員前往結束。嗣漢行以該公司欠款遷延數

年迄不償還。而當此票價最小之時。要求清理。居心取巧。不允照辦。經將上述情形。陳准總處暫置不理。

四、該款延至八年四月間。湘省軍民長官擬將票銀作廢。該公司董事熊秉三。迭催我行速將此款清結。我行以票銀已將作廢。萬無收存票銀之理。至十月間。與該公司董事楊哲子一再交涉。力主折合現洋。以此爭執之點。即在票銀折合洋價之標準。我行所持標準。在以六年五月間之市價。該公司主張以袁經理向公司催收時市價爲標準。除於其內將華昌通知我行收款時市價所合銀兩扣除之外。交付我行銀元二十萬元。但須另訂往來透支新戶。以三十萬元爲度。彼時我行因吃虧太甚。遂未定議。

五、此案延至十年三月間。本行見上海申報載華昌公司長沙部份債權團啓事。一則。內稱該公司董事會去夏與長沙各債團訂約。將公司所有產業作爲擔保等語。當卽函致該公司質問。迄未得復。十二年一月。由錢前協理函託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周砥青君磋商。我意如該公司能將欠款按六年五年行市結價償還。卽可允辦。亦未得有解決。

六、十八年十月漢行復業後。又由湘處進行催收。該公司乃挽人接洽。擬將所有發電機及採礦機兩部約值九萬五千餘元抵還。另以維益公司每年盈餘應繳該公司之租金。作爲十成。以五成還湘債權團。三成還板桃路欠款。二成撥

償我行。我以該公司來函對於此項辦法並未提及，且維益年來並無盈餘。該公司所云完全搪塞之詞，未予理會。嗣聞該公司在湘尚有其他地產約值三十萬元，尙未抵押在外，乃呈請法院予以假扣押，兩次均遭駁回，遂於二十年八月正式起訴。

一、欠款起訴後及和解情形。

一、起訴主旨係請求責令被告償還洋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結至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本息銀一百三十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五分。按當日市價，每銀百兩合洋三十七元五角九分四釐計算。）並自六年三月二十日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八釐之利息。開庭後被告屢傳不到，長沙地方法院乃於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宣告缺席判決。其主文係（被告應償還原告本洋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並自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八釐計算之利息，但以一本一利爲限。如被告無力償還，准將原抵押物拍賣清償。）

二、案經判決後，被告復向法院聲請再審，並一面託調人商以機器變賣可得價五萬元，及維益公司股本五萬元了事。我行未予承認。法院准予照律休訟三個月後，又向地方法院進行訴訟，結果維持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之缺席判決。惟對於我行聲請假扣押，仍予駁回。經我向湘高法院抗告，始於二十二年九

月三十日奉判，「華昌所有房屋地皮及機器鍋爐等件，按照原立清單，准予假扣押。」

三、在起訴期間內，同時由湖南礦產營業稅處會計主任郭國瑞君來行商請調解。擬以該公司現存房地精華樓房堆棧計地一千二百零二方，約值洋十四五萬元，交我作爲了結。漢行認爲此次所談，尙屬出於誠意，惟所欠本息過鉅，如能再加地皮，可與商量。當時湘行並將該項地產所有權保管登記辦妥。嗣該公司允另加堆棧一處，工人寄宿舍，並發租陳宅住宅房地各一棟，及電機二部，風機一部，惟擬抽出臨西湖橋街老事務所一棟，我未答應。結果經調人調處，由我貼補洋四千元，作爲原住戶之搬家費。房地全部歸我接受。同時華昌向最高法院上訴，亦遭駁回。此案乃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簽訂和解合約。

一、欠款和解辦法

一、和解合約計有四條。（以下所稱甲方即華昌清理處，乙方即湘行清理處。）

甲、甲方以所管長沙市西湖橋一號及河邊碼頭，又西湖橋三號內全部及老事務所，又古鐵鋪巷三號，又姚家巷二十一號，以上各處所有房屋堆棧基地，連同前華昌工人寄宿舍房地，並發電機二部，又打風機一部，共作洋十六萬元，一併交付乙方，作爲清償乙方債務。其餘不足之數，經商

請乙方承認完全讓免之。

乙、上開房屋內所有住戶，由甲方負完全清莊之責任，惟老事務所住戶王楊二姓，商請乙方補助退莊費用四千元。

丙、上開基地房屋，由甲方依照普通買賣習慣，立契點交乙方收執管業，其契約另訂之。

丁、本件俟甲方完全履行以上各條後，由兩方聯名具狀，並抄賚和解合約一份，呈請長沙地方法院銷案，免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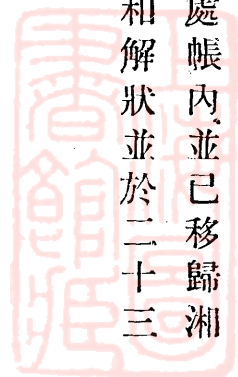
以上各條，甲方經由董監聯席會議決議承認，乙方經由總行批示核准，並由雙方負責人及調解人到場簽立和解合約二份，互相鉗合，分由甲乙兩方各執一份為據。

二、上項和解合約簽訂後，同時由華昌分立賣契五紙，交我收執，其前由我行代付之退還各戶押租及應補各戶修繕費洋三千六百六十九元，各調人允由我行應付之中費四千八百元內扣除，剩餘之一千一百三十一元，調人亦辭却未受。至前由法院判決應由華昌負擔之我行訟費，因華昌無力負擔，仍依照原約由我負擔。該項地皮面積，經湘行實地僱員測量，計共一千六百零一呎九三。至此項訟案，始終係由當地之何律師辦理，並未訂約，前途要求律師費一萬五千元，我允接收產估價十六萬元，五釐計算為八千元，嗣由當地上海

銀行李經理說項實付一萬元。該項帳款原在湘行清理處帳內，並已移歸湘行用沒收押件科目處理。收入之產，正由漢行計劃整理和解狀，並於二十三年一月遞進。此案至此完全結束。

14 結束燕行帳內香山慈幼院欠款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北平香山慈幼院結欠燕行款項計有四筆：（一）定放項下，香山慈幼院戶欠洋一萬元，係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息，原按年息五釐計算，以九六公債票面五萬五千元抵押；（二）定放項下，香山農工銀行名義欠洋七千元，係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息，原按年息一分計算，以七長公債票面一萬元抵押；（三）催收項下，香山慈幼院戶欠洋一萬元，係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息，原按年息一分二釐計算，無抵押品；（四）催收項下，香山慈幼院戶欠洋二千元，係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起息，原按年息一分二釐計算，無抵押品。二十一年一月間，該院院長熊秉三君來函，要求將上項欠款充作捐款，並擬將原存押品取回。當經婉詞拒却。二十三年復迭據該院函稱，以負債過多，組織整理債務委員會，推舉熊君為委員長，分向各債權方面商權結束辦法。所有結欠本行之款，要求將有抵押品之債款兩筆（共原欠一萬七千元）即行歸還，其利息則與無抵押品之債款兩筆（共原欠一萬二千元）彙成數目，捐助學額基金。由該院留出學額，以備行員工友之子女補充等因。查該院經費支絀，迭向催欠。



迄無結果。此次熊君所提請求，尙屬無辦法之辦法。同時並據鹽業陳蔗青經理一再來函代爲商說，又附熊君致金城周作民總理函，請其代爲懇商，祇可量予照辦。惟該院欠款四筆，結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欠本息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除抵押部份一萬七千元，以七長公債一萬元，作價七千四百五十元，又九六公債五萬五千元，作價六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並無利掛欠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外，其餘欠本息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經與該院商洽，作爲捐助該院學額基金，並由該院爲本行留出學額十二名，陸續保送。上項辦法，業經提交常董會公決。此該戶欠款結束之經過也。

15 結束舊陵行舊帳項下評事街房產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舊陵行舊帳項下，受抵裕源祥評事街房地產。近年租與南京市西區小學，月收租金一百二十元。京市府以該區校舍不敷應用，擬將此房屋出資購買擴充。由工務局勘估計值二萬一千元。查該屋年久失修，所收租金，僅敷修理，自以出售爲宜。惟我行估值約二萬五千元，與之洽商。市府以教育經費甚爲竭蹶，籌措維艱，如無減讓，恐難成就。數度磋商，增至二萬三千元。無可再加。我行讓作二萬四千元，爲最低限度。市府以所缺一千元，增加實有困難。商請我行將該款作爲捐助振興教育之用，以符二萬四千元之售價。經甯行函請核示。當經復允照辦。並囑將產價一次收清。嗣因前途

以契據不完請爲照章補稅。登報聲明。經甯行將手續辦妥。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成交。該價洋二萬四千元。除捐洋一千元。實得洋二萬三千元。內計付出契稅清丈廣告等費洋五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均經分別收付舊帳科目。商家欠款戶之帳。並經報告常董會備案。

16 整理烟行帳內舊欠款項經過情形（二十三年四月五年）

查烟行王前經理家王任內。經放各款。爲數綦鉅。如牟繩武。及和記帳房牟繩武兩戶。共欠二十九萬五千餘元。而牟繩武押品。又係該戶受押英人愛克夫之產業。和記帳房牟繩武押品。抵欠不敷尙鉅。元豐祥戶透支十五萬餘元。押品北票產煤滯銷。其他各戶。亦多呆滯。總行覩茲情形。認爲不妥。迭飭酌量收回。尙無辦法。詎二十三年春間。牟繩武因營業失敗。避匿不見。雖經嚴令王前經理負責清理。事後補救。迄乏善策。遂派總行秘書張爲章接替烟行經理職務。一面督飭認真追討。兩年以來。逐漸清釐。茲將整理經過情形。分敘於後。

一、恆祥和欠國幣一萬元。該號係烟埠商會主席所經營。因外埠聯號賠累。宣告清理。所負債務。大都以七八折了結。本行債款。經烟行多方交涉。收回九千元。比較爲優。

二、元豐祥欠國幣五千元。該款係定放。到期適在該號營業失敗之時。想盡方法。始

將本利悉數收回。

三、元豐祥又欠國幣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該號以北票產煤訂立抵押透支。原欠十七萬三千餘元。除收回現金及售煤價款。先後收抵外。仍欠十五萬五千餘元。押煤原由該號自行出售。得價送行收帳。張經理到任後。認爲不妥。嚴向交涉。由本行接收自賣。並爲保障債權起見。責成該號東王璘生擔保存棧塊煤六千噸。末煤三千噸。又批與生明電燈公司末煤二千五百噸。並邀請商會主席崔葆生作證。不敷擔保之數。崔主席允以現金三千二百十二元五角五分抵補。乃該號籌措現金。頗費周章。迭向嚴催。始由商會林委員秋圃代表崔主席如數交到。嗣該號挽回崔主席來行說項。以該號營業失敗。希望就此了結。烟行以上項擔保之煤。估值不敷償欠。嚴詞拒絕。仍向追加相當押品。並表示如無辦法。卽依法訴追。該號始交出南山路房產一所。變價八千二百元。暨辛亥年軍政府公債票面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及五釐津浦債票英金七百磅。交涉至此。該號東確已山窮水盡。追無可追矣。前項存煤。經多方兜售。僅陸續售出塊煤二千五百餘噸。末煤一千六百餘噸。蓋烟埠工廠少。煤業多。供過於求。行市低落。躉批脫售。頗不容易。且債務人境艱力薄。無可再追。如抑價求沽。勢更難以敷抵。祇好待時而動。以期減少損失。適二十四年冬。天氣奇寒。開春後。津沽海凍不開。煤無來源。烟行利用時機。設法打破煤業合作把持之詭計。遂與洪成裕多方磋

商始允躉批承售塊煤。原經總行核准每噸十四元。結果竟以十四元八角成交。餘存末煤。通益既嫌質不佳。生明又無意承受。如再囤積。油氣走失。更難出售。張經理復與生明總經理崔葆生。協理申丹忱。洽商至再。始允按每噸七元二角。悉數承買。所有存煤。遂完全脫手矣。至該戶交來之辛亥年軍政府公債。經寄南京革命公債登記處辦理手續。掣有收據。五釐津浦債票市價日漲。擬俟將來作價抵欠。此事經總行督率烟行認真追討。費盡心力。結果約可收回八五成以上。誠非始料所及也。

四、

牟繩武欠國幣十五萬元。該戶押品和記洋行公事房棧房住宅等房地契。原係和記洋行東家愛克夫之產業。押與買辦牟繩武。復轉押於烟行。迨二十三年春間。牟氏因營業失敗。避不見面。愛氏又誘爲不知情。經張經理蒐集證據。向英領事署請求註冊。乃以本行與愛氏並無直接關係。不允所請。復經據理抗辯。至再至三。方允辦理雜項登記。詎愛氏在福山法院控牟欠彼十餘萬元。請求將牟氏押在烟行產業取回。並追償餘欠。烟行得訊後。根據事實。提起反訴。愛氏敗訴後。又復上訴。因未繳保證金。請求訴訟救助。法院駁斥。但本行方面。證據雖屬確實。手續尙多欠缺。當經總行與英國律師紐孟研討進行步驟。一面委託撰狀向上海英國高等法庭正式起訴。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九二十日先後開庭。並派烟行收稅股張主任廣圻出庭辯論。旋經判決。令由愛克夫於一九三七年（民國二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欠款本息如數償還。是本行債權確定。屆時如愛氏仍不履行。本行可以承受該項房地產。估計所值。抵欠似尚有餘。誠云幸矣。

五、和記帳房牟繩武欠國幣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該戶以威海泰山路一號房地產及篩花生機器引擎訂立抵押透支契約。牟氏負債潛逃。迄無下落。押品又不足以抵償。烟行一面設法追回現金六千五百餘元。一面向威海法院辦妥登記。對於機器部份同時聲請假扣押。不料威海債權團出而阻撓。經張經理據理力爭。並由威行戴經理從旁疏解。始將一切手續辦妥。即狀請法院執行。經三次標賣。均無人承受。判由烟行按照法院第三次標價六萬四千三百零三元一角三分承受。並發給第四號權利移轉證。交由烟行收執。抵償欠額之一部。並在威海專員公署稅契。租與丹商寶隆洋行。年租四千二百元。現時威海房地產價漸漲。將來或可減少損失。而烟埠義和成曾扣押牟氏財產。烟行經已具狀參加。該產變賣時。尚可攤收一部份也。

六、美豐洋行欠國幣一萬元。係定期抵押放款。

七、美豐洋行欠國幣一千九百零七元二角九分。係抵押透支。該兩戶欠款。經分別變賣押品房產。連同利息。一併收回。

八、孫潤齋欠國幣一千元。烟埠各銀行號等因發行關係。對郵局預交押金。民十四年間。烟行商託郵局代為發行。曾送交孫君。（係該局會計長）一千元。作為領

鈔之用。不計利息。事經十年。雖郵局代爲用鈔不少。但此款迄未收回。前途似已認爲酬勞。不復在念。張經理到烟未久。聞孫君有調青島之說。經委婉聲述。請其到青後設法陸續償還。旋准如數匯來。多年懸欠。遂告結束矣。

九、協源昶欠國幣二萬九千八百零七元六角一分。原以房產作押。到期時要求續轉。張經理鑒於產價呆滯。深恐脫售不易。未允照辦。乃轉向他處押借。償還本利。未幾該號歇業。聞該房產尙無受主。債務亦未清償。本行未受絲毫損失。誠云幸矣。

十、裕通欠國幣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該款係存放及同透合併而成。該號自經理人去世後。倒閉已久。積欠本行款項。始終以外欠無法收回。不能履行債務爲詞。經張經理向該號東日夜嚴催。仍一味推宕。不得已訴諸法律。一面委託劉再興律師從中斡旋。成立調解。分期償還。該號東雖萬分狡展。至此亦無法施其技倆。債款遂得悉數收回。幸免損失。

十一、瑞康欠國幣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該號停業前一日。烟行得訊。要求交出房契作抵。一面代爲物色售主。所欠本利如數收清。

上列欠額合共五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二分。計本利全部收回者五戶。合國幣五萬九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六分。收回本金者二戶。合國幣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收回一部者三戶。合國幣二十萬零六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四分。將

來可冀收回本利者一戶。合國幣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綜計收回金額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而和記帳房牟繩武尙有財產。爲義和成所扣押。烟行經已參加債權。將來仍可攤收一部份。此烟行帳內舊欠各款。整理之經過情形也。

17 整理浙行臨豐廠欠款之經過（二十三年四月五年）

查臨豐廠以出品滯銷。週轉不靈。致積欠房金電費甚鉅。二十三年十月間。被電廠剪線停止供電。工作完全停頓。該廠欠我浙行二款。計共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元五角一分。涉訟經年。拍賣四次。迄無受主。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奉杭法院訓令。執達員尅日會同債權人。勒令臨豐廠將所有拍賣之動產等。點交我浙行收領。自行覓主承受。二十五年歷次收回貨物原料拍賣。及出售機件價款。約共有二萬九千餘元。其餘尙待另覓受主中。此臨豐廠欠款整理之經過情形也。

18 整理浙行緯成公司欠款之經過（二十四五年）

查緯成公司因受滬戰影響。週轉不靈。宣告清理。該公司欠我浙行三款。綜計總額爲六萬二千五百六十元零八角六分。除陸續收回六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又攤收期票款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分。又攤收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份該公

司裕嘉分廠租金三次，每次各三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八分外，尙結欠四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八角八分。二十四年財廳邀集債權人會議，決定先將該公司裕嘉分廠全部不動產及機器，由商會聘專家估價，登報標賣分配還欠。至二十五年四月間，經第四次標賣結果，由利記公司以七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得標，當即簽訂協定書約。四個月內先繳標價半數，其餘半數於接收產權後，分四個月繳清。至正式合同，則須於標價繳足。二五時，由財廳與公司簽訂。十月間浙行接准財政廳函開，利記公司已依照原訂合同，繳足產價十分之五，其餘十分之五產價，約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二十六年三四五月十日，各交付十分之一二五。簽定保證書，並將該廠全部財產點交接收在案。此項已交到十分之五之產價，及截至九月底止積存租金，兩共國幣四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一釐，應可先行分配。業經召集各優先債權人會議議決：（一）財廳墊款四萬五千元，仍俟支配杭廠產價時，再與優先債權一併列入分配。（二）墊款優先債權十一萬九千元零一分，除已還八萬七千零七元二角零五釐外，所差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零五釐，仍應先如數補足歸償。（三）在收到產價及積存租金內，提出國幣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零二分，以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零五釐歸償十一萬九千元零一分之墊款債權，以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一分五釐歸償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零五分之優先債權。（每優先債權原額百元，分配三十元。）餘剩之款，歸入下屆分

配。(四)定於十月十四日起開始發付。仍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發付事宜等語。查上項攤還之款。我浙行應攤收墊款債權項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七角九分。優先債權項下。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三分。兩共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已由浙行列收該公司借款戶。此緯成公司欠款整理之經過情形也。

19 整理島行中美滋美欠款經過情形(二十四五年)

查島行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曾與上海明華兩行。合放滋美洋行冰蛋押款。約定透支總額爲國幣二十五萬元。其攤借成分。計本行四分之二。上海明華兩行各四分之一。開戶往來以來。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結欠總額。已達十一萬餘元。又三行合放該洋行房屋材料等押款四筆。及中美冷藏庫押款一筆。欠額亦達三十八萬餘元。滋美中美。係屬聯號。合計各戶放款總額共達五十萬元之鉅。本行名下。佔其半數。按滋美洋行。係製造出口冰蛋之洋商。專爲怡和洋行代製冰蛋。抽收佣金。營業本屬可靠。乃自二十二年五月。怡和以倫敦市况不佳。冰蛋商跌價競爭。商請滋美減低貨價後。該行營業。已大受影響。繼更因世界經濟恐慌。日益嚴重。冰蛋銷路既趨停滯。而市價又復慘跌。滋美因怡和不能維持其原訂契約。遂亦幾至無法支持。所幸怡和與滋美交往有年。原約雖已打銷。仍照分批購貨。惟將以前抽收代製佣金。改爲包價。表面上雖能維持營業。實際上已無利益可言。開支所需。均賴銀行墊付。三行雖屢經磋商對付

辦法終因已深入重地。不能不使其繼續製蛋。徐圖復蘇。藉以保障鉅大之債權。故忍痛一再墊款。致月積年累。連同押款各戶。終達上列鉅大之債額。我島行自吳經理接任後。詳察該洋行情形。認爲長此以往。勢將愈陷愈深。非從根本上解決。不能謀得整理之辦法。乃一面維持其營業。使生機不致中斷。以免自陷於絕境。一面商得上海銀行同意。委託姚永勵律師進行法律解決。經姚律師熟加研究。並數度與滋美當局接洽。以爲徒事決裂。於銀行未必有益。不若先將中美機器房產辦理正式過戶。另行熟商妥善辦法。至萬不得已時。再進行訴訟。滋美西人。因我已決心圖謀根本解決。勢不能再事延宕。遂亦赴滬懇商怡和援助。由怡和允予簽訂代做一千五百噸冰蛋之合同。其辦法係購蛋行市歸怡和承擔。另由怡和付給滋美一切使費及佣金。每噸以一百五十五元計算。照此訂價。滋美方面。除一切費用外。每噸約可淨餘七十餘元。總計每年代做冰蛋一千五百噸。收入可得十二萬元。除去全年開支。約淨餘六萬餘元。卽以作歸還銀行欠款之用。當由姚律師會同雙方依照下列原則。簽訂契約。

一、各戶欠款總額五十萬元。除將原押品房產機器生財各項作價十六萬元。股票各項作價二萬元抵償外。其餘欠三十二萬元。改按年息三釐。訂定每三年間至少歸還十五萬元。

二、上項作價各項財產。卽以租給該洋行繼續營業。規定每月租金四百五十元。准其於舊欠本息清償後。續予三年期限。隨時以營業所得或備款贖回。並加限制。

屆時如不取贖，則交存之款，應以半數作爲銀行酬勞，如歸還舊欠，未能照約履行，非將欠款全部一次清償，該洋行即無權買回。

三、允予協助繼續營業，訂立透支契約，限度十萬元，按年息八釐計算，以存貨及原料作押。

上項原則，雖以清償期限計須十年之久，利息僅得年息三釐，損失不免過鉅，但此項欠款，其原存押品所值僅十八萬元，並以該洋行爲美商關係，如果訴追，將來或須解決於美國紐約法庭，費用負擔甚大，縱能獲得依法處分，仍難避免鉅額損失，因即會同上行照此原則，分別簽訂合同辦理，自二十五年起，即以約定每年代怡和製造冰蛋所得之淨餘利益，逐年拔還，至本利清償爲止，其營業一切開支預算及收益，亦均由銀行派員實行監督，經此整理之後，形同呆滯之鉅額債權，方得有逐年收回之辦法，即滋美營業，亦因之漸有起色，二十五年淨盈七萬餘元，已照約履行，如數歸還銀行欠款，此整理島行中美滋美欠款之經過情形也。

20 整理島行明華銀行菸葉押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二十四五

年）

查島行押透項下，有明華銀行菸葉押款二十餘萬元一筆，自明華到閉後，除將押品菸葉七百十六桶標賣，共得價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扣抵外，截至

二十五年二月底止計尙結欠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三分。本擬向該行清理處登記追償。嗣探悉該行釐定清理辦法。普通債權所得祇有三成。且三成中現金約得一成。其餘二成係以東海飯店股票抵償。我行加入普通債權。殊不合算。因查明華銀行尙有與我行及上海銀行合放中美滋美等戶押款。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共計本息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一元五角六分。可資抵還而有餘。即與該行債權代表人接洽。幾經磋商。始規定將上項本息。除撥還菸葉押款餘欠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三分。及劃付該行所欠上海行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七分外。計尙餘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六分。按六一折強。找付現款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了結。其債權即歸我行所有。至中美滋美各戶押款。自委託姚永勵律師辦理後。得有確切整理辦法。雖營業前途如何。尙難逆料。但擬定計劃。果能切實逐步進行。欠款非無收回希望。預計滋美二十五年內可還款六萬元。其中明華應攤得一萬五千元。我行接受該行部份債權。則前項應攤明華之款。亦即由我行承受。是表面雖需付出現款二萬七千餘元。而實際僅合六一折強。明華債權團代表人對於此種內容。尙不知悉。否則決難應允。再此後中美滋美債權。我行占有四分之三。遇事亦可左右。於整理進行上。便利殊多。此明華菸葉押款結束經過之情形也。

21 津燕兩行帳內徐瀚如太平貿易公司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

辦法（二十四五年）

一、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太平貿易公司總理徐瀚如，因該公司向津庫領用鈔券繳納準備現金，以京漢鐵路支付券面額十萬元，押借一萬元，月息一分，除該戶應得領用券準備金利息，均經先後收帳外，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該戶欠額計為五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該公司停業後，徐君又踪跡靡定，致無辦法。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本息共欠國幣一萬二千一百零八元八角二分。

二、查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津庫因太平貿易公司領用鈔券關係，由李前總發行銜介紹，該公司以房地產在前京行訂立抵押透支契約，限度八萬元，期六個月，週息一分二釐，該公司旋即停業，經多方交涉，始將押品房屋租金，交由本行收取，隨時抵還，對於債務，迄無清理辦法，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止，計欠本八萬元，息十萬零五千一百零二元一角五分，又代付押品房屋保險暨修理等費，共三千一百四十四元三角，合共國幣十八萬八千二百十六元四角五分，除先後交還兩期利息九千零四十七元零八分，又該公司領券息八千八百八十九元零六角八分，又陸續代取房租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一併收抵外，仍共欠國幣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九分。

二十四年間，津燕兩行迭向徐君交涉，仍無辦法，二十五年繼續商催，該公司始援平

綏路局整理舊欠辦法。請求豁免利息。照債本折半償還。繼擬照農商大中兩銀行辦法。完全以舊財政部債權撥抵。當以該公司先後所提辦法。本行吃虧太鉅。自無商量之餘地。該公司既能以現金四萬五千餘元。贖回僅值三萬元之房產。似非毫無力量之人。經核定解決本案步驟。(一)一次還現八萬元。利息可以舊財政部債權撥抵。(二)如該公司果屬爲難。本行爲謀解決多年懸案起見。亦可酌量讓步。但應將押品房產抵還三萬元。再一次籌還現金五萬元。則豁免利息。以資結束。函飭津行連同徐瀚如舊欠。一併切催。迅圖解決。據津行先後函稱。經一再磋商結果。徐君允以統一丁種公債票面八萬五千元。歸還津燕兩行舊欠本款。尾數繳現。利息豁免。並聲稱該公司係有限組織。停業已久。事實上已無人負責。捨此實無其他較善辦法各等情。本總行審察情形。似亦無法再求進展。提經第三一四次常董會議決。准照了結。此津燕兩行帳內徐瀚如太平貿易公司舊欠情形。及結束辦法也。

22 瀋行陳前經理經手放款整理情形(二十四五年)

查陳前經理經手放款。在瀋行帳內者計六記等三戶。共欠七萬七千餘元。在四號帳內者計餘慶號等十戶。共欠三十一萬九千元。兩共三十九萬餘元。迭飭瀋整處去函催理。除六記一戶欠三萬餘元。經於二十四年陳准轉列承受押件科目之外。其在二十五年份核銷了結者。計瀋行帳內庶務處名義特別交際費三千三百餘元。准予

收產抵結者。計瀋行帳內盧局長一戶日金一萬三千七百圓。四號帳內合盛元等七戶十八萬餘元。共計結束九戶十九萬七千元。其尙未了結者。計瀋行庶務處掛欠二萬三千餘元。四號三興公司等三戶十三萬八千餘元。共計十六萬一千餘元。

23 了結魯行東綱公所欠款案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東綱公所結欠三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七角四分一欸。曾經魯行會同中國東萊兩行。公請洪律師訴追。嗣據函稱。由利濟公司經理劉尊五出爲調處。由各鹽商集欸二萬五千元作爲了結。且該公所係一公會性質之機關。其本身固無資力歸償。借款雖爲東綱出面。而實際欠款。則爲新泰鹽局及盧子賓李效仙三戶。新泰已消滅。盧李兩戶俱已頻於破產。悉無償還能力。追訴祇有延宕。故迭次開庭。終未判決。再如新鹽法設施。卽勝訴亦屬徒然。不如接受調處。得收回一部份現欸。中國東萊兩行均表同意。魯行亦以爲然。是以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攤收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五角。餘欠轉付總行備抵戶及損益戶帳了結。

24 了結魯行博山輕便鐵路債權團售路案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魯行證券帳內存有博山路債票。計票面六萬三千七百八十元。係當初山東工商銀行倒閉後。按票面八折還欠轉來。十八年六月間。曾由各債權團召集會議。商定

辦法。同年九月間，復由該公司召集股東大會，將公司所有財產及一切權利全部移轉與債權團永遠管理為業。作為抵償債款之全部。經債權團議決承受，並組織理事會。推鮑星槎君為理事長。議將債權改為股本。二十一年復經理事會呈請鐵道部公平收買。因價格問題，迭次磋商，纏延數年而不決。嗣經韓主席出面調停，折衷定價以七十八萬元定議。查該總債權為二百萬元，約合四折之譜。業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電魯行准予照辦。所欠魯行債務計票面六萬三千七百八十元，於十月二十一日按四折收回了結。

25 津行帳內北洋第一紡織公司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

(三十五年)

查津銀團投資北洋第一紡織公司，計有兩款。(一)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該公司指定房產機器等項擔保，向鹽業等二十一家行號合借行化四十萬兩，訂期十個月，月息一分。津行計攤借行化三萬兩，除歸還一萬八千兩外，仍欠一萬二千兩。按七一五折合國幣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元零二角一分。(二)同月十六日，該公司仍指定房產機器等為擔保，向原承借各行號續借行化三十二萬兩，訂期一年，月息一分一釐。津行又攤借行化二萬兩。按七一五折合國幣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元零三角五分。綜計欠額，共為國幣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十九年九月十二、十四日以

前之利息均經陸續撥付。該公司旋即停頓。將房產機器租與新記營業。每月由新記撥付五千餘元。備付銀團舊欠之利息。二十一年間。發生修理機器問題。新記即未繼續承租。而前項利息亦祇付至同年十月份爲止。津行陸續收回國幣七千四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詎該公司未徵得銀團同意。遽將房產機器租與公記承辦。迨二十五年間合同屆滿。公記又因營業不振。無法維持。該公司擬與上海裕豐紡績株式會社洽商承租。債權團一致否認。並委託劉明陽吳國蕃兩律師登報鄭重聲明。而棉統會爲挽回華北華商紡織事業。暨保持華北棉業市場起見。挽由金城銀行總理周作民君出面調解。將公司全部財產介紹誠孚公司接辦。經債權團研討結果。主張將債權售出。以免將來重受損失。旋經雙方議定。照債權團債本總額行化銀五十一萬二千兩。四折付款。於同年五月十六日簽訂契約。遂告結束。於是津行名下債權計應收回國幣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二分。益以先後攤收新記所交利息七千四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約合債本五成六弱。其不敷之二萬一千零十六元四角六分。轉由總行列付呆帳。以資結束。此北洋第一紡織公司舊欠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也。

26 津行帳內抱經堂戶欠款經過情形及結束辦法（二十五年）

查津行抵押透支帳內抱經堂戶。係民十五年開戶往來。由盧前董事長澗泉作保。以新華懋業保商三銀行及北平證券交易所北平電車公司等股票。共面額二萬八

千一百五十元作押。實欠本金一萬六千九百餘元。在津行帳面上。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計欠本息三萬零七百餘元。二十五年八月間。經盧前董事長來行接洽。謂接津行函催。而此款實際即係本人所用。其中有代李祖恩還前京行欠款。及代道記還前滬行欠款兩筆。即達一萬四千餘元。均屬有帳可稽。當時咸因顧全行務。故爾籌墊。迄今李等並未歸還。現在所欠津行之款。自應由本人負責。惟既有上述因公受累情事在內。該款擬照實欠本金結束。其歷年滾計利息。商請讓免云云。當經本總行核以盧前董事長面述各節。確屬事實。因允照辦。業將欠本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六角如數收回。並將原存押品檢出交還該戶結束。

27 變售沒收押件帳內前星處轉來汕頭七十九畝田產之經

過（二十五年）

查沒收押件內。前星處轉來裕盛棧戶押品房地產內。有汕頭七十九畝沙田一百六十畝。二十五年二月間。據汕頭代理店恆濟莊來函。以有人願出價一萬一千元承購。經轉函港行派員赴汕調查。據報該田約值一萬二千八百元等語。當經函復恆濟莊與買主洽商。能再增價一千元最好。如難允增。即照一萬一千元出售亦可。（參閱第二百零六次常董會決議案）嗣接恆濟莊來函稱。該項田產歷年積欠砂捐。由承購人清理。約須一千二三百元。故至多祇能出一萬零五百元等語。旋因本行在汕籌

設機關所有在汕房產移歸汕行籌備處接管復經與前途洽商又以汕洋與申匯行市較初議時之一一五行市相差太鉅如以汕洋一萬零五百元按當時行市一三一祇合國幣八千零十五元未免吃虧迭商前途增改爲國幣九千五百元經提請第二三九次常董會議議決照辦該項田產已於八月五日立契成交

28 整理收還前三北公司以萬象輪押借規元十萬兩經過情形

(二十五年)

查三北輪船公司前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間以萬象輪爲押品向本行先後借去規元十萬兩呆欠已久未能清償而押品萬象輪當時又未辦妥抵押權登記保障殊爲薄弱迭向該公司虞總經理洽卿提出整理方案始獲洽妥左列辦法

- 一、該公司持有舊漢鈔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追按借款原期抵付借款一部份
- 二、虞洽卿先生經營之昇順公司在本行原有公債抵押透支押品按市結價除償還透支本息外軋餘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亦移償借款
- 三、借款本金規元十萬兩按七一五折合國幣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四分除以舊漢鈔抵付一部份外欠九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一角四分改按年息四釐單利計算結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計欠息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再以昇順公司押餘抵償外淨欠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

分。

四、上項淨欠之數，仍以萬象輪爲押品，照額改訂新借款，利率月息七釐半，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每月還本一萬元，至第五個月本息如數清償，押品萬象輪，並向航政局依法設定抵押權登記。

上述辦法，雖與原訂契約，稍有出入，但案經久懸，得斯解決，亦頗不易，已陳報二一九次常董會議決准予備案。

丁 舊帳訴訟事項

26 訴追馬雋卿欠款經過情形（二十三年五月）

查揚行帳內，馬雋卿於十一年九月間，以高郵同興公戶名訂借二千元，又往來戶欠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七角八分，十二年五月間，以阜陵同源戶名續借三千元，十六年二四五月間，先後共借四款：（一）養和堂往來戶欠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一角八分，（二）公興典一萬元，（三）公泰典二萬元，（四）元吉典一萬元，以上七筆，共合國幣五萬零五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屢催未還，十八年間，委託汪有齡律師催告，旋准馬方律師胡震復函完全承認清償，迄未來理，遂由汪有齡律師依法訴追，因馬原居高郵經江都縣政府移轉高郵縣政府受理，延宕數年，置未開審，中間雖經胡震律師來函

謂「馬無現款，擬以所有墾田作抵了結。」歷久亦無音耗，不得已，復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委託丁光祖律師向高郵縣政府另行提起訴訟，開審三次，馬方初則請求傳證，繼則藉詞和解，其和解辦法，仍係請以安梁草地二千畝作價抵還欠款，經八十四次常董會議決，「繼續訴追，並查詢該地能否出售，倘價值在三四萬元，可以斟酌了結。」經函飭揚行查復，據稱「該草地每畝約值七八元，且屬有行無市。」又稱「馬擬請將草地作價二萬元，由彼自行兜售，每年陰曆十月由彼償還五千元，並加草租八百元，每年隨本遞減，以四年還清。」當又提經八十九次常董會議決，「所擬辦法，與決議案三四萬元之標準相差甚鉅，自難照准，仍應繼續訴追。」經再函飭揚行轉催律師繼續訴追，以重債權，馬方仍要求繼續和解，庭准限期十五天，期滿狀催，迄未續定庭期，詎馬方藉詞高郵縣長袒護我行，一再抗告，第三審又經駁回，仍歸高郵縣政府審理，迨二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庭，馬方律師劉瑞芝復提出我行所開結單，須與帳冊核對，於同年八月六日將帳冊呈庭核對，馬方認爲無訛，旋於同年八月九日經高郵縣政府判決，「被告應償還原告以公興典戶名借款國幣一萬元，公泰典戶名借款國幣二萬元，元吉典戶名借款國幣一萬元，並給付自立票之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之約定利息，被告又應償還原告以同興公往來戶欠國幣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七角八分，又國幣二千元，又同源莊戶欠國幣三千元，被告又應償還原告以馬養和堂戶名借款國幣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一角八分，並自借欠之日起，按照市拆

計息。至執行終了日止。一馬君不服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正向最高法院抗告中。至馬君財產。經揚台兩行暨高處等嚴密調查。其房產部份。除高郵南北兩典。經縣政府另案查封外。住宅一所。尚屬完整。但經分析同居浴堂一所。每日可收租金二元五角。市房五所。破壞居多。租金極微。其田產部份。東台有泰源公司草田三千餘畝。每畝祇值三四元。高郵方面田產。馬君早經秘密布置。悉易戶名。且在郵潛勢力猶存。雖經多方偵查。迄今毫無端倪。此外聞安徽和縣尚有住宅一所。實業典業山田五百五十餘畝。尚待繼續調查。以資證實。依據上述。該戶財產情形。不敷甚鉅。經函揚行與丁律師接洽。一面仍函高處再設法偵查詳確。以便一併聲請假扣押。而資執行。此本行訴追馬雋卿欠款之經過情形也。

30 訴追錢于門義昌木行欠款及移轉債務經過情形（二十二三四

五年）

查本行訴追錢于門債務案。計三宗。

一、義昌木行。查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錢于門以自營之常熟鹿苑鎮義昌木行名義。向常行訂借國幣二萬元。由錢本人擔保。訂期三個月。月息一分零七毫半。到期後。迭向催收。延未償還。截至是年年底止。本息共欠國幣二萬二千五百零九元二角四分。當委託沙彥楷律師去函催告。限期清償。旋據復稱。一此款在朱前行長時。已

商允延展。惟手續未辦妥。現仍磋商展緩手續。迄未來行洽理。遂委託沙律師依法訴追。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開庭辯論。錢于門抗不到庭。並遞狀辯論。謂「伊並非義昌木行行東。」沙律師當庭答以「原告與之交往有年。確知義昌木行爲錢于門獨資開設。原告催告認錢于門爲義昌木行股東。其復信並未抗辯。而復信簽名。又與借據簽名筆跡相同。」並將借據及來信三封提出作證。一面狀請將錢于門前花園弄住宅等一併施行假扣押。旋經縣政府裁決。一准予假扣押。一錢于門擬以執照等件提供擔保。請求撤銷。縣政府批示不准。錢于門不服。先後以「本行不訴追主債務人義昌木行。而向保證人提起給付之訴。聲請命令更正主體。未蒙照准。將來審理結果。難免無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又以「本行訴狀內。未經本行董事會具名。」等理由。一再抗告。均遭駁斥。縣政府遂定期審理。本行一面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手續。一面狀請宣示假執行。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縣政府判決。一被告應還原告洋二萬二千五百零九元二角四分。及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一分零七毫半。計算之利息。並准予假執行。一錢于門又一再抗告。亦均駁回。本行繼續狀請實施查封房屋。宣示拍賣。二十五年間。縣政府先後兩次標賣。均未拍定。是年六月第三次減價爲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元七角。仍無人拍買。依法得由本行照第三次標價承受管業。除以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元八角三分。一截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本息之數。一收抵該戶欠款外。尚須找付七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

七分繕具本票當庭呈繳。顧錢于門刁狡異常。本案執行前途暗礁尙多。而沙律師又與常熟縣知事陳復係屬姻婭。恐其藉此聲請迴避。轉生周折。經本行另委任張賡麟律師爲複代理人。果有錢士超者（錢于門之姪）對於執行該項房產。提出異議之訴。縣政府以其未能提出確實證據。予以駁回。錢于門又狀請變更執行。願以義昌木行行屋及田畝估價拍賣。清償欠款。本行以案經執行。不允變更。於同年八月間奉縣政府頒發權利移轉證書到行。詎錢士超又一再抗告。經第三審駁斥。本行當卽狀請縣政府派員勒令遷讓。並交出全部房地契以憑管業。經縣政府先後令派執達員會同警察局鎮長等強制執行。錢于門均避匿不見。嗣由該宅帳房屈壽石出面接洽。自動搬運。約定次日辦理。屆時前往。屈已不知去向。鎮長顧樹炎等。又藉故他出。張執達員心恆邀請第一區區長沈昌俊助理員周岳到場作證。會同警長孫浩如。張鳳起。鎮丁丁海江等。雇工將屋內一切物件。記數搬移。所有箱籠櫥櫃等。均經張執達員及證人逐一蓋章加封。惟物件衆多。無法安置。張執達員乃商常行張經理暫借該宅內房屋二十四間堆存。並加封鎖。交由鎮丁丁海江負責保管。以待催領。一面將經過情形作成筆錄。經在場人等分別簽蓋。由張執達員轉呈縣政府察核。該項房產本行遂已完全接收。一面通告招買。一面向太平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以策安全。此本行訴追錢于門義昌木行欠款之經過及執行之情形也。

二、錢于門不理移轉債務九萬元。查民國二十一年間。本行訴追顧恩晉侵占行

欸一案。吳縣地方法院和解成立。顧恩晉遂將受抵錢于門之債權九萬元押品爲常熟沙田部照三千畝。稻田七百十畝零七分零二毫。（嗣向縣財政局查悉錢于門名下祇有五百八十畝五分五釐）一併移抵。並由錢于門另訂承還草據。迄未履行。遂於二十三年委託沙律師依法訴追。錢于門利用種種方法拖延。承審員涂式昌又與錢關係較深。雖經本行一再狀催傳訊。迄置不理。二十五年五月間。錢于門違背禁令。搶圍沙灘。經縣政府拘押。當與沙張兩律師商洽。僉以錢于門人極狡滑。若不乘機進行。愈無解決之一日。一面狀催縣政府迅予傳案判決。並將抵押之財產。一併假扣押。一面由總行分函江蘇省政府。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常熟縣政府傳案秉公判結。縣政府旋定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庭審理。詎錢于門以本案重要關係人顧恩晉迭傳不到。事實未臻明瞭。而縣政府另案違法拘捕。似涉嫌怨。恐難得公平之審判。聲請移轉管轄。旋遭駁斥。適義昌木行執行案內。尙應找付餘額七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七分。遂具狀聲請連同抵押之稻田五百八十畝五分五釐。一併假扣押。一面提供國幣一萬元。作爲保證。旋經縣政府准予施行假扣押。錢于門提起上訴。江蘇高等法院裁定。一原裁定廢棄。由常熟縣政府更爲審理。一縣政府定期開庭。錢于門繼續聲請移轉管轄。中止訴訟程序。本行遂依法具狀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尙未裁定。此本行訴追錢于門不理移轉債務九萬元之經過情形也。

三、福利公司借票三萬四千四百元。查此項借票之欸。亦係顧案和解移轉而來。

緣顧恩晉以通記名下福利墾植公司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所立借票二紙（一）爲二萬六千元（一）爲八千四百元（均訂明按月一分二釐起息六對月爲期中證人顧叔培錢于門）移抵虧短行款三萬四千元逾期已久不爲清償錢于門爲福利公司常務董事又爲該借票之中證人理應負責於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委託沙彥楷律師催告限十日內償還仍置不理遂依法訴追迨因本行訴追錢于門不理移轉債務九萬元一案移轉管轄問題尙未解決本案亦因之而延擱此本行訴追福利公司借票欸之經過情形也。

31 訴追利寰公司欠款經過情形（二十四五年）

查利寰公司前向本行及京行訂借透支欸各三萬元由羅步洲楊坤山兩君保證於二十三年年底到期後延未歸還歷經催索無效於二十四年九月由本行法律顧問去函催告又復無效遂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依法訴追奉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利寰公司應清償原告國幣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二角八分及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按月息八釐之利息如不爲清償時由被告楊坤山羅步洲連帶償還」嗣聞中南銀行已將該公司浦口房屋機器扣押經會同中南銀行聲請法院將該公司浦口小河南全部房屋及機器生財等件強制執行奉准函首都法院鑑價拍賣首都法院開庭宣布該公司債權人先後

所查封各產計中南銀行等共四戶。所有動產與不動產共值國幣十四萬五千七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二釐。內計不動產九萬五千零八十一元七角八分二釐。動產部份五萬零零六十三元二角二分。另發公告拍賣（計本行查封該公司基地水塘估價國幣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九角零二釐）以便將來平均分攤。公告拍賣無人承受。不動產價又准法院鑑定改爲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四角九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布告拍賣。嗣本行又查明保人楊坤山在漢口尙有財產。經狀請上海地方法院轉咨漢口地方法院囑託執行。奉令照准。經囑漢行向漢法院請求執行矣。此本行訴追利寰公司欠款經過情形也。

32 川路公司訴案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比國借款喪害國家權利。奏准籌款贖回。曾由部向川漢鐵路公司借用庫平銀一百萬兩。飭令本行代部出立存券三紙。交給該公司。並由郵傳部鐵路總局在券上簽印作證。一面由郵傳部鐵路總局另立借券三紙。交給本行爲憑。存借兩方數額利息期限均屬相同。歷屆付息或由部方撥交本漢行轉付。或由部方飭令京漢路局逕撥交本漢行轉付。祇民國三年息款係奉交通部來函。飭由京漢路局改撥本北京行。在北京轉交川路代表劉聲元收領。迨民國十年以後。該局對於此項息款。卽未照撥過行。但聞交通部曾飭由該局自行付過數

次，因未有本行經手，故實在付至某年份止。本行固無案可稽，而川路公司方面復時有代表來行催索。本行根據前案，經先後轉陳交通鐵道兩部，嗣於二十年六月奉鐵道部函開，該項借款本部已決定另行專案辦理。該前川漢公司如有人向貴行有所要求，應請轉告逕向本部接洽，毋庸向貴行交涉，以免紛擾。而資核辦，並由部登報聲明交通銀行對於前川漢鐵路公司所出一百萬兩之借券三紙，無論何人不得向中外各界抵押款項，如有抵押情事，一概無效等因。二十三年三月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來函，並派員前來催詢此款，即經本行詳敘經過，請向鐵道部洽辦。此二十四年以往，本案經過之大較也。洎乎二十五年二月間，有倪公偉者，以川路公司名義，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向本行訴追前項欠款本息。二月十七日由法院送到傳票，定於二月二十九日開庭審理。當時除檢同本案全卷，委請法律顧問汪有齡律師劉椿代理出庭答辯外，即經函報鐵道部，並分函財政部指示核辦。嗣經法院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七日兩次開庭審理，汪律師等當以川漢鐵路公司自經收歸國有，早經解散，主體已不存在，所謂川路公司，並非依法組織。業經交通部鐵道部以其不合民業鐵路條例，於民國四年九月，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先後批駁不准在案。是前川漢鐵路公司解散後，迄未有合法繼承人之成立，則原告之訴追，其無訴訟上之權能，實無疑義。至前川漢公司之財產如何處置，交部一併批明，自有正當手續，亦非另設公司所能解決。且本案繫爭之款，鐵部業已決定另行專案辦理，並經部登報聲明，無論

何人。不得以該項存單向中外各界抵押。如有抵押情事。一概無效。而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一七三次會議議決。對於該款。依照前交部所欠該公司債務。應請中央主管部確定整理辦法。將來該款即撥作川省鐵路之用。是原告之對該款無權過問。尤無庸議。則倪公偉以川路公司法定代理人資格。向被告訴追。益不發生法律關係。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情。為答辯主旨。旋經法院諭令聽候中間判決。結果法院確認倪公偉有權代理商辦川路公司為訴訟行為。本行當即據情函報鐵道部酌核辦理。並請檢寄此案關係文件。旋准鐵道部函覆略開。川漢鐵路公司既早取消。現在之川路公司。並非合法產生。是倪公偉代理川路公司為不合法。應狀促法院注意云云。四月九日法院又開庭審理此案。本行代理律師當即聲辯該原告川路公司。實非前川漢鐵路公司之合法繼承人。其自稱商辦川路公司。係合夥團體資格。已繼承前川漢鐵路公司財產一節。既未經主管官署批准。僅係原告單方面之主張。在法律上不發生絲毫效力。應請駁回原訴。並列舉交通部鐵道部先後批示函件。暨行政院會議錄為證。嗣經庭諭謂原告商辦川路公司。是否依法定程序由前川漢鐵路公司改組等情。非本案之焦點。在法院方面。亟應明瞭原告商辦川路公司之股東。是否即以前川漢鐵路之股東。股東有無死亡。有無開過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議決。有無紀錄可考。如未開過股東大會。則緣於如何困難情形。致股東大會未能召集等各情形。俟調查明晰後。始能解決本案。並囑原告代理律師。在一個月期內。須將上列各點證據提

出證明。被告律師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搜集上列各點反證，以資參考。本案改期候再傳訊等語。本行即行具報鐵道部核辦。先後由鐵道部遞到關於此案之各項證明文件。迨五月二十七日法院開庭審理時，原告並未能檢舉上述各點之證據。結果庭諭再改期調查。嗣又經六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兩次法院開庭審理之後，始由法院於七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償還債務事。惟仍承認原告為前川漢鐵路公司之合法繼承人。上項判決書送到本行後，即經照錄函報鐵道部。旋接復稱：關於法院承認原告為以前川漢鐵路之合法繼承人一點，本部不受拘束。惟原告上訴時，仍應對於此點附帶聲辯云云。嗣原告倪公偉又於九月間上訴此案，並附帶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訴訟救助一點，於十月二十八日先經江蘇高二分院予以裁定駁回。至請求變更原判償還存款一點，亦於十二月十七日裁定駁回。此後原告倪公偉是否再行提起上訴，難以逆料。惟本案至此暫告一段落矣。

33 王承垚瀋銀存款訴案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瀋行乙存帳內，王承垚戶存瀋銀十二萬一千一百兩一欸。自二十四年改合滿鈔記列之後，其嗣續王聯莫忽發生貨幣折價異議，向當地法院提起訴訟。至今尚在初審程序中。此事已往經過，有可得而述者。緣王承垚於前清宣統三年間，因日人收買千金寨華興煤礦公司關係，曾接受其所給股東等撫恤費庫平銀二十萬零五千

兩王固爲股東之一。當時除由王領去四萬五千兩外，餘因有外股關係，尙待清理。由交涉署會同領主暫存於大清銀行。其時徐吟甫充任奉行經理，聞而意存利用。因與交涉會計丁極忱勾結，對外以移存本行爲詞。於是年六月，由大清銀行取出後，卽以其私人名義轉存於王承堃所設之隆泉美銀號。嗣後領主復續有提取。民八隆泉美虧閉，徐以該項存銀有種種關係，不得不自賠出。乃於八年四月以奉票十八萬七千餘元，折成瀋銀十二萬一千一百兩，存入行方。據徐聲稱，當時並未開立存摺，自後每期決算利息，由徐及二丁姓者各半支領。徐憑息摺，丁憑收條，而徐復分其半與王承堃。原爲間執其口起見。迨民國十八年之際，交署來函查詢該款，經瀋行復以帳上祇有瀋銀並無庫平之後，丁徐兩人始不敢再有沾潤。徐以所持息摺付之於王，由王獨自承受。綜上情形，徐假借交行名義以營其私，而該項存銀並非爲王承堃分所應得，亦甚顯然。現在王已故多年，其子聯莫不明此中經過，以瀋銀改折滿鈔僅合三千餘元。（瀋銀早經取銷，瀋行係按最後行市每瀋銀一兩合奉小洋一元六角，每奉小洋六十元，合滿鈔一元計算。）認爲鉅額損失，迭向當地日方各機關控訴，均未受理。近復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延請滿日籍律師具狀當地法院訴請判理，其所持理由爲：（一）當初存入係庫平銀，並非瀋平銀。（二）交行帳本係屬僞造。（三）存銀不能隨奉票毛荒，其訴訟標的，則爲（一）存銀應按市價每兩合滿鈔一元六角折付。（二）所有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利息，除原告已收者外，連同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

訴訟終了日止。按原率六釐計算給付。潘行答辯主旨：（一）所存稱係庫平。無帳摺可資證明。且實際存入年月。以及種類數量等。均核與交署札飭所載不符。顯屬兩事。果有徐吟甫其人。從中勾串隱匿。無與行事。更何有於存銀問題。（二）會計及帳簿。自有其一定之組織及手續。何可事後隨意偽造及隱匿。（三）庫平銀照一元六角折合滿鈔。應提出確證。並指明作價之依據。提取存款須憑摺據。果使摺據及手續完備。安有不全數照付之理。潘行所持理由頗為充分。據陳各方對於潘行。亦均表示同情。如使不涉既往。則事可速決。否則溯本尋源。前經理徐吟甫實難辭其責任。（徐在庚申通兩號。另有永昌公司各戶名存款共五十餘萬元。二十四年始商定減息分期在滬付款之辦法。詳見四號篇中。）而訟事纏綿容難免矣。

戊 整理業務發行舊帳事項

34 整理舊漢鈔之經過（二十二年）

查民國十六年四月間。武漢政府頒佈集中現金之時。漢行發行帳內。漢鈔流通額數原僅六百餘萬元。嗣因需款續發。據漢行陳報湖北財政整理會數目。為七百二十餘萬元。迨後國府頒佈整理辦法。規定漢鈔以金長掉換。而漢行以政府欠款換回之金長僅三百八十九萬餘元。相差尙鉅。經由滬漢兩地陸續收買漢鈔以資抵補。二十

二年四月間。漢鈔未收回數。僅計一百萬餘元。當以此項漢鈔。在兩湖地方。早已不能通用。未便再列漢行發行帳內。惟漢鈔整理辦法。曾經規定。以十七年金長按票面加一成掉換。而漢行保證準備指抵之金長。僅計票面五十八萬元。不敷尙鉅。當時爲整理便利起見。曾經分函滬漢兩行取消漢行發行帳目。將未收回之漢鈔一百萬零零七千九百一十一元。劃歸滬行營業帳內處理。不足之金長。亦歸滬行墊撥。卽由滬行按未收回漢鈔數目。加一成撥足金長一百十萬零八千七百十元。以備掉換漢鈔之需。此漢鈔於集中現金後整理之經過。及取消漢行發行帳目。移歸滬行處理之大概情形也。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漢鈔未收回數目。尙有七十五萬七千餘元。維時漢口地名新鈔業已發行。新舊混合。勢難再以金長掉換。所有抵提餘存之金長八十三萬三千餘元。乃由總行按市折付有價證券科目。一面仍在營業帳內。按未收回舊漢鈔數目。改存現款。以備兌付。此漢鈔於漢行新鈔發行後。變更整理辦理。改以現款提抵之。大略也。

35 結束和平公司金長公債押借款經過情形（二十三年）

查民國十八年二月間。漢鈔持券人會。用和平公司名義。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面額五十一萬七千元。向漢行押借現洋十八萬零九百五十元一欸。迭經轉期。嗣於二十年七月由漢行轉歸前總處帳內。並因該公司在中行亦有同樣押欸。經兩行會

商以該款情由特殊，分別委託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代爲出面受押，與公司訂立合同，押款利息以債票利息抵充，抽籤後按週息七釐，每半年結算一次，不訂限期，所有本行上項押品及合同，仍歸本行保管。二十三年二月間，據該公司代表金潤庠君來行商請，以前項押品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面額五十一萬七千元，按四八折合現洋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元，由本行承受，除歸還押款十八萬零九百五十元外，尚餘現金六萬七千二百十元，撥交該公司作爲清結。中行方面，亦已同樣請求等語。當以此項押款，原屬特殊情形，期限既無規定，而押品債券，該公司坐享中籤利益，於市價漲落不負責任，長此遷延，實非辦法。此次該公司所商折價，雖覺較市略高，但結束之後，該券可以自由處分，不受合同束縛，復經詢知中行確已允辦，故亦即予照允。一切手續，均經辦妥，并已函知浙江實業銀行銷案，並報告常董會備案。

36 長瀋兩行往來舊戶整理歸併爲滬鈔舊戶與滿鈔舊戶及滬

鈔舊戶決算時匡定計息辦法之經過（三十四五年）

查東北舊政權官存欠各款，除另有問題別出者外，其長行官欠七百萬零零六千四百元零零七角一分，官存八百七十一元五角，瀋行官欠三百零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官存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四角，相抵餘欠七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經本總行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核定轉帳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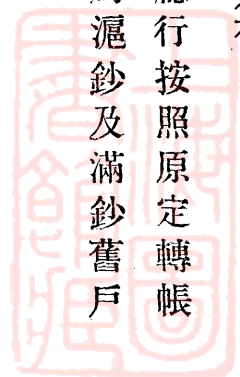
函飭長瀋兩行，分別存欠，各按原幣，一律轉歸總行。除總行官欠帥府借款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五元七角六分，即就內部往來轉清外，分開滬鈔舊戶及滿鈔舊戶記載。同時將瀋行雜存內之四庫全書籌備處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二分，第一方面軍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元零二分兩款，亦分別轉歸總行。一併辦理。又哈行帳內兌換損失一欸，原係哈行欠瀋舊戶哈洋五百餘萬元。瀋行在哈洋平價之時，係按現洋記載。雙方發生貨幣上之爭執。前經本總行核定，各按現洋轉歸總冊。所有兌換之損失一百零五萬餘元，由哈行分期攤付總冊在案。此欸除經攤付四次外，尚欠六十三萬零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亦趁此變更辦法，一次轉付總冊解決。至長瀋兩行官存欠各欸，仍復由總行概按滿鈔轉回長行，併列催收科目。一面由總行雜存備抵欸內，照官欠餘額，提存專戶遙抵，以備日後分期攤付。並將該兩行往來各舊戶分別歸併。其轉帳結果：(甲)長行對總行舊戶往來，併為兩戶。(一)滬鈔舊戶，存總行七百九十萬零八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二分。(二)滿鈔舊戶，欠總行三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元零八角三分。(乙)瀋行對總行舊戶往來，併為兩戶。(一)滬鈔舊戶，存總行八百七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二)滿鈔舊戶，欠總行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元零六角三分。嗣長行又以催收帳內，由哈行移轉之齊克路欠欸滿鈔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元。滿方不予承認，無法另案催理。函報已如數轉併舊政權存欠欸合併戶內。所有先後合併之數，共為滿鈔八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三

角八分。以後即應按此數分期攤銷云云。當經復准備案。並由本總行按照原定轉帳辦法辦理。此長藩兩行舊政權官存欠及往來各舊戶。整理歸併爲滬鈔及滿鈔舊戶之始末情形也。

上項轉帳辦法。經核定飭辦之後。長藩兩行均以對總舊戶往來。如洋舊分擔等存額甚鉅。歸併後利息收益銳減。決算時帳面結虧鉅額。殊屬影響對外信譽。一再陳商設法補救。因又核定各戶計息辦法如次。(一)長藩兩行欠總行滿鈔舊戶。均暫免計息。以免增多虧耗。(二)長藩兩行所存總行之滬鈔舊戶。則視各該行決算情形。由總行酌給利息。照上列第二項辦法。應由長藩兩行。於每期決算十日前。先行核實匡計。各該屬結虧數目。電報總行。再由總行臨時審核情形。酌訂息率。總使免致鉅額盈虧爲準。則並飭自二十五年上期起照行。此長藩兩行往來舊戶歸併後訂定滬鈔舊戶計息辦法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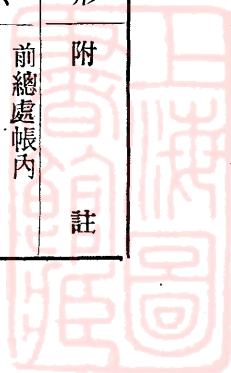
37 整理前總處暨前滬行帳內舊存舊欠款項情形(二十五年)

查本行改組總行後。前總處帳目。移歸業務部接管。而存欠各戶。大都具有特殊性質。與歷史關係。故一面劃分記載。一面從事梳理。除陸續結束各款外。舊存項下。有歷時久遠。毋須備付者。有對外本無契約。難以催討者。又業務部由前滬行遞嬗而來之存欠各款。情形亦復相同。長此虛懸。似屬不宜。茲值二十五年下屆決算之際。爲核實



資產清盤帳面起見經詳考量加以整理先將存欠各戶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存款概況表

戶名	存額	經過情形	附註
財部寄存七長公債利息戶	六三·五六五·六五元	前財政部寄存七長公債票面十萬零零二百三十元。十一年三月間代為售出。得價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財部不予承認。於十四年四月間。在盈餘項下。提存五萬元。並自七債九期起。每半年提存三千元。以資備抵。截至二十四年底止。連同餘存票面二百三十元之逐期本息。共存八萬四千二百九十元零三角五分。尙存票面一百十元。掉換統丁公債按六三作價六十九元三角。綜計結存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除提出十萬零零二百三十元。開立「備抵財部寄存七長公債款戶」外。計尙餘存上數。	前總處帳內
新疆財政廳	二二·五一三·二二	八年二月該廳寄存七長金融等公債。本息計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除於十四年七月間經繼字君提取一部份外。仍存七長一萬四千元。金債二百六十五元。截至二十五年八月止。陸續代取本息二萬零二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尙存七長二千元。經掉換統丁公債按六三作價一千二百六十元。共結存如上數。	全上
乙種另戶	九一八·五一	前京行轉來嚴式武等七十七戶帳存尾數。	全上
退回匯款戶	二·〇三八·七六	前京行轉來各行退匯之唐文啓等十六戶款。	全上



業務 整舊項下

星行公債款戶	二・〇〇〇・〇〇	前京行轉來星行交來公債款。	全	上
星處轉來	六・六二六・九〇	前星行清理處轉來甲乙種吳祥發等十三戶星洋存款。	全	上
何長華	二四・〇〇	前星行清理處轉來退匯款。	全	上
韓春生	一三・三〇	前星行清理處轉來退匯款。	全	上
港行	一二〇・九六	前港行清理處轉來退匯款。	全	上
港處轉來	三六七・八九	良記等九戶存款尾數。共港紙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五分。按九七合國幣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	全	上
殖工銀行	三三・四八	前港行清理處同透尾數。計港紙三十一元五角一分。按九七合國幣三十二元四角八分。	全	上
五代各戶換存五債四期息	一〇二・九六	前港行清理處轉來。	全	上
代各戶換存五債中籤還本及息	九九三・七五	全上	全	上
吳敏三	四・四七	前港行清理處轉來乙存該戶尾數。	全	上
易賢啓	三六・〇〇	前港行清理處轉來該戶八九年份股息。	全	上

前總處帳內

欠款概況表

合 計	一〇三・〇六八・八六				
葉 譽 記	五〇・〇〇	該戶押品內本行股票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收併股餘息。	全 上	全 上	前滬行帳內
各行同人接濟上海失業工人捐款	五五九・四九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前滬行帳內
鐵路工人救濟上海失業工人捐款	一・二三二・五〇	十五年五卅慘案時捐款餘數。	全 上	全 上	前滬行帳內
代 收 各 項 國 幣	八四〇・〇六	民四代少記收贛省銀行交來一千兩。又代怡和洋行收公和洋行股票息四百五十兩。按七一五合國幣如上數。民國四代關樹三胡元英張滌州新行單治堂等戶收款。迄未來取。	全 上	全 上	前滬行帳內
銀 兩 收 款 各 項	二・〇二七・九七	民四代少記收贛省銀行交來一千兩。又代怡和洋行收公和洋行股票息四百五十兩。按七一五合國幣如上數。	全 上	全 上	前滬行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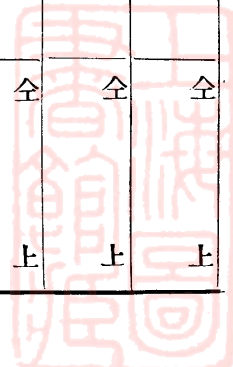
戶 名	津 島 壽 一	欠 額	四〇〇・〇〇元	經 過 情 形	附 註
汪 訴 律 師 費 經 手	二八九・五〇	李公度(即德培公記)欠款案訴訟費。	前揚行轉歸前滬行帳		
		該戶係三銀行代表之一。因旅費不敷借用。			

業務 整舊項下

區慕頤	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梁前總理經手借出・並無字據・	前京行轉歸前總處帳
建祥棧	二五・二五七・五四	該棧負責人及保人踪跡不明・押品股票裕新公司・亦早歇業・	前滬行帳內
梅佩玉	一・五二二・〇三	梅君景况困難・押品股票華豐公司・早經解散・	全上
來遠公司	二一・三〇〇・二九	該公司早已停業・此款係蔣孟蘋所借・蔣景况日非・無力歸還・	全上
蔣樂齋	一〇・〇〇〇・〇〇	蔣君境况不佳・押品股票之大裕公司・亦早停頓・	全上
芝記	一六・七八七・九六	本人周子虞已故・曾向其子姪洽催・因無證據不予承認・而押品股票之戊通公司・早不存在・除將乙存科目該戶存一千餘元撥抵外・仍欠如上數・	前京行轉歸前總處帳
次記	二・七九四・〇〇	即何瑞章・前任京漢路局局長・因公款往來頗多借重・故未訂立契約・現在踪跡不明・已有十餘年之久・無收回希望・	全上
淵記	一・〇八八・六六	即孫淵識・未立借據・	全上
陸閏生	七・三五四・六〇	未立借據・經十餘年之催收・迄無辦法・	全上
潘世經堂	二五・三三七・三七	本人潘復已故・又無借據・無法催收・	全上
張孝記	五・二五二・八〇	本人張宗昌已故・亦無借據・	全上

業務 整舊項下

張 怡 記	張 嘉 螢	岳 關 疆	裕 藍 盛 榮 棧 盛		梁 仲 異	晉 通 鹽 號	鄭 樂 全	汪 季 諾	
四·四一六·七四	一·四五六·三一	六·七三八·八二	五二八·一二二·二九		四七·四〇二·九四	二·七九〇·五八	七三五·四八	三五〇·八八	
本人張孝者已故·又無借據·無法催討·	該戶原欠日金一千五百圓·按一〇三合國幣如上數 • 原立契約·東京地震時燬滅·張君踪跡現亦不明 • 無法催討·	該戶原欠日金六千九百四十圓九十八錢·按一〇三合國幣如上數·原立契約·東京地震時燬滅·岳君踪跡不明·無法催討·	該兩戶欠款併案治定·以房屋田地抵償·作為了結 • 除變賣一部份收抵外·仍欠五十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就餘存汕市舖屋九間·福合園田七十五畝·美興園田三百七十畝·作價四萬五千元 • 列轉承受押件科目·仍不敷如上數·	七八售價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一併抵還 • 仍欠如上數·	二元六角四分·悉數收抵·尚欠八萬七千五百零七元六角一分·嗣又代取公債本息三千九百三十元零三角四分·餘存金債面額七萬六千元·按四七五九	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本息共欠九萬三千一百元零零二角五分·交存金債面額八萬五千元·先後代取公債本息五千五百九十	事隔年久·又無借據·	本人踪跡不明·又無借據·	本人已故·亦無借據·
前南處轉歸前滙行帳	全上	前日處轉歸前總處帳	前星行轉歸前總處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業務 整舊項下

淮南 海銀 行通	八八一・〇八	該行倒閉已久・無從洽催・	前南處轉歸前滬 行帳
淮海 海銀 行門	八二〇・七七	全 上	全 上
景 記	五二三・八〇	借戶保人均已物故・無從催討・	前滬行帳內
大 達 銀 行	九八・一六六・七五	該行倒閉・資產處分殆盡・已無收回希望・	全 上
金 星 人 壽 公 司	一八・八七五・五一	該公司倒閉已久・	全 上
徐 建 侯	二・七九七・二〇	本人已故・保人自身在行尚有欠款・未能償還・無收回希望・	全 上
華 彰 申 行	八五・三八三・一〇	該行受一八影響宣告清理・各債權紛起訴追・雖經判令償還・終以號東財產毫無・無法執行・所欠本行九萬五千餘元・經設法追來障川路房屋・作價一萬元轉列承受押件科目・其餘之款・實無辦法・	全 上
永 安 繭 行	三〇・〇二一・二三	該戶欠款・除變賣押品抵還一部外・不敷三萬餘元・經委託律師訴追・判令償還・乃該行股東經理財產・均已處分殆盡・無從執行・	全 上
豫 興 花 號	七〇七・四三	該號原欠六萬三千五百餘元・除變賣押品花衣四車一畝典洋一千五百元・洛陽市房一所典洋二千五百元・一併抵還外・餘欠七百餘元・無法追償・	全 上

鄭寶照	三・〇二七・九三	鄭君在兩路車務處處長任內。對本行頗多幫忙之處。商訂透支。實含有酬謝性質。	全上
廣東樹膠兄弟公司	一九六・五四	該公司及保人旗豐廠均已倒閉。無法追償。	全上
合計	九五二・八〇〇・一三		

依據上述舊存項下。共計國幣十萬零三千零六十八元八角六分。其前財政部寄存七長公債一項。經先後提款備抵。計已積存國幣十六萬三千餘元。除照原存面額提存備付外。尚餘國幣六萬三千餘元。而新疆財政廳公債本息各款。積存已久。政局遞嬗。迄未來行接洽。其他各款。或代各戶換存公債之本息。或係往來存戶之尾數。或係代收及退匯款項。無法通知具領。或係五卅慘案。接濟工友所餘剩。歷時十餘稔。似均不生問題。經一併轉列備抵呆帳科目。以清帳面。舊欠項下。共計國幣九十五萬二千八百元零零一角三分。或係訂有辦法。收產折抵之虧短。或各戶財產處分殆盡。無力再行償還。或原未訂立契約。或本人死故亡逃。且時效多已完成。對外無法追討。經將津島壽一汪律師經手訴訟費等兩戶。共欠國幣六百八十九元五角。轉付雜損益。區慕頤。建祥棧。梅佩玉。來遠公司。蔣樂盒。等五戶。共欠國幣六萬零七十九元八角六分。曾經提款備抵。即予一併沖銷。芝記等二十五戶。共欠國幣八十九萬二千零三十三元零七角七分。悉數轉列呆帳。一面與備抵呆帳科目內。所列之上項舊存十萬零三

千零六十八元八角六分。沖抵一部份，尚短七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查乙存帳內，皋記戶存國幣一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十三元九角，係結束漢鈔之盈餘。原留備抵各項損失之用。所有上列短少之數，即在皋記戶內撥抵，尚餘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分，亦經轉入雜損益帳，一併結束。此整理前總處暨前滬行帳內舊存舊欠款項之情形也。

己 東北各行業務受事變影響事項

38 瀋行二十二年份業務上及帳目上經過情形

查瀋行本為積虧之行。九一八事變以前，初則恃津鈔之二成準備以為挹注，繼則以高利吸收存款，而放款多成濫帳，僅附屬之四號，即結欠二百二十餘萬元。其他商家人名各款，截至二十二年期止，共欠一百八十萬元。有收回之望者甚少。是以每期決算，現金之收益決無，利息之支出，有增無已。加以開支等項，賠累殊屬不貲。積年累月，頭寸日枯，適遭九一八事變發生，該行幾至一蹶不振。卒賴本總行商令津滬魯島各行分任協濟，共計二百萬元，始得勉渡難關。此瀋行九一八前後之大概情形也。二十二年上期，本總行有見于瀋行外受強力之限制，內感營業之困難，惟有逐漸收縮，以固根基。乃提常董會議決，關於瀋行業務上及帳目上收縮及整理各事項，函飭

藩行遵照辦理。茲將該行奉行經過情形。臚述于次。

一 舊時官存官欠撥抵情形

東北舊政府時代。所有各機關及京奉路局存入藩行之定活期存款。約共五百十餘萬元。（內各機關存款二百三十一萬餘元。京奉路存款二百八十萬餘元。根據二十二年上期藩行李副理帶來帳單。）前經藩行設法進行。以該項官存撥抵官欠。藉了以往懸案。除官欠帥府借款一戶。早由前總處撥轉該行帳外。並將北行帳內之第一方面軍團部欠款二十七萬餘元。併轉該行之帳。以資應付。一年來官欠中已辦到撥抵了結者。爲官銀號透支一百萬元。舊省政府公債基金六十萬元。辦法係自二十一年二月起。陸續由京奉路局撥付中英及荷蘭公司款項內扣抵。中間雖因官銀號及奉山路局兩方之留難。而稍有波折。但結果未致失望。至二十二年四月間。始行撥轉清了。至歷年省公債欠息。及路款存息。兩方同爲十四萬餘元。當以兩不計算爲交換之條件。又路款撥抵後。尙餘三十萬零四千餘元。亦經轉收長春財政部之帳。以備抵其他官欠。現在官欠之尙未撥抵各款。爲帥府借款及第一方面軍團部等戶。約共二百六十萬餘元。（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官存備抵各款。爲長官軍需處。及副部行營經理處等戶。約共二百七十萬零三千餘元。（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長春財政部之三十萬餘元在內。）果能繼續辦到存欠抵沖。數目不至不敷也。

一 減低存款利率問題

東省存款利率向較南中爲高。通常定存一年期。每達按月一分。活存亦達按月四釐之譜。其具有特殊情形者。猶須酌加。自九一八事變後。東省市况不振。現金壅滯。銀行收入存款。每苦無法運用。加以二十一年僞方限制各銀行放款利率。有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七釐五之規定。放率既經限制。存率自不宜仍前不減。本總行二十二年即經函囑瀋行參酌當地情形。規訂利率。核閱瀋屬各行近寄帳抄。各該行對於所收新存利率。確均已減低。通常定存利率。最高月給八釐。最低月給三釐五。活存約爲月息二釐左右。至以前舊存各款。亦經於轉期時分別酌減。又瀋儲部各種存款利率。并據函報重行改訂。列表寄報。

一 厚集儲款準備事項。

瀋儲分部成立以來。陸續收入存款。計達一百三十萬餘元。（截至二十二年上期。）除少數放出外。餘均轉存行方。殊與儲部會計獨立之本旨不符。曾由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嗣後行方收有新存。應儘先撥還部方。轉撥滬總部代爲運用。部方新收之款。亦應隨時調滬各辦法。函飭瀋行部遵照。惟瀋行二十二年下期存款。陸續減少。頭寸甚緊。瀋部雖續有收存十餘萬元。但仍爲行方所挪用。未能依照原議調滬。擬俟瀋行頭寸稍裕。再行催撥。

一 備抵款項撥轉總冊

瀋行雜存項下。十七十八兩年提存備抵虧耗款。共計五百八十三萬餘元。迄未轉收。

總冊爲總行存瀋之欸。又總瀋內部往來項下。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收付相抵。計餘六百十九萬餘元。爲總行欠瀋之欸。存欠數目。均各甚鉅。瀋行現處特殊狀況之下。此項數目懸列帳內。易啓外界誤會。曾由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將該項雜存撥轉總冊。以資減少帳面。又該行帳內總處準備戶。津滬備用戶。各三十萬元。總處預備金戶四十萬元。合共一百萬元。并經函囑撥轉。以上各欸。均經該行于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填發報單。分別轉列總行之帳。另立備抵戶記載。

一 結算瀋哈舊欠。轉歸總冊事項。

瀋行內部往來項下。哈欠舊戶欸項。前由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函飭瀋哈兩行各轉總冊。以資結束。已由瀋行結息至二十二年十月底。計本息洋五百二十五萬餘元。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填發報單。轉歸總行之帳。另立總行哈舊戶記載。惟上項舊欠撥轉後。總行欠瀋行欸。仍鉅。原議以瀋行雜存帳內備抵損失各欸。計四十四萬餘元。及總行所存崇文門庫券等抵還。但二十一年瀋行李副理在滬時。面陳以此項庫券撥帳。恐引起外界誤會。故未照行。現時總瀋內部往來項下。連同舊滬行定期戶。及往來戶併算。總行尙欠瀋行三百三十餘萬元也。

39 哈行二十二年份業務上及帳目上經過情形

查哈行歷年來積虧甚深。每屆決算。收益方面。全屬帳面之利息。而付出方面。如存

款息及開支各項，則盡爲現金。東省事變後，所有視爲活動之放款，亦變爲呆滯。統計此項呆攔之款，及總行內部舊欠，不下一千二百餘萬元。約占全部帳面百分之八十。二十一年因僞國整理金融，所頒佈之銀行法規，限制綦嚴。本行爲環境所迫，不容不切實整理。爰將應行整理事項，提經常董會議決。函飭哈行遵照辦理。茲將經過情形，臚述於次。

一、附屬營業收束情形。哈行附屬營業通記油坊，開辦於民國十二年間。當時原爲調撥便利關係，嗣哈行因戊通一案，增發哈券三百萬元，推行不易，亦藉該坊名義，以新券收買糧豆，用廣發行。又以當地放款頗多，倒累之慮，轉不若酌放該坊購存糧豆。而此類實貨，則存售俱便。惟自民十九以來，受國際市場衰落影響，油豆滯銷，輸出突減，糧市一蹶不振。因此虧累倒閉者甚多。其時東省市狀劇變，幾至朝不計夕。前途危險，尤難逆料。當由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函屬隨時攷察，逐步收束。經哈行將該坊所存糧豆，陸續全部出清。同時對於裁汰冗員，緊縮開支兩項，亦均遵照辦理。復經函屬此後應取步驟：(一)出項。(二)本身不作存空，祇可經手買賣。(三)假使中行擬與本行合作辦理，總以我行不再墊款爲原則。惟值此市况疲敝，出項不易，套卯則費鉅利薄，中行復無合作誠意，均非一時所能辦到。現時哈行轉由該坊存放滿中央行款項，爲數既鉅，利息上尙沾餘潤。現值僞國對於調款出境極爲注意，將來哈行調款，尙有利用該油坊之處。是以該坊暫時不報停業，於哈行亦尙有利也。

二、內部往來舊欠轉帳事項。哈行內部往來項下戶名繁多，對於總行及瀋行往來之舊戶，以逐期複算利息，存欠額均日益增鉅，前以哈行處於特殊區域，僞方屢有查帳之舉，恐啓外界誤解，爲應付環境計，先由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飭將哈行欠瀋舊戶一欸，由瀋哈兩行各轉總冊，該款結至二十二年十月月底止，計本息洋五百二十五萬餘元，雙方貨幣上之爭執，則決定按照一二五作價，所有兌換損失一百零五萬餘元，由哈行轉列雜欠科目，每期按十分之一攤付損益，其哈行與總行之各往來，除上項瀋行舊戶，由壬八戶內撥抵之外，另由分擔戶內撥轉之吉奉軍借款戶現洋三百三十一萬餘元，平匯損失戶現洋一百九十七萬餘元，另列專戶記載，純爲將來解決發行問題地步，並將戊通欠欸擔保兩戶，及備抵戊通欠欸擔保兩戶，存欠各哈洋五百五十八萬餘元，均合併爲戊通欠欸戶，及備抵戊通欠欸戶，此外如連行資金戶，現洋戶，開支戶，以及壬八分擔兩戶餘數，則歸併另開洋舊戶記載，惟上列各欸轉帳之後，加入本期利息，除活動各戶不計外，其舊戶往來，總行仍欠哈行五百二十一萬餘元，原議擬以總行所存九六公債匯票股票等債權，轉歸哈帳抵還欠欸，旋據該行劉經理到滬面陳，以哈行帳目，曾迭經僞方檢查，如照原議辦法轉帳，則鉅額帳面發生變動，殊恐啓人疑竇，滋生糾紛等語，是以迄未照行。

三、充實儲款準備事項。哈行辦理儲蓄，比較各行爲早，自儲部成立之後，在二十二年上期，陸續收入各項存款，即達二百八十餘萬元，除零星存單押款及購存庫券，

共三十餘萬元外，餘皆轉存行方。本總行當以儲款關係小民生計，不能任便移用。哈行所欠儲部款項達二百五十萬元之多，一經指摘，危險立見。曾經提由常董會議決，函屬嗣後行方吸到新存，應儘先撥還部方。調歸總部代為運用。部方續收之款，亦應隨時調滙營運。嗣雖經哈部撥存總部二十萬元，但該部半年以來，儲款實際增收七十餘萬元，其為行方挪用之款，計先後共達三百十萬元。

四、減低存款利率事項。東省利率向較關內為高，在昔哈行吸收存款，普通定期者給息達按月一分，活期亦月息四五釐，而就當地營運，尚能有利可圖。惟自事變之後，東省市況不振，現金壅滯，收入存款已苦無法運用。加以二十一年偽方復有限制，各銀行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七釐五之規定。市面利率因之銳減。當經本總行函屬，應參酌當地及他埠情形，重行規訂利率。現時哈行對於存息業已酌量減低。普通定期者減為年息六釐五至八釐五，活期減為年息二釐四毫。其儲部存款利率亦經本總行函屬該部，將定期各項酌減二釐計息，活期比照酌減。重行釐訂，分別推算列表陳報矣。

五、哈屬各行復業問題。哈行所屬各行，除長吉兩行及裏行外，黑行及富河兩處均以軍事關係先後移哈辦事。嗣黑行以地處省會，哈鈔在黑流通甚鉅。該處如無機關，必將大數湧回，而吸收存款亦有裨於哈行頭寸。業由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准予復業。富處帳面不大，惟哈行發行無印哈鈔，向以該處為流通機關。該行原擬前往

復業。旋因哈鈔勢力日益衰落。復業之後。反恐多一兌收機關。故迄今尙未定有辦法。河處全部債權。尙達二十餘萬元。亟應設法整理。前經函屬派員前往察看情形。後因中行方面前往調查。改託該行就便攷察。未有確切情形陳報。因亦停頓至今。

庚 東北各行業務受偽滿壓迫事項

40 二十二年三 四 年份偽滿財部檢查哈瀋兩行庫存帳目經過情形

查自東省事變之後。哈行帳目歷經^偽滿財部派員檢查。其檢查手續。到行先行查庫。次復交出應填之空白表報。迨照填之後。卽憑所裝之表。查對帳目。惟逐次表報種類。時有變更。查對之科目戶名。或對於存匯各項。有所盤詢。或關於放款發行各項。特加注目。但事畢之後。往往卽擱置不提。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偽滿財部又派該部部員相原義確林泉清二人。攜同部令先到長行檢查。其經過情形。與歷次相同。除增填多種表報之外。亦無其他問題。哈行在二十三年一月間。亦曾再度檢查。亦與歷次情形相同。尙未發生特殊問題也。

又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長春偽財部派理財司長田中恭。科長松崎健吉。率同日人事務官等。持公文前往瀋行查庫查帳。直至十六日完竣。自民國二十年上期起。至當日止。完全查閱。引繩批根。追詢嚴密。並抄去各種表單。關於官存官欠。及萬元以上出

入款項均異常注意。中行亦同時前往。其來時曾向瀋行聲明。欲確知兩行內容。並無他意。本年將頒布銀行法。務祈遵守。並囑前月規定每月之月報格式。囑令按月造報。瀋行並有嗣後再度查帳之聲明。關於舊政府時代之官存欠。囑開單。結算利息。至民國二十年年底爲止。當由瀋行另開結息。至二十二年上期爲止者一份。一併交與。關於官存欠相抵一層。據瀋行函稱。經此一度之後。似可接近一步。至此番查帳經過。曾由瀋行囑咐。不可在報章批露。以免影響營業。此僞財部第一次派員赴瀋行查帳之經過情形也。

迨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松崎健吉又率同日滿事務官等前往瀋行查庫查帳。至四月三日完竣。除查詢官存官欠沖抵案內容。及各項帳目外。並囑注意下列事項：（一）軍記存款沖帳之理由。及關東軍部提款之經過。暨向軍部交涉發還結果。應據實報告滿財部。（二）此次查瀋陽各銀行銀號帳目。發見瀋交行行員。有在各銀號掛欠款項。而該銀號適亦倒欠瀋交行款項情事。此種行爲。殊不正當。應嚴飭有關係行員。速行清理。（三）瀋行所辦通字四號附屬營業。何以不見瀋行帳面。究竟該四號資產負債現狀若何。瀋行有無整理辦法。應於二十四年五月內。造具該四號財產清冊。報告滿財部。（四）瀋行帳內六記欠款一筆。查係本行行員掛欠。應責令從速理楚。報告。（五）前站行主任史貽祖虧欠行款。有無辦法。如慮權力不及。可報告滿財部予以協助。（六）瀋行押收土地手續多不完備。應從速整理。以固債權。此外對於我瀋行實

力內容及行員辦事精神均有所批評，囑多注意改善云云。當由瀋行逐一答覆照辦。此滿財部第二次派員赴瀋行查帳之經過情形也。

41 關外各行存匯業務受偽滿法令限制情形（二十四年）

查我東北各行自事變以還，環境特殊，屢受當地機關之檢查限制，所有情形前已紀述。二十四年彼方所施法令，更多關繫我東北各行業務之處，茲將經過及洽議補救方法分述如下：

（一）停止儲蓄 二十四年一月間，^偽滿財於發給本行營業許可證之際，同時函令長瀋將儲部（一）整存整付，（二）零存整付，（三）整存分期付息，（四）其他不問以何種名稱，而類似前各號之方法之儲蓄存款，停止開立新戶。其業已收存者，准仍照舊辦理。至期滿為止，並每月造冊具報。此事雖舊儲戶在期滿之前仍可維持，而新儲款之停收，究於以後頭寸不無影響。但聞東北各地中行之特種存款，亦受同樣限制。我長瀋各行自難獨力違抗，祇有一面將行方定存利率略為提高，期限展至三年，以便遇有新儲戶前來時，商勸改存行方，或介紹轉存滬津儲部。庶於照令辦理之中，仍盡設法攬存之實，不分畛域，努力因應，以期貫徹宣揚行譽，增厚實力之初旨。

（二）限制現洋收付 ^偽滿財部對貨幣問題，在二十四年五月間，有兩次訓令：（一）五月十四日訓令，關於津滬現洋存放款，除附屬地之各行外，新戶一律停止，舊戶到期

悉改滿鈔。(二)五月三十日訓令。現洋存放款。均按一抵一以滿鈔收付。違者處罰。據長藩兩行電告。當地中行對現洋存款。擬照付滿鈔。同時即改合滬津洋互相平兌。長藩意見亦與相同。擬即一致辦理。本總行當與中總處洽商。以根據第一次訓令觀測。彼方對津滬現洋。實有同等處理之心。現洋既已受其第二次訓令之束縛。則津滬洋問題。自不容不趁彼方辦法繼續頒佈以前。預籌佈置。乃會電長藩兩行。屬令現洋部份。照訓令辦理。津滬洋則商令存戶移存關內。如有不願移存。即照現洋以滿鈔支付。兩總行原意。藉此促進。以免存戶因循自誤。其顧全行譽。及代謀存戶利益之處。實已大費苦心。乃當地中行方面。未全瞭解。又以實行時期甚迫。故一面往返電商。一面已照當地行意見辦理。我長藩行自亦祇有一致應付矣。然事實所在。終不出此間觀測。上項訓令中。雖未涉及津滬洋部份。而甫越數月。果繼續有匯兌管理法之頒佈。

(三)匯兌管理 此項匯兌管理法。係滿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限於十二月十日施行。考其內容。則我長藩各行業務中之移存一項。首蒙影響。長行曾酌定臨時辦法六條。又移存補救辦法三項。陳請核示。經此間詳加研討。認為殊多阻礙之點。最後決定關於移存一事。新戶不再續收。未移存之舊戶。到期商令改存在滿通貨。不願者即支付滿鈔。照此辦法。雖較少活動。但彼方於我東北各行平時稽察綦嚴。為免滋枝節起見。祇可如此。以期穩妥。經已分電長藩兩行洽照矣。

上項移存存款。雖經規訂新戶停收。舊戶到期商改續存在滿通貨之辦法。但已經移

存之舊戶到期就地請求向關內行轉期者。爲數甚多。爲（一）便利存戶手續。（二）防止存單郵遞往返危險。（三）免使本行存款流出起見。據長行擬具通信轉期申請書。及存款行復函格式。經本總行縝密考量。原則可行。惟申請書與復函文字上。不相呼應。取息轉本。又多流弊。二次轉期。亦不適用。幾經商榷。業將通信轉期申請書。改爲轉期申請書。復函則改爲轉期憑函。其中文義。亦略增刪。並爲避免滿方注意計。轉期憑函。由存款行預先簽蓋。連同轉期申請書。寄交當地行保管。以備核驗存單代填。其轉期申請書。存戶同時簽蓋。交當地行轉寄。如遇期滿提存。必須將存單憑函一併繳行。並另訂實行辦法。於二十五年七月間。飭知長藩兩行遵辦。

42 關外各行土地所有權受僞滿法令限制及籌擬應付辦法

（二十五年）

查我行在滿各行。照彼方近例。係以外國銀行待遇。不賦與土地所有權。遇有債款。轉讓處分押品地產之時。祇可按照拍賣程序。以達執行目的。不得爲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此項辦法。在二十四年卽早有所聞。迨二十五年黑行謝正明戶押產標賣數四貶價。乏人接受。法院乃有如上之表示。本總行當以照此辦理。不免困難者。（一）押產原價甚高。而債務人以本身利害關係。在拍賣期內。暗中故爲阻撓。使承受無人。俟標價減至極度之時。再託由第三者出面承購。債權方面。固無法以制止之。（二）倘拍賣

價格至相當限度，不再續為減低時，則執行目的難以完成，而債款糾紛亦終難清了。二三所得售價不敷抵欠，即令欠戶或保人允予補償他產，但前項操縱之事，仍未必能免。綜上三點，殊使我在滿各行有失債權之保障，而益感清理棘手。又彼方對於我行原有之土地如何辦法，併經飭令長藩兩行設法調查，切實研究補救方法。陳核旋據長行復稱，遵向此間司法部探詢意見，准該部訓令謂：「外國銀行之土地所有權，在滿洲建國以前取得者，為既得權，依法應受保護，並可聲請登記。其在建國以後，則不能再為所有權之取得及保有。」並曾向滿財當局詳陳經過，請求設法救濟。該部以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既經司法部明白規定，自難再有變更。惟有（一）以滿人出面，另行組織一公司，獨立辦理我行房地產事務。（二）由行託合法私人（即被彼方認為取得滿洲國籍者）出面，代為承受我行應取得之房地產所有權等。兩項辦法，長行之意，以在滿另行組織公司，所關甚鉅，匪易集事，但捨此祇有以合法私人出面承受之一法。擬請本總行在各行同人中，指派一人或二人，彼方所認為合法者，專司代辦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一應事宜。對於代辦人，并擬訂辦法多項。本總行當核以照滿財第二項辦法，委託合法私人出面承受，殊多流弊，不如照第一項以滿籍人出面，另組公司，較為妥善。蓋在滿同業，如中國金城各行，處境與我相同，自可洽商共同聯合組織，互為監督，各行房地產仍由各行自行經營，公司取得所有權之後，同時預立賣契，交存原行作為抵押，將來調查清理脫售等事，即由公司辦理，開支亦按額

由各行攤派。似此辦法。較可各方兼顧。惟公司組織。必須呈請註冊。所應注意之點。一、公司董事。既以滿籍爲限。此種資格人選。不易羅致。如托由外人出面。流弊仍多。二、在滿各行。滿方限制不能兼營附業。公司資本。如由帳內撥出。滿方查帳。必致問題。此層應由長瀋兩行縝密研究。再爲進行去後。迄尙未據陳復。惟查瀋行以後收產各戶。如郭玉璋等。則仍由行方指派滿籍同人出面承受。關外情形特殊。在未籌有妥確辦法之先。祇得隨時看事行事。以爲因應之計而已。

43 二十五年份偽滿財部檢查在滿各行庫存帳目經過情形

查二十五年長瀋及所屬哈營兩行。先後經財部派員來行例行檢查。庫存各帳目。其經過情形。較諸往昔。愈趨愈嚴。結果對於各行負債方面。以在滿所吸收之存款。須在滿運用爲則。倘調往關內營運。是違反滿州金融政策。該部絕難允許。而對於資產方面。所有不確實資產。分別提出書面問答多項。如瀋行資產各科目及附業欠款三百二十二萬餘元。包含在內。該部提出預想欠損四百六十餘萬元。問整理方法及期限如何。瀋行初答以本行近年極力從事於資產之改善。惟以市面關係。難見近功。但較已往顯有進步。以後更當繼續積極整理。結果倘有實無希望收回者。並當陳准總行。於預提抵補款項內抵銷。孫家台甜草崗兩處附業。在營業期間內之損失。大致固已確定。但收歇之後。所有房產等項。勢須脫售。俟損失確定一次轉帳云云。繼因原檢

查之左君以私誼見告，謂答詞過於空泛，倘由部規定辦法飭遵，反覺難看，不如退回另製，總之期限不妨延長，辦法不可空泛等語，乃重行答申，承認催收沒收兩科目之損失，在十年內陸續攤提填補，而彼方仍不滿意，竟將整理期限改爲五年，此外如營行欠戶興茂福計欠十萬餘元，彼方查帳時，亦問整理方法，經營行答以該戶前請免息分期八年還本，本行以期限過長，又無相當保障，未便允許，現正考量清理中，至哈行則因有哈券案向中行借款，前繳押產貶價關係，情形既有特殊，該部限期彌補不良資產，尤爲嚴厲，雖經該行一再向該檢查官商請折衝，而結果因環境所迫，關於催收項下預想欠損計二十六萬餘元，又承受押件項下預想欠款約計五十六萬餘元，不得不允許十年爲期，整理完善，是以於二十五年上期決算時，陳准先由雜損益項下轉收雜存內滿鈔二萬元，作爲提補不確資產之損失，以免再生枝節，其長行資產帳面，原與其他各行情形不同，縱有不確實資產，爲數亦不鉅，且有雜存內提補沒收損失六萬元，可資遙抵，但該部認爲催收項下德昌顧衡如兩戶欠款，計一萬四千餘元，決無收回希望，必須核銷，該行以在彼勢力範圍之內，未便過於爭執，亦陳准由該行雜存提補款項內抵支，對照收付總冊，以上情形，可見彼方檢查日益精切，凡所指摘，未嘗非銀行應辦之事，亦均久在本行計議之中，第以行力攸關，有不容不慎重考慮者，而各該行相機因應，則已大費周章矣。

辛 整理東北附屬營業

44 瀋行附屬營業通字四號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五年）

查瀋屬義順通等四號，係民九瀋行收抵西義順欠款之產業，改稱爲義順通，義源通，庚通，申通等四號，接辦以後，原爲暫時營業之性質，故自十一年起，卽迭由前總處提經行務會議議決，囑令設法結束，但瀋行鑒於東北各行號，無不以設置附屬營業爲其發展之工具，其時東省土關農興，糧漲銷旺，糧業正值極度發達時期，屯購糧食，既視爲唯一營利之途，更以發行奉票關係頭寸充裕，資金之調撥，復多所利賴，以致一再因循，延未遵辦，而在最初之十年間，（民九至民十八年之十年，爲奉票本位，）亦確能年獲盈餘，共達奉票一千六百七十五萬餘元。（盈餘詳情及折價，參閱附表。）前總處爲便於考核起見，疊次函飭製寄月報陳核，各該號僅於每屆年終，寄報舊式紅帳，在當時究竟營業實況如何，仍屬無從明瞭，其後自民十九年起，情勢變遷，糧豆受歐洲滯銷影響，並值金價昂貴，衰落之徵，已見其端，前總處迭又嚴囑迅速設法收束，而各該號在金貴糧賤之際，狃於原來營業習慣，售空日金，屯存糧食，致受兩層損失，同時爲彌補頭寸，從事吸收高利存款，負擔愈重，虧耗愈鉅，其時各該號應寄月報，由前總處嚴切催寄，雖於事後陸續補到，（如一月份月報，至六月份始行寄出，）

但所能稽核者。既係明日黃花。於事殊屬無補。

泊乎二十三年。經本總行提經常董會議決。並函電嚴重督促之下。潘行方實行着手收束辦理。先將義源通庚通分別歸併於義順通申通兩號。派員會同各該號澈底盤查。並決計將義順通先行出兌。多方接洽。始克覓到受主馬姓。最初按照該號二十三年年底資負情形。受主出價滿鈔十一萬元。惟須分三年交清。經以該號在當地牌譽頗優。今既無條件出頂。兌價必須收現。雙方意見距離。未能解決。閱時數月。復設法舊事重提。馬姓以存貨價值又較原估跌落。負債部份利息加增。且現洋行市高漲。相差頗鉅。要求減去二萬五千元。以八萬五千元承頂。並仍堅持分期辦法。旋由潘行洽商。頂價定為滿鈔九萬五千元。本總行因此事遷延愈久。損失愈大。兩害取輕。不如及早認虧盤出。為得計。且滿財方面迭次查帳。對於此類附屬營業。曾有限期整理之表示。故對外應付。亦無再事延宕之餘地。爰即電飭潘行。如兌價交現。即准照辦。再四磋商。始獲定議。其房地兩處及油坊全部機器。並由馬君承租。期限三年。年租滿鈔三千元。又該號鎮東分號存貨帳款。亦連帶折價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歸馬受盤。總計義順通出兌一事。前後交涉將及一年。至此始告結束。然就四號全部而論。積虧既深。加以兩年來之坐耗開支。統計最後之六年間。自民十九至民二十四之六年。改為現大洋本位。逐年結虧共達現大洋二百十七萬餘元之鉅。結虧詳情。參閱附表。在本總行迭囑設法收束之時。仍冒有鉅大風險。致此創損。而迭催製寄月報。或延擱

不辦或遲延補寄使本總行事前無從考核糾正。潘行及各該號原經手人責任所在，實難爲諱。

至各該號所收存款，息率多優，而存額之鉅，首數庚通申通帳內之永昌公司（卽徐吟甫）各戶，本息計達五十餘萬元。徐初向潘行交涉，潘行幾窮於因應，嗣移歸總行商辦，始訂有減息分八年十六期在滬付清之辦法，其他零戶較鉅者，或移潘或移滬，亦均大半辦妥。現在該四號或經出兌，或已收束，截至民二十四年年底止，其資產負債情形列左。

負債項下

內部往來 一·六六五·一八四·五五

雜項存款 一〇三·六一四·九八

合計 一·七六八·七九九·五三

資產項下

期收款項 一三·一八八·〇〇

催收款項 三四八·二六〇·二〇

沒收款項 五二三·九五六·七九

房地 一五八·五三六·一一

生財 九一·一九五·一七

業務 整舊項下

有價證券

一〇・九〇三・六八

糧食

四・六九〇・一六

內部往來

一八〇・八五四・四二

前期損益

三四・〇九八・二〇

本期損益

三九九・七八四・二九

現金

三・三三二・五一

合計

一・七六八・七九九・五三

上列資產負債內容，負債方面，除大部份屬於內部往來，或對內尚待轉帳之款外，實際之對外負債，僅零星各戶尾存三千九百餘元，可轉歸瀋行備付。隨時結束。資產方面，應行整理之款，計期收沒收房地、生財、證券、糧食各項，共一百十五萬餘元。經本總行與瀋行熊經理洽定整理步驟，責令分別切實進行。此外對於各項欠款，當時放出緣由，及欠戶情形之考查洽催，又收抵房地價值之估計，及趕辦手續，並囑迅速辦理具報矣。附四號歷年盈虧說明於下。

四號歷年盈虧詳表及說明

九年 盈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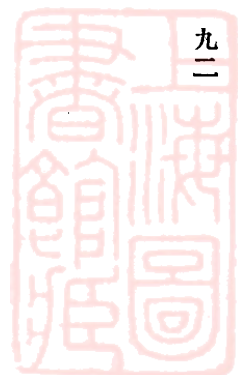
五四・一〇三・九九

十年 盈奉票

八〇・九九四・四一

十一年 盈奉票

一四四・二六七・九四



十二年 盈奉票 一五二·八四二·一一

十三年 盈奉票 一五五·五六三·八〇

十四年 盈奉票 一八〇·五三七·三七

十五年 盈奉票 一·一八四·五二〇·四二

十六年 盈奉票 四·四二六·三四七·八七

十七年 盈奉票 九·六五五·五三七·六四

十八年 盈奉票 七二二·七五五·四〇

九年至十八年共盈奉票一千六百七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元零九角五分

十九年 虧現大洋 一·〇三八·七二七·〇一

二十年 虧現大洋 一〇三·四九五·一一

廿一年 虧現大洋 一四〇·九六五·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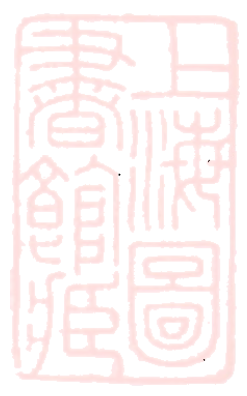
廿二年 虧現大洋 四三七·六三三·四五

廿三年 虧現大洋 二〇·八二三·三〇

未達虧現大洋 三四·〇九八·二〇

廿四年 虧現大洋 三九九·七八四·二八

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虧現大洋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三角六分
按上列歷年損益自民九至十八年之十年間係以奉票爲本位逐年均有盈無虧共



計結盈奉票一千六百七十五萬七千餘元。除按四分之一給予執事人獎金外，實盈奉票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元。倘各按當時行市核實兌換，可合現大洋一百二十七萬六千餘元。（照結盈數計算）但此項盈餘奉票，藩行仍以原幣列收雜存，迨奉票毛荒始照價折合，僅合現大洋十四萬六千餘元。自民十九年起，改爲現大洋本位。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六年間，共計結虧現大洋二百十七萬五千餘元。其奉票盈餘折合現大洋之十四萬六千餘元，已經藩行轉入總行往來之滙鈔舊戶帳內。所有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底止結虧之欸，轉歸藩行暫列雜欠者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懸留四號帳內尙待轉歸藩行者四十三萬三千餘元。

前列四號資產項下之催收沒收兩項，共有二百四十餘戶，計八十七萬一千餘元。自經本總行與藩行洽定嚴切督飭整理以來，計截至二十五年底止，陳准收產結束者，如義順通之餘慶號、義源通之同福和、庚通之興盛東、申通之廣源盛等，皆屬數額較鉅，糾葛滋多之戶，共十四戶，計二十四萬六千餘元。其陳准轉付呆帳者，則大多係零星尾欠，確屬無可追討之戶，計七十二戶，共一萬二千餘元。現尙未了結者，計義順通帳內五十五戶，三十萬零九千餘元；義源通帳內四十三戶，三萬二千餘元；申通帳內四十五戶，二十萬元有零；庚通帳內十五戶，七萬二千餘元。總共一百五十八戶，六十一萬三千餘元。

壬 應付東北交涉事項

45長瀋兩行及所屬各行舊政權存欠款項冲抵案交涉經過情

形（二十四年）

查瀋行關於舊政權官存欠各款，當九一八事變暫停營業期內，經日軍部派員查帳，由前滿鐵理事首籐正壽提出存欠冲抵辦法，嗣瀋行復業，即將存欠各款列單送由奉省署轉請偽滿財部備案，一面進行辦理，劃抵手續，惟除東三省官銀號欠五十萬元，及有價證券項下之公債票面六十萬元，經與京奉路局存款撥抵了結之外，其餘官欠三百零一萬五千餘元，官存二百六十五萬三千餘元，終以偽滿不予同意，未能辦理劃抵手續。至哈行在舊政權時代，有官欠而無官存，其官欠計為四項：（一）戊通欠款；（二）齊克路欠款；（三）吉奉軍借款；（四）平匯損失。自偽滿限期於五年以內收回哈鈔之後，我行以上列四項債權，總計八百八十四萬餘元，全部與哈鈔發行關係綦深，當向偽滿交涉，解決哈鈔問題，應以確定四項債權，用以抵充哈鈔，準備為先決條件。歷次本此宗旨，交涉應付，但偽滿認為四項債權與哈鈔完全兩事，雙方爭持逾三年之久，陷於無法解決之局。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偽滿財部復強令將哈鈔提前收回，並開列收回哈鈔資金，應提出充分之抵押，向偽滿中行借款辦法，旋於五月十



日由駐長陳業務專員應僞滿財部之約前往出席。經向僞滿財負責之田中松崎兩人說明瀋行官存欠沖抵之經過。及哈行四項債權之事實。此種重大損失。爲我關外行存在之生命腺。有辦法則生。無辦法則死。田松兩人雖表同情。但對哈行四項債權。是否尙能存在。多所指摘。復向反復申說。我行自動發行之五百餘萬元。爲吉奉軍欠款及平匯損失挪用者。四百三十餘萬元。嗣後增發之五百萬元。純出強迫被動。其準備完全爲戊通齊克兩項債權。已有迭次文件說明。事實俱在。現今戊通齊克已被沒收。估計兩項事業之財產。非千萬元以上不辦。今祇要求承認此項債權。發還現款。或以轉帳方式。以之沖抵滿中八百五十萬哈鈔墊款。折合滿鈔不過七百萬元之譜。在我行實際仍受莫大之損失。故此四項債權。在未有解決辦法以前。縱令滿中墊款再延長至若干年攤還。此款既無母金。何從自出。前次哈行所提發行保證。係備抵負債之資產。已罄哈屬各行之所有。用以暫行寄存。此案解決。尙須要求發還。再直率言之。當事變之初。我關外各行同被查封。本成已死之局。種種困難。皆可以不了了之。嗣因維持市面金融而復業。勉力支持。對於地方。可告無罪。現在活動資金早告枯絕。而押收產業。又皆列入寄存保證。未能轉變。總計三年以來。我總行接濟關外之款。不下四百萬元。依據上述事實。在現在狀況之下。除主張哈行四項債權之外。實別無辦法可言。並敢負責聲明。我關外各行。在困難環境之中求生路。決無自甘暴棄之理。設若瀋行官存欠沖抵案及哈行四項債權。未有圓滿解決辦法。是斷絕我之生命腺。影響

市面金融。其罪將不在我行。經此剴切表明。田中松崎始允再行考量後。約期會談。當復將談話情形。以書面致僞滿財部。請其重加考量。乃於五月十八日。又接僞滿財部倒填五月一日之公文。對我行舊政權官存官欠。附開辦法五條。其辦法第一條所開。關於附表第一號所記載之舊政權欠款。總計數額一千零九十二萬五千餘元。(一)瀋哈各行合併數。(二)不予承認。且今後一切。不准再陳述異議。並應同時提出誓約書。而附表第三號所載之舊政權存款二百五十一萬二千餘元。須於提出誓約書之後放棄。並限於五月底以前解決。當以瀋哈兩屬各行處之官存官欠案。歷經聲明事實。多方交涉。併案承認。今竟不顧一切。全部推翻。事關我行生存問題。且各條所載辦法。關係均極重大。須經轉陳總行。經常董會董事會之審議程序。方能確定。根據此項理由。再以書面致函僞滿財部。厥後幾經交涉。未能進步。而中行方面已單獨依照彼方意旨辦理。我行爲勢益孤。當託經日人阪西中將及小山貞知代爲疏通接洽。並擬具抗議書三點。(一)僞滿政府既抹殺官欠。放棄官存。則凡舊政權契約。應全部無效。我行事變後陸續支付之官存五百四十萬。理應如數撥還。(二)要求將哈鈔償還年限延長。並分年攤還數額。改與中行相等。(三)官存欠沖抵餘額。如無補償辦法。仍須保留帳面。旋阪西小山代向日軍部僞滿財部疏解結果。據稱日系官吏頗表同情。僞滿當局則甚強硬。案已決定。無法變更。依彼方計算抹殺之官欠。可成立者不過四百六十六萬。再沖去放棄之官存二百三十九萬。是官欠餘額祇二百二十七萬。而代收哈鈔無

息墊款滿鈔七百十二萬。假定以六釐五計息，十八年可得利息四百三十九萬。以此填補官欠餘額，已屬優惠。如再持異議，彼方將一變態度。另取對付方案：（一）限令哈鈔即時全數收回。（二）已承認之官欠四百六十六萬，概予取銷。（三）即日停止營業，限自行清理等語。勸我忍痛接受，勿再提抗議，免走極端。據告彼方對決定案內施行綱目，可略予變更。囑我在範圍內作一方案，或可得其同情。當以最後一着既屬無法，祇得就彼方原決定案範圍內，對官欠餘額轉帳，及哈鈔分年還款數額，擬一延緩辦法。於七月一日以正式公函送達偽滿財部，要求將官存欠相抵餘額八百餘萬元，暫行轉入催收科目。分十八年三十六期平均攤提，轉付損益帳。（同時對哈鈔墊款，請求變更償還年額辦法，另詳哈鈔案內。）此函遞出後，彼方表示諒解，並促即將瀋哈各行之官存欠各款，一併轉歸長行集中處理。當經本總行核定轉帳辦法，函囑長行將長屬各行官欠七百八十五萬一千二百元零七角一分，及官存八百七十一元五角。瀋行將官欠三百零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及官存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四角，各按原幣一律轉歸總行。再由總行概按滿鈔轉回長行，併列催收科目。一面由總行就雜存備抵款內，照官欠餘額提存專戶遙抵，以備日後分期攤付。此東北舊政權官存欠解決之經過情形也。（茲照抄舊政權欠款案，長行與偽滿財部往來文件於後，以資參閱。）

照抄長春交通銀行致偽滿財部公函（一）

上略 本月十日奉 貴部電約談話。由敝總行駐長業務專員陳子培代表出席。關於官存官欠案。承示以舊官欠新政府不能承認。放棄舊官存。即含交換之意等語。關於哈鈔發行案。承 貴部面授公文第九一號。公函財理銀第十六號。聆讀之下。當以敝瀋行官存官欠相抵。早經確定有案。敝哈行之哈鈔發行。則根本不能與官欠分離。分別陳述理由。請予重加考慮。茲再將面陳各情。詳述如次。

一、瀋行官存官欠相抵案。早經確定之事實。查敝瀋行當九一八事變時。曾奉日軍部查封。暫停營業十日。於此期間。疊奉日軍部召開會議。派員查帳。錄取官存官欠數目。復由前滿鐵理事首籐正壽君秉承日軍部之指揮。提出關於公金存欠相殺之辦法。為敝瀋行復業維持地方金融之前提。故敝瀋行自復業之後。即將官存官欠各款。開具清單。分送日軍部。奉天省公署。財政廳。國務院總務廳。並由奉省署轉送 貴部備案。各在案。此敝瀋行官存官欠相抵之早經確定。可資證明者也。

二、哈行官欠案與哈鈔發行不能分離之理由。查敝哈行最初自動發行哈鈔之額。實僅五百餘萬元。原有充分準備。此次自行兌回之數。將近二百萬元。即為上項準備之一部份。下餘準備。則為吉奉軍借款及平匯損失兩項挪用殆盡。至嗣後續行發行之五百萬哈鈔。則純出強迫被動。其準備完全為戊通齊克兩項債權。已由迭次公函文件。說明經過。事實俱在。今再分陳如下。

一、戊通債權。查敝哈行本扶助交通事業之宗旨，前承北京政府授意援助戊通公司收買白俄船隻，經營松黑兩江航業，先後投資實達四百五十萬元以上。若連息滾計，爲數更鉅。嗣因奉天省政府統一航權政策，作價一百六十萬元收歸省有，並因不能支付現款，乃以增加發行哈鈔三百萬元，爲移轉權利之交換。此項發行權利，卽爲彌補敝行對於戊通之損失。當時敝行預計是項損失，殆非延長發行權至三十五年，不足以資彌補。奉省當局時亦深悉此情，故於所訂戊通移轉契約之內，明示發行期滿，得由敝行請求延長期限。是敝行在戊通價款未經確實收得，卽對戊通之損失未能彌補完成以前，此三百萬元之發行準備，仍完全爲戊通公司之全部財產。設或此項發行權中途發行變故，敝行對於戊通所有權，仍然存在。此項事實及理由，均曾向奉省政府聲明在案。此敝行戊通債權不能與哈鈔發行分離之理由也。

二、齊克債權。查民國十七年故張大元帥時代，代理交通部長常蔭槐氏，因齊克鐵路籌備工程經費無出，擬向敝北京行將前交部已承認放棄之戊通保證金現洋八十萬元，重行提回。敝行前承交部意旨，對戊通公司墊撥款項，助其成立。於民國十年時，交部命令改戊通公司爲官商合辦，並令敝行在公司欠款內劃出一百五十萬元作爲部股，另由部撥存現洋八十萬元於敝北京行，作爲由部爲公司擔保向敝行借款之保證。由是敝行與戊通關係益密，而戊通欠

敝行之款亦日鉅。迨至民國十四年，奉省當局將戊通財產收爲省有，并令敝行增加發行哈鈔三百萬元，作爲彌補是項損失，以致敝行四百餘萬之債權，完全變成呆帳。交部爲履行擔保義務關係，乃承認放棄存放於敝北京行之保證款現洋八十萬元。敝北京行以事關成案，嘗予拒絕。常氏乃改令敝行增發哈鈔二百萬元，而於其中取去一百零五萬六千元（照當時市價折合現洋八十萬元）。由敝行撥交齊克路局，而留存敝行之九十四萬四千元，卽作爲敝行平匯損失之準備。是敝行此項提款未經收得以前，自應主張齊克權利，與上述戊通關係同一情形。此又敝行齊克債權不能與哈鈔發行分離之理由也。

三、吉奉軍借款。查是項借款，本因地方變故爲軍權強提之款。雖經一度轉歸部帳，但因部無辦法，故仍轉回。在敝行此項債權未曾消滅一日，卽是奉吉地方政府之債務仍然存在。而此項被提之現金，本爲敝行發行準備之一部。今爲地方軍權強提，以致落空，致敝行無端受累。此又敝行吉奉軍欠款不能與哈鈔發行分離之理由也。

四、平匯損失。查敝行自動發行之哈鈔，原有充分準備。已如上述。設使原有準備之一部，不爲吉奉軍強提，而戊通齊克兩項債權，不以增加發行額爲交換，則敝行原發哈鈔，本可十足兌現。何有平匯問題？再設使前東三省邊業等行號，不以政權背景爲無限制之哈鈔發行，並劃一哈鈔市價，不准中交哈鈔價值高

出其上。則敝行亦不至受平匯損失至如此之鉅。是敝行此項損失。實由戊通齊克吉奉及前官行號之無限制發行牽累而來。可無疑義。此又敝行平匯損失不能與哈鈔發行分離之理由也。

綜計敝行上列四項債權。一戊通三百五十萬元左右。(原四百五十餘萬元。因交通部放棄所存保證金現洋八十萬。故此數)二齊克哈洋一百零五萬六千元。(合現洋八十萬元)三吉奉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元四分。(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之本息合計數)四平匯損失一百萬元。(原一百九十九餘萬元。除去齊克案發行項下撥抵之九十四萬四千元。故此數)共為八百八十餘萬元。若連同利息計算。殆已千餘萬元之鉅。而現今戊通齊克兩項財產。估計達一千萬元以上。今敝行要求貴部承認發還現款。或以轉帳方式。以之抵沖貴中央銀行代收之哈鈔八百餘萬元墊款。折合現幣不過七百萬元之譜。在敝行實際仍受莫大之損失。此項損失數字。皆有帳冊可稽。非可憑空虛捏。敝行自信上述要求。實非奢望。更深知在此四項債權未有圓滿解決辦法之前。即令中銀墊款。再延長至若干年攤繳。此款既無母金。何從自出。至敝哈行前所提供之擔保品。全係備抵負債之準備。悉罄敝哈屬各行所有。用以暫行寄存。聊供保證。此案解決。尚須請求發還。再直率言之。事變之際。敝全滿各行。皆被先後查封。本成已死之局。種種困難。皆可以不了了之。嗣因維持市面金融而復業。百孔千

瘡。勉力撐持。以迄今茲。始終維持原狀。未使市面稍受影響。是敝行對於地方市面。可告無罪。卽對 貴部從容整理金融。統一幣制。亦似不無微勞足錄。現在敝全滿各行。流動資金。早告枯竭。而押收產業。又皆列入寄存保證。未能轉變。總計三年以來。敝總行接濟全滿各行款項。不下五百萬元。諒亦在 貴部洞悉之中。依據上述事實。敝行逼處現在情況之下。除要求 貴部承認戊通等四項債權外。實別無辦法可言。

總之。敝行對於 貴部整理金融政策。力所能接受者。無不接受。其力所不能接受者。亦惟有要求 貴部重加審議。設若 貴部忽視一切。對於敝瀋行官存欠額之不相上下者。則予以抵銷。對於敝哈行之祇有官欠而無官存者。則不予承認。不惟不足以示公允。且無異割斷敝行之生命腺。果有影響於市面金融。其過將不在敝行。查舊債新承。世有定例。 貴部曾宣言負責清釐舊債。旋果有整理積欠善後公債之發行。言猶在耳。敝行利害生存所關。用敢剖陳一切。下略。

照抄偽滿財部訓令（二）

財政部訓令第九零號

令交通銀行新京分行經理

爲令遵事。查關於在滿洲國內。該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舊政權存款。及借款整理一案。以大同二年十二月至大同三年一月之結餘額爲基礎。經本部慎重查定之結

果總括以左開各項辦法解決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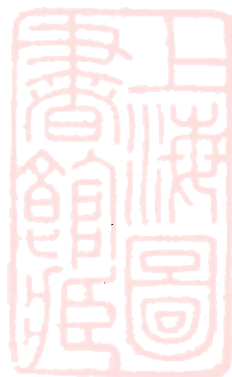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大臣 熙洽

計開

- 一、另紙第一號表所記載之舊政權借款，不予補償。
- 二、另紙第二號表所記載之舊政權借款，應各就其有關當局接洽後處理之。
- 三、關於舊政權借款之處理，今後一切不准對政府陳述異議，應即時向財政部大臣提出此項意旨之誓約書。
- 四、對於另紙三號表所記載之舊政權存款，於提出前項誓約書時放棄之。
- 五、對於舊政權借款及存款關係之該行分支行及辦事處間之帳目，應於關係行間適宜清理之，併限於本年五月末日以前，須將該行分支行及辦事處之帳簿整理完結之。

別紙交第一號表。交通銀行舊政權借款補償明細表。

分支行名	借款名	當初借概款額	滿財承認補償額
哈爾濱分行	戊通公司	哈洋 四·五二九·七六一·九三 三·六二三·八〇九·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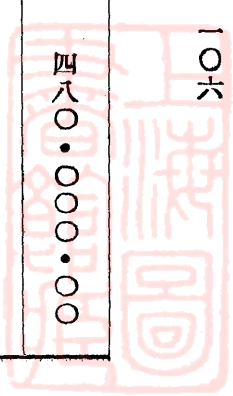
業務 整舊項下

		整理金融公債	現洋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支行			滿幣 三・〇七四・二二三・七三	一・七〇二・四八四・六四
各省水災義捐金江分會		江洋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一・四二
總計			滿幣一〇・九二五・四二四・四三	四・六六一・九三六・〇六

別紙交第二號表 要別途解決交通銀行借款明細表

分支行名	借款名	當初概算額	備考
哈爾濱分行	東北航務局關係	哈洋 一七・〇〇〇・〇〇	使鐵路總局處理之
	哈爾濱市政局關係	哈洋 八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八八・七六	使特別市處理之
總計		滿幣 八〇・〇八八・七六	

別紙交第三號表 交通銀行舊政權存款查定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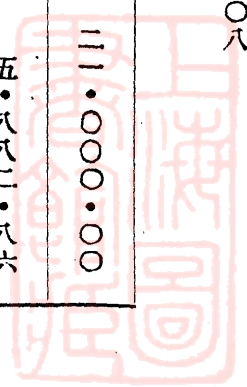
分支行名	戶名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滿財	查定額
奉天分行	民政廳	五七·五七		五七·五七
	公安局	三二·〇一九·六七		三二·〇一九·六七
	長官公署軍需處	一·四四〇·三九六·四九		一·四四〇·三九六·四九
	京榆軍軍需處	一·三三五·二一		一·三三五·二一
	迫擊砲廠	一·〇三七·二八		一·〇三七·二八
	砲兵軍需處	七五·九九		七五·九九
	軍令廳	三·五七五·三二		三·五七五·三二
	憲兵司令部	二·九三一·九三		二·九三一·九三
	軍務處	五·〇六四·〇〇 (五·一五六·六七)		五·〇六四·〇〇
	副官行營經理處	七〇八·五四〇·〇〇 (七二一·五〇六·二八)		七二一·五〇六·二八

業務 整舊項下

一〇七

業務 整舊項下

四庫全書籌備處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東北大學工廠	五・八八二・八六	五・八八二・八六
東北大學獎學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
同澤新民女才館	二三・七六	二三・七六
東北礦務局	四・二四九・九五	四・二四九・九五
瀋陽稅捐局	三四〇・三二	三四〇・三二
民政廳	四・四六五・六〇	四・四六五・六〇
軍令廳	一〇・七二	一〇・九七
憲兵司令部	二四・七三	二四・七三
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四四四・九九	八八・九五
電政管理局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三一五・九八



業務 整舊項下

電政管理局	(四六・八〇四・八七 四五・一〇七・〇七)	四八六・七八
警官會計部	一・三七四・八四	一・三七四・八四
東北文化社	一五・二三六・一一	一五・二三六・一一
檢察廳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東北年鑑	七・三三	七・三三
同澤新民儲才館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電政處帳款	四二七・三一	四二七・三一
遼甯礦務局八道壕煤礦	五六一・九五	五六一・九五
財務處	一一二・七八	一一二・七八
東北年鑑	一・二二八・八二	一・二二八・八二
警官公記	二・九六二・一八	二・九六二・一八

業務 整舊項下

	東北礦業公司	一一二・八七	一一二・八七
	警官會計部	二・一六〇・八八	二・一六〇・八八
	委員會暫記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長春支行	小計	二・八五四・四九四・二〇 (七七二・八八二・〇二)	二・三九一・二一四・五八
	吉敦鐵路局爲替 取組未拂分二口	八七一・五〇	八七一・五〇
	小計	八七一・五〇	八七一・五〇
	總計	二・八五五・三六五・七〇 (七七二・八八二・〇二)	一・三九二・〇八六・〇八

照抄長春交通銀行致偽滿財部公函(二)

上略 昨日(五月十八日)奉到 貴部五月一日發訓令第九十號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在滿洲國內該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舊政權存款及借款整理一案以大同二年十二月至大同三年一月之結餘額爲基礎經本部慎重查定之結果總括以左開各項辦法解決之仰即遵照辦理」並附開辦法五條另表三種等因敬悉查關於敝藩哈兩屬各行處之官存官欠款歷經敝行聲明事實陳述理由請予併案承

認未蒙採納殊爲遺憾。今奉前因敝行實有下列兩點之困難，不得不再爲 貴部陳之。(一)附開辦法第一條所示關於別紙第一號表所記載之舊政權借款不予補償一節，事關敝行之生存問題，應請 貴部再予考慮。(二)附開各條所示辦法關係均極重大，須經轉陳敝總行，再經常董會董事會之審議程序，方能確定，殆非短期內所能解決。以上困難情形，尚乞鑒諒爲禱。下略。

照抄長春交通銀行致僞滿財部公函(四)

上略 前奉 貴部訓令第九十號開示關於敝行在滿各行處舊政權存款借款之解決辦法，又奉訓令第九一號開示關於敝行發行哈鈔之收回辦法各等因，均已敬悉。敝行當以事關重大，除一面陳報敝總行核示外，曾於五月三十日函請延期解決，已承 貴部諒允。茲事經敝總行慎重考慮，實有難於接受之苦衷，特派駐長業務專員陳子培據理再爲陳情，要求諒解。茲分節縷陳如次。

查敝藩哈兩屬各行官欠各款，數逾千萬，筆筆實在，有帳可稽。今繹 貴部訓令意旨，似對於舊政權時代之官存官欠，不問其數額之孰多孰寡，概示新政府不予承認之意。依此理由，是在新政府成立之後，敝行所有舊政權時代之官欠款項，既無從取償，則所有舊政權時代之官存款項，亦自可不負償還之責任。復查敝藩哈兩屬各行，在事變之後，經新政府官署機關，繼承舊政權契約，先後提取舊官存各款之數，殆達五百萬元左右之鉅。敝行本於舊債新承之旨趣，對於是項繼承契約之履行，從未稍予

猶豫支付。今 貴部對於敝行獨否認舊債新承之公例。則凡經 新政府官署機關繼承舊政權契約先後向敝各行提取之舊官存各欸。理應如數發還敝行。方足以昭信義而示公允。此應請 貴部重予審查者一。查敝行自動發行哈鈔之數。原僅五百餘萬元。除自行兌回將近二百萬元外。實祇三百餘萬元之譜。此外增發之額。殆與敝哈行舊官欠有不可分離之事實。疊經先後面陳函述。早在 貴部洞悉之中。今既否認敝行增發哈鈔部份之債權。而仍令其負分年償還全部發行之義務。是無異沒收其發行準備金之一部。而仍責令收回全部發行。於理似欠公允。此應請 貴部重予審查者二。

再直率陳之。敝行對於 貴部九十一號訓令所示辦法。若不度力量能勉為接受。則此鉅額之債權。無形消滅。而鉅額之損失。立將表現於帳面。內之必受股東之責難。外之將失社會之信賴。敝行全體。終將因此陷於危亡之途而不能自拔。此應請 貴部重予審查者三。以上各節皆係根據事實。披瀝悃誠。仍乞 貴部重加審議。是幸。下略。

照抄坂西小山來函（五）

逕啓者。貴行在滿州國內之舊政權時代官存官欠之事。鄙人來滿後。經詢之當局。其大略情形如後。滿州建國以來。內政上第一著手之大事業。蓋為統一幣制。當時在滿持有紙幣發行權之六銀行中。除中交兩行外。其他四銀行號。在舊政權時代之債

權債務均全部繼續承認，並決定以兩年期限回收舊有紙幣。目下約已全部收訖。其總行在中國之中交兩行，倘中國不承認滿州國家，則如此項紙幣發行權，有人主張即時停止，且亦爲理所當然。惟鑑於銀行業務與民生關係至深，故許以流通期間，自大同元年起五個年，由中央銀行假以回收資金。中國銀行以八年間償還中央，交通銀行以十八年間償還中央。官存官欠兩抵，則中交相同，就中交通銀行發行額既多，舊欠亦鉅，或者於業務運轉上發生困難，特借以等於發行之哈鈔額約一千萬元，且無利按年償還也。由是觀之，財部對於貴行蓋已給以鉅大之恩典矣。自來貴行即與中國銀行不同，紙幣發行額既非常之多，而舊欠則與舊軍閥間之政治關係，占其大部。財部在統一幣制政策上觀之，自應以極短之期限令收回。茲經特別考慮，比之中國銀行更多十年猶預期限，是已爲望外之幸矣。如再將此長期回收資金之利息一加計算，則對於貴行之舊欠，已可充分補償，亦爲一目瞭然之事實也。就上述之緣由，若貴行再持異議，則滿州國當局將一變以前之溫情的態度，甚至誘出（一）要求舊紙幣之即時回收，（二）舊欠爲舊軍閥之搗亂資金，一概不予承認，（三）在中國未承認滿州國之間禁止銀行營業，等等之解釋議論。果如是則貴行在滿營業，將受一大影響，亦未可知。

要之目下應就財部決定案之範圍，保持緊密之聯絡，另在細目施行上，努力求其作同情適當之處置也。用述其大略，藉供參考云爾。

照抄長春交通銀行致偽滿財部節略(六)

上略。貴部訓令第九十號令交行對於附一號表所列之舊政權欠款一千零九十餘萬元。提出矢約。不得再向。貴部請求補償。同時。貴部亦將附三號表所列之舊政權存款二百五十餘萬元。予以放棄。依據上項訓令意旨。似。貴部對於舊政權時代之官存官欠。不問其數額之孰多孰寡。概示不能承認之意。然查交行在事變之後。經。新政府官署機關。繼承舊政權契約。先後向在滿各交行提取之官存款項。總額實達五百四十餘萬元之鉅。貴部既否認舊債新承之公例。抹殺交行官存官欠。抵沖後所餘官欠八百餘萬。而於交行已經付出之舊官存五百四十餘萬。則毫不提及。應予發還之意。於情於理。似覺有欠公允。交行於接受。貴部訓令之前。不得不陳述上項理由。以求諒解。並希望對於交行下述極低限度之要求。予以認可。貴部第九十號訓令。解決交行官存官欠辦法。第九一號訓令。收回交行發行哈鈔辦法。交行對於訓令所示大綱。勉為接受。然其中細目。有不得不要求予以變通者如下。

一、查依九十號訓令。交行應即放棄官欠至八百餘萬之多。(除與官存抵沖外)若限即將帳戶轉清。則此項鉅額損失。立將表現於帳面。必致引起社會誤解。或遂因此陷於危亡之途。亦未可知。交行要求對於此項官欠餘額八百餘萬元。暫行轉入催收科目。分十八年期。平均攤提。轉付損益帳。此為交行救亡圖存至要之點。且屬交行內部轉帳關係。似與。貴部政策無關。又與九十號訓令大旨。並

無抵觸之處。

二、九一號訓令附財理銀一五〇號公函所示滿州中央銀行代兌交行哈鈔合國幣七百十二萬元。依此限度。無息貸給交行。分十八年期平均償還。計每年攤還國幣三十八萬元。查交行在滿各分支行。因受舊政權時代官欠之累。內容困難。已爲貴部所深知。交行在此短期間內。實不堪再增鉅大之負擔。但交總行對於在滿各分支行。擬以全力整理。以三年爲期。在此三年中。要求將每年攤還滿中行墊款之數。減爲二十萬元。至第四年起。改爲每年攤還四十一萬元。俾交行得稍事蘇息。而滿中行仍能如期收回墊款。

以上兩事。皆爲交行存亡大計。亦卽交行最低限度之要求也。下略。

（附註）上列文件僅限於二十四年內交涉經過以前有關文件從略。

46 哈鈔案交涉經過及結束情形（二十四年）

查哈行發行哈鈔。先後定額共爲九百五十萬元。另在吳前經理任內。爲挹注頭寸。調集現金起見。復又額外自發三百五十萬元。額內額外兩項。共計發行一千三百萬元。自東北政局變更之後。僞滿官廳方面。先以維持金融爲詞。令由發行各行號提供價值與發行同額之資產。充作發行保證。嗣僞滿中央行成立。此事撥歸該行辦理。同時僞方又公布貨幣法。及舊貨幣整理條例。其辦法爲舊貨幣對新國幣「卽滿鈔」。

規定換算定價。一哈鈔爲一元二角五分折合滿鈔一元。一原有地方各銀行號發行之各種貨幣鈔券，限定二年收回。中交兩行發行之哈鈔，則規定於五年以內分期全數收回。在未到以前，得向該行透支。惟僞滿中央係就原有地方各銀行號改組成立，其限期收回之辦法，實際卽無異專指中交兩行而言。惟兩行歷史情形各殊，中行發行額，僅及我行之半，所受虧累亦輕。我哈行則資產大部份爲戊通齊克欠款，及吉奉軍借款，並以發行關係，歷年攤認鑄幣及平匯兩項損失，亦不下哈洋二百四十萬元。而戊通一案，與發行尤有深切關係。本總行以此事關於哈行全局至鉅，當經函屬應抱定宗旨，將戊通齊克吉奉軍等債權抵付哈鈔，不足再以平匯損失移抵。經哈行與僞方全力爭持，歷經交涉，未獲解決辦法。所有繳作發行保證之各項資產，共計估值三百五十四萬餘元，亦一時無法提回。厥後滿鈔推行着着成功，哈鈔用途日狹，櫃面兌回之後，以覓調困難之故，庫存哈鈔常川達二百萬元以上。察其趨勢，將不待期滿而有自然趨回之勢。乃函屬哈行對於滿中央行以哈鈔來調滿鈔者，應予絕對限制，以杜鉅額擁至。一面迅向該行進行完成原訂辦法，以圖根本解決，並爲應付環境計，逐月將兌回哈鈔酌收流通券四五千元，以至一二萬元，列作發行庫存，不再用出。藉以向彼表示量力自收之意。其營業庫存抵作現金之哈鈔，經設法隨收隨調，尙無鉅額積存。第此項方法，僅屬苟安一時，難計久遠。故對於收鈔透支一事，竭盡心力進行折衝。二十二三年間，由哈行劉前經理秉承總行函囑之宗旨，多方交涉，並托日友

從旁助力。而在特殊勢力之下。彼方緩急寬嚴。備盡操縱之能事。對於戊通齊克吉奉軍等債權。及鑄幣平匯等損失。則迄無絲毫承認表示。我行局於環境中間。曾一度商就條件。其內容要點：(一)透支款額。哈大洋九百五十萬元。(二)分二十年平均償還。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還清。(三)無息。(四)交行要求之債權等款。(即上述戊通鑄幣等)如彼方政府認可支付時。須即時付與滿中償還債務。(此節我方主張列入擔保品內。彼方不肯)。(五)以我在滿所有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等。作為抵押。一並已繕就契約。先經我行簽蓋交與滿中。滿中竟延不簽還。反復推敲。橫生枝節。同時復因自發三五案。迫待結束之關係。乃於二十三年八月。由哈行以書面向偽財部及滿中行表示。額發九五之數。除滿中已代兌存八百五十萬元外。我行願自籌兌百萬。以資促成。得有各該部行復函。並登報通告。至我行對於自發三五案之結束。迭經磋商。最後決定總行籌備資金。交由哈行設法秘密進行。直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此項額外發行三百五十萬哈鈔。已陸續完全收齊。均經切角銷燬。告一段落。其滿中透支一案。則屢經洽催。均無效果。迨二十四年春間。值瀋行軍記案發生。總行派陳前祕書子培為駐長專員。辦理一切交涉。復經百計疏通。懇切申說。當年五月間。偽財部亦復訓令催辦。乃一方以公函通知我行。收回哈鈔整理資金。應提出充分抵押品。由滿中無息貸借。以滿鈔七百十二萬元為限度。分十八年平均償還。一方又訓令公佈。對於舊政權之存欠。概予沖銷放棄。(參

閱舊政權欠款案附件二）並非公式表示。交行舊政權欠款總額一千零九十餘萬元內（包括戊通齊克吉奉軍等款）可予承認補償者不過四百六十餘萬元。放棄舊政權存款二百三十餘萬元以之沖抵所餘欠額不過二百二十餘萬元。而哈鈔無息貸款假定以年息六釐五單利計息。交行可得營運利益四百三十餘萬元。如照補償中行剝奪發行權損失之比率。交行除應得剝奪發行權之補償額一百八十餘萬元外。尚餘二百五十餘萬元。以此填補上項官欠餘額之損失。已綽有餘裕云。於是我方所提戊通等款。根本失所依據。而滿中復不時催提押品。陳前專員會同長行錢經理奔走長瀋。先後挽由土肥原坂西上田諸日人往返聲訴。並迭向關東軍部偽財部滿中行等據理抗爭。經過數月之久。舌敝唇焦。以彼方對於此案毫無變通餘地。乃又提出變更透支償還年額辦法。期以息差爲抵補損失之計。彼方對此議初亦不認。繼始稍有活動。而關於變更方法。仍多推敲。其表式凡經四易。最後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簽訂契約證明書等。計透支額哈鈔八百九十萬。合滿鈔七百七十二萬元。還款年限十八年。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至四十一年止。一還款方法。第一年還三十九萬五千餘元。第二三年停止還款。第四五六年各還二十萬元。第七年至第十七年。各還五十一萬元。第十八年還清。一至押品數目。除酌予點綴追加外。滿中亦允不再催繳。其代兌之鈔。正向交涉點數打孔手續。此案延擱四年之遠。幾經翻覆。雖我方所提之戊通各款。因彼方放棄舊政權存欠影響。未能達到移抵目的。但就變更償還年額

計算較之彼方原訂辦法確已增多八十萬元（按六釐五單利計算）至一百四十餘萬元（按六釐五複利計算）息差之利益（參閱附表說明）尙覺差強人意也。茲照抄哈鈔案偽滿財政部訓令及公函暨該部對於收回哈鈔無息貸款中交兩行所得營運利益計算書。我長行與滿中行所訂借款契約書及追加契約證并附列償還年額原定辦法與變更辦法。息差利益比較表於後以備參閱。

照抄偽滿財部訓令（一）

財政部訓令第九一號

令交通銀行新京分行經理

爲令遵事。關於舊貨幣整理辦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之該行所發行哈爾濱大洋票之回收方法。業以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三六號命令。應於滿五個年內收回之在案。然因鑑於幣制統一之緊急。並該行之特殊情形。爾後仰遵照左開方法。實行回收。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計開

- 一、該行現發行之哈大洋票。應急速將其全額收回。
- 二、該行收回之紙幣。應即穿孔。每月末將其金額及種類。報告於財政部大臣。

- 三、收回紙幣之擬行燒棄時，應受財政部大臣之認可，按其指定方法辦理之。
- 四、上項哈大洋票回收資金，應提出充分之抵押，由滿州中央銀行以現發行額為限度借受貸款，對於此項貸與款，特予免除利息。
- 五、前項之貸與款，應至康德十九年止，每年均等償還完了之。

照抄偽滿財部理財司公函(二)

財政部公函 理財銀第一五〇號

逕啓者，關於

貴行發行哈大洋票之收回一節，本日業已以另項訓令第九一號，命令急速全額回收在案，應以登報公告其他適當有效之手段，努力急速回收之，再關於上項回收資金之借入等因，遵照左開各項嚴行辦理為要，此致
交通銀行新京分行經理。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 理財司長啓

計 開

- 一、貴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回收資金，由滿州中央銀行借入限度，以由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當日發行額減去無監理官部份七一・二〇・〇〇元為限度。

二、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當日在庫之哈爾濱大洋票，應另行封印保管之。此項紙幣，須於財政部指定期日，由財政部官吏蒞會執行焚燬之。

三、擬受第一項貸放時，應對滿州中央銀行哈爾濱分行，提出回收之哈爾濱大洋票。

四、依前項而提出之紙幣於滿州中央銀行哈爾濱分行，由財政部官吏蒞會燒燬之。

五、右項借入金，自借入之年，至康德十九年止，每年末均等償還之。

六、自康德六年七月以後，不得再受貸借。關於其後之回收，應以貴行之資金回收之。

七、未收回哈爾濱大洋票，回收換算率，定國幣一元，為哈大洋票一元二角五分。

八、貴行發行之無監理官印哈爾濱大洋票，貴行應以自力，與有監理官印哈爾濱大洋票，同率急速回收之。

照抄偽滿財部對於收回哈鈔整理資金無息貸款，中交兩行所得營運利益計

算書（譯文）（三）

（一）中國銀行

康德元年十二月止，發行額為二・七一〇・〇〇〇元。（按定價合滿鈔數）今以無利貸予借款，令其在八年內平均分還完竣，每年八分之一，應還三三八・七五〇

元。此項資金若按單利計息。其所得營運利益。計算如左。

積數一二·一九五·〇〇〇元。

倘按年息六釐計	倘按年息六釐五毫計	倘按年息七釐計
七三一·七〇〇元	七九二·六七五元	八五三·六五〇元

按我國（偽滿州國）經濟界之現象觀之。以年利六釐五毫較爲適當。故該行所得營運利益。預算可得七九二·六七五元。而該行官存官欠相抵。官欠較多八二·八一六角二分。若以上述所得之營運利益相抵。尙餘七〇九·八二三元三角八分。此項餘額。可視爲補償剝奪該行哈大洋發行權之損失。

二二 交通銀行

康德元年十二月止。發行額爲七·一二〇·〇〇〇元。（按定價合滿鈔數）以無利貸予借款。令其在十八年內平均分還完竣。每年十八分之一。應還三九五·五五五元。按單利計息。所得營運利益如左。

積數六七·六四〇·〇八五元

假定按年息六釐計	假定按年息六釐五計	假定按年息七釐計
四·〇五八·九〇二元	四·三九六·六〇〇元	四·七三四·八〇五元



如與中國銀行相同，亦按六釐五毫計息，則該行可得營運利益四·三九六·六〇〇元。

上述中國銀行因被剝奪哈大洋發行權而得之補償額，爲七〇九·八二三元三角八分，則基於中交兩行發行額之比率，應對交通銀行補償額如左：

$$\begin{array}{r} 7,120,000 \\ 709,823.38 \text{ 元} \times \frac{}{2,710,000} = 1,864,923.42 \text{ 元} \end{array}$$

前述營運利益預算額較之補償額多出二·五三一·六七六元五角八分，但查滿州國境內交通銀行分支行之舊政權之存款及欠款數目，則官欠較多二·二六九·八四九元九角八分，是以營運利益預算額內，除去補償該行被奪發行權之損失外，所餘二·五三一·六七六元五角八分，以之補填官欠之損失，似已綽有餘裕矣。

照抄收回整理交通銀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借款契約書（四）

關於交通銀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以下簡稱哈大洋）之整理借款事宜，由滿州中央銀行（以下簡稱甲）與交通銀行（以下簡稱乙）間訂立契約如左：

第一條 乙自民國八年以來所享有之哈大洋發行特權，因舊貨幣整理辦法之公布，決定至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喪失之，故爲充作乙之收回哈大洋資金起見，將來由甲隨時對乙貸放與哈大洋八百九十萬元（即乙之現在

發行額)相同價值之國幣七百十二萬元。但甲於乙之發行哈大洋流通期限(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滿期以後。雖在貸放極度額以內。然亦不准貸放。

第二條 乙所借之上開金額償還期。定為自康德二年起之十八年。而以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第一次分期償還期限。嗣後每年於十二月三十日。將貸款總額十八分之一交還與甲。至康德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完全還清。但自第二次起以後之借款。乙須自其借用年度起。至康德十九年止。將其貸本按年平均分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還於甲。至期完全還清。

第三條 甲貸與乙之貸款。以活存透支科目處理之。但右項科目。須在甲哈爾濱分行開立。專以收回整理哈大洋為目的使用之。

第四條 前條透支利息。按無息處理之。

第五條 乙向滿州國中央政府要求支付舊政權關係之債權。如能由政府支付時。乙即將其交付於甲。充作償還乙對於甲之債務。

第六條 乙之償還金額。超過第二條所定之按年分還金額時。關於其後按年分還金額之變更。另由甲乙洽定之。

第七條 乙應作成已發行哈大洋之一切帳簿副本。交付於甲。

第八條 甲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對於乙之營業及其他事項。得要求乙之說明。

第九條 乙對於上述債務。須將所有之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如有

押品時。即連同其押品一併送交。）按照另項規定。送交於甲。作爲押品。但甲按照乙之償還成數。應將押品退還與乙。

第十條 乙如不履行第五條所載之交付。或一次呆滯履行本契約之債務時。乙即喪失本契約之期限利益。同時甲得自由處分前條所載之押品。以資抵還該項債務。如尙有不足時。乙即將該不足部份償還於甲。

如遇有前項情事時。乙除須支付處分押品之各費用外。尙須將按每萬元日息三元計算之遲延利息。支付於甲。

第十一條 乙送交甲之押品。倘其估價總額。按照甲實行估計之價額。未達乙之借款餘額時。乙不得享受第九條所規定之退還押品權利。

第十二條 關於乙所送交之押品。應以其所擔負之保險費。在借款期間內。與甲所指定之保險會社。訂立相當金額之火災保險契約。並將其保險賠款取得權。讓爲甲之所有。

第十三條 關於本契約。乙之總行與分行。負有相同責任。

爲證明右列契約起見。繕具正副契約書各一份。正本由甲保存。副本由乙保存。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滿州中央銀行

副總裁 山成喬六印

交通銀行新京分行

經理 錢家駒 印

照抄追加契約證(五)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滿州中央銀行(以下稱甲)與交通銀行(以下稱乙)間。關於貸放乙發行哈爾濱大洋票收回整理資金事宜。訂立消費借貸契約在案。茲因乙之金融關係。特請甲之承諾。將該契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分年償還時期及金額變更如左。

一、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國幣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
康德三年四年據置。

康德五年六年七年各十二月三十日。各償還國幣二十萬元。自康德八年起至康德十八年止十一年間。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國幣五十一萬元。
康德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下欠貸款餘額如數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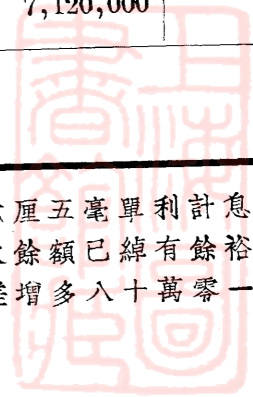
但前開康德三年至康德七年間。每年償還額。雖已經甲認變更減額。但乙償還能力如有餘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每年償還額增加。以期於短期內如數償還。

收回哈鈔借款償還年額原定辦法與變更辦法息差利益比較表

年 份	原 案			解 決 案			原 案				解 決 案				
	按年息六厘五毫單利計			按年息六厘五毫單利計			按年息六厘五毫複利計				按年息六厘五毫複利計				
	本 金	每年攤還	息差利益	本 金	每年攤還	息差利益	本 金	每年攤還	本 利 和	息差利益	本 金	每年攤還	本 利 和	息差利益	
第 一 年	7,120,000	395,550	462,800	7,120,000	395,555	462,800	7,120,000	395,550	7,120,000	462,800	7,120,000	395,555	7,120,000	462,800	
第 二 年	6,724,450	395,550	437,089	6,724,445		437,089	6,724,450	395,550	7,187,250	467,171	6,724,445		7,187,245	467,171	
第 三 年	6,328,900	395,550	411,378	6,724,445		437,089	6,328,900	395,550	7,258,871	471,827	6,724,445		7,654,416	497,537	
第 四 年	5,933,350	395,550	385,668	6,724,445	200,000	437,089	5,933,350	395,550	7,335,148	476,785	6,724,445	200,000	8,151,953	529,877	
第 五 年	5,537,800	395,550	359,957	6,524,445	200,000	424,089	5,537,800	395,550	7,416,383	482,065	6,524,445	200,000	8,481,830	551,319	
第 六 年	5,142,250	395,550	334,246	6,324,445	200,000	411,089	5,142,250	395,550	7,502,898	487,688	6,324,445	200,000	8,833,149	574,155	
第 七 年	4,746,700	395,550	308,535	6,124,445	510,000	398,089	4,746,700	395,550	7,595,036	493,677	6,124,445	510,000	9,207,304	598,475	
第 八 年	4,351,150	395,550	282,825	5,614,445	510,000	364,939	4,351,150	395,550	7,693,163	500,056	5,614,445	510,000	9,295,779	604,226	
第 九 年	3,955,600	395,550	257,114	5,104,445	510,000	331,789	3,955,600	395,550	7,797,669	506,848	5,104,445	510,000	9,390,005	610,350	
第 十 年	3,560,050	395,550	231,403	4,594,445	510,000	298,639	3,560,050	395,550	7,908,967	514,083	4,594,445	510,000	9,490,355	616,873	
第 十 一 年	3,164,500	395,550	205,692	4,084,445	510,000	265,489	3,164,500	395,550	8,027,500	521,787	4,084,445	510,000	9,597,228	623,820	
第 十 二 年	2,768,950	395,550	179,982	3,574,445	510,000	232,339	2,768,950	395,550	8,153,737	529,992	3,574,445	510,000	9,711,048	631,218	
第 十 三 年	2,373,400	395,550	154,271	3,064,445	510,000	199,189	2,373,400	395,550	8,288,180	538,732	3,064,445	510,000	9,832,266	639,097	
第 十 四 年	1,977,850	395,550	128,560	2,554,445	510,000	166,039	1,977,850	395,550	8,431,362	548,039	2,554,445	510,000	9,961,363	647,489	
第 十 五 年	1,582,300	395,550	102,849	2,044,445	510,000	132,889	1,582,300	395,550	8,583,851	557,950	2,044,445	510,000	10,098,852	656,425	
第 十 六 年	1,186,750	395,550	77,139	1,534,445	510,000	99,739	1,186,750	395,550	8,746,251	568,506	1,534,445	510,000	10,245,277	665,943	
第 十 七 年	791,200	395,550	51,428	1,024,445	510,000	66,589	791,200	395,550	8,919,207	579,748	1,024,445	510,000	10,401,220	676,079	
第 十 八 年	395,650	395,650	25,717	514,445	514,445	33,439	395,650	395,650	9,103,405	591,721	514,445	514,445	10,567,299	686,874	
合 計		7,120,000	4,396,653		7,120,000	5,198,413		7,120,000		9,299,476		7,120,000		10,799,728	
解決案與原案息差比較增			801,760					解決案與原案息差比較增				1,440,252			
			5,198,413									10,739,728			

單
位
元

說 明 照滿財九一號訓令及一五〇號公函所定辦法滿中代收哈本鈔墊款計合滿鈔七百十二萬元分十八年免息平均攤還該部計算此項無息資金假定按六厘五毫單利計息應為四百三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若按六厘五毫複利計息應為九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以此鉅額免息利益補償我行取消哈鈔發行之損失及官欠餘額已綽有餘裕云云後迭經交涉變更償還年額以增進息差利益抵償軍記案損失照最後解決方案六厘五毫單利計息其免息利益為五百十九萬八千四百十三元比較原案息差增多八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元若案六厘五毫複利計息其免息利益為一千零七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比較原案息差增多一百四十四萬零二百五十二元如上表



滿州中央銀行

副總裁 山成喬六印

交通銀行新京分行

經理 錢家駒印



47 瀋行軍記存款案交涉情形(三十四年)

查瀋行定存帳內有軍記存款一百萬元。係二十年五月由長官公署軍需處往來存款撥轉而來。九一八瀋變後。此項存單。聞已散失。二十一年曾經前總處函知瀋行。轉列總冊扣抵魯烟張三行之奉軍欠款。年來屢次有人向瀋滬探詢此款。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突有日憲兵隊憲兵。偕同王某至瀋行經副理私宅查詢。旋於一月十五日。二月十二日。三月七日。三次由該憲兵隊偕同奉天特務機關至行。先後提取現金六十萬元。及價值四十萬元以上之財產契據。暨定期存單存根。定期存款帳各一冊。前總處致瀋行函一件。瀋行當事出之後。即於一月十四日來電報告。本總行除復囑向當地政府請求糾正外。並調陳秘書子培充任瀋行副理。偕同稽核處莊處長道由平津出關。與各方面進行接洽。時適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氏在津。爰商請土氏先行電飭奉特停止提款。俟其回奉再定辦法。乃奉特謂係關東軍司令部飭辦。不能以土氏之電違背軍部命令。故二月十二日三月七日第二三兩次。仍均續來提款。嗣土

氏南來，莊處長亦於二月間先行返滬，復經在滬向土氏遞具節略證物，土氏尙能諒解，尤爲回奉設法協助。同時復有哈藩官存欠及哈券收回墊款等交涉，總行爲接洽便利計，乃囑陳秘書毋庸就藩行副理新職，改以總行駐長業務專員名義，隨時與長藩各方折衝應付。迨土氏返奉以後，介紹陳專員往見軍部原田鹽澤兩主管員，請將提去款件一併發還，切商再四。軍部初謂此款雖承認爲公金，但以私自沖帳有欺瞞行爲，仍非全部沒收不可。最後始表示提去之款，已作剿匪軍用，由財部收政府帳，未提之款，姑念交行確屬損失，可商量延緩，囑仍向奉特交涉。時土氏又已返日，經陳專員與奉特副官田島氏晤洽，田島謂事係軍部主持，決無發還希望，未提之款，欲求免除，亦辦不到。照渠個人意見，擬兩種辦法：一、二十四年夏冬分付十萬，來春付十萬，餘二十萬，二十年後再付二、本夏冬分付二十萬，其餘二十萬永遠無期展緩。如我行同意，可代向軍部請求等語。旣而土氏由日旋奉，陳專員復申前請，土氏表示不能作主，僅可代向軍部陳述，但軍部尙在審議，暫難決定。發還更難議及，仍囑陳專員再到長與原田商談。據原田言，此案當交滿財部研究答復，經又向僞滿財部探詢，亦謂軍部業與財部接洽，正在研究云云。此五月間之情形也。六月間陳專員旋滬報告經過，當以未提之款，不能再付，無所謂緩期之說，已提之款，縱不能發還，亦須作移抵其他應繳公金之計劃，不能任等虛擲，並須辦清手續，免將來再生糾葛。經連同官存欠哈券案等，託由日人阪西中將及小山貞知代向軍部主張公道，設法疏通，並諄囑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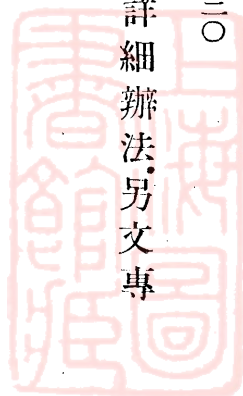
專員注意此旨，返長協商進行，乃阪西在津晤見土氏，土勸以在此多事之秋，本案不宜舊事重提，即官存欠案，阪西小山於抵長後，亦因情形嚴重，勸我忍痛接受，阪西且匆匆返國，小山則暫留長作最後之疏通，僞滿財部理財司田中司長對變更哈鈔墊款償還年額辦法，推向滿中央行交涉，滿中又諉稱滿財訓令注重抵押，非增加充分，不能議及變更，並要求以軍記案內抵押品移作擔保，尤爲代商滿財向軍部交涉，陳專員認爲此爲解決本案之機會，又知上田省一氏與田中及滿中副總裁山成關係密切，遂電商總行，邀請上田東行，將各案合併交涉，據云本案原係奉特發動，軍部咨詢滿財，滿財表示請由軍部主持，軍部始令奉特提款，洎土氏因我行申請電瀋緩提，軍部疑其受我包圍，信任頓減，現此事非全部結束，不能移交滿財，且已提之款，業由滿財列入軍部預算，成案不能變更，發還決無希望，經上田與田中懇商至再，始允由哈鈔還墊年額內，變通以息差抵償，至未提之四十萬，軍部意態堅決，無可設法，祇可仍由滿財方面着想，田中允不再列入軍部預算，庶軍部可因無從支銷，不待全案結束，即移交滿財辦理，倘軍部悍然續提，滿財當於應付軍部現金內，如數撥還，我行云云，此事以日憲兵強提存款而言，於商行爲原極不合，但瀋行處在特殊環境之下，既受威脅，提取於先，即已無可理喻，現在交涉經年，雖未能爭回現金，第哈鈔還墊年額變更之後，息差方面，我行所需收益，爲數確增加不少，以之抵補本案款項，尙能綽有餘裕，現哈券案一切契約，已均正式簽訂，我行並附加特約證，承認軍部所提押品，俟

本案結束後，即移歸哈券墊款作爲保證云云。除哈券案變更年額詳細辦法，另文專識外，特將本案始末詳晰記述，誠近年交涉案中之盤錯事件也。

48軍記存款案殘額四十萬元續被提取及全案結束情形（二十

五年）

查瀋行軍記戶定存兩筆共計一百萬元。除於二十四年陸續被關軍部提去六十萬元外，其殘餘之四十萬元，疊經陳專員子培向關東軍部及奉特務機關交涉，堅持未付部份，不能再付。已付部份及被提保證各件，要求發還。最後由土肥原氏表示，此案係由我行奸人告發，並證明有隱匿公金事實。關東軍部始命奉特機關查提。土氏本人且負有失察之咎。餘款允予緩提，已屬優容。免除不提，決難辦到。即已提之數，亦以沒收案係既成事實，決不能撤銷發還。所提保證各件，非俟全案解決不能發付。至於要求另補正式手續，亦須請示軍部審議之後，方能商量等語。交涉雖未有結果，但以我方態度堅持，形勢轉趨和緩。詎至二十五年五月間，瀋行突又接奉天憲兵隊通知，謂奉軍部令，飭將全額連同利息，限於六月五日前一併交付。本總行當託李擇一君電致坂西中將代懇特務機關及軍部友人協助設法。旋據瀋行熊經理來函稱，據關係方面言，此事由軍部主張，非特部所能爲力。已另託與軍部有關之谷荻君將所述理由代向軍部轉達。一面由行直接出場看事辦事等語。經谷從中斡旋，其初軍部



堅主不能放棄利息，最後獲允免息。一次全付餘本四十萬元。由軍部出立解決證書以資保障。潘行又以該案押品曾爲滿財指定作爲補充哈券抵押。當以湊集現款尙須指此設法爲言。向特部商洽亦獲諒解。經訂期邀集關係各方。在滿中公開舉行交付手續。其提去押品並卽收回當場轉交正金銀行。以作透支三十萬元之抵押。以後滿財索取該件亦可有詞支搪。所有前被提去之定存存根及帳冊各件亦經同時取回。本總行當核以軍部所立證明書內容空泛。始終未標出軍記事樣。以後果有事實發生。殊不足以對抗第三者。飭潘行向商另立負責證明文件。務將軍記戶名列載。並登報公告原存單作廢。以杜日後糾紛。嗣據函復。並經熊前經理來滬面稱前後共交一百萬元。均隨時取有特部開給載有軍記字樣之押收書。將來可無他虞云云。此案至此始告完全結束。現在該項帳款業已轉歸總行滬鈔舊戶列記矣。

癸 應付日金借款事項

49 日本三銀行日金借款案陳部付息及應付經過情形（三十二年）

查本行於民國六年代前北京財政部。以國庫證券向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抵借日金二千萬元一案。歷來應付備感困難。自十七年撥付一部份息款後。因該三銀行代表仍來再四催索。曾陳奉財政部函屬本案本息應俟組織內外債整理委員

會彙案整理等因。三年以來，根據部函設法支拒，瘁心棘手，途轍俱窮。二十二年三四月間，該三銀行復派代表上田省一前來，以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未見發展，對於本案，要求根本整理辦法，並請撥付一部份利息日金六十萬元，語意堅強，間有恫嚇，其時適當宋財政部長遠赴歐美，爰與該代表兩次晤談，並函復允俟宋部長回國後據情轉陳。直至九月間，宋部長始行回國，當由本行將該代表催索經過函請財部核示辦法，並面陳宋部長以觀察此次情形，勢非空言所可搪塞，經奉准由本行代部墊付日金三十萬元，當於十月二十四日函達該代表，取有收據，並陳報財部復准備案，乃該代表又來詢問以後是否每年付息，經答以未來之事，難預作定云云。此二十二年間應付經過情形也。

50日金借款提交供託品洽商整理方案之經過（二十三年）

查日金二千萬元借款一案，自二十二年十月陳准財部對於上田所索之日金六十萬元，酌予付給三十萬元之後，該代表仍不時來索未付之三十萬元。二十三年五月間，即以書面來催，一方面又以本行屢言曾奉部令束縛，須待彙案整理，該代表乃由日使館堀內書記官向孔部長面詢，函詢部方真意。二十四年一月，經財部許總務司長復函，以事關通案，當然未便有所變更，整理會現正計劃進行，最近之將來，當能使各方得有解決，但三銀行如能與交行商得不抵觸通案之辦法，鄙意財部當可加

以考慮云云。四月八日堀內又函許，謂四月一日曾晤孔部長，表示並不禁止交行付息。故堀內認爲許一月去函語意誤會。同時該代表上田亦急切來行追討，迭經磋商，始於六月間訂定由交行以日金三十萬元存於台灣銀行，開立存單，提交該代表作爲供託品。一面協商整理之方案。本行當經擬具A、B兩案。上田均認爲不能接受。九月間唐總經理赴日考察之便，復迭與朝鮮銀行加藤總裁及日大藏省人員得本武雄，以私人資格接洽，亦均尙無確切答復。惟據上田見告，日方對於各項借款訂有整理辦法，即（一）一本一利，（二）以後欠本年息六釐。此兩項原則，不能變更云云。本行仍當就實力所及，隨時設法向商。此二十三年間洽商整理方案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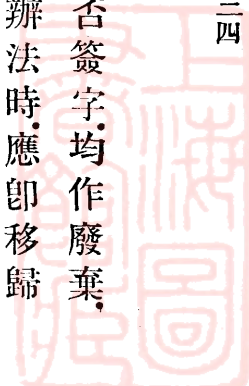
A 案整理辦法大綱

- 一、利息部份，除交行以前已付與三銀行之日金九百三十餘萬元外，餘欠部份，由三銀行承諾全數豁免。
- 二、原本日金二千萬元，將來不再計息。
- 三、本金償還辦法，定爲分二十四年攤還。第一年至第八年，每年還日金六十萬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日金八十萬元，第十三年至第二十四年，每年還日金一百萬元。總共付還日金二千萬元。
- 四、倘交行將來營業發達，盈利增加，或另行籌有的款時，再與三銀行協議增加前

- 項按年攤還之數目。或另行協議一次或分數次償清之辦法。
- 五、新契約正式簽字後，雙方所有一切筆錄及議定條件，無論已否簽字，均作廢棄。
- 六、倘將來國民政府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成立，對於本借款議有辦法時，應即移歸政府整理。本辦法即停止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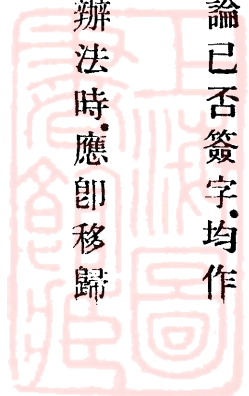
B 案整理辦法大綱

- 一、交行已付與三銀行日金九百三十餘萬元，另籌六十餘萬元湊足一千萬元。由三銀行承諾改作爲歸還本金，餘欠本金一千萬元，再按一本一利原則計算，即欠本息各一千萬元。
- 二、本金部份按週息四釐計算，不計複利。
- 三、利息部份不再計利。
- 四、本利償還辦法，定爲先還本金部份，再還利息部份。分二十年攤還，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還日金八十萬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還日金一百萬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日金一百二十萬元，第十六年至第十九年，每年還日金一百五十萬元，第二十年還日金一百五十二萬元，總共付還日金二千二百五十二萬元。（另附詳表）
- 五、倘交行將來營業發達，盈利增加，或另行籌有的款時，再與三銀行協議增加前項按年攤還之數目，或另行協議一次或分數次償還之辦法。



六、新契約正式簽字後，雙方所有以前一切筆錄及議定條件，無論已否簽字，均作廢棄。

七、倘將來國民政府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成立，對於本借款議有辦法時，應即移歸政府整理，本辦法即停止效力。



業務
整舊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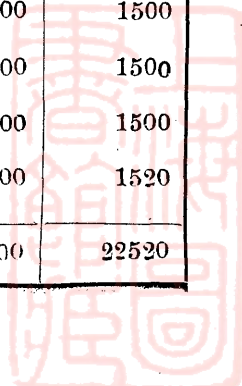
一三六



B 案 整 理 辦 法 詳 表

年 份	欠 本	應計利息	償 還 額			
			還 本	付 息	還舊欠息	合 計
第 一 年	1,0,000	400	800			800
第 二 年	9,700	363	800			800
第 三 年	8,400	336	800			800
第 四 年	7,600	304	800			800
第 五 年	6,800	277	800			800
第 六 年	6,000	240	1,000			1000
第 七 年	5,000	200	1,000			1000
第 八 年	4,000	160	1,000			1000
第 九 年	3,000	120	1,000			1000
第 十 年	3,000	80	1,000			1000
第 十 一 年	1,000	40	1,000	200		1200
第 十 二 年				1,200		1200
第 十 三 年				1,120	80	1200
第 十 四 年					1,200	1200
第 十 五 年					1,200	1200
第 十 六 年					1,500	1500
第 十 七 年					1,500	1500
第 十 八 年					1,500	1500
第 十 九 年					1,500	1500
第 二 十 年					1,500	1520
合 計		2,520	10,000	2520	10,000	22520

單 位 千 元



51日金借款案雙方所提整理辦法草案及綱要之經過（二十五年）

查日金借款自二十四年擬具A B兩案之後，復由唐總經理迭函日三行當局結城加藤公森及日藏省湯本等氏切實聲說，請其諒解容納，乃日方始終堅持原則三項，即（一）一本一利，（二）以後欠本年息六釐，（三）每年須還款二百四十萬元，而以一本一利尤為彼方對華整理債款之確定標準，不能變更，辭旨峻切，詰迫綦嚴，當就其所示各點，審察情勢，斟酌實力，於二十五年六月間重製一試擬草案，其辦法為承認一本一利原則，但將已付利息湊足一千萬元，作為償清欠息，此後仍餘欠本二十萬元，欠息一千萬元，欠本部份，希望以後免息，或至多亦不能逾年息二釐，每年還款一百二十萬元，此草案係作為唐總經理個人試擬性質，送交日方三行代表上田，並向聲明仍須經本行董會及財部通過核准後，方能成立，旋上田以可否之權不操於己，文電往回，苦難盡意，故自攜該案回日商洽，嗣據其回滬報告，日三行頗已諒解，惟大藏省堅執法律理論，認為不能打破一本一利之原則，往復多次，僅利率及還款數額兩點，可以通融等語，並附其個人所擬整理意見，酌定辦法，其大致為將已付利息湊足一千萬元，此外欠息，減至與欠本相等，計一本一利共四千萬，以後欠本按週息四釐單利計算，每月攤十萬元，俟欠本及以後欠息，並舊欠息中之一千萬償清後，再協議其餘舊欠息一千萬元之償還辦法，此項辦法，上田交與本行，一面即先與

日方三行討論。日三行復將實際整理之額。增改爲三千五百萬元。卽係俟欠本及以後欠息。並舊欠息中之一千五百萬元償清後。再另協議其餘五百萬元之償還辦法。至利率及每月還額各點。大致同意。並由日三行依此辦法。重製正式綱要八條。本行經加以審核。關於已付利息湊足一千萬元一節。本案旣按一本一利計算。似不應再行找付。此外一本一利共四千萬元。內中欠息五百萬元。留俟將來協議。其現在實際整理之款。計先還欠本二千萬元。次還以後欠息六百七十萬元。最後還舊欠息一千五百萬元。按每月付十萬元。計共須三十四年又九個月。共還本息四千一百七十萬元。尙有舊欠五百萬元。留待將來再行協議。雖與本行末次草案。尙多出入。但已比較接近。現正備述經過情形向財部請示。尙未得復。此二十五年協商整理之大較也。茲將本行試擬日金借款整理辦法草案。及日三行整理日金借款正式綱要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本行試擬日金借款整理辦法草案

(一)承認一本一利原則。但請將已付之九百三十餘萬元。在欠息部份扣抵。並可由交行再湊付六十餘萬元。補足一千萬元。作爲償還欠息。卽此後仍餘欠本二千萬元。欠息一千萬元。

(二)以後本金部份。希望允予免計利息。如不能邀免。照交行實力。至多負擔不逾週息二釐。並不計複息。

(三) 還款數額。每年一百二十萬元。

(四) 還款次序。先還本金部份，次還新息，再還舊息部份。

(五) 如將來中國國民政府關於整理對日本一般債務，與日本債權人成立新協定，而本借款亦包括於該新協定內時，本協定即行廢止，此後即照該新協定辦理。

日三行整理日金借款辦法正式綱要

(一) 交通銀行在整理協定簽字以前，將付息總額湊至一千萬元。

(二) 其餘欠息減至與本金同額，對此欠息將來不再計息。

(三) 本金之將來利息減為週息四釐，按照單利計算。

(四) 本息之償還方法定為按月攤還，每月付日金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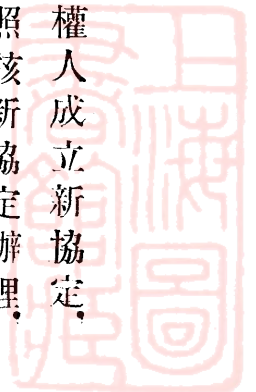
(五) 按月攤還金額儘先充償本金，俟本金還清後，再付將來利息及欠息。

(六) 關於第二項所定欠息中之日金一千萬元償還辦法，訂於俟本金將來利息及欠息之一千萬元完全付清，再行協議。

(七) 如將來交通銀行增加營業收入，或另有資金時，雙方再行協議增加第四項所定之按月攤還額，本利之一次償還，或分期償還辦法。

(八) 倘交通銀行不履行新契約時，該行即喪失依照新契約之一切利益，三銀行得恢復原契約，主張其權利。

附錄擬就未用之C D兩案整理辦法大綱於後



C 案整理辦法大綱

(一) 未付利息減至與原本相等，即欠本利各日金二千萬元。

(二) 原本部份改按週息一釐，不計複利。

(三) 利息部份將來不再計利。

(四) 本利償還辦法定為先還原本部份，再還利息部份，分五十四年攤還，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還日金五十萬元，第十一年至十八年，每年還日金七十五萬元，以後每年還日金一百萬元，(末一年還四十三萬元) 總共付還日金四千六百四十三萬元。(另附詳表)

(五) 倘交行將來營業發達，盈利增加，或另行籌有的款時，再與三銀行協議增加前項按年攤還之數目，或另行協議一次或數次償清之辦法。

(六) 新契約正式簽字後，雙方所有以前一切筆錄及議定條件，無論已否簽字，均作廢棄。

(七) 倘將來國民政府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成立，對於本借款議有辦法時，應即移歸政府整理，本辦法即停止效力。

D 案整理辦法大綱

(一) 未付利息減至與原本相等，即欠本利各日金二千萬元。

(二) 本利將來不再計息。



(三)償還辦法定爲分五十二年攤還。第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日金六十萬元。第二十一年至第四十年。每年還日金八十萬元。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二年。每年還日金一百萬元。總共付還日金四千萬元。

(四)倘將來交行營業發達。盈利增加。或另行籌有的款時。再與三銀行協議增加前項按年攤還之數目。或另行協議一次或分數次償清之辦法。

(五)新契約正式簽字後。雙方所有以前一切筆錄及議定條件。無論已否簽字。均作廢棄。

(六)倘將來國民政府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成立。對於本借款議有辦法時。應即移歸政府整理。本辦法即停止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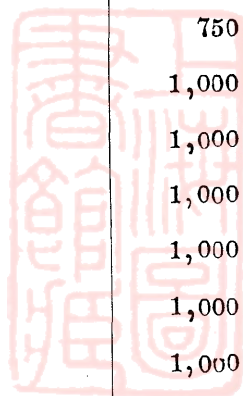
業務
整舊項下

一四二



擬就未用之C案整理辦法詳表

價還辦法	年 份	欠 本	應付利息	償 還 額			
				還 本	付 息	還舊欠息	合 計
先 還 本 金 部 份	第 一 年	20,000	400	500			500
	第 二 年	19,500	390	500			500
	第 三 年	19,000	380	500			500
	第 四 年	18,500	370	500			500
	第 五 年	18,000	360	500			500
	第 六 年	17,500	350	500			500
	第 七 年	17,000	340	500			500
	第 八 年	16,500	330	500			500
	第 九 年	16,000	320	500			500
	第 十 年	15,500	310	500			500
	第 十 一 年	15,000	300	750			750
	第 十 二 年	14,250	285	750			750
	第 十 三 年	13,500	270	750			750
	第 十 四 年	12,750	255	750			750
	第 十 五 年	12,000	240	750			750
	第 十 六 年	11,250	225	750			750
	第 十 七 年	10,500	210	750			750
	第 十 八 年	9,750	195	750			750
	第 十 九 年	9,000	180	1,000			1,000
	第 二 十 年	8,000	160	1,000			1,000
	第 二 十 一 年	7,000	140	1,000			1,000
	第 二 十 二 年	6,000	120	1,000			1,000
	第 二 十 三 年	5,000	100	1,000			1,000
	第 二 十 四 年	4,000	80	1,000			1,000
	第 二 十 五 年	3,000	60	1,000			1,000
	第 二 十 六 年	2,000	40	1,000			1,000



單位千元

次 還 利 息 部 份	第二十九年				1,000		1,000
	第三十年				1,000		1,000
	第三十一年				1,000		1,000
	第三十二年				1,000		1,000
	第三十三年				1,000		1,000
	第三十四年				430	570	1,000
	第三十五年					1,000	1,000
	第三十六年					1,000	1,000
	第三十七年					1,000	1,000
	第三十八年					1,000	1,000
	第三十九年					1,000	1,000
	第四十年					1,000	1,000
	第四十一年					1,000	1,000
	第四十二年					1,000	1,000
	第四十三年					1,000	1,000
	第四十四年					1,000	1,000
	第四十五年					1,000	1,000
	第四十六年					1,000	1,000
	第四十七年					1,000	1,000
	第四十八年					1,000	1,000
	第四十九年					1,000	1,000
	第五十年					1,000	1,000
	第五十一年					1,000	1,000
	第五十二年					1,000	1,000
第五十三年					1,000	1,000	
第五十四年					430	430	
合 計			6,430	20,000	6,430	20,000	46,43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41B



7364

